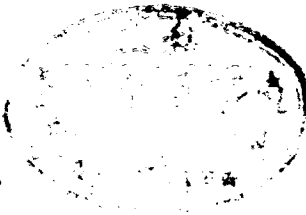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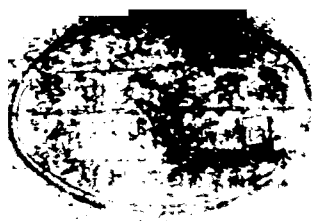


行規
教育法令大全





MG
D929.6
349



3 1761 4116 0

編例

一 本書供給大中小學校教職員及教育行政人員參攷之需故所選材料大都以切於實際應用者為限

一 本書依據性質分為十一類 (一) 教育宗旨 (二) 官制與官規 (三) 高等教育 (四) 普通教育 (五) 社會教育 (六) 軍事教育 (七) 華僑教育 (八) 蒙藏教育 (九) 學校行政 (十) 圖書 (十一) 其他

一 本書所載法令一律附加頒布日期於題下以備稽查如有無法攷證者則付闕如

一 法令之修訂為事實上所不可免本書錄以最近修正者錄用外並有將原案附載於次以資比照惟不甚重要者不附

一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工作頗為努力計擬行者有幼稚園課程暫行標準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初中課程暫行標準高中課程暫行標準等本書為適於教育界需用計均一一列入之

一 本書如有脫略或舛誤之處尚望閱者見告以便隨時修正

C B A 的 育 教

述 著 家 專 育 教

做	各	小	教	教	職	職	民	黨	藝	教	教	教
學	科	學	育	育	業	業	衆	義	術	育	育	育
教	行	政	測	心	指	教	教	教	教	史	學	學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徐	范	魏	朱	朱	潘	潘	范	江	豐	李	黃	羅
德	雲	冰	翊	兆	文	文	望	卓	子	浩	梁	世
春	六	心	新	萃	安	安	湖	羣	愷	吾	統	英
著	著	著	著	著	著	著	著	著	著	著	著	著

六精
角裝

五平
角裝

一每
冊種

版 出 局 書 界 世

目次

第一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一

第二 官制與官規

1 官制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一

附錄 前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三

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四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五

附錄 前大學院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六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八

前大學院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九

前大學院藝術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一〇

前大學院政治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一

前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二

2 官規

教育部處務規程……………一五

教育部部務會議規則……………一九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規程……………二〇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規程……………二一

助產教育委員會章程……………二二

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二三

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二三

修正教育部編審處分組規程……………二六

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往來行文程式……………二七

教育部職員研究黨義辦法……………二七

前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三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三

國民政府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一四

教育部職員研究彙編小組討論施行細則

則.....二八

教育部學術統計暫行條例.....二九

督學規程.....三一

▲補遺

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組織大綱.....三三

教育部教育統計委員會章程.....三四

教育部醫學委員會章程.....三四

第三 高等教育

1 大學教育

大學組織法.....三一

大學規程.....三

大學教員資格條例.....七

大學教員薪俸表.....九

國立音樂院組織條例.....九

國立勞動大學組織大綱.....一〇

國立清華大學條例.....一二

國立武漢大學組織大綱.....一五

教育部修正國立暨南大學組織大綱.....一八

國立暨南大學免費章程.....二三

2 專門教育

專科學校組織法.....二四

專科學校規程.....二五

修正司法部特許私立政法學校設立規程.....二八

修正司法部特許私立政法學校規程.....二九

修正司法部特許私立政法學校規程.....二九

3 留學教育

修正發給留學證書規程.....三一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處務分掌規程.....三一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辦事細則.....三五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處務會議及經理員

會議規程……………三八

▲補遺

未具有留學生資格之學生應歸領事

管理……………三九

留日新生須先經監督處考驗日語……………四一

留日實習生以學習醫農工三科為限……………四一

第四 普通教育

1 中學教育

中學暫行條例……………一

高級中學普通科暫行課程標準……………三

一 國文……………六

二 英語……………一一

三 算學……………一九

四 本國史……………二五

五 外國史……………三〇

六 地理……………四一

七 物理……………四六

八 化學……………五〇

九 生物學……………五三

十 體育……………五七

初級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六九

一 國文……………七三

二 英語……………七八

三 歷史……………八六

四 地理……………九七

五 算學……………一〇二

六 自然科……………一〇五

甲 混合制……………一〇五

乙 分科制……………一一〇

子 植物學……………一一〇

丑 動物學……………一一三

質理化	一七
七 生理衛生	一三二
八 圖畫	一三五
九 音樂	一三七
十 體育	一三九
十一 工藝	一四三
甲 農業	一四三
乙 工業	一四六
丙 家事	一四九
2 小學教育	
小學暫行條例	一五一
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一五四
一 國語	一五九
二 社會	一六八
三 自然	一七五
四 算術	一八五

五 工作	一九〇
六 美術	二〇〇
七 體育	二〇八
八 音樂	二一五

3 幼稚教育

幼稚園課程暫行標準	二二一
一 音樂	二二一
二 故事和兒歌	二二二
三 遊戲	二二三
四 社會和自然	二二四
五 工作	二二五
六 靜息	二二八
七 餐點	二二九

4 義務教育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二三六
--------------	-----

教育部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劃……………二三八

▲補遺

- 初中教科除國文外一律須用語體文……………二四六
- 中等學校教職員不限以黨員充任……………二四六
- 中小學教員一律用國語爲教授用語……………二四六
- 小學不得採用文言教科書應遵照部頒
- 小學國語課程暫行標準嚴厲推行……………二四七
- 小學無須教授英語或其他外國語……………二四八
- 小學教員薪水制度之原則……………二四九
- 甲種實業學校更改名稱辦法……………二五一

第五 社會教育

-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一
- 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二
- 圖書館規程……………七
- 國立北平圖書館組織大綱……………九

社會教育機關舉行講演須採用國語材料……………一〇

自十八年度起社會教育經費應切實執行占全教育費百分之十至二十原案……………一一

行占全教育費百分之十至二十原案……………一一

第六 軍事教育

- 陸軍大學組織法……………一
-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三
- 一 軍事訓練程度表……………四
- 二 高級中學暨大學預科學術科教授訓練要目表……………六
- 三 大學本科學術科教授訓練要目表……………八
- 四 第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學術科課程實施預定進度表……………一一
- 五 第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學術科課程實施預定進度表……………一二

六	第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學術科課目實施預定進度表	一四
七	第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學術科課目實施預定進度表	一七
八	第一學年度暑假連續實施三星期學術科課目預定進度表	一八
九	第二學年度暑假連續實施三星期學術科課目實施的預定進度表	二〇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任用簡章	二一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條例	二二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	二三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懲獎規則	二六
	實施軍事教育七項辦法	二七
	軍事訓練無須採用兵式	二九
	學生軍不得權舉士兵長官名義及佩帶國徽符號	三〇

第七 華僑教育

領事經理華僑教育行政規程	一一
華僑學校立案規程	一二
華僑學校應一律採用國語教授	一三

第八 蒙藏教育

待遇蒙藏學生章程	一
蒙藏學生就學國立中央北平兩大學章	二
蒙班辦法	二
新疆西藏學生得適用待遇蒙藏學生章程	四

第九 學校行政

私立學校規程	一
私立學校校董會印信頒發辦法	七
私立學校經前北平教育部立案者應遵章重行立案	八

私立學校應遵照各種規程辦法並須舉

行紀念週改進黨學爲選修科……………八

在十七年以前成立之私立學校請求立

案辦法……………九

虛置已停辦或封閉之私立學校辦法……………九

私立學校須添授三民主義等書並按時

作紀念週……………一〇

私立學校設立者僅有一人無庸規定設

立者全體大會至校董會校董產生應

由設立者自行決定……………一〇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規程……………一一

凡遇革命紀念日無論放假與否各學校

應一律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一二

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一三

全國各級學校自十九年度起不得再放

寒假……………一三

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一六

附證書式樣

小學畢業證書及初級小學畢業證書均

毋庸貼用印花……………二一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二二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

則……………二三

學校黨義員養老金及餉金條例……………二五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餉金條例施行細

則……………二七

各級學校對於銀錢收據須一律貼用印

花……………三一

學校學生康健檢查規則……………三二

附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及填表方法

……………四〇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四〇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四一

附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取締各學校同鄉會之組織……………四五

第十 圖書審查

- 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
附審查教科圖書共同標準……………三
新出圖書呈繳規程……………三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四
教科用標本儀器審查規程……………四
教科書書面應行標明各點……………六
教科圖書概歸教育部審查……………六
修改各教科書之審定有效期限……………七
增補教科圖書編輯大綱並標明何種學
校用字樣……………七
各書局教科圖書應從速呈送教育部審
查其已呈請前大專院審查者不必再
送不合審查標準各書應即自行銷毀……………七
中小學教科書加入拒毒教材辦法……………八

製印本國地理圖書應採用格林威基天

文彙之經緯為起點……………八

教科書紙張宜用國貨……………九

第十一 其他

- 國民體育法……………一
學校衛生實施方案……………二
實施衛生教育……………一八
衛生教育實施方案……………一八
教育會規程……………二三
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二六
公文程式條例……………二八
劃一公文用紙說明圖……………二九
捐資與學獎獎條例……………三九
令禁女子束胸……………四〇
中國童子軍團組織條例……………四〇
全國教育會議規程……………四二

世界書局

教育部及大學院
審定

各書均有詳
細的教學法

新主義小學教科書

◆初級

三民主義
社會

國語
自然

算術
音樂

常識
圖畫

◆高級

三民主義
歷史

地理
國語
自然

算術
衛生

新學制小學教科書

◆初級

國語

常識

算術

習字

◆高級

國語
地理

公民
自然

算術
衛生

歷史

陸衣言
主編

國語注音符號叢書

推行注音符號的利器

注音符號課本
注音符號問答
注音符號發音法
注音符號發音原理
注音符號書法體式
注音符號小史
國語會話
國語遊戲
國語信號
國語羅馬字母

◁角二冊每◎冊一種每▷

世界書局發行

第一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

方針

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守下列之原則

一 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真

諦以集合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爲主要目的

三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科學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 師範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

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因在增進民族之體力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

八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

白屋文話

是小學國語教員
不可不讀的書

一厚冊 價一元

蔣夢麟部長
劉大白次長
胡適之博士
傑作
題詞
長跋

序附———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跋錄八七六五四三二一〇

全書目次

革掉文言底頭銜
研究鬼話文
藍青鬼話文
古活死人底藍青鬼話觀
時活人底外國語
偷舊材料造新房子的鬼話文
桐城派的鬼話文合八股文的關係
檢書換易法的鬼話文作法秘訣
不成話的律體鬼話文
不出鬼門關的散體鬼話文
鬼話文是反常的瘋子
律體鬼話文的用處
跟着二禿子吃螺螄的用具
鬼話文政策底由來和存在
打破文底妙用之一道防線
對付鬼話文的最無聊的嗎
四篇

◆行發局書界世◆

第二 官制與官規

1 官制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

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

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

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

會議議決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 總務司

二 高等教育司

三 普通教育司

四 社會教育司

五 蒙藏教育司

六 編審處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

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1919

-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六 關於緬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三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 五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 第九條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三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 二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六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 七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第十一條 蒙藏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 三 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興辦事項
 - 四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 五 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六 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第十二條 編審處編譯圖書審查教育所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掌理關於華僑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教育部部長總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六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

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

織法

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為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承國民政府之命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總理全院事務並為

國民政府委員設副院長一人襄助院長總理
全院事務

第三條 本院設大學委員會議決全國學術上
教育上一切重要問題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由各學區中山大學校長
本院副院長及本院院長所選聘之國內專門
學者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以院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本院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
千人承院長之命辦理本院事務秘書長並任
大學委員會秘書

第六條 本院設學校教育組社會教育組法令
統計組書報編審組圖書館組每組置主任一
人股長股員若干人承院長副院長之命處理
各大學區及不屬於各大學區之教育行政事

第七條 本院設中央研究院其組織條例另定
之

第八條 本院得設勞動大學圖書館博物院美
術館音樂院藝術院等國立學術機關其組織
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院於必要時得設學術上及教育行
政上各項專門委員會其組織條例臨時訂定
之

第十條 本院辦事及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十
二月十三

日國民政
府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編審處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
一條之規定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編譯教育上必要之圖書事項

二 關於審查教育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
育用品事項

三 關於全國出版物之徵集及獎進事項
第二條 編審處由教育部政務次長管理置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處理事務得由編審兼任之

第三條 編審處置常任編審聘任編審各若干人分任編審事務

第四條 編審處因編審上之必要得置臨時編審及名譽編審

第五條 常任編審由教育部長薦任聘任編審及名譽編審由部長聘任臨時編審由部長函聘或委派

第六條 編審處依事務之性質得分組辦事

第七條 編審處辦事細則由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依本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第二條 大學委員會委員除教育部長及次長為當然委員外由教育部聘任之其資格如左
一 現任或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及副校長者
二 具有特殊之教育學識或於全國教育有特殊之研究或貢獻者

三 國內專門學者
聘任委員之人數為十一人至十九人由教育部部長以教育部之名義聘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第三條 大學委員會應決議之事項如左

一 教育制度及教育行政制度之變更事項
二 教育方針之制定事項
三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四 教育部長交議之事項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以教育部部長為委員長

第五條 大學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二次均由委員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大學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會

第七條 大學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會於到會委員

中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八條 大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教育部秘書兼任之

第九條 大學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地方行政區域最高教育行政長官或其代表列席會議

第十條 大學委員會中之國立大學校長因事

不能出席得派遣代表列席

第十一條 大學委員會因區域及時期之關係遇必要時得設大學委員會分會其條例另定

之

第十二條 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三條 大學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教育部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組織

條例

十七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依本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第二條 大學委員會委員分左列二種

甲 當然委員

一 大學院院長

二 大學院副院長

三 國立各大學校長及副校長

乙 聘任委員

- 四 曾任大學院院長副院長及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副校長者
 - 五 具有特殊之教育學識或於全國教育有特殊之研究或貢獻者
 - 六 國內專門學者
- 聘任委員之人數爲五人至九人由大學院院長取得當然委員多數之同意以大學院之名義聘任之其任期爲三年
- 第三條 大學委員會應決議之事項如左
- 一 大學院組織法之修正事項
 - 二 教育制度及教育行政制度之變更事項
 - 三 教育方針之制定事項
 - 四 大學院長及各國立大學校長之人選事項
 - 五 大學院及直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 六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七 其他由大學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以大學院院長爲委員長
- 第五條 大學委員會每年於八月間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會一次均由委員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 第六條 大學委員會大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常會臨時會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 第七條 大學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 委員長因事缺席得由委員會於到會委員中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 第八條 大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大學院秘書長兼任之
- 第九條 大學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長官或其代表列席會議
- 第十條 大學委員會當然委員中國立各大學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遣代表與會

第十一條 大學委員會因區域及時期之關係
遇必要時得設大學委員會分會其條例另定
之

第十二條 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由委員會自
定之

第十三條 大學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大學院執
行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

組織大綱

十八年八月十六
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為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特設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專司計畫華僑教育事
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調查華僑教育情形

二 計畫華僑教育經費

三 擬訂改進華僑教育各種方案

四 計議其他關於華僑之教育及文化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各項委員組織之

一 當然委員

甲 教育部主管華僑教育人員

乙 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代表

丙 與華僑有關係之各大學校長

二 聘任委員

甲 熟悉華僑教育之教育專家

乙 僑界熱心教育人士

丙 曾任駐外領事經理華僑教育行政著
有成績者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聘任委員額數九人至十一

人由教育部長就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人員

延聘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部長指定常務委員

五人處理本會一切常務常務委員互推主任委員一人為常務委員會之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商承常務委員主任委員辦理本會一切事項

秘書事務員由教育部長指定教育部職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因處理事務之便利得分組辦事其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常務委員每半月開常務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於必要時由常務會議議決召集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因公來往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聘任委員任期為二年但得續被聘任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所擬關於華僑教育之計畫由教育部長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本組織大綱經教育部長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組織大綱得由本委員會之決議教育部長之同意修改之

前大學院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

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計劃全國教育經費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應辦事項如左

一 全國歷年來教育經費之調查

二 擴充教育用之稅收款項公產之調查

三 私人捐款辦法之擬訂

四 其他教育文化用之籌劃

五 教育基金用途條例之擬訂

六 教育基金保管條例之擬訂

第三條 本委員會於規劃教育基金時得調取關於教育經費及曾經撥充教育用之稅收款項公產等之案卷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中華民國大專學院長聘任之院長為當然委員長大專學院行政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兼祕書

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名譽職但因到會辦公得支夫馬費或公費

第六條 本條例經大專學院院長核准後施行之
第七條 本條例得由委員會之提議大專學院院長之同意修改之

前大專學院藝術教育委員會組

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為中華民國大專學院專門委員會

之一專管計畫全國藝術教育及有關藝術之公共建設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人均由大專學院長函聘之學校教育組社會教育組書報編審組主任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本會會務祕書一人商同主任委員處理本會一切進行事宜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員若干人商承主任委員辦理本會一切事項

第五條 本會為會務進行便利起見特設研究編審及美術展覽會等分組委員會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會所設各分組委員會除由本會委員中推定若干人為當然委員外遇必要時得就國中藝術家延聘若干人為分組委員共策進行

第七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以

主任委員爲主席

第八條 本會推定常務委員若干人每週開常

務會議一次

第九條 本條例經大學院院長核准施行

前大學院政治教育委員會組

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研究全國各級學

校及各教育學術機關之政治教育並爲統一

與普及起見特設立政治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總委員綜司本會一切職

務設政治訓育社會教育兩組分委員會分理

政治訓育及社會教育事宜

第三條 政治訓育組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指導監督各級學校及各教育學術

團體之政治訓育事項

二 關於政治訓育之課程及學校演講事項

第四條 社會教育組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民衆政治訓練事項

二 關於通俗政治演講事項

三 關於政治常識組織之指導及生產技能

勞動習慣之養成事項

四 關於上列各項應用圖書之編輯事項

五 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由大學院院長交教

育行政處執行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大學院院長聘任之

大學院院長爲總委員會之當然委員長分委

員會各設主任一人由大學院院長指定各該

委員會之一人任之學校教育組主任爲政治

訓育組分委員會當然委員社會教育組主任

爲社會教育組分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因到會辦公得支夫馬費或公費委員之任編輯者照編輯員俸給條例支薪

第八條 本條例自大學院院長核准之日施行

前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組

織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發達全國體育起見特設立體育指導委員會專負計劃及指導全國關於衛生上軍事上及童子軍等體育之職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大學院院長聘任之委員人數九人至十一人大學院社會教育組主任及校外教育股股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大學院院長於委員中指聘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秘書一人辦理記錄文牘等事宜由大學院院長於教育行政處指派一人充任之

第五條 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召集會議事項

二 關於實行指導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二次於二月及八月行之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大會或臨時常務委員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令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派遣體育專家參加會議其人數由常務委員會隨時酌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因到會辦公或派遣在外得支夫馬費或公費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決案經大學院院長核准分別交常務委員及教育行政處施行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之提議經大學院院長之同意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大學院院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前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組

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為中華民國大學院專門委員會之一專管計劃全國古物古蹟保管研究及發掘等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人由大學院院長函聘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本會會務秘書一人商同主任委員處理本會一切進行事宜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員若干人商承主任委員

辦理本會一切事項

第五條 本會為便利會務進行起見得於各省設委員會分會

第六條 本會全體會議每月舉行一次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第七條 本會推定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每週開常務會議一次

第八條 本會為研究便利起見得延聘專家設分組委員會其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經大學院院長核准施行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

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廿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之

第二條 凡革命功勳子女之就學免費者除由

國民政府特准外頒經本委員會核定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送教育部執行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為常務

委主持會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

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設秘書一人承常務委員

之命處理會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在各省區設分

委員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國民政府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
九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直隸於國民政府為中華

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

第二條 中央研究院之任務如左

一 實行科學研究

二 指導聯絡獎勵學術之研究

第三條 中央研究院設院長一人特任院長綜

理全院行政事宜

第四條 中央研究院設總幹事一人受院長之

指導執行全院行政事宜設幹事三人至五人

分掌全院文書會計庶務事宜均由院長聘任

第五條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為全國最高學

術評議機關以院長聘任之國內專門學者三

十人組織之

院長為評議會議長

本院直轄之學術研究機關主任為當然評議

員評議員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院設研究所如左

一 物理研究所

二 化學研究所

- 三 工程研究所
 - 四 地質研究所
 - 五 天文研究所
 - 六 氣象研究所
 - 七 歷史語言研究所
 - 八 國文學研究所
 - 九 考古學研究所
 - 十 心理學研究所
 - 十一 教育研究所
 - 十二 社會科學研究所
 - 十三 動物研究所
 - 十四 植物研究所
- 本院於必要時得設其他研究所
- 第七條 中央研究院設名譽會員

名譽會員分左列兩種

- 一 個人名譽會員 中國學術專家於學術上有重要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三

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個人名譽會員

二

團體名譽會員 國內科學研究機關或團體對科學有相當之設備及重要之貢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團體名譽會員

第八條 外國科學專家在科學上有重大之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過半數之提議全體

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名譽通僱員

第九條 中央研究院最少限度之基金定為五百萬元基金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研究院之職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2 官 規

教育部處務規程 十七年十二月三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各職員應依本規程之規定執行職務

第三條 事涉兩司或兩科以上時應協商辦理各司處有關係者亦同

司處或兩司意見不同時陳由部次長核定兩科意見不同時由主管司長解決之

第四條 職員承辦文件速要者應隨到隨辦普通者不得逾三日但有特別情形不能如期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關於法令案件由參事承辦但得與有關係之各司協商之

第六條 各司章擬有關係法律之文件應先送參事審議之

第七條 本部命令公布後由總務司第一科分

送各司處查考

第八條 應登公報文件由參事或各司長核稿判後在稿面上加蓋戳記送總務司辦理

第九條 各司處應兩星期填具工作報告表一次

第十條 各職員對於本部機密事務及未經公布之文件均有嚴守秘密之責

第十一條 本部得舉行部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文書

第十二條 來文由總務司第一科收發其封套黏面須由註明日期編列號數俟次送入彙集簿

第十三條 來文由總務司第一科分配後應送部次長核閱後發還總務司第一科再行分送各司處辦理

第十四條 各司處收到文件後應即行處理

日登記隨時送主管長官批擬辦法如屬重要

事件應由該主管長官先呈部次長請示

第十五條 凡各河處自動辦理之案件應由該

主管長官先呈部次長請示

第十六條 擬稿員須署名稿面并填由登記送

稿轉送同級稿轉送主管長官審核署名後呈

部次長核定

第十七條 凡互相關連之稿件應由一河處主

稿擬稿河處會核

第十八條 凡部次長核定之稿件費下時交還

各主管河處轉發轉發校閱修正校對畢應呈由

部長核覆署名填軍交總務司第一科辦事

由登記編定號數立即封發發後將原稿連同

原文分送各河處分別類目歸檔以備查

第十九條 外來電報由收發員填由登記即送

總務司第一科科長轉呈部次長核閱後發還

總務司第一科科長各河處擬辦如保密電或

重要電報應由收發員即送總務司

第二十條 本部一切公文非經部次長轉行不

得轉發但速件得提前轉正

第二十一條 每日收發文件由總務司第一科

列表分送部次長及各河處查閱

第三章 會計及庶務

第二十二條 每屆會計年度開始前總務司

司第三科製送下半年度本部及直轄各河處

預算書送財政部審核

第二十三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總務司

司第三科製送全年度支出決算書及收支

照表送審計部審核

第二十四條 每屆月終應由總務司第三科

造按月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送審計部

轉送審計部審核

第二十五條 總務司第三科每日應將收支各

項登入現金出納簿并造收支報表送總務司

務司司長轉呈部次長核閱

第二十六條 本部一切用費其一次支出之數在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者由總務司司長核定五十元以上者由總務司司長轉呈部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部會計上一切辦事手續應遵照本部暫行會計章程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部一切用品由總務司第四科購辦其價值由第三科支付

第二十九條 總務司第四科爲預備支付十元以下之用費得向第三科預領款項領款時須由第四科科長署名蓋章送總務司司長核定但所存款項之多不得逾二百元

第三十條 總務司第四科應備領物簿分送各司處凡各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時應於簿內填明種類數目蓋章領用

第四章 考勤

第三十一條 各職員應照辦公時間到部不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本部每日辦公時間上午自八時至十二時下午自一時至五時止但遇必要時得延誤或變更之

第三十二條 各司處均須置考勤簿各職員到部時按時觀筆簽到考勤簿每日由各司處長核閱每星期彙呈部次長一次月終由總務司第一科列表備考

第三十三條 總務司第四科及第一科收發簿校兩室除辦公時間外夜派員輪流值事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辦公時間因公接洽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三十五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遇有重要公事時得臨時召集處理之

第三十六條 科長以下各職員因病或因事不

能到部時應填寫假單敘明事由送由主管長
官呈請部次長核准

秘書參事司長請假單應直接呈請部次長核
准

關於其他請假事項應遵照國民政府公布之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部各司各科之職掌另以本部
各司分科規程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部各司處得另定辦事規則呈
請部次長核定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
修改之

第四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部務會議規則

十八年二月八日
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部務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常會每月一次臨時會由部長次長於必要時
召集之

第二條 出席部務會議人員為部長次長參事
司長編審處主任及與會議事件有關之
書科長

第三條 部務會議由部長主席部長因事不能
出席時由次長代理之

第四條 會議事件分下列三類

一 部長交議事件

二 各司處提議事件

三 臨時發生重要事件

第五條 議案應於開會前一日印就由秘書處
分送出席各員但遇有緊急事項臨時提出者
不在此限

第六條 部務會議議決事項經部長核定後交
主管司處依照辦理

第七條 部務會議由部長指定秘書一人擔任

紀錄並於會議後將紀錄印送各司處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規程 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國語統一起見設立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以下略稱本會）之任務為左列各項

一 編輯關於國語之定期刊物及其他必要之圖書

二 撰擬並刊佈關於國語之各項宣傳品

三 徵集並審查各種國語讀物

四 編製關於國語之各項統計

五 調查各地國語教育進行狀況

六 視察各學校國語科之教學狀況

七 計劃關於促進國語統一之各種方法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教育總長提議之主席一人由教育部長於委員中聘定

第四條 本會每年至少集會一次由主席定額召集

召集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部長於委員中指派之

第六條 本會分設總務編審宣傳調查訓練五組由常務委員分任之

組由常務委員分任之

常務委員得酌請本會委員加入各組襄理事務

務

第七條 本會關於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務均由常務委員兼任之

常務委員兼任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概為無給職但常務委員得酌支津貼

酌支津貼

第九條 本會為編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聘

職員

第十條 本規程經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得由本委員會之決議呈經教育部核准修改之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

委員會規程

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教育部訓令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為編訂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見設立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

第二條 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以下略稱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左列各項

- 一 議定中小學必修及選修各項科目
- 二 議定小學各科教授時間分配標準表
- 三 議定中學各科學分標準表
- 四 議定中小學各科課程目標
- 五 議定中小學各學年各科教材要項

六 議定中小學各科教學方法要點

七 議定中小學各科畢業最低限度標準

第三條 本委員會除教育部專事一人普通教育司可長科長編審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外並由教育部延聘下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一 現任小學中學大學教職員各三人

二 現任各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人員三人

三 教育專家五人

前項專家須明瞭本黨黨義或於幼稚園小學中學職業教育有深切研究者

四 各科專家若干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教育部部長次長得出席參加討論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指定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本會一切常務互推主任委員一人負責召集會議及為會議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一年為期最先六個月擬

定草案次三個月徵集各方意見最後三個月辦理完成

第七條 本委員會製定之草案由教育部部長核定公布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名譽職但到會時得酌支川旅費

第九條 本規程經教育部部長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得由本委員會之決議教育部部長之同意修改之

助產教育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教育部審

生教育
衛公布

第一條 本會為提倡助產教育並增進助產士之程度而設定名為助產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會暫定一人至九人以左列各員充任之

甲 由教育衛生兩部各派二人

乙 由教育衛生兩部會同聘任熱心贊助

助產事業或具有專門學識者三人至五人

人

第三條 本會以委員一人為主席由各委員互選任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名譽職任期二年但均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每六月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教育衛生兩部長官會同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 籌辦模範助產學校

二 處理及保管助產教育專款

三 審訂助產教育標準

四 審查公立及私立助產學校

第七條 本會為執行前條職務應有領特別調查之情形時主席得於委員中指定專員調查

之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庶務各一人分掌會議紀

錄文書及一切庶務事宜秘書庶務由教育術

生兩部於部員中指派之

第九條 本會設會計一人掌管理教育款項事

宜會計由各委員互選任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術

生兩部隨時會商修改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

十八年五月二十四

日教育
部公布

一 大學區大學教育廳特別市教育局發印

其長官簽小章

二 國立或省立專門以上學校國立圖書館

博物館發關防其校長館長簽小章

三 市縣教育局省市縣立中等以下學校社

會教育各機關發鈐記

四 第一第二兩條所舉之印信應依國民政

府頒發印信條例由國民政府頒發之第三條所

舉之印信應依左列規定頒發之

(一)市縣教育局省立中等以下學校社會

教育各機關及市縣立中等學校請發印信應

呈由教育廳轉呈省政府刊登

(二)特別市立中等學校社會教育各機關

請發印信應呈特別市教育局轉呈特別市市

政府刊登

(三)市縣立小學及社會教育各機關請發

印信應呈由市縣教育局特別市縣政府刊登

五 各項印信之質料尺度應遵照國民政府

頒發印信條例辦理

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部各課掌事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
分科處理之

第二條 總務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

第一科 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繕校文件事項
- (二) 關於撰擬不屬於其他各司主管之文件事項

(三) 關於公布法令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紀備職員之進退事項

第二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學校教育統計事項

(二) 關於社會教育統計事項

(三) 關於學齡兒童統計事項

(四) 關於編製教育年鑑事項

(五) 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第三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本部經費出納及會計事項
(二) 關於編製本部預算決算及每月支出
計算書事項

(三)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預算決算及每月
月支出計算書事項

(四) 關於帳冊票據保管事項

第四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本部公產公物之登記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本部設備之經營事項

(三) 關於本部之購置及修繕事項

(四) 關於本部守衛及工人之管理事項

(五) 關於本部衛生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司科事項

第三條 高等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大學事項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三)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四)關於其他大學教育事項

第二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二)關於與專門學校相當之學校事項

(三)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事項

(四)關於其他專門教育事項

第四條 普通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中學事項

(二)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三)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四)關於各項教員養成所及與養成教員

相關事項

(五)關於與中學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六)關於中等學校師資訓練事項

(七)關於省教育機關事項

第二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小學事項

(二)關於幼稚園事項

(三)關於與小學幼稚園相當之各學級校

事項

(四)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五)關於小學教員之檢定服務待遇等事

項

(六)關於整理私塾事項

(七)關於市縣教育機關事項

第五條 社會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三科

第一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公民教育事項(包括三民主義

教育政治訓練等)

(二)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三)關於農工商人之補習教育事項

(四)關於補習性質之職業教育事項

(五)關於與上列各項性質相類事項

第二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圖書館事項

(二)關於博物館及保存文獻古物等事項

(三)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四)關於改良風俗與民衆娛樂事項(如

公園歌劇及民間歌謠風俗等)

(五)關於與上列各項性質相類事項

第三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通俗教育館事項

(二)關於通俗講演民衆讀物事項

(三)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四)關於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事項

(五)關於與上列各項性質相類事項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

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教育部編審處分組規程

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編審處依教育部編審處組織

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設第一第二第三組

第一組 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譯教育用必要之圖書事項

(二)關於編譯學術上重要圖書事項

(三)關於統一學術上各種譯名事項

第二組 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審查教育用之圖書事項

(二)關於審查教育用之標本儀器及其他

教育用品事項

第三組 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徵集保存及獎進國內出版物事

項

(二)關於國際出版物交換事項

(三)關於徵集保存及獎進教育用之標本

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事項

第二條 每組設組主任一人由部長於編審中

指定之

第三條 本處每月開編審會議一次由政務次

長召集之但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各組得依事務之性質分股辦事

第五條 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

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往來行

文程式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
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一 學校對於主管之行政機關行文時用呈

二 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學校行文時用
令

例如縣立學校對於縣教育局省立學校對於
省教育廳或試行大學區制之大學區立學校對
於教育部

三 教育行政機關與不相隸屬之學校公文
往復時用公函

例如國立學校對於省教育廳省立學校對於
縣教育局

教育部職員研究會議實施辦

法

第一條 教育部全體職員應研究三民主義與
職責同一重要

第二條 研究方法分四種

一 閱讀

二 講演

三 討論

四 筆答

第三條 閱讀方法由 部長次長就三民主義

及

總理遺著依次指定每週應閱讀之範圍於每

星期一紀念週時公告之

閱讀時各人須備一摘要錄將所閱讀之心得

及重要意義摘要記錄部長次長得隨時調閱

之

第四條 講演於每星期一紀念週時舉行之

講演人於前一星期一紀念週時由部長次長

於職員中指定之已講演者不再指定如願意

再講者不在此限

講演範圍以閱讀範圍為限

講演時間至多不得過三十分鐘

第五條 討論分小組行之每組設組長一人每

星期每一小組至少須舉行討論會一次職員

無故不出席者呈報

部長次長處罰之

討論範圍以閱讀範圍為限

第六條 每月舉行筆答一次由部長次長及各

組組長會議於本月內所指定閱讀之範圍中

決定問題若干印發各職員各職員須於一日

內將答案呈

部長次長核閱轉交及小組提出討論批評以

資切劘

第七條 本辦法經部長批准後實行

教育部職員研究黨義小組討

論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部職員黨義研究之分組及時間另

表定之

第二條 每組各員開會時須於簽到簿上簽到

不得請人代簽無故連續不出席三次者由組

長報告 部長次長予以警告或處罰

第三條 各組員如因事不能出席時須於開會

前向組長書面請假但每月會假不得過二次

第四條 各組員於開會前須將閱讀範圍內要

點記出以便抽籤報告並準備問題以便臨時

提出

第五條 小組開會時之儀式如下

一 全體肅立

二 組長恭讀 總理遺囑

三 抽籤報告閱讀範圍要點

四 討論

五 散會

第六條 開會討論之問題組長須於開會前擬

定油印分送各員用抽籤法臨時提出之

第七條 每組開會畢由組長填寫報告表二分

以一分呈 部長次長核閱以一分存本組

第八條 開會報告表另定之

第九條 本組則應部長次長核准施行

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

三十七年三月廿日

第一條 教育統計分為學校教育統計及社會

教育統計兩種各分為圖類如左

甲 學校教育統計

一 全國學校教育統計

二 省區學校教育統計

三 市縣學校教育統計

四 某學校統計

乙 社會教育統計

一 全國社會教育統計

二 省區社會教育統計

三 市區社會教育統計

四 某社會教育機關統計

學術統計爲四類如左

一 全國學術統計

二 省區學術統計

三 市縣學術統計

四 某學術機關統計

第二條 統計年度依照學年起訖自本年八月

一日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 全國教育及學術統計由中華民國大

學院編製之

第四條 省區教育及學術統計由省區教育行

政機關編製之其填報大學院之期至遲不得

過次年度四個月

第五條 市縣教育及學術統計由市縣教育行

政機關編製之其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之

期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按照市縣之路程遠

近分別規定

第六條 國立教育機關（學校及社會教育機

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依原統計表式彙編填報大學院

第七條 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直轄各部署所

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由大學院函請中央

黨部或各行各部署轉飭依照統計表式填報

主管機關轉送大學院

第八條 省區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

應遵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原統計

表式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市縣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

遵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原統計表

式填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條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每年應遵省區教

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原統計表式填報省

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一條 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

關暨學術機關每年應遵市縣教育行政機關

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二條 學校教育統計社會教育統計及學術統計各表式由大學院製定頒發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督學規程十八年二月二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各大學區大學各省教育廳設督學四人至八人各特別市教育局設督學二人至四人承主管教育行政長官之命視察及指導各該管區域內教育事宜

第二條 督學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遴選任用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督學
一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或文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督學應視察及指導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二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三 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四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五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六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七 關於地方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八 關於主管教育行政長官特命視察或指導事項

第五條 督學視察地方教育除定期視察外遇有特別事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長官隨時派往視察

第六條 督學在定期視察出發前應就第四條所列各項議定標準製定表格并加具說明呈請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核定

第七條 督學視察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第八條 督學得隨時至各校檢查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

第九條 督學為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臨時變更學校授課時間

第十條 督學視察時遇有違反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之

第十一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召集當地現辦教育人員開會徵求意見及討論進行方法

第十二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處所但不得受其供應

第十三條 督學關於第四條視察及指導之事項應詳細報告主管教育行政長官并由各該

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摘要彙報教育部

第十四條 督學不得兼任學校或其他機關職務

第十五條 督學視察區域及期間與其任務之分配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酌量擬訂

第十六條 督學辦事規則及俸給兼費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督學之待遇應比照科長酌定之

第十七條 各大學區各省各特別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遇必要時得聘任專門視察員

關於第七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專門視察員皆適用之

第十八條 市縣教育局得設督學其員額資格職務待遇等由各大學區大學各省教育廳另定市縣督學規程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補遺

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組織大綱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三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由

教育部遵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之決議案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為根據本黨政綱及歷屆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常務會議等關於教育之決議案參照前大專院十七年召集之全國教育會議之議案製成實行整頓並發展全國教育之方案

第三條 本會委員若干人由教育部就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 一 黨國先進有教育上之經驗或興趣者
- 二 國民政府各都部長其主管事務與教育有密切關係者

三 教育專家對於黨義有研究者

四 各種專門人才明於黨義及本黨教育政策者

策者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七人由教育部就本會委員中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本會各委員就常務委員中推定之

第六條 本會聘請專家設各組專門委員會起草教育方案必要時各組並得聘請專門委員會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均以各該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八條 本會開全體會議或常務會議時各專門委員及教育部各司處主管人員均得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專門委員均為名譽職因來往所需旅費次由本會擔任之

第十條 本會得設職員若干人分掌各種事務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施行遇必要時得由教育部呈請修改之

教育部教育統計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指派部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計畫及推行全國教育統計事宜
二 審議教育部各司處有關教育統計之建議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兩週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遇有與教育部各司處有關事項得請各主管人員會商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決及規畫事項經教育部部長核准施行

第六條 本章程經教育部部長核定施行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規畫及改進醫學教育起見設立醫學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以下略稱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左列各項
一 擬訂醫學教育計畫
二 審議醫學課程及設備標準
三 建議與醫學教育有關之一切典章事項
四 審議教育部長之交議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由教育部部長衛生部長各指派部員二人充任外餘由教育部部長延聘醫學專家五人充任之任期二年

前項聘任委員之人選由教育部長與衛生部
長協商決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五人

處理本會日常事務並互推主任委員一人負

責召集會議及為會議之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每年兩次由

主任委員定期召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經教育部長核

准施行並咨行衛生部查照

第七條 教育部得指聘或指派本委員會委員

視察公私立大學醫學院及獨立醫學院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延聘中外對於醫學教育

富有經驗之專家為名譽顧問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名譽職但委員之不

住京者到會時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事細則由本委員會另定

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教育部長核准施行

最新編制 空前創作

高中中國文

排除一切無系統的國文指導
務使讀者充實了解文學特質

第一册

體研究的編制

第二册

文學史的編制

第三册

文學概論的編制

讀畢本書即可得一極有系統的
文學概念

世界書局出版

全三册
每册九角

世界書局

根據總理遺囑中所舉各書
用提綱挈領的方法編輯

高中黨義

使讀者深切了解整個黨義
養成將來社會的中心人物

引用遺論註明出處 每節之末附習題

選取材料
多取原文
整理條文
發理論
要引用黨國
人言論

朱兆
萃編

世界書局

高中師範科及師範學校 適用

論理學

一厚冊
九角半

近代研究論理者。往往重於形式而忘却思考的真相。擇而不實我國論理學之不克深造。殆由於此。本書則反是。以論理用於教育為經。鍛鍊論理的思考為緯。立論純正敘述精詳。在國內論理學教科書中。創立獨特的新編制。

全書共分四編 1.緒論 2.原理論 3.方法論 4.教育論
教育論理一編。對於論理學與教育之關係。深加討論。使學者知論理學為研究教育之基礎科學。此外並附試驗論理。夾入論理時系統中。增為一值。

使學者得最新的科學方法。確為高中師範的良好教本

第三 高等教育

1 大學教育

大學組織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大學應遵照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
- 第二條 國立大學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 第三條 由省府設立者爲省立大學由市政府設立者爲市立大學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爲私立大學
- 前項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

准

- 第四條 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
- 第五條 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立爲大學
不合上項條件者爲獨立學院得分科科
- 第六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科
干學系
- 第七條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附設專修科
- 第八條 大學得設研究院
- 第九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總理校務
國立大學校長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由市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除國民政府特准外均不得兼任其他官職
- 第十條 獨立學院設院長一人總理院務
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
省立市立者由省市政府

請教育兼任之不得兼職

第十一條 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總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獨立學院各科各設科主任

一人總理各科教務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大學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辦理各該系教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獨立學院各系主任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師助教四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大學得兼聘任教員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前項會議校長得延聘專家列席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人數五分之一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 大學預算

二 大學學院系之設立及廢止

三 大學課程

四 大學內部各種規則

五 關於學生試驗事項

六 關於學生訓育事項

七 校長交職事項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八條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及事務主任組織之院長兼主席併制本院學術設備事項審議本院一切進行學士

各學系設系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併制本院學術設備事項

第十九條 大學職員及事務員學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條 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並入學

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一條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

第二十二條 大學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者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大學規程 十八年八月十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獨立學院依大

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得升置

第二條 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至少須具備三學院並選辦中等農醫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大學教育注重實踐學之原則必須包含理學院或農工商各學院之一

第三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得酌收特別生其具有前項學校畢業資格於第一

年內補受入學試驗及格者得改為正式生

第四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轉學實施標準程度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以前經試驗及格者但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最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生

之

之

之

之

第二章 學系及課程

第五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依大學

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得分若干學系

第六條 大學文學院或獨立學院文科分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哲學史學語言學社會學音樂學及其他各學系大學理學院或獨立學院理科分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生理學心理學地理學地質學及其他各學系並得附設藥科大學法學院或獨立學院法科分法律政治經濟三學系但得專設法律學系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有文學院或文科而不設法學院或法科及設法學院或法科而專設法律學系者得設政治經濟二學系於文學院或文科大學教育學院或獨立學院教育科分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育方法及其他各學系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有文學院或文科而不設教育學院或教育科者得設教育學系於文學院或文

科大學農學院或獨立學院農科分農學林學獸醫畜牧實業園藝及其他各學系大學工學院或獨立學院工科分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造船學建築學採鑛冶金及其他各學系大學商學院或獨立學院商科分銀行會計統計國際貿易工商管理交通管理及其他各學系大學醫學院或獨立學院醫科不分系各學系遇必要時得再分組

第七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學生（醫學院除外）從第二年起應認定其學系為主系並選定他學系為輔系

第八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除黨義國文軍事訓練及第一第二外國文為共同必修課目外須為未分系之一年級生設基本課目各學院或各科之課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應編得

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年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聽穎勤奮之學生除應修學分外得於最後一學年選習特種課目以資深造試驗及格時由學校給予特種獎狀

第三章 經費及設備

第十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之最低限度(開辦費包含建築費設備費等)暫定如左表

院別或科別	開辦費	每年經常費
文學院或文科	100,000元	△5,000元
理學院或理科	100,000元	15,000元
法學院或法科	100,000元	△5,000元
教育學院或教育科	100,000元	△5,000元
農學院或農科	150,000元	100,000元
工學院或工科	300,000元	100,000元
商學院或商科	100,000元	△5,000元
醫學院或醫科	200,000元	150,000元

凡性質相類之學院或科同時並設者其開辦費得酌減之各學院各科第一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須有相當規模校舍運動場圖書館實驗室實習室及圖書儀器標本模型等設備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之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占經常費百分之十五

第四章 試驗及成績

第十三條 大學試驗分左列四種

- 一 入學試驗
- 二 臨時試驗
- 三 學期試驗
- 四 畢業試驗

第十四條 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

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之各大學因事實上之便利得組織聯合招生委員會

第十五條 臨時試驗由各系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臨時試驗成績須與聽講筆記讀書札記及練習實驗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

第十六條 學期試驗由院長會同各系主任及教員於每學期之末舉行之學期試驗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

第十七條 畢業試驗由教員部派校內教授副教授及校外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校長為委員長每種課目之試驗須於可能範圍內有一校外委員參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畢業試驗即為最後學二期之學期試驗但試驗課目須在四種以上至少須有兩種包含全學年之課程

第十八條 畢業論文須於最後一學年之上學

期開始時中學生就主要課目選定研究題目受該課教授之指導自行撰述在畢業試驗期前提交畢業試驗委員會評定

畢業論文得以譯書代之

第十九條 畢業論文或譯書認為有疑問時得舉行口試

畢業論文或譯書成績須與畢業試驗成績及各學期成績合併核計作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條 農工商各學院學生自第二學年起須於暑假或寒假期內在校外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時期無此項實習證明書者不得畢業實習程序由各該學院自定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准

第二十一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五章 專修科

第二十二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系均得

分別附設師範體育市政家政美術新聞學圖書館醫學藥學及公共衛生等專修科

第二十三條 各專修科以黨義軍事訓練國文外國文為共同必修課目

各專修科之課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專修科入學資格須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五條 專修科之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但醫學專修科於三年課目修畢後須再實習一年

第二十六條 專修科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或學院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十七條 專修科得適用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除適用本規程外並須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核准大學編訂

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學教員資格條例

甲 名稱

一 大學教員名稱分一二三四等一等曰

教授二等曰副教授三等曰講師四等曰助教

二 以上四種名稱惟大學之教員得用之

乙 資格

1 助教

一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二 於國學上有研究者

2 講師

1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一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二 助教完滿一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三 於國學上有貢獻者

3 副教授

一 外國大學研究院研究若干年得博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二 講師完滿一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三 於國學上有特殊之貢獻者

4 教授

一 副教授完滿二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成績者

丙 審查

一 凡大學教員均須受審查審查時須呈驗
(一)履歷(二)畢業文憑(三)著作品(四)服務證書於審查機關

二 大學之評議會為審查教員資格之機關

審查時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派代表一人列席
三 前項教員之資格審查合格後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認可給予證書

四 凡私立大學審查合格之教員必須經該大學呈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報由認可給予證書方為有效

丁 附則

一 除國內外國立大學外其他大學所給予之學位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方為有效

二 工程師學位與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相等者可由大學評議會指定之

三 國內外大學同等級之學位而取得之程度有差別者可由大學之評議會特別指定之

四 凡於學術有特別研究而無學位者經大學之評議會議決可充大學助教或講師

五 大學教員以專任為原則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專任時其薪俸得以鐘點計算

大學教員薪俸表(月)(十六年九月修正公布)

類別	月俸數
教授	400—600
副教授	280—400
講師	180—280
助教	100—180

附註

- 一 大學教員分爲四等一等曰教授二等曰副教授三等曰講師四等曰助教
- 二 大學教員之薪俸每等分爲三級如上表
- 三 以上各教員之薪俸得因各大學之經濟情形而酌增量減之外國教員同
- 四 曾經政府認可或授與大學教員資格而不在大學服務者不支薪俸

國立音樂院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性質 本院爲國立最高之音樂教育機關根據大學院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直轄於大學院
- 第二條 組織 由院長及教務事務二處組織之
- 第三條 院長 大學院院長兼任本院院長兼理全院院務
- 第四條 教務處 教務處設主任一人由院長聘任總理全院教務分理論作曲鋼琴小鋼琴及聲樂四系各系股系主任一人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專管本系課程及教務
- 第五條 事務處 事務處設主任一人暫由教務主任兼理總理全院事務分文牘會計註冊庶務四課每課設課員一人及書記若干人兼理各課事務

第六條 教員 本院設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及導師若干人分任各項課程

第七條 會議 本院會議分三種

一 院務會議 討論本院組織經費及其他

關於全院重要事項由院長召集之

二 教務會議 討論本院教務審查學生成

績由教務主任召集之

三 事務會議 討論本院一切事務由事務

主任召集之

以上三項會議其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委員會 本院為輔助教務處事務處

各行政及計畫得設下列各項委員會

甲 校舍計畫委員會

乙 招生委員會

丙 考試委員會

丁 其他遇有必要時得臨時組織之

以上各項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國立勞動大學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立勞動大學為全國勞動教育最高機關直隸中華民國大學院（或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

第二條 本大學目的有二

一 發展勞動者教育 本大學為勞動者教育機關其目的在謀謀農人工人文化之普及和提高從事農工事業之研究實踐培養農工運動之人材以促進勞動者階級之實行根本解放而樹立民生主義之基礎

二 試驗勞動教育 本大學為教育的勞動化之試驗機關其目的在造就知力與情意勞心與勞力學理與實際平均發展之學生以為改造一般教育之基礎

第三條 本大學之組織如左

- 一 校長 校長總司全校事宜設校長辦公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會計主任文牘員各一人事務員及書記四人
 - 二 本大學設研究院勞工學院勞農學院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附屬機關
 - 三 研究院設院長一人委員若干人於各院長各教授中由校長指定充任之
 - 四 勞工學院設院長一人職員若干人院長商承校長管理全院事務院長及職員由校長聘任其細則另定之
 - 五 勞農學院設院長一人職員若干人院長商承校長管理全院事務院長及職員由校長聘任其細則另定之
 - 六 圖書館設主任一人館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其細則另定之
 - 七 博物館設主任一人館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其細則另定之
-
- 八 大學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除校長外由主任各學院教授代表為當然委員由校長延聘其他學者加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開會時得由校長指定第一委員代理之
 - 九 各種專門委員會如基金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其細則另定之
 - 第四條 勞工學院勞農學院設院長各專科定名為某地勞工學院或勞農學院
 - 第五條 各公私立大學新設或增設勞工學院本大學有協助指導聯絡審查之責
 - 第六條 本大學對各地農工教育有監督指導倡導之責
 - 第七條 本條例呈請大學院（或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核准施行
 - 第八條 本大學各機關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得由校長核定施行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學委員會提議修改呈請大專院（或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核定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條例

十七年九月五日大專院外交委員會公

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以求中華民族在學術上之獨立發展而完成建設新中國之使命為宗旨

第二條 國立清華大學由中華民國大學院會同國民政府外交部管理之

第二章 本科及研究院

第三條 國立清華大學設本科及研究院

第四條 國立清華大學分為若干學系其科目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留美預備班於中華民國

十八年夏最後一學期學生派遺留美後繼續之

第三章 董事會

第五條 國立清華大學設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甲 推舉校長候選人三人呈請大專院會

同外交部擇一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但在董事會未成立以前大學校長選由

大學院會同外交部呈請國民政府任命

之

乙 決議下列關於國立清華大學事項

一 重要章程

二 教育方針

三 預算

四 派遣及管理留學生之方針與留學經費之支配

五 通常教育行政以外之契約締結

六 其他關於設備或財政上之重要契約

畫

丙 審查下列關於國立清華大學事項

一 決算

二 校長之校務報告

丁 建議清華大學基金之保管辦法於保

管機關並得商請該機關將基金數目及

保管狀況隨時詳晰通知董事會

第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九人由大學院會同外

交部聘任之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董事中至

少有一人須為國立清華大學或前清華學校

之畢業生

第七條 董事任期三年於任滿後每年改聘三

分之一第一屆董事之任期以抽籤方法決定

之

第八條 董事會董事不得兼任本大學校長或

教職員

第九條 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二人負責召集董

事會議及處理例行常務

第十條 董事會於每半年開常會一次但遇特

別事故發生時得由常務董事召集臨時會議

或於一月以前將議案附具詳細說明書分發

各董事以通信方法表決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開會時校長得列席並提出

議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呈報大學院及

外交部備案

第十三條 董事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校內組織

第十四條 國立清華大學設校長一人總領全

校事務由大學院會同外交部依第六條之規

定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十五條 國立清華大學設教務長一人主持

全校教務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六條 各學系設主任一人主持各系教務

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七條 各學系置正教授教授講師若干人由校長得聘任委員會之同意後聘任之並助教若干人由各學系主任商承校長教務長同意後聘任之（但在聘任委員會未成立以前逕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八條 國立清華大學院教授會以本大學全體教授組織之審議下列事項

一 課程之編制

二 學生之訓育

三 學生考試成績及學位之授與

四 其他建議於董事會或評議會之事項

第十九條 國立清華大學置秘書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處理全校行政事務由校長聘任之

第二十條 國立清華大學依行政及設備上之需要得分設事務機關分置主任及事務員若干人由校長任命之

第二十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依校務之需要得分設委員會其委員由校長就教職員中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國立清華大學院評議會以校長教務長秘書長及教授會所互選之評議員組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 製定大學各部分之預算

二 審議科系之設立或廢止

三 擬訂校內各種規程

四 建議於本大學董事會之事項

第五章 留美學生監督處

第二十三條 國立清華大學置留美本大學所派遣留學美國之學生起見設留美學生監督處

第二十四條 留美學生監督處置監督一人奉大學院院長外交部部長及本大學校長之命監督本大學留美國或他國學生之求學事項

由校長呈請大專院長會同外交部部長任命之

第二十五條 留美學生監督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章 學生

第二十六條 國立清華大學本科學生入學資格須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七條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院學生入學資格須在大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第二十八條 國立清華大學轉學學生資格須學科程度與本大學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九條 國立清華大學本科修業年限至少四年修業期滿試驗及格得依學位條例頒受學士學位

第三十條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院學生修業年限無定其學位之授與依學位條例辦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立武漢大學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大學設於武昌定名為國立武漢大學

第二條 本大學遵依總理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大學院大學條例以開通國際文化研究高深學術造成實用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章

第三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學院

甲 文學院 分下列各系

- 一 中國文學系
- 二 外國文學系
- 三 哲學系（緩辦）
- 四 教育學系
- 五 史地學系
- 乙 社會科學院 分下列各系
 - 一 政治經濟學系
 - 二 法律學系（緩辦）
 - 三 商業學系
 - 四 社會學系（緩辦）
- 丙 理工學院 分下列各系
 - 一 算學系
 - 二 物理理學系
 - 三 化學系
 - 四 生物學系
 - 五 工程學系
- 丁 醫學院（緩辦）

第四條 本大學課程及修業年限於不背大學條例規定之限度內由各學院擬定提交校務會議決

第五條 本大學畢業學生按照所屬學院學系給予畢業證書其畢業考試依大學條例行之

第六條 本大學暫設預科修業年限二年其組織及課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大學得設研究院

第三章 教員及職員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長一人總轄全校學務由大學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九條 每學院設院長一人由校長聘任於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決得設系主任由院長薦承校長聘任之

第十條 各學院教授講師助教由校長聘任其聘任規則另定之各學院助理由院長及系主任薦承校長委任之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註冊事務二部各置主任

一人由校長聘任之每部分若干股（例如事務部分會計庶務兩股）各置股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部主任商承校長委任之

校長室設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事務

員若干人館長由校長聘任事務員由館長商

承校長委任之

第四章 機關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左列各會議

一 評議會 以中華民國本學院代表一人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代表一人本大

學教授代表每院一人及本大學校長各

學院院長組織之校長為當然主席其職

權如左

1 議訂本大學學制

2 議決本大學教育方針

3 籌畫本大學經費

4 保管本大學財產及基金

5 審查本大學預算決算

6 裁決本大學教職員及學生之紀律

事項

二 校務會 以校長院長系主任部主任及

圖書館館長組織之校長為當然主席其

職權如左

1 議決關於學生考試畢業及學位授

與事項

2 議決學系之增設及變更事項

3 議決關於全校風紀事項

4 議決各學院相關之課程及設備事

項

5 考查各學院之成績

6 議決關於國內外學術機關之聯絡

事項

- 7 議決關於學術出版物之獎勵及刊行事項
- 8 提出預算決算於評議會
- 9 議決其他關於全校及各學院共同事項
- 三 學院會 以本院院長系主任教授及有關係之他系教授組織之院長為當然主席其職權如左
- 1 提出本學院之預算
- 2 議定本學院之學科及課程
- 3 審查本學院學生成績及畢業事項
- 第十四條 評議會及各項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大學得設左列各項委員會
- 一 預科委員會
- 二 招生委員會
- 三 審計委員會

- 四 訓育委員會
- 五 衛生委員會
- 六 體育委員會
- 七 羣育委員會
- 八 建築設備委員會
- 九 出版委員會
- 十 學術審查委員會
- 十一 其他各種臨時委員會
- 第十六條 各項委員會規則於集會之始由該委員會擬定提交校務會核准之
-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七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評議會議決修改但須經中華民國大學院核准
- 第十八條 本大綱由中華民國大學院核准施行

修正國立暨南大學組織大綱

第一章 編制

第一條 本校分下列各部

一 大學部

二 中學部

三 南洋及美洲文化事業部

第二條 大學部設下列各院

一 文學院 分以下各系

中國語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政治經濟學系

歷史學系 社會學系

哲學系 (尙未開辦)

二 理學院 分以下各系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生物學系

地質學系 (尙未開辦)

附設農業專科

土木工程專科

三 商學院 分以下各系

普通商業系

鐵路管理系

工商管理系

國際貿易系

銀行系

會計系

四 教育學院 分以下各系

教育學系

心理學系 (應併入理學院如係教育心理)

應註明)

師資專科

五 法律學系

第三條 中學部分下列兩級

一 高級中學 分以下各科

普通科
甲組
乙組

商科

農科

師範科

二 初級中學

第四條 中學部為南洋回國學生各種科目之

補習特設補習班

第五條 本校為教育學院高級中學師範科學

生實驗起見特設實驗小學校及民衆學校

第六條 南洋文化事業部美洲文化事業部分

下列各股

總務股

編譯股

第七條 各部院系規程另定之

第二章 行政

第八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總

轄全校校務聘任委派各部職教員

第九條 本校設副校長一人由校長聘任輔助

校長辦理全校校務

第十條 本校設秘書一人管理秘書處事務

第十一條 秘書處設總務註冊兩課各設課長

一人佐理員若干人分掌文書出版財務庶務

註冊講義等事務

第十二條 秘書處為便利教職員學生儲款取

款并學生實習起見特設學校銀行

第十三條 秘書處設校醫室

第十四條 大學部各學院設院長一人處理各

該學院院務由校長於各該學院教授中聘任

之

第十五條 大學部各學院得設佐理員一人辦

理各該學院文牘事務

第十六條 大學部各系科得設主任一人主持

各該系科務由院長商請校長於各該系科教

授中聘任之

第十七條 中學部設部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商承校長主持全中學部事務與教務

第十八條 中學部各科及初級中學各設主任

一人由中學部主任商請校長於各該科或部專任教員中聘任之協助部主任辦理教務

第十九條 大學部中學部設訓育處其辦法及方案另定之

第二十條 南洋及美洲文化事業部設部主任

一人因事務之繁簡得設股員若干人分任事務

第二十一條 本校圖書館設館長一人統理全

館事務文牘一人專司辦理公文函件編輯報

告等事圖書館設館員若干人分任登錄編目

典藏事務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 評議會 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

書長中學部主任各學院所選出代表各

一人及校長於教授教員中聘請一人至

二人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審議左列事

項

1 全校預算決算

2 全校院系科之添設及廢止

3 大中學部課程

4 大中學部各種規則

5 關於學生試驗事項

6 關於學生訓育事項

7 關於全校教職員之資格及服務狀

況事項

8 關於各會議不能解決之事項

二 華僑教育會議 由本校及南洋美洲華

僑學校學術機關與其他有關係之團體

組織之議決關於海外一切文化教育事

項

- 三 大學部教務會議 由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組織之
- 四 大學部院務會議 由該院院長及院教授組織之
- 五 大學部系務會議 由該系主任及該系教授組織之
- 六 中學部部務會議 由部主任及各科主任組織之
- 七 高級中學科務會議 由該科主任及專任教員組織之
- 八 初級中學部務會議 由該部主任及專任教員組織之
- 九 南洋及美洲文化事業部部務會議 由該部主任及股員組織之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種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 總理遺教實施研究會
- 預決算委員會
- 查賬委員會
- 建築設計委員會
- 圖書設計委員會
- 校具設計委員會
- 購置評價委員會
- 衛生設計委員會
- 體育委員會
- 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
- 中英文演說辯論委員會
- 招生委員會
- 其他臨時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各種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特種設備

第二十六條 本校次第舉辦左列各項設備

科學館

圖書館

農場

體育館

南洋館（附設商品陳列所）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大綱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評議

會會員五人以上之提議經會議通過修改呈

明教育部備案

國立暨南大學免費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為獎勵曾在南洋服務教育事

業後入大學肄業暨大中兩部學生之家境貧

苦及成績優良者而設

第二條 免費辦法分下列三種

甲 免收學費膳費及宿費

乙 免收學費及膳費

丙 免收學費

第三條 凡具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照丙種

辦法免費

一 本校畢業華僑學生曾在南洋服務教育事

業二年以上自具工作報告書及所服務

機關之證明書查係確實者

二 家境貧苦無力繼續求學者僑生須有居

留地之中華商會為證明查係確實者

三 學年成績總平均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

者

四 服務滿一年以上之現任教職員子女

第三款學生免費以一年為限但次年仍具該

款資格者學校得繼續獎勵之

由初中升高中高中升入大學時以前三年學

業平均分數為準新自外來考入之學生免免

費

第四條 凡具第三條一、二、三、四款中任何二款

資格者得照乙種辦法免費

第五條 凡具第三條一、二、三、四款任何三款資

格者得照甲種辦法免費高中師範科之免費

考查規程另訂之

第六條 免費額數大學部不得過甲項五名乙

項五名丙項十名總共不得過廿名中學部不

得過甲項十五名乙項十五名丙項三十名總

共不得過六十名

第七條 凡免費生品行有不端時得隨時撤消

其一部或全部之權利

第八條 學生請求免費須於暑假開學前提出

各項函件於教務處由該部教務會議通過呈

請校長批准方得有效過期及其他時間不得

請求

第九條 本章程與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聯席

教務會議議決修改之並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2 專門教育

專科學校組織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專科學校應遵照民國十八年四月二

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及其實施方針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

才

第二條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

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專科學校由省政府或市政府設立者

為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由私人或私法人設

立者為私立專科學校

前項專科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

部核准

第四條 專科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五條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其規則由學校自定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六條 專科學校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由校長聘任之但兼任教員總數不得超過全數教員三分之一

第七條 專科學校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八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九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

第十條 專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由學校給與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私立專科學校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力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專科學校規程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專科學校之設立依專科學校繼續法第一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材為限

第二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得由其學校各依其種類分別自定之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准

第三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專科學校得暫設預科招收舊

制中學生預修年限一年

第四條 專科學校轉學資格須學校性質相同
學科程度相等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或
學期開始以前經試及格者但未立案之私立
專門或專科學校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
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專科學校最後一年級
不得收轉學生

第二章 種類及課程

第五條 專科學校之種類如左

(甲類) 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工業專
科學校 一礦冶 二機械工程 三電機
工程 四化學工程 五土木工程 六河
海工程 七建築 八測量 九紡織 十
染色 十一造紙 十二製筆 十三陶器
十四造船 十五飛機 十六其他關於
工業之專門學校
(乙類) 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農業專

科學校 一農藝 二森林 三獸醫 四
園藝 五蠶桑 六牧畜 七水產 八其
他關於農業之專科學校

(丙類) 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商業
專科學校 一銀行 二保險 三會計
四統計 五交通管理 六國際貿易 七
稅務 八鹽務 九其他關於商業之專科
學校

(丁類) 一藥學 二藝術 三音樂 四體育
五圖書館學 六市政 七商船 八其他
不屬於甲乙丙三類之專科學校
第六條 專科學校得依其種類分別附設同性
質之高級中學

第七條 專科學校課程遇必要時得分若干組
第八條 各科專科學校以黨軍事訓練國文外
國文為公同必修科目各種專科學校之科目
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專科學校課程得依學分制但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

第三章 經費及設備

第十條 各種專科學校開辦費每年經常費（從略）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每年擴充設備費須至少應占經常費百分之十五

第十二條 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四章 試驗及成績

第十三條 專科學校試驗分左列四種

一入學 二臨時 三學期 四畢業

第十四條 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始以前舉行之臨時試驗由

各科教員隨時舉行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五條 臨時試驗成績須與聽講筆錄讀書

札記及實習驗等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

第十六條 學期試驗由校長會同教員於一星期終了時舉行之其成績與平時試驗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

第十七條 畢業試驗即為最後之試驗但試驗科目須在五種以上至少須有三種包含全年之課程畢業試驗由教育部派校內教員及校外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校長為委員長每種科目之試驗須於可能範圍內有一校外委員參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

第十八條 甲乙丙三類專校之學生須於每年暑假及寒假期內在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星期無此項實習證明書者不得畢業實習程序由各校自定但須呈教育部核准

第五章 教員資格

第十九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者得為專科學校教員 一在外國大學畢業者 二國立省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者 三外國專門或

專科學校畢業者 四國立省私立大學畢業者 五省立學校擔任教職員一年以上者

六在學術有專門之著述或發明者

第二十條 凡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願為專

科學校教員者均得呈請審查呈請時須開具履歷並呈驗畢業證書其有著作作品及服務證明書者並須同時呈繳

第二十一條 專科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教育部組織審查會執行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前項之教員資格審查合格後由教育部發給證書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私立專科學校除適用本規程外

並須遵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根據專科學校

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

校設立規程

十九年四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左列私立學校須經司法院之特許
一 大學內之法學院 二 獨立法學院 三 設有法律或政治科之獨立學院

第二條 前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除教育部核准設立及核准開辦時應分別轉請司法院備案外其呈請特許時應由該校校董會檢具左列文件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審核

- 一 教育部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 二 法律或政治科之課程預定案
- 三 法律或政治科之教員履歷表
- 四 法律或政治科之設備計劃書

第三條 前條呈請特許之私立學校司法院認為設備不完善時得限以相當期間完善其設

備

第四條 本規程第一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之設立經司法院特許後即由司法院知照教育部及查明考試院備案并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五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成績不良者司法院得令其改良或撤銷其特許

前項特許之撤銷除知照教育部外應咨明考試院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其法學院或法律科之組織變更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核准

前項之法學院或法律科裁撤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備查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程施行前已經教育部或前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應補行特許其辦法

由司法院另定之

修正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

律科規程 十九年四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之課程編制及其研究指導由司法院直接監督之

第二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應以左列學科為必修課目

- 一 三民主義
- 二 憲法
- 三 民法及商法
- 四 刑法
- 五 民事訴訟法
- 六 刑事訴訟法
- 七 法院組織法
- 八 行政法

九 國際公法

十 國際私法

十一 政治學

十二 經濟學

十三 社會學

十四 勞工法

前項課目之授課時間在該法律科授課之總時間應為三分之二以上

第三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修業年限過半後應於授課時間以外增加研究時間每星期不得少於四小時

第四條 前條研究之方法如左應由擔任第二條所列學科之教員指導之

一 討論學課

二 實習訴訟

三 法律的補助科學之研究

四 險證的研究

第五條 前條之討論學理應以論文發表之

其實習訴訟應作紀錄

第六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應將第二條所定必修課目之授課時間按年分配作成豫定總表

呈送司法院查核

第七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每學期開始前應將該學期之課程及課程之章節詳細列表呈送

司法院查核

第八條 前二條之豫定總表及每期細表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呈送司法院查核

第九條 司法院審查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豫定總表及每期細表如認為未臻完善得令修改

第十條 司法院為查察國立大學法律科是否照表授課起見得調閱講義

第十一條 司法院為查察國立大學法律科之研究指導是否適當起見得調閱第五條之論文及紀錄並得隨時派員前往調查

第十二條 司法院如認指導方法未臻適當得令改良

第十三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接受第九條及前

條之命令後不即改良或不按照核定之課程

表授課時司法院得咨由行政院轉令教育部

取締之

第十四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舉行學年考試時

應呈請司法院派員監試

第十五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遵照本規程辦理

經司法院認為成績優良者其學生修業期滿

考試及格時應由司法院發給證明書

第十六條 本規程於省立市立或私立各大學

均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於各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3

留學教育

修正發給留學證書規程 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日教育
部公布

第一條 凡往外國留學之公費生自費生及津

貼補助費生均須遵照本規程之規定領取留

學證書

第二條 凡往外國留學之自費生須具有左列

資格之一

一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中等學校畢業並辦理教育專業二年以

上者

第三條 凡自費生具前條資格之一者應取具

保證書連同最近四寸像片二張畢業文憑留

學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一元具呈本部或呈由

省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本部核發證書

證書

第四條 凡由本部或省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

運派之公費生領取留學證書時得省略取其保證書及呈驗畢業文憑兩項手續餘照第三條辦理

第五條 凡由縣教育行政機關或團體津貼補助之留學生領取留學證書手續與自費生同

第六條 凡公費生津貼補助費生領取留學證書後持向原派機關請領川裝各費領費後應由發費機關在證書上批明發訖日期並加蓋圖章以便稽核

第七條 凡公費生自費生及津貼補助費生領取留學證書後須持向上海特派交涉員公署請求發給護照並向有關係國之領事館請求簽字

第八條 凡公費生自費生及津貼補助費生領取留學證書後其出國日期以六個月為限倘至期因故不能出發須開具理由檢同留學證書呈請本處覆加簽註

第九條 凡自費生領取留學證書後如有改國情事應將原領證書呈都註銷改給新證書

第十條 凡公費生自費生及津貼補助費生行抵留學國後應將所領留學證書向駐在該國管理留學機關呈驗報到

第十一條 凡未領留學證書運赴外國留學者應受下列之制裁

- 一 不得以留學生名義請領護照
 - 二 不得請求送學
 - 三 不得請補公費及庚款補助費
 - 四 回國時呈驗文憑不予註冊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處務分掌

規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教育廳核准立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事務依據本處組織大綱第三條

四第五第七各條之規定分職掌理之

第二條 本處為謀辦事便利計按事務之性質得設各種委員會處理處務及關於教育行政研究等事項委員會之成立取消及其職權由處務會議決定之

第二章 總務科

第三條 總務科依據本處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職掌本處一切總務分總務文牘經濟三股辦理之

第四條 總務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印信之鈐用與守事項
 - 二 關於本處職員勤務考績之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各種報告書等之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學生學籍簿登記冊或調查名冊之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本科內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事項
- 第五條 文牘股之職掌如左

一 文書

- 1 關於本科文書及其他不屬於各科文書之撰擬繕寫事項
- 2 關於分發各科應辦文件事項
- 3 關於文件之校對事項
- 4 關於各件之公布事項
- 5 關於代辦學生呈請留學證書及繕發卒業證明書事項
- 6 關於處務或經理員會議之記錄保管各事項
- 7 關於圖書及其他印刷品之保管事項

二 收發

- 1 關於本處各項文書之收發均由編號及登記事項
- 2 關於收發簿之保管事項
- 3 其他關於收發之事項

三 提案

- 第六條 經濟股之職掌如左
- 1 關於本處各科檔案保管事項
 - 2 其他關於檔案之事項

一 會計

- 1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2 關於各項經濟費之出納事項
- 3 關於發費事項
- 4 關於各項簿據之登記整理及保管事項
- 5 其他關於會計之事項

二 庶務

- 1 關於處所之管理及修葺事項
- 2 關於應用物品之購備登記及保管事項
- 3 關於收據印刷物及印刷用具之保管事項
- 4 關於典禮宴會及一切交際之籌備事項

項

- 5 關於工役之進退管理事項
- 6 關於處所之清潔衛生事項
- 7 其他關於庶務之事項

第三章 學務科

第七條 學務科依據本處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職掌本處一切學務分學務調查雜務三

股

第八條 學務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核辦學務科一切案件及撰擬本科文書稿件事項
- 二 關於考核各生學業成績及學籍變更狀況並審查各省學生序補庚款資格事項
- 三 關於對日本各學校接洽特別學務事項
- 四 關於對文化事業部接洽庚款生學務事項
- 五 關於承監督意旨對本國駐日公使館日

本文部省外務省日華學會及其他機關
接洽學務事項

六 關於本科內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第九條 調查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調查每年度內各省畢業學生新到
東學生姓名等編製表冊事項

二 關於調查各省有無新補官費縣費及庚
款學生事項

三 關於調查學生退學休學歸國患病或死
亡情事登記表冊事項

四 關於調查各種學生在學狀況統計名額
編製表冊事項

五 關於調查各生有無已領留學證書取正
式留學生資格分別登記編冊事項

六 關於辦擬普通調查往復函稿事項

第十條 雜務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雜費學生入學介紹書事項

二 關於辦發學生參觀實習介紹書事項

三 關於辦發學生赴公使館請求產照滬單
事項

四 關於臨時辦發其他特別介紹書事項

五 關於發給各種證明書事項

六 關於查驗各種文憑證書照抄底存事項

七 關於新到東學生報到事項

八 關於特別學校入學報考處送事項

九 關於繕寫文件事項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條 各科辦事手續依據本處所定各科
事項細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監督於
處務會議修改後呈請大學院核准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辦事細則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
日教育會議議決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辦公時間自每星期二起至下星期日
日止定每日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
至四時遇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

第二條 本處除每星期一休息外凡放假日期
依照國民政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處設考勸簿各員到處須簽名於其
上並逐日填註到值及散值時刻月終呈送暨
督查核

第四條 本處各員在辦公時間概不見客但因
公務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處各員如因病或其他重要事故不
得不請假時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
另定之

第六條 本處為謀職務之便利及效能起見得

設處務會議並隨時由監督召集各省經理員
會同本處各科科長開經理員會議其規程另
定之

第二章 關於文書事項

第七條 本處接收外來文件由總務科文書股
收發員註明日期編列號數填由登錄依項記
入收文簿送呈監督批閱

第八條 到文經監督閱後除特殊文件由監督
擬自行核辦留存外關於學務事件發交學務
科辦理關於學款庶務及其他事件發交總務
科辦理

第九條 各科接收發交文件由科長決定辦法
後由科長逕行撰稿或發交科員撰稿撰後
即送呈監督依次核定執行但遇重要事件科
長應先商承監督之意旨然後決定辦法再行
撰稿

第十條 凡核定之稿由文書股發交書記員繕

寫校對後呈請監督蓋章印發

第十一條 發文由收發員將事由登記編號然後送發原稿速回到文由掌卷員分別類目歸檔以備檢查

第三章 關於會計事項

第十二條 本處經費依照大學院暫行會計章程辦理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由總務科經濟股按照每月規定預算數填具下月應領經費數目之請款憑單送呈總務科科長審閱再由科長備文發交收發員郵呈大學院核發

第十三條 大學院寄到本處經費時亦由經濟股按領到之數填具三聯收據呈送總務科科長審閱再由科長將兩聯備文發交收發員郵呈大學院核銷備案其餘乙聯發交收發員編號粘存後再由掌卷員歸檔備查

第十四條 本處收到學款轉發各生時由總務科印就三聯收據交給領款學生簽名蓋章再

依照上項手續一聯呈送大學院備案一聯復送來款各機關核銷其餘一聯由總務科編號粘存備查

第十五條 本處需用一切經費會計股須依照額定預算數按項支用不得超過但必要時須呈請監督核定後方可變動

第十六條 本處職員俸給經濟股設立俸給簿標明月份詳列各員姓名職務及俸給定額並分發領據由受領者署名蓋章以備存查

第十七條 本處一切收支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須由經濟股將上月份本處決算列冊收支對照表及收據粘簿等呈送監督審核後發交總務科備文郵呈大學院核銷備案

第四章 關於事務事項

第十八條 各科需用物品由各科科長開列清單交庶務課購辦

第十九條 本處所有物品由庶務課記入物品

簿中如有添補及毀壞者應每月造具清冊以備查核

第二十條 本處消耗物品應由庶務課設簿登記并按月將新舊購入發出剩餘各數開列清單以備查核

第二十一條 本處夫役之僱用斥退及分配一切事務悉由庶務課行之

第五章 關於調查事項

第二十二條 關於左列事項應由學務科調查股分別調查填註表冊以憑隨時考核

一 新到東學生及畢業姓名

二 新補官費及庚款學生姓名

三 各生在學成績及變更狀況

四 退學請假歸國患病或死亡學生姓名

五 關於已補庚款學生及各省官自費生統計名冊等項

第二十三條 關於出外調查事件及學生面詢

事件由經辦員隨時處理無庸擬稿時須另備記明日期事由存案備查

第二十四條 經理員及日本各校長學生團體姓名住址各科均須抄存一份備查又學生來函請辦事件如須函復或轉知者應將各生住址另冊登記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處今後事務有無變更時所有辦事手續得隨時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辦事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處務會議

及經理員會議規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教育法案
准立案

第一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及經理員會議兩種
第二條 本處務會議在每月第二第四星期一

午前九時舉行之經理員會議在每月第一
三星期二午前十時舉行之遇必要時由監督
臨時召集

第三條 處務會議由監督各科科长及各科科
員組織之

第四條 經理員會議由監督各省經理員及本
處各科科长組織之

第五條 以上兩種會議均由監督主席

第六條 以上兩種會議各設書記一人掌理本
會議開會及議事日程會議記錄事項由監督
指定職員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處務會議議決事項由監督審核施行

第八條 經理員會議議決事項除普通學務由
本處直接彙辦外凡遇重要事項由監督呈請
大學院核辦或逕函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商

酌辦

補遺

未具有留學生之資格之學生

應歸領事管理 十八年九月二日教育總
第二三三八號通告

學生
監督

查該處管轄範圍，以持有本部發給之留學
證書之學生為限。其未領取留學證書之國內
學生或在日華僑入日本學校肄業者，既不在
該處管轄範圍以內，自應由本國駐日領事館
管理，盛萬源既未具有留學生之資格，所請
應予不准，除咨外交部分行駐日領事館遵照
辦理外，合行令仰遵照。

教育部咨第七九七號咨外交部（一八·九
·二·）

據駐日留學生監督姜琦呈稱：「竊職處既
為管理留學日本之機關，故職處所管理之學
生，祇以領有 鈞部所發給之留學證書，並
曾經向職處報到登記者為限。倘未領有留學

證書，或未曾向職處報到登記者，祇可作為普通華僑論，應由駐日各地本國各領事館管理。凡此類學生如遇災難或病亡時，自不得援例向職處請求發給撫卹費或棺殮埋葬等費，曾經布呈在案。日前接准日華學會函開：浙籍學生盛萬源突患急性精神病，本會為一時權宜計，當即護送該生入日本醫科大學病院；至關該生以後處置，應請貴處負責決定等由。查該盛萬源迄未到職處報到登記，究竟已否領有鈞部所發給之留學證書，及已否成立留學生資格，均無案可稽，遵照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則，自不能認為正式學生，應與普通華僑一律看待，並歸駐日橫濱本國總領事館管理。再查留滯日本各地之華商華工（統稱之曰華僑）中，於經營商工業之餘，入校半工半讀者，頗不乏之，但此類學生既未領有鈞部所發給之留學證書，又無到職處

報到登記之資格，雖其具有學籍，然不盡與普通所謂留學生視同一律，更不待言而明。職處根據此種理由，對於盛萬源一案，曾經函請駐橫濱總領事館辦理。茲准該館函復，以該生既屬留東學生，未便與普通華僑一律看待，本館無從處理等由。此類未具有留學生資格之特別學生，究歸領事館管理，抑歸職處管理，務懇鈞部鑒核規定，以明系統而示限制。倘鈞部以為此類學生應歸領事館管理，並懇鈞部轉咨外交部令飭駐日各地本國各領事館遵照辦理。究竟如何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祇遵。查駐日留學生監督處管轄範圍，以持有本部發給之留學證書之學生為限，其未領取留學證書之國內學生或在日華僑入日本學校肄業者，既不在監督處管轄範圍以內，自應由本國駐日領事館管理，以符定章，除批令外，相應函請 貴部分

行本國駐日領事館遵照辦理，並希 賜復爲荷。

留日新生須先經監督處考驗

日語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教
實部第一一號布告

據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呈稱：「查近來由國內新來東之留學生，多不問自己日語程度何若，一經到成報到登記，即請介紹入學；其中曾在日人在國內所經營之學校畢業，已有日語素養者，固不乏人；然不解日語，勉強插入私立大學專門部等肄業者，實居多數，如此情形，非但個人學業無益，即於國家體面亦有關係；似非予以限制不可。茲擬今後對於凡新來東之留學生，從報到登記之日起算，非經半年留東學習日語，不准介紹入學；同時於請求介紹入學時，須經職成考驗日語程度合格後，方准介紹入學。上陳一節，

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或逕等備」；查所稱留日新生多數不解日語，自保實情；所擬限制送學辦法，亦屬切要。茲自即日起，所有留日新生抵東，均須經監督處考驗日語程度合格後方准介紹入學；其不解日語者，應從報到登記之日起算，留東學習日語半年，再行到處定期受試。

留日實習生以學習醫農工三

科爲限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教育第
一八三五號指令留日學生監督

該條第二項凡請求實習學生以學習醫農工等科爲限一語，其醫農工等科即暫以醫農工三科爲限。至研究生研究學科不必與實習生實習學科一律限制。

世界書局

初中教科書

初中混合地理	初中外國地理	初中本國地理	初中混合歷史	初中外國歷史	初中本國歷史	實驗英文文法	標準英語讀本	初中中國文	初中黨義
--------	--------	--------	--------	--------	--------	--------	--------	-------	------

六冊	二冊	四冊	六冊	二冊	四冊	三冊	三冊	六冊	六冊
----	----	----	----	----	----	----	----	----	----

初中混合自然科學	初中物理學	初中化學	初中動物學	初中植物學	初中生理衛生學	初中幾何	初中三角	初中代數	初中算術
----------	-------	------	-------	-------	---------	------	------	------	------

六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二冊	二冊
----	----	----	----	----	----	----	----	----	----

全國著名中學校
 遵照教育部 初中課程暫行標準編撰
 不約而同 批評滿意 一致採用

世界書局

初中黨義

最能表顯黨義真精神

已經全國著名學校多數採用

全六册供初中三年用每册三角

編制新穎進步
思想純正不偏
包含修養材料
注重公民訓練

材料精簡完備
立論穩健確切
培養健全人才
了解現實社會

印中書教審會
審定 內科學育
寄來

另推書及生考
用學學師供專

世界書局

初中國文

根據教育部初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編輯

今語文

現代文學家制作品爲主兼及有價值的譯

古語文

除近代人著作外更自明清上溯至周秦間精選名家所著足爲各時代代表作品

材料鑑別精嚴
饒有文學趣味
切近現代社會
分量支配得當
涵蓄豐富情感
吸誘進取精神
篇末附作者略歷
中外專名生僻字義悉加註
篇末各附問題數則
足以養成讀者的思考能力

全六冊
初中三年用
每冊各三冊
初三年用
每冊各三冊
另各七角
另各七角
學費另議
生費另議
書費另議

全三冊
供給初
中三年
之用

世界書局

第一冊 八角五分
第二冊 九角五分
第三冊 九角五分

標準英語讀本

依據部頒初中英語
暫行課程標準編輯

選述西洋文學上最有興味的故
事如英美兒童歌謠希臘故事安
徒生王爾德童話司蒂芬孫小詩
莫泊桑多德短篇小說等為材料
採取直接教授法注重表演
學習者既循自然又有興味

教材精審 體裁活潑
生字平均 成語豐富
文法簡易 會話自然
讀音準確 插圖新穎

完全中國化 在教
育上可得極大成功
各地著名學校多數均已採用

版出局書界世

實驗 英文 文法 讀本

用最新的方法編輯

從實施教授的經驗中取材

對於枯燥乏味的定義盡量擯棄在每
課之首編入雋永的短句短文或極有
興味之故事詩歌作為實例然後再下
以詳細解說及練習

糾正學生文法上易犯的錯誤
養成學生文法上正確的習慣

無一般純文法書枯燥之
弊而功效倍之

全三冊 供初級中學三學年用
第一冊七角 第二冊八角 第三冊九角

世界書局

初中本國史 初中外國史

分科編制六冊
依照教育部新頒暫
行課程標準編輯

▲本國史四冊 每冊五角
▲外國史二冊 每冊五角

劃一時代 力避腐化 插圖豐美 編制完善

●本國史的特點

注意民族精神的特質 民族發展的由來 民生問題的癥結
減除小學歷史科早已研究過的老生常談而插入重要的材料

●外國史的特點

屏棄帝王戰績的頌揚及帳簿式記載 注重民族生活描寫
養成讀者對世界眼光並使讀者明瞭中國在世界中的地位

版出局書界世

理地國中初

分科編制六冊

依照部頒初中地理暫行課程
標準編輯 四冊各八角半

本書的特點

先用游歷法——以南京編都為起點

繼用鳥瞰法——每舉一區作一總括

1. 根據民族主義講明本國風土人情
2. 根據民權主義講明政府施政方針
3. 根據民生主義講明衣食住行四大需要

插圖豐富實地攝取 建設事業最近調查

世界書局出版

初中外國地理

分訂二厚冊
每冊八角五分

取材都根據
最近的調查

依據教育部最近頒布暫行課程標準編輯

取材依據部頒標準。注重與中國有關係的六國。1. 日本 2. 美國 3. 英國 4. 法國 5. 德國 6. 俄國。此外弱小民族。也加注意。

先用游歷法。後用鳥瞰法。在游歷一個大陸之後。用鳥瞰法總括一個大陸。在游歷全世界之後。用鳥瞰法總括全世界。既使學生易於了解。又使學生可以得到系統的智識。遇正文有應說明之處。酌量加注。圖表。照相等。盡量採納。每章之後。附列問題。

世界書局出版

初中地理

混合編制六册

第一册五角 第二册七角五分
第三册五角 第四五六册 角分

打破不合學理的
在地理書中別開
陳腐定義
康莊大道

選材務求切合人生極力開發自然與人生互相關係的影響
依人生的目的 研究自然狀態
從自然的狀態 研究人生活動
深切發揚黨義足以振起民族精神

正文之後附列備考 每節之後附列問題 圖解照相豐富優良

分科編制 初中自然科學

遵照教育部暫行課程標準編輯

文字淺顯
圖表豐富

初中植物學
初中動物學
初中生理學
初中化學
初中生物學
初中衛生學

世界書局出版

世界書界

初中代數

根據部頒初中課程標準及實施
教學經驗編輯

全書教材力求前後及與他科聯絡 所選問題以富有興趣為主
用淺近的文字 簡單事實說明繁複的理論
普通代數教本所難解決的問題
均有相當解決

分訂二冊
上冊八角五分
下冊九角

初中幾何

二册

照部頒初中算學暫行課程標準及實施教學經驗編輯
文辭簡明說理詳盡注重幾何問題的研究適宜的引用分析法可以逐步探討
依自然程序打破從來系統的呆板式務以提起學者興味為主教學均極便利

世界書局出版

初中三角

一册

根據部頒初中算學暫行課程標準編輯
理論及應用同時注重使學者有解決日常三角問題的能力且為研究高深
科學之基礎說理精賅舉例詳盡所列問題亦皆具有豐富趣味絕不乾燥

輯編準標程課類部照

術算中初

分訂二冊 上冊六角 下冊七角

與小學學程互相啣接
與其他學科力求聯絡

取材饒有興趣

文辭簡明淺顯

前後聯絡呼應

對於論理的說明。用合於心理學的方法。
使學生於很有興味中。發展思想能力。
對實際的應用。就學生生活。及公民常識
方面所接觸的問題。討論解決的方法。
注重學生自習顧到教師活用
絕無普通算術呆板通病確係最新最善之本

局書界世

第四 普通教育

1 中學教育

中學暫行條例

十七年三月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增進學生之智識技能為預備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以達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

第二條 中學分為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為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初級中學得單設之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

第三條 初級中學實施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

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第四條 高級中學分設普通師範農業工業商業家事各科但得依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

設數科

第五條 中學由省區或市縣設立之私人或團體得設立中學稱為私立中學

第六條 凡中學除省區立者外其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條 私立中學除適用本條例外並應遵照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辦理

第二章 教科

第八條 中學之教授科目分為必修及選修兩

種

第九條 中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另於中學課程標準內規定之

第十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中學校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中學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第十二條 省區立中學校長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直接委任市縣立中學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選荐合格人員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之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聘合格人員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中學校長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十四條 中學校地須具有相當面積並宜選擇無礙於衛生道德及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五條 中學須有相當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並須適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六條 中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七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為小學畢業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如無上兩項資格而程度相當試驗及格者亦得收受

第十八條 轉學學生須所習學科相同學期銜接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第十九條 中學學分之標準數目初中定為一百八十高中定為一百五十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或實習二小時為一學分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學分完足由學校給

予畢業證書

第六章 上課及休假

第二十一條 中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十二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

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二十三條 中學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 四十五日

寒假 十四日

春假 三日

中學校曆規定各假日及星期日均休假一日。暑假、寒假、春假起止日期及國慶紀念等各假日於中學校曆內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中學校曆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制定，頒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級中學普通科暫行課程標準

準

說明

本標準訂定前之經過情形，與小學及初中相似者，詳幼稚園課程標準、緣起及小學課程標準說明中，茲不贅及。

高級中學分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農、工、商等職業科學生，既以就業爲主旨，自應酌量分組，專攻一藝，以期學成致用。惟門類既多，延致專家分別擬訂，需時較長。現雖着手起草，而整理審查，尙屬有待。查各省高中現已兼設職業科者尙不多見，故此次課程標準，先從普通科入手。

舊時普通科又分文理兩科，雖曰適合學生個性，便於升學，惟分化過早，於研究高深學術，殊多窒礙。緣為學首貴溝通，治哲學者以高深數學為基礎，治心理學者亦取徑於生理學生物學。反之，自然科學之應用，亦在與社會科學有關。故高中學生允宜涉獵各科，略窺門徑，以為升學後專攻深造之準備，不宜立文理兩科之名而強為區分。此次高中普通科課程標準即本斯旨，不復分科。或以學生性向各有所偏，強令修習同一之課程，恐與個性不合。不知高中科目，俱應修習

高級中學普通科科目及學分表

科	目	學	分	備	考
黨義		六			
國文		二四			

，無分個性，惟另設之選修科目，學生仍得就其性之所近而酌量選習，以適合其特殊之需要焉。惟以限於時日，選修科目及其課程標準迄未訂定，擬與各職業科課程標準同時訂定；在未完成以前，得仍採用舊時標準。（即民國十二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所編訂者）

往時高級中學有公共必修科目，門類頗多，委員會議決減少，且不特立公共必修科之名。惟議定學科十五，部中鑒定時，又刪兩科，得十三科。茲列表於左，並附學分：

選修科目	體育	軍事訓練	生物學	化學	物理	外國地理	本國地理	外國歷史	本國歷史	數學	外國語
一八	九	六	八	八	八	三	三	六	六	一九	二六
								注重近代	注重近代		第一二兩學期每學期五學分以下各學期每學期四學分

總計

一五〇

說 明

- 一 黨義課程標準，俟中央黨部規定後，再行印發。
- 二 外國語暫定英語一種。
- 三 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但軍事訓練，體育及理化生物等科之實驗，無須課外預備（自修或預備），自修時間較少者，應酌量折算。

本標準之起草，整理及審查人員，除見另表外，本部職員黃建中，謝樹英，洪式間，趙廷為，黃振華，黃守中，熊正理，沈恩社，蔣息岑，張邦華，鄭奠，鄭鶴聲，周祐，黃運駒等，及本會常務委員朱經農，趙迺傳，吳研因均經分別參加。全案既成，乃呈候部長次長核定。

本標準印成以後，由教育部通令各省南教育行政機關，轉發各高級中學研究或實驗，隨時以所得結果，報告本委員會，一面徵集批評，藉供討論。是類報告與批評，均以一年為期。明年當再約請專家與委員詳加修訂，然後正式公布，俾全國高級中學一律遵行。

又課程之進行，咸有賴於各項設備。設備標準之亟宜訂定，自不待言。一俟高中職業科課程標準脫稿，即當分別着手，次第訂定，以便教學而增效率。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教育部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常務委員誌

一 國文

第一 目標

一

繼續養成學生運用語體文正確周密
傳妙地敘說事理及表達情意的技能
，並依學生的資性及興趣，酌量兼
使有運用文言作文的能力。

二

繼續培養學生讀解古書的能力。

三

繼續培養學生欣賞中國文學名著的
能力。

第二 作業要項

一 閱讀

1

精讀 由教員選定整部的名著，每
學期一部為主要讀物，輔以單篇的
選讀；使學生對於讀物有詳細的了
解，並應注重於文學的技術之指示
(包括材料的運用，思想的條理層
次，描寫人物的技術等等)。

2

略讀 使學生從教員的指導，選讀
名著，於讀物的內容旨趣，須有概

括的了解和欣賞。

二 文法及修辭

三

作文練習 包括讀書筆記，專題研究
，遊覽參觀的記錄。和各種文學體裁
的試作等項。教員應於課外指導學生
繼續練習演說和辯論。

第三

一

討論讀物及文法和修辭的研究三小時

二

課堂上作文練習及評論作文 一小時
課堂上作文練習，間一週舉行一次，
每次二小時。

第四

一 閱讀

1

專書精讀 以助長學生作文與看書
的能力為主要目的，增益知識啓發
思想涵養品性為副作用，依照各學
年之程度，選定名著，每學期約一

部。

2 選文精讀 選讀範圍，關於文的技能方面，以敘事明晰，說理透闢，描寫真切，可供欣賞，可備參考為度。關於內容方面，有系統地分年，選及有關中國學術思想與文學的體製流變之文。

3 略讀 學生各就性之所近，力之所及，研究所涉，從教員的指導，選讀整部的名著，名著的選本，文學的總集，有價值的雜誌，散見各書的單篇作品等。

二 文法及修辭

1 文法應注重語體文與文言文的文法上的異同，並參採方言的文法及外國語文法，以供文法的比較研究。古書上文法的特例，也應分別說明

，為學生讀解古書的助力。

2 修辭應注重文的組織法和體製，造辭的各種方式，辭格的類別。關於文學作品的玩味，作家風格的體察，也應注意，以培養學生欣賞中國文學名著的能力。

三 讀解古書的準備工作

1 就古籍中，選取校勘訓詁注釋之實例，用以說明最普通切要的幾條原則，便於學生閱讀時之應用，并述及中國文字的構造法。

2 列舉最低限度的工具書籍，如書目答問，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各種年表，李氏五種，經籍纂訪，許學考，經義考。叢書要要，說文易檢，小學考，廣韻，玉篇……等，說明各書之體例及使用法，使學生得以

第五

教法要點

檢字，查人名地名，考年時，免參考書目等。

一 閱讀

1

選定可供學生閱讀的書，精讀或略讀。共同地或個別地略讀所讀的書，在歷史上的地位和和文學上的價值，及作者時代的背景，個人的作風等；又講共運的和特殊的閱讀方法，分量與時間的支配，及參考書或單篇等，隨時養成學生運用工具書及參考材料的能力。

2

選定單篇，例如有關中國學術思想者為一種，有關文學流變者為一種，純文藝者為一種，應用文為一種等等。略講各種選文選擇的標準，教授目的及內容的大要，諸篇相互

3

的關聯等。又就所選各種分別地，或參互地每篇為扼要的說明，不作逐字逐句的講解，以引起學生課外自己閱讀的興趣。

教員應隨時用種種方法鼓勵學生課外自習，并隨時考查學生讀書成績，如檢閱筆記，輪流報告及討論，臨時測驗等。

二 文法及修辭

1

於講讀專書及單篇時，就學生對於文法及修辭的知識，實所已知，益所未知，觸類引伸，隨處指說。關於文法，能隨時就學生所習外國語文法，指出其與中國語法文法異同，頗有益處。學生的口語有文法上的錯誤，教員也應隨時糾正。

2

於課堂講讀時間內，間三四週，將

文法或修辭作一次歸納的有系統的演述。約各十數講。

3 於課外選定關於文法或修辭的參考書，略講讀法，供學生自由閱讀或讀書時檢查參考之用。

三、作文練習

1 命題作文 課堂內作文，可養成學生作文敏捷的習慣和能力。課堂外作文，可養成學生作文詳密的習慣和儘量發揮的能力。

2 翻譯 為最可以訓練精確的作文技術之練習。其法：或譯文言文為語體文，或譯語體文為文言文，或譯古韻文為語體的散文或韻文，或譯外國短篇之文為中國文言文或語體文等。

3 讀書的筆記 須教學生多作有條理

，或片段的筆記。尤須注重養成懷疑不苟且，不潦草的習慣。

4 遊覽參觀的記載 須注重觀察的能力，材料採集的能力，判斷的能力，與描寫的能力。

5 專題研究 須提倡材料的搜集與排比，條理的訓練，證據的批評等習慣。

6 文學作品 凡小說，詩歌，戲劇，各種散文，皆可令學生試作。其有特別天才者，當就其性情所近，指示他多讀名家作品，以作模範。

第六 畢業最低限度

一 曾精讀名著六種而能了解與欣賞。

二 曾略讀名著十二種而能大致了解欣賞

三 能於中國學術思想，文學流變，文字

第一

第一 目標

- 一 使學生習練運用切於實用的普通英語。
- 二 使學生略見近代英文文學作品一斑。
- 三 使學生對於內容方面需要英語的專門學術建立進修的良好。
- 四 使學生對於工具方面需要英語的專門學術開闢進修的良好途徑。
- 五 使學生從英語方面發展他們的語言經驗。
- 六 能自由運用語體文及平易的文言文作敘事，說理，表情達意的文字。
- 五 能自由運用最低限度的工具書。
- 六 略能檢用古文書籍。

二 英語

- 四 能自由運用語體文及平易的文言文作敘事，說理，表情達意的文字。
- 五 能自由運用最低限度的工具書。
- 六 略能檢用古文書籍。

驗。

六 使學生從英語方面加增他們研究外國文化的興趣。

第二 作業要項

- 一 耳聽的練習
 - 1 聽音會意。
 - 2 聽音辨音。
- 二 口說的練習
 - 1 獨說。
 - 2 口問。
 - 3 口頭仿造句段。
- 三 眼看的練習
 - 1 默讀。
- 四 手寫的練習
 - 1 默寫記憶的字句篇段。
 - 2 手頭仿造句段。
 - 3 自由作文。

五 耳聽兼口說的練習。

1 口頭摹仿。

2 口答。

3 聽後口述。

4 自由會話。

六 耳聽兼眼看的練習

1 聽時看音標或拼法。

2 看時聽講。

七 耳聽兼手寫的練習

1 聽時默寫。

2 聽時筆記。

3 聽後筆述。

八 眼看兼口說的練習

1 朗讀。

2 看後口述。

九 眼看兼手寫的練習

1 抄寫字句篇段。

2 看時筆記。

3 看後筆述。

十 眼看兼耳聽口說的練習

1 看音標或拼法時口頭摹仿。

2 看時問答。

3 看後問答。

第三 時間支配

一 第一年每週五小時，第二三兩年每週

四小時。

二 每週時間不得分某幾小時專屬讀本，

某幾小時專屬文法等。

第四 教材大綱

第一學年。

1 短篇選文——以用近代的為原則；

不拘足本或節本；須參雜有文學重

味的，有科學色彩的，和有其他興

趣的敘述，描寫，說明，議論各體

- 2 普通應用文件——例如信柬，章程，報告等類（閱讀，仿作）。
- 3 普通應用套語——例如社交用語，事務用語等類（耳口練習，演用）。
- 4 從123項教材裏頭擴充出來的系統化字彙，詞彙，和句彙（了解，應用）。
- 5 從123項教材裏頭擴充出來的系統化語法（了解，應用）。
- 6 和123項教材相近的選文——不拘長篇或短篇，足本或節本，單篇文字或成本書籍，裏頭有生字不過

- 百分之八九的；所用分量連下一項的教材在內至少須有第1項精讀教材的三倍（課外瀏覽；口頭或手頭問答內容大概，提製綱要，補充餘意）。
- 7 普通定期刊物——例如日報，雜誌等類（同第6項）。
 - 8 特種參考書的用法——例如同義反義字典，人名地名字典，習語詞典，俚語詞典，分類詞典等類的用法（了解，應用）。
 - 9 各種相當的臨時教材（依照特殊的學習動機去斟酌用法）。
 - 10 外國文化的事實和意義——尤其是英語民族的——在各項教材裏便於指出的（了解）。

第二學年。

- 1 同第一學年第1項(加口頭或手頭討論,其餘都同)。
- 2 同第一學年第2項。
- 3 同第一學年第3項。
- 4 同第一學年第4項(加補充,其餘都同)。
- 5 同第一學年第5項(加補充,其餘都同)。
- 6 同第一學年第6項,裏頭有生字不過百分之十一二的(加口頭或手頭報告和討論,其餘都同)。
- 7 同第一學年第7項(同第6項)。
- 8 同第一學年第9項。
- 9 同第一學年第10項。
- 第三學年
- 1 同第二學年第1項(加仿作,其餘都同)。

- 2 同第一學年第2項。
- 3 同第一學年第3項。
- 4 同第二學年第4項。
- 5 同第二學年第5項。
- 6 從123項教材裏頭便於指出的條辭要則(了解,應用)。
- 7 同第二學年第6項,裏頭有生字不過百分之十四五的。
- 8 同第二學年第7項。
- 9 同第一學年第9項。
- 10 同第一學年第10項。
- 第五 教法要點
- 一 在聽說看寫平均發達的範圍以內特別注重閱讀,使適合於一般學生最普遍的用處。
- 二 一切作業先用很顯明的方法來說明,使學生可以確切了解真實的需要和有

- 相當的學習動機。
- 三 一切練習都從全句全段出發或是歸束到全句全段，使學生能運用成句成段的語言文字。
- 四 注重反復練習，使能純熟。
- 五 充分溫習舊課，使能永久牢記。
- 六 在學生已經習得的範圍以內鼓勵自由應用，使所學得的能和生活發生關係。
- 七 團體練習和個人練習相輔而行，使能普及而又適合個性。
- 八 盡量多用英語少用國語，使能多得練習的機會，並且能學到比較純粹的英語。
- 九 時常指示學習的方法，使能增加學習的效率。
- 十 隨時審察學生的工作是否正確，並且

- 竭力預防錯誤，一有發見，就迅速的澈底矯正，使能避去可免的錯誤，而不可免的錯誤也不致成爲習慣。
- 十一 用特別的練習和說明去預防或矯正全體學生最普通的錯誤，使能經濟的解除全體最大的困難。
- 十二 隨時注意學生的成績，使可以按照預定的計劃調整進行的程序。
- 十三 時常使學生曉得他們自己的進步，使能激發興趣，勇於學習。
- 十四 新材料的意義，除不用國語來解釋的以外，一律採取其他的表示方法，使可以學得比較純粹的英語，並且可以早些達到可以用英語來思想的地步。
- 十五 逐漸使學生在課外自修沒有見過的新材料，大概第一年每課自修一小部

分，第二年一大部分，第三年全部，使能充分利用教學時間和逐漸養成自修能力。

十六 舊材料除照各課原來的組織分別溫習之外，還要混合各課另行組織去溫習，使能溝通聯絡變化活用。

十七 間或採用遊戲比賽和表演的形式來溫習舊材料，使能增加興趣，練習應用。

十八 口頭的練習不但要注重各部分的正確，並且要注重全部的流利，使能合於語言的自然。

十九 在聽音發音的練習上，盡量利用視官方面的輔助，例如音標的認看，發音位置的觀察之類，使學生能容易得到把握。

二十 注意字句裏頭應該有的音素綜合變

化，例如同化連接等類，使能切合活語的情形。

二一 閱讀的工作以默讀為主，朗讀為輔，使能適合通常的用途，並且容易加增閱讀的速度和興趣。

二二 課外瀏覽的材料，先要從課內熟習的材料裏頭發生出關係來，使課外閱讀有相當的動機。

二三 瀏覽式的閱讀，要特別注意意義的分析，而不凝滯在不緊要的生字上，使能閱讀快順，切合生活上的需要。

二四 瀏覽式的閱讀，要時常用計時的方
法來做大速度練習，使能養成閱讀迅速的習慣。

二五 注意一切寫作品裏頭的書法，要鼓勵學生寫得整潔優美，使能有相當的進步。

二六 一切作文要注意思想方面條理清楚；文字方面簡易確切而合於通常的習用，以免隨便亂寫，造出各種內容外表都不適用的怪異英文。

二七 初步作文要先從耳口方面準備內容的意義和需要的語料，使能減少錯誤，並且養成下筆以前充分準備的習慣。

二八 自由作文的篇幅，要以很短的為原則，以免多而不精，反面養成常常錯誤的習慣。

二九 一切作文裏頭的錯誤，凡是學生能自己改正的，都要指導他們自己改正，使能養成審慎的習慣。

三十 系統化的語法要先從已習或正習的材料裏頭相當的要點上出發，然後匯集已習和未習的例證，然後推廣到相

關的要點上，以後更要常常應用已經系統化的部分來解除各種工作裏頭的語法困難，使能充分得到歸納和演繹的益處。

三一 語法系統化的範圍要依照程序逐漸的擴充，不可躐等急進，使能適合程度，確得實益。

三二 語法教學，要特別注重英語和國語不同的地方，使能容易學到比較純粹的英語。並且覺察兩種語言構造上的特點。

三三 充分表示修辭原理的普通性，使學生能把英語裏頭學得的要則，利用到英語以外的語言上。

三四 語法和修辭要則，在學生已經了解之後，再酌量需要加用補充練習，使容易應用。

第六 畢業最低限度

一 語言方面。

能做以下這三項，正確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 1 了解普通演講的大意，以通體淺顯的為限。
- 2 作簡單的通常會話，在事前沒有預備的。
- 3 作簡短的普通演講，在事前先有預備的。

在以上三項裏頭應用的語料包含：

- 1 字量——約四千字（連初中的一千五百字在內），以根據 Thorndike 氏 Teacher's Word Book 裏頭的常用次序為原則；不過這字量除了必須包含 Thorndike 氏表裏最常用的二千五百字以外，其餘的字不必都用

該表裏頭其次的一千五百字。

- 2 句式——約一千二百個（連初中的五百個在內），裏頭單純句式須要占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 3 速度——至少每秒鐘五個音節。

二 文字方面。

能做以下這三項，正確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 1 略用字典看普通書報，明白大意。
- 2 筆記普通演講的要點，以通體淺顯的為限。
- 3 看和寫通常的實用文件，以沒有專門性質的為限。

三 其他方面。

明瞭以下這三項的大概，正確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 1 英語表達方式的簡單系統。

2 增加英語效力的主要原則。

3 關如西洋民族生活文化的事實和意義，和一般英語作品的了解有密切關係的。

三 算學

第一 目標

一 繼續供給現今社會生活上普通科學研究上必需的算學智識，完成初等的算學教育。

二 充分介紹形數的基本觀念，普通原理和一般的論證，確立普通算學教育基礎。

三 切實實驗說理的方式，增進推證的能力，養成準確的思想和嚴密的習慣，完成人生普通教育。

四 引起學者對於自然界及社會現象，都有數量的認識和考究，並能依據數理

關係，推求事物當然的結果。

第二 教材大綱

高中學生必修的算學教材，屬於代數，幾何，三角，及解析幾何範圍。各科大綱，分列於下。

一 代數

甲 代數式的運算

子 基本四則，剩餘定理，二項式定理。

丑 因子分解，最高公因式，最低公倍式。

寅 指數，根式，對數。

乙 方程式及方程式組

子 總論：方程式的解，同解原理。

丑 一次方程式：解法及應用問題。

寅 二元及三元一次聯立方程式：解法及討論（獨解無解及有無數解

之條件)，應用問題。

卯

二次方程式；解法，根虛根及等根之討論，根與係數之關係，根之均稱式；求作以與數

Numbers 爲根之二次方程式，

兩個二次方程式有公根之條件，

應用問題。

辰

二元二次聯立方程式；解法及應用問題。

丙

初等代數函數之變值與變跡

子

變數，函數，極限，無定式之值

丑

縱橫直位表。

寅

一次二項式 $ax + b$ 之變值及變跡

卯

二次三項式 $ax^2 + bx + c$ 之研究，極大極小，二次方程式根與與

數 (Gron Number) 之比較，二次三

項式之變跡。

辰 一次及二次不等式之解法，無理

方程式。

巳 $ax + b$ 及 $ax^2 + bx + c$ 之變值及變跡

。

丁 其他

子 排列，組合，或然率。

丑 級數：等差級數，等比級數，調和級數。

二 幾何

甲 總綱

子 幾何之目的。

丑 空間之特性。

寅 幾何之基本圖——點，線，平面

卯 幾何原理——聯合原理，相等原理，平行原理。

辰 幾何通用名詞——辭，定理，假設。

巳 幾何證題法——直證法，逆證法，歸納法。

乙 平面部

子 直線圖

點，線，角，垂線與斜線，平行線，三角形，四邊形，多角形，

丑 圓

弦與弧，圓心角，圓周角，切線，內容形及外切形，二圓之相對位置，圓幕，兩圓之等幕軸，三圓之等幕心。

寅 對稱

軸對稱，心對稱。

卯 軌跡

辰 作圖法

垂線，平行線，分角線，切線，兩圓之公切線，三角形，四邊形，多角形及圓等。

巳 比及比例

線分，相似三角形，相似圖，位似圖，三角形各線之關係；射影，銳角之正餘弦正切的定義和淺近的性質與關係。

求比率，求中率，求內外率，幾何圖形求數，三次方程式之幾何解法。

午

內容及外切整多邊形，求圓周率，三角形面積，四邊形面積，多角形面積，圓面積，等積多邊形，作圖。

丙 空間部

子

平行線與平行面，正交線與正交面，兩面角，兩直線之公垂線，射影，三面角，多面角，三面角相等條件。

丑

四面體，六面體，柱體與錐體及其面積體積，空間對稱圖，空間位似圖。

寅

圓柱，圓錐，圓球，旋成體，切面。

丁 二次曲線

橢圓，拋物線，及雙曲線之幾何定義，畫法，公性，切線，去線，作圖法。

三 三角

甲 角之各種量法，正負角。

乙 三角函數（正餘弦正切）之定義，

三角函數間之關係式， 90° 、 0° 。

之三角函數之值，三角函數之變值及變跡。

丙 和較角之三角函數，倍角半角之三角函數。

丁 反三角函數。

戊 正弦定律，餘弦定律，正切定律，三角形之解法。

己 應用問題，測量及航海術。

庚 三角在代數學上之應用。

四 解析幾何

甲 德卡爾坐標——有向直線，德卡爾坐標與點。

乙 正射影及其定理——二有向直線間之角，直線之正射影，二點間之距離，傾斜及斜度，分點及中點，三

角形之面積，折線之正射影。

- 丙 軌跡與方程式——軌跡之證法，合於定條件之點之軌跡，合於定條件之點之軌跡的方程式，求作方程式，求已知方程式之軌跡。
- 丁 直線與一次方程式——直線與一次方程式 $Ax + By + C = 0$ 二直線平行與垂直之條件，各種形式之直線方程式，二直線之交角，直線系。圖與二次方程式——圖與二次方程式 $X^2 + Y^2 + Dx + Ey + F = 0$ 切線及切線之長，圓系。
- 己 極坐標——極坐標，極坐標與直角坐標之變換。
- 庚 坐標軸之移轉——軸之移位，軸之旋轉。
- 辛 圓椎曲線與二次方程式——圓椎曲線之極方程式，圓椎曲線之標準方

第三 時間支配

癸 高次平面曲線及超越曲線。

程式，切線及法線，次切線及次法線，極與極線，圓椎曲線系。

壬 一般之二次方程式——二次方程式 $Ax^2 + By^2 + Cx^2 + Dx + Ey + F = 0$ 不變式，二次方程式之軌跡性狀的決定。

學期	時間		代數	幾何	三角	解析幾何
	學	期				
一	4	2				
二	2	4				
三						
四		2				2
五						2
六						

第四 教法要點

一 高中算學各科的最先部分，是初中算學的複習，可多出些較難問題，以資練習，使個個學生確具有初中畢業之最低限度的程度。

二 一二次方程式及聯立方程式，初中畢業生已能解答；故高中教授代數，要注重在方程式的通性，同解原理，和有解無解獨解異解的討論，理論二次方程式，可為方程式論的入門，最是訓練學生的思想。

三 高中代數，應注重函數觀念，函數變值和變跡，二次三項式是一個最好的例子。

四 二次方程式應用問題，不僅限於日常事實；幾何學上三角學上許多問題，都是一個二次方程式，應當儘量搜集

五 幾何最重邏輯之次序，初中學生，年齡幼稚未易與之嚴守，高中教授幾何，於此加意訓練之。

六 高中教授平面幾何，應注重軌跡與作圖法二部；因此於推理證題之外，尚可發展學生探求發明的能力。

七 二次曲線亦是日常所常遇的，高中生不能不知其大概。

八 三角函數是函數的一種，所以教授三角，應當作代數的一部分看。

九 幾何圖形，三角函數，可用來求數，二次方程式往往可以解決許多幾何問題；這些地方，應特別注意，使學生融會貫通。

十 教授解析幾何時，應與代數幾何三角相互聯絡求證，以解決幾何問題，並明示一般方程式之軌跡性狀，每篇一

理，當先述公式之求法，次舉例解答，務使高中學生能就定理與公式熟習解題之方法。

第五 作業要項

一 演算教科書上及教師所出的練習題。
二 幾何作圖題，要用器畫好，力求整潔。

三 讀立體幾何，要自製各種模型。

第六 畢業最低限度

一 能作一切數字計算，而有精密程度的意義。

二 能解答代數一二次方程範圍內的普通問題，而加以討論

三 能瞭解函數的意義，求初等代數函數的變值與變跡。

四 能熟悉普通幾何定理，證明普通幾何問題。

五 能作普通幾何圖形。

六 能明瞭三角函數的定義，變值的變跡。

七 能解任何三角形。

八 能瞭解折幾何之定理及公式並解算問題。

四 本國史

第一 目標

一 陳述本國民族的分合，政治制度的沿革，民生經濟的利病，以說明今日中國民族形成的由來與各種政治社會問題發生的源流，而闡發三民主義之歷史的根源。

二 注意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之經過，及現代中國政治經濟的變遷，以說明中國革命發生的背景，指示今後中國民族應有之努力，并喚起學生奮發精進

的精神。

三 闡明中國學術文化演進的經過，昭示先哲堅卓的工夫與偉大的造詣，以引起學生珍愛本國文化，與繼承先業發揚光大的精神。

四 注重近代史，於古史中亦注意其有影響於現今政教潮流者。由歷史事實的啓示，研討政治社會改革的途徑，務使歷史事實與現代問題發生密切的關係。

五 指示歷史研究的方法；養成「無微不至」的態度，隨時提出歷史上未解決或可疑的問題，討論其真偽或其影響，以培養學生自由研究的習慣。

第二 作業要項

一 閱讀書報 課本中所載與教者講述的教材，只不過指示入門的途徑。尤其

在高中教學歷史，已有初中三年所學習者作基礎，更當注意培養自由學習的能力。教者當隨時指定參考書籍（兼及雜誌報章），或供一般的參考，或為某一節目某一問題的特殊參考書，令學生隨時閱覽，而由教者予以詳密的指導與考核。

二

習作筆記 筆記可分為講授筆記與閱讀筆記二種。前者由學生在上課時間記錄教員講授者，以補課本所不及，後者則由學生在課外閱讀時所記錄，此項記錄，或為摘述事實，或為編列綱要，或為搜集比較，或為發揮心得，其間或定為全級的課程或個別的作业。此兩種筆記，皆得令學生隨時呈繳，而由教者審閱指正之。

三

練習圖表 教者既注意應用歷史地圖

四

與圖表，同時即可將歷史地圖之關係重要者，印成空白圖，令學生填明。其繁複事實難領悟者，又可指導學生作分析統計的工夫，作成種種表解，以養成其精確與明晰的觀念。

研究問題 高中歷史教材之中，既宜採用問題式的討論，同時并當練習學生研究問題的能力，問題研究，可分為教室討論與課外工作二類。前者由教者隨時就教材中提出若干較簡易之問題，以供學生學習時之研究，在教室報告討論，或取自由質問的方式，由教者提出共同討論，以啓發其思想，充實其理解。後者則由教者指定較為具體的問題，指示參考用書，任學生自由研究，作簡明的論文以養成其自由研究的能。

五

實際考察 教者既當注意擴充本學程內的設備，同時更當就所能範圍內領導學生，作實際的考察，以引起其想像力，增加其對史蹟的了解。考察範圍，或為古物保存所博物館等所搜集的古物，或為陵墓祠宇園林等故蹟，皆可於相當時間，作參觀旅行，並於考察後，作成報告或考證。

第三 時間及學分支配

本學程計六學分，教授一學年，每週授課三小時。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半學年）為一學分，全年適得六學分。或分二學年教授，第一年四學分，第二年二學分。自上課以外，宜劃出若干時間為課外工作考察討論之用。

第四 教材大綱

本教材大綱自太古以迄最近，定為若干

節目。每一節目的分量與教授時間不必相同。較之初中本國史教材，內容宜更爲精密分析，而性質則當由事實的平敘，趨重史蹟本身的討論與文化演進的說明。

一 緒論

- 1 中國史的意義
- 2 中國史上的民族
- 3 中國文化擴展之地理的背景
- 4 中國史研究的興趣與重要

二 上古史

- 5 漢族由來的研究
- 6 中國的古石器時代
- 7 仰韶文化——新石器時代
- 8 中國民族之定居與古代生活的進化
- 9 古史傳統的討論
- 10 堯舜與禪讓的研究
- 11 洪水的傳說與夏之興亡

三 中古史

- 12 貴族革命的發端——商之建國
- 13 神權政治——殷虛甲骨的研究
- 14 周之勃興
- 15 周公的政治
- 16 周之封建制度
- 17 周以前漢族與外族的關係
- 18 周室東遷與春秋時代
- 19 學術思想勃興
- 20 戰國時代與秦之統一
- 21 秦始皇的政策
- 22 秦之開闢疆土
- 23 豪傑革命與漢之興
- 24 功臣宗室的失勢與王政的進步
- 25 外戚宦官與前漢之亡
- 26 新莽對於政治社會的改革
- 27 羣雄爭逐與後漢統一

- 28 兩漢的經學與文學
- 29 佛教的本來及其對中國文化的影響
- 30 兩漢的武功與拓疆
- 31 漢通西域及其與羅馬之交通
- 32 兩漢的政治與經濟
- 33 後漢外戚宦官之禍
- 34 黨錮與清議
- 35 漢亡與三國的鼎峙
- 36 晉代的統一與其衰亡
- 37 北方民族的侵入與同化
- 38 漢族南遷與南方文化的進步
- 39 東晉與外族的關係
- 40 南北朝的對峙與其政俗的同異
- 41 晉以後社會的變遷
- 42 元魏之均田與田制問題
- 43 魏晉六朝的土風與文學
- 44 漢以後科學的進步
-
- 45 佛教道教與海外交通
- 46 隋之統一與其衰亡
- 47 唐之初政
- 48 隋唐的武功與拓疆
- 49 隋唐的海外貿易與交通
- 50 玄奘與佛教的發達
- 51 唐代新宗教的傳入中國
- 52 景教——基督教來華之始
- 53 隋唐之科舉與其影響
- 54 隋唐的學術思想
- 55 隋唐的政制與經濟
- 56 宦官方鎮的專橫與唐之亡
- 57 契丹族的侵入
- 58 軍士的騷擾與五代的紛擾
- 59 宋與遼的對峙
- 60 王安石與改革運動
- 61 西夏與女真的興起

- 62 聯金滅遼與宋室南渡
63 南宋與金的對峙
64 書院之興與理學
65 南宋的政制與經濟
66 蒙古族的勃興與其武功
67 蒙古大帝國與東西交通的進步
68 馬哥波羅來華及其影響
69 北方民族的同化——遼金元
70 元代的衰亂
71 元末的民族革命
72 明太祖的創業與君主集權
73 明都北遷與其盛世
74 鄭和與南洋
75 倭寇與豐涇秀吉之役
76 明代南方的開闢
77 明代的中衰
78 明代的學術思想

四 近世史

- 79 明代的政綱與經濟
80 新航路的發見與歐人的東來
81 澳門的租借與中西通商
82 基督教與科學的傳入
83 滿洲的興起與戰爭
84 明季的衰亂與其亡
85 清之入關與漢族恢復運動的失敗
86 清廷對待漢人的政策與其影響
87 順康雍乾四朝的内政
88 清初的武功與拓疆
89 中俄邊界交涉與通商交涉
90 中西沿海貿易的進步
91 鴉片戰爭與南京條約
92 嘉慶以後的内亂
93 太平天國革命的運動
94 英法聯軍之役與中俄東北交涉

- 95 新疆的回亂與伊犁交涉
- 96 中法之戰與南方藩屬的喪失
- 97 日本維新與中日之戰
- 98 中俄密約與滿洲問題
- 99 沿海港灣的租借
- 100 戊戌變法與失敗
- 101 八國聯軍辛丑和約
- 102 清代的科舉與學校
- 103 清代的學述思想
- 104 清代的政制
- 105 清代的經濟與社會
- 五 現代史
- 106 國際的遠東勢力競爭
-
- 107 日俄戰爭對中國的關係
- 108 清室的二次變法
- 109 軍制的改革與海軍的創設
- 110 機械工藝與新交通事業的發軔
- 111 新教育的萌芽與譯書游學
- 112 預備立憲的空談
- 113 革命思想的勃興
- 114 孫中山與同盟會的成立
- 115 清季的革命運動
- 116 辛亥革命與清之亡
- 117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的成立
- 118 政府北遷與贛寧革命之役
- 119 袁世凱的政策

- 131 130 129 128 127 126 125 124 123 122 121 120
- 帝制復辟與護法運動
- 軍閥政治的演進與北方政治
- 廣州政府的沿革與軍事
- 蒙古問題與西藏問題
- 民國初年的外交與中國的參加大戰
- 日本的侵略——自二十一條至巴黎和會
- 五四運動與其影響
- 銀行團與列強對中國的投資
- 華盛頓會議對中國的影響
- 山東問題的交涉
- 中國國民黨的改組與發展
- 孫中山逝世與廣州國民政府的改組
-

- 144 143 142 141 140 139 138 137 136 135 134 133 132
- 五卅事件與中國民族運動的進展
- 國民革命的經過
- 國民政府的定都南京與其設施
- 訓政時期中的制度與政治問題
- 五三慘案與對日外交
- 列強在華利權的綜觀
- 最近中外貿易狀況與關稅交涉
- 廢除不平等條約與最近外交
- 最近中國的經濟與社會問題
- 最近中國的教育與學術的進步
- 中國民族發展的回顧
- 新中國建設的前途
- 中國與世界

第五

教法要點

一

補充教材 教師當於可能範圍內，盡量補充本課中參考的材料。或講述大意，或錄示內容，或指示參考書名，而於特殊問題，新發見的材料，或最近的時事，為教本所完全未及者，尤宜編印補充講義。

二

注重討論 教師不必詳解課本或講述事實，而僅於簡單說明事實之後，引起問題，加以討論。以後即可隨時提出問題，與學生共同討論，或使學生自行提出討論之。

三

講明因果 教師於講授或討論時，皆當注意說明史蹟的因果關係。說明之中，尤宜注意於史事對於現代問題的關係。

四

應用圖表 地圖與圖表，教師宜作充

第五

量的應用。圖片模型之類，並當根據徵集，以布置成一特殊的陳列室（參看初中歷史課程標準）。此外並當率領學生。就可能範圍內，從事實地考察。

提倡自學 高中歷史課程，宜盡量增加學生的課外工作，以養成其自由學習的能力。如閱覽參考書，作述筆記，試作論文，皆當按學生的程度隨時規定，而與以適宜的指導。在此類工作中，教師即可指示學生發見問題與研究問題的方法。

第六

畢業最低限度

一

能知本國現在大勢與其由來，及中國在世界上所處的地位。

二

能知本國各民族分合融化的情形，及其所受帝國主義者侵略的經過與影響

- 三 能知本國社會經濟變動的大勢及衣食住行各項的進化。
- 四 能知本國政治制度沿革的大勢與民權的消長。
- 五 能知本國重要學術思想演進的情形與其影響。
- 六 能知近代中國革命發生的背景與其經過。
- 七 能略知過去中國史學研究的成績，近人研究的方向，與今後努力的途徑。
- 五 外國史
- 第一 目標
- 一 過去的研究，是了解現代社會的唯一途徑。這是研究一切歷史的根本目標。所以教學外國史的主要目標，就是了解現代國際的大勢與國際重要問題

- 二 研究異地異時的社會，是培養世界觀念的最好途徑。所以講習世界各民族史蹟，足以糾正狹隘的排外的民族成見，養成博大的合作的觀念與公正寬厚的精神。
- 三 近世資本帝國主義的發展，造成弱小民族與勞動者被壓迫的局面。大戰以後，帝國主義雖仍難長發展，而弱小民族則多已起而從事反抗帝國主義，完成獨立的運動。中國在運潮流中，是極關重要而正在努力中的一員。所以中國今日講習外國史，尤當注意近世帝國主義的發展與最近民族運動的大勢，以激起國民解除帝國主義束縛，完成解放的勇氣與努力。
- 四 歐洲民族的精進不息，乃至美國日本

五

的急起直追，曾足以鼓動中國民族的奮起。我們絕不願摹襲其帝國主義的政策，但我們已認定戰後的世界還是強力競逐的世界，而中國決不能感於大同世界的理想，忘却養成其充分的自存與自衛能力的必要。所以講習外國史時，當注意各國重要民族最近努力的途徑，與中國民族應付世界事變的方策。

中國的文化，在世界文化上，自有其卓特的成就，但各國民族的學術文化，也有為中國所不及而足供我們的採擇者。尤其是歐美近世科學的進步，是中國民族所急應迎頭直追的。我們不欲數典忘祖，却也不能閉戶自封。所以講習外國史時，當開發外國的學術思想與其特長的精神，以為中國民

第二

族觀摩做法，截長補短的一助。
作業要項

一

講義與教科書 教科書乃是一種提綱挈領之書，不可死讀，尤不當獎勵學生的背誦，而當注意學生的了解及興趣。在未有完全外國史教科書之前，教師可參照本教材大綱，自編一講義。同時亦可指出幾種有價值的東西洋分類的教科書，以為學生參考之用。

二

參考書 可分為二類：一是對於某一時代，或某一地方，或某一史蹟內專著。二是普通的外國史。因中文書籍的缺乏，及中學生外國文程度的幼稚，故對於此層暫定一極寬的標準，即是每一學年，教師可在本校圖書館的範圍內，指出一書，為學生練習運用參考書之用。如有能看外國原文者，

並可酌定簡淺的外國文參考書。

三

筆記及綱目 這是學生最重要的課外工作，否則讀書全是死讀。大約在第一年可令學生學作筆記，以記其教室聽講及讀書之心得。在第二學年，則可令學生彙學作綱目。其法，可由教師先作一個給學生作模範，且須力避艱深。然後再由教師提出幾個特別題目，而令每個學生自擇其一，教師并為指出參考時應用之書。

第三

時間及學分支配

每週授課二小時，在一學年半授畢，合六學分。或每週授課三小時，在一學年中授畢，亦合六學分。自教室講習之外，並當提出若干時間為看參考書及課外其他作業之用。

第四 教材大綱

高中教授外國史，一當注重文化史，二當注重近代史，大抵各時期的分配，可略定為先史時代與上古中古三學分，近世與現代三學分。

一 引論及先史時代

- 1 歷史的意義
- 2 外國史的範圍與目的
- 3 地球演變史略
- 4 生物進化史略
- 5 古石器時代
- 6 新石器時代
- 7 外國史上的民族
- 二 上古史
- 8 埃及的文化
- 9 美索不達米亞的文化——巴比倫與亞述
- 10 希伯來與腓尼基

- 三 中古史
- 11 波斯帝國
 12 愛琴文化
 13 阿利安人之入印度與佛教
 14 希臘政治與文化
 15 波希戰爭
 16 亞歷山大與希臘文化的傳布
 17 羅馬帝國的拓展與其文化
 18 古代文化的交通
-
- 19 歐洲民族的遷移與建國
 20 查理曼帝國與其分裂
 21 歐洲列國的雛型
 22 基督教與教會制度
 23 封建制度
 24 回教諸國的建立與發展
 25 回教文化
 26 十字軍及其影響

- 四 近世史
- 27 成吉思汗與蒙古帝國
 28 蒙古人與世界文化之關係
 29 印度佛教的傳布
 30 帖木兒的事業
 31 印度莫臥兒帝國
 32 朝鮮與日本的開化
 33 南洋諸國的開化
 34 奧托曼土耳其帝國的建立與東羅馬之亡
- 35 歐洲民族的同化與新國家的興起
 36 歐洲文藝復興
 37 宗教革命與宗教戰爭
 38 歐洲新科學的萌芽
 39 地理上的大發現
 40 東西通商的進步
 41 歐洲殖民事業的競爭

- 42 印度與南洋諸國之衰亡
 43 北美合衆國的獨立與拓疆
 44 列強政局的開始——十七八世紀歐洲各國的内政外交
 45 十七八世紀文藝科學思想的進步
 46 十八世紀的開明專制政治
 47 十八世紀歐洲社會的情形
 48 法國革命
 49 拿破崙時代
 50 維也納會議與梅特涅時代
 51 歐洲各國的民治革命
 52 民族主義的發展——意德的統一建國
 53 實業革命與其結果
 54 社會主義與勞動問題
 55 十九世紀的科學
 56 十九世紀的文學與哲學

- 57 新帝國主義的由來
 58 非洲與大洋洲的瓜分
 59 美國進步與拉丁美洲各國的獨立
 60 新帝國主義與東方
 61 日本的維新與其擴張
 62 克里米戰爭與俄土戰爭
 63 柏林會議與其影響
 五 現代史
 64 十九世紀末德國操縱歐洲的國際政治
 65 二十世紀初三國同盟與三國協商之對峙
 66 歐洲列強的經濟發展
 67 和平運動與軍備競爭
 68 世界大戰的經過
 69 巴黎和會與諸和約
 70 俄國革命與蘇維埃聯邦的開局

第五

- 71 國際聯盟與國際法庭
 72 大戰之一般的結果
 73 戰後歐洲各國的革命運動
 74 戰後的民族運動
 75 戰後列強帝國主義的發展
 76 戰後歐洲列強的政治
 77 戰後的美國與日本
 78 賠償問題
 79 裁兵問題與非戰公約
 80 戰後的經濟問題與勞工運動
 81 資本主義的復興
 82 戰後列強外交角逐的綜觀
 83 最近國際政治經濟的大勢
 84 世界史的前途——戰爭與和平
- 教法要點
- 一 地理及年表，向來稱為歷史的兩隻眼睛。地理是研究歷史的一個基本科學

二

- ，是不容忽視的。年表亦很重要，但不應以帝王年表為限，并且不應使學生死記，當訓練其檢查及利用年表的能力。尚有所謂圖表者，是用來整理幾個複雜而又相互關係的史實的。此類圖表，最能幫助學生得到一個精確的歷史觀念，須隨時教令作習。
- 二 研究外國史的目的，既在使學生了解國際的現代社會情形，故當教授古史之際，應隨時隨地舉出現代的特別情形，以為彼此互證之用。例如教法國革命史時，可引俄國革命為比較，俾學生不但可以更了解已往之法國革命，並且可以更了解現代之俄國革命，而對於其他的一切革命，也可以發生同情或容導的態度。
- 三 一切史蹟不是突然發生或單獨存在的

。所以教授歷史的重要關鍵，一在說明各種史蹟的因果關係，二在指出特種史蹟的背景與環境，三在指出兩種以上史蹟的相互關係。

四

上述三項有一普通的弊病，即是為急於說明各種關鍵的原故，把不是因果，也說為因果，不是背景，也說為背景。欲免此弊，即當注意先去成見，須藉史實來推出原理，不應以未經證實的原理來判斷史實。

五

前人往往把歷史看成片面的，固然未見其全，現在又有把歷史分為政治經濟宗教社會各門的，也有割裂失真之弊。實則歷史雖是多元的，却也是整個的，把他分為政治宗教各類，無非是研究便利起見；猶之把歷史分為幾個時期，也無非是為研究便利起見。

六

總之，從縱的方面看來，歷史是一條不斷的河流，從橫的方面看來，歷史也是一個包含各音的和音。把歷史看成黑漆漆的一團，固然不對，亂劈亂絲的把歷史截成片段，也豈是值得歷史的真諦。所以教師當於此兩個極端之間，憑着健全的史識，去找出一條適宜的道路，為引導學生的標準。

然教法要點，自不止此數條。比如引起學生對於歷史的興趣，乃是人人所認為極重要的。但如何方能引起興趣，則一半在乎方法，一半亦在乎教師的魔力。在方法一方面，則如鼓勵學生的發問，活化歷史上的₄人物及事蹟，以獎勵學生對於事物根源的探求等，都是值得教師的試驗的。惟此類細節此處不及縷述，要在教師應隨時隨

第六

事應用各種方法，使學生對於歷史能發生深厚的興趣。

畢業最低限度

一 對於各國重要民族過去之政治經濟學術各方面的活動，能具有一個鳥瞰的智識

二 了解現代國際的大勢與現代社會各種重要問題的由來。

三 了解最近帝國主義國家強盛的由來，弱小民族運動之歷史的背景，與中國民族今後應有的努力。

六 地理

一 本國地理 闡明今後建設計劃大綱所依據地理背景之意義，確實了解建國方略及三民主義中一切方案，而收篤信力行之實效。

二 外國地理 闡明我國在國際上所處之

地位及有關係重要各邦經濟商業政治外交軍事交通等所受地理環境支配之原則；國際間分離合作之關係變動，使知如何可以達到恢復我國國際地位之平等，並應取何種態度，以盡促進世界大同之責。

三 養成學生研究時事應付時事之能力與習慣。

四 使學生明瞭地理學科之性質與應用，增進其研究地理之興趣。

第二 作業事項

一 以教本或選擇適當教材為上課時之綱領。

二 須隨時提出重要時事之有關地理者，為師生共同討論之問題。

三 除教師講演外，宜使學生自動搜集材料，以為研究討論時之準備。

- 四 選訂必需參考之圖書表冊統計等，使學生自作或輪作報告。
- 五 以照片模型儀器標本等補助實習。
- 六 以旅行及實地參觀考察增進其經驗。
- 第三 時間支配
- 一 本國地理占三學分，外國地理占三學分，共六學分。每週三小時，一學年授畢。先授本國地理，後授外國地理。為高中普通科必修。
- 二 旅行實地參觀或考察，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以上。
- 第四 教材大綱
- (一)本國之部
- 一 人口問題 如人口分布，國內移動，國外移動等。
- 二 僑民問題 如華僑在各國或各地概況等。
-
- 三 糧食問題 如食糧供給，輸出入概況，及各處災荒饑饉等。
- 四 水利問題 如氣候旱潦河工墾工灌溉水力諸問題。
- 五 墾殖問題 如內地開墾邊疆開墾等。
- 六 國都與政區問題 如首都建設及設省分新區域等。
- 七 邊疆問題 如國界割讓地邊地，諸族之同化等。
- 八 交通問題 如經濟交通政治交通等。
- 九 貿易問題 如國內外貿易，商埠外人在華經濟勢力等。
- 一〇 關稅問題 如海關收入，關稅制度之變更等。
- 一一 外交問題 如訂約各國之關係，及未解決之外交懸案等。
- 一二 開發資源問題 如礦產分佈及已開

發未開發之礦產等。

一三 發展實業問題 如建國大綱建國方略中之計劃等。

一四 軍備問題 如海陸軍之組織及各軍備上之設施等。

一五 航空問題 如軍用飛機商業飛機航空站等。

一六 特殊問題 如江心坡問題中東路問題等。

(二)外國之部
一 日本問題 如日本向外發展在華侵略等

二 太平洋問題 如日美等向太平洋方面之發展及衝突等

三 亞洲被壓迫民族問題 如朝鮮安南印度阿富汗等之方求解放

四 不列顛帝國諸問題 如帝國與各部或

對外之關係等

五 德國復興問題 如賠款問題駐軍問題等

六 法意二國與歐陸諸問題 如法國大陸政策及各國競爭概況等

七 蘇俄集團諸問題 如蘇俄經濟能力及對外關係等

八 新興諸國問題 如疆界問題少數民族問題經濟發展等

九 近東問題 如土耳其埃及巴爾幹諸國之關係等

一〇 美洲集團諸問題 如美國門羅主義經濟的發展等

一一 世界經濟問題 如各種要產品之分布與爭執等

一二 世界交通問題 如各洲各國之航業與鐵道運輸空中航業等

一三 國際聯盟諸問題 如裁兵問題仲裁問題國際合作等

一四 南洋澳洲諸問題 如各國對於南洋澳洲之勢力及發展等

一五 南北極探險問題 如各國對於探險事業之獎勵及探險成績等

一六 特殊問題 如非戰公約時事變遷與地理之關係等

第五 教法要點

一 教材的形式 以分段法及代示法相輔而行。分類法者，就該問題之前後關係，條列綱目，分類敘述之。先明其因，而後推其果。代示法則僅就該問題之重要事項，擇要顯示，使學者領悟其大要。高中地理，應以分段法為研究組織中心，而以代示法輔之，始不致失之瑣屑與片段知識之弊。

二 教材之次序 使合乎論理的系統的方法，且亦依學者興味及經驗而組織的。

於廣博之地理範圍中，選擇其有大價值之問題，供研究討論之實；但問題的論列，宜於分析法着手。然後作綜合的判斷。即由部分的地理單元開始，推而至全部的地理總覽。

三

教材之分量 地理的重大問題，其性質有關於過去者，有關於現代的事實者，有關於將來之發展上者；或涉之於理論的科學的探究，或涉之於實際參觀及野外考察之結果，但首先宜確定其範圍與目標，再細分項目，擬定教材之支配。若取材或討論時，失之廣泛，失之簡略，皆所不宜。總之過去的地理背景，有足以為證明現實問題之價值，然地理之任務，固對於現

實問題，得有明徹的了解，而尤重在對於將來世界之問題，能指以進行上正當之途徑。故地理應多注意於現代的地理上重要問題及將來發展方面進行之準則為主。

四

教材之應用問題 提出後，教材難易，亦須斟酌。注入式之演講法，極不適用。須於開始討論前，於問題之概觀及性質加以說明，俾學生對此當前之工作，有適當之概念。并指出參考圖書，統計，雜誌等，聽學生分組自動的研究，庶不致於所討論之問題，茫無頭緒也。至於問題之使用，亦有種種方式，愈為明瞭，愈有意義有價值也，如下：

- 1 問答式 如南京市如何規劃，始能發展。

- 2 辯論式 如南京的形勢何以優於北平？

- 3 評論式 如南京與北平將來發展上之比較觀。

- 4 偏面的宣言式 如南京何故定為首都？

- 5 題目大綱式 如南京之地位，面積，地勢，氣候，人口，出產，社會狀況及其發展有何關係？

依此討論，則問題有充分的解釋，學得徹底的了解，印象極深刻。所請非機械記憶的地理，而是理解的地理。且從而得實際進行的方針。故地理之貢獻，不但隨世界而進化，尤能助世界之進化也。

第六 畢業最低限度

- 一 明瞭中華民族立國之精神何在？并知現今社會國家及民生一般之狀況。

- 二 確切了解三民主義建國方略中之建國方案，并能推衍而實行之。
 - 三 明瞭國際上關於地理的特殊問題及其與我國之關係。
 - 四 明瞭中國在國際上所處之地位，有謀獨立自主平等之勇氣與決心。
 - 五 明瞭各國各地之特殊現狀，及各國立國精神相互間之國際關係，有世界眼光。
 - 六 能解釋或評判地理上各重要問題。
 - 七 能應用各種重要儀器圖表統計及參考書等。
- 七 物理
- 第一 目標
- 一 使學生能得到人生必需的物理知識，瞭解物理的重要原則。
 - 二 使學生練習演繹歸納觀察試驗的方法

- ，應用於研究一切學問。
- 三 使學生知純粹物理學與應用物理學有密切關係，以引起其研究工程農業醫學及自然科學之興趣。
- 第二 作業要項
- 一 講授 討論物理學上的重要現象問題，及理論，毋取高過初中畢業教學。
 - 二 實驗 證理論的確切，並練習試驗的方法養成精確的練習。
 - 三 (甲)由教師擬題或從教科本中選做問題，叫學生每週呈繳。
(乙)鼓勵學生自動的看參考書或觀察和實驗隨時報告。
- 第三 時間和學分支配
- 一 講授一年每週三小時六學分。
 - 二 實驗每週二小時一學年二學分。
- 第四 教材大綱

物理學的教材，大都分爲力，物性，熱，磁電，聲，光等學。力學爲物理學的基
本，最要注意，實驗多少，當視設備如何
，由教師斟酌自定之。左列各項，不過指
示應該涉及的綱目而已。

一 物理講授

- 1 基本單位。
- 2 密度和比重。
- 3 奈端運動三律。
- 4 簡諧運動單擺。
- 5 功和能。
- 6 力矩，簡單機械，靜力學定律。
- 7 巴氏 Pascal 氏定律和亞氏 Archimed
原理。
- 8 氣體真空，波氏定律 Boyle's Law
抽氣筒迫氣筒。
- 9 分子運動學說。

- 10 量溫度法，絕對溫度，查氏定律。
- 11 量比熱法。
- 12 熱和物之三態。
- 13 熱力學定律，蒸汽機，內燃機。
- 14 氣象。
- 15 熱之傳佈。
- 16 磁的通性和理論。
- 17 地磁。
- 18 靜電表顯的現象及其各種單位。
- 19 發電器。
- 20 動電，電位，電流，電阻之界說及
單位。
- 21 電池類別。
- 22 Ohm's 定律。
- 23 電流的化學效應。法拿得定義。
- 24 電流的熱效應。
- 25 電流的磁效應。

二 物理實驗

- 26 感應電話流成感應圈發電機變壓器。
 - 27 電磨機，電報，電話。
 - 28 電振和無線電。
 - 29 陰極光線和 X 光線。
 - 30 質射電象，電子學說。
 - 31 聲的性質和傳佈。
 - 32 聲的反射折射現象，干涉現象。
 - 33 樂音理。
 - 34 樂器。
 - 35 光的性質和傳佈。
 - 36 反光現象及定律。
 - 37 折光現象及定律。
 - 38 光學器具。
 - 39 色和光帶。
 - 40 光之干涉。
 - 41 光之偏極。
-
- 1 求有法多面體的密度和比重。
 - 2 求諸力的合力——平行四邊形定律。
 - 3 求重心。
 - 4 求自由落體的運動公式。
 - 5 證擺定律——振子律。
 - 6 證虎克 Hooke 定律。
 - 7 證巴氏 Pascal 定律。
 - 8 證亞氏 Archimedes 定律。
 - 9 證波氏 Boyle 定律。
 - 10 求液面下壓力和深度的關係。
 - 11 應用亞氏 Archimedes 定律，求固體和液體的比重。
 - 12 證大氣的有壓力。
 - 13 定大氣的重量。
 - 14 定固體的比熱工作。
 - 15 定熱的功當量。

- 16 求金屬及氣體的膨脹係數。
 17 求濕度。
 18 求冰的融化熱。
 19 磁場的觀察。
 20 求磁極的特性。
 21 考究磁的分子性。
 22 金箔靜電表的試驗。
 23 電池的實驗。
 24 求電磁的關係。
 25 實驗電度。
 26 電磁石和電鈴電報的研究。
 27 求導體的抵抗，和其物質，長度，橫斷面積，和接法的關係。
 28 量電抵抗。
 29 接電燈。
 30 發電機和電動的研究。
 31 求聲在空氣中的速度。

第五

- 32 定音義之振動率。
 33 求水或玻璃的屈折指數。
 34 鏡像的研究。
 35 透鏡像的研究。
 36 光學器具的研究。
 37 陰極光線的觀察。
 38 X光線的觀察。
 39 無線電話機的觀察。
- 教法要點
- 一 每講一小時末後十五分鐘應表演試驗，使學生更能了解所講問題並引起其聽講的注意力，故當專有一間教室使教員可以預先籌備表演試驗。
 - 二 每週應令學生交進算題五六個重要公式須再三覆習。
 - 三 每週提出一小時，以質問答解題或考試。

- 四 對於物理的界說定位定律，須再三反覆講說，使學生瞭解記憶，宜時時考試。
 - 五 實驗時注意各個學生工作的情形。預給儀器和用品，并先給以相當的說明，俾利進行。實驗的結果，限期繕報。
 - 六 畢業最低限度
 - 一 學生能明白解說物理現象，物理重要定律各種單位及試驗方法。
 - 二 能熟習物理公式而應用之算題敏捷。
 - 三 能閱覽比較高深的課本和雜誌以圖上進。
- ## 八 化學
- 第一 目標
 - 一 培養化學理論的常識。
 - 二 培養應用化學的常識（與農工商礦醫

- 三 等有關係者）。
 - 四 使知化學定律的應用及問題的計算。
 - 五 鼓勵化學實驗的興趣。
 - 五 養成參考化學書報的習慣。
- ## 第二 作業要項
- 一 講習
 - 甲 講習前由學生預習教師所指定功課，精細的自修，並參考實驗所得的知識，摘錄疑問，以便提出討論。
 - 乙 講習時，由教師指導，按時討論，所得結果，由學生逐項筆記，教師隨時檢查改正之。
 - 二 實驗
 - 甲 實驗自始至終，由學生單獨或同組負責。
 - 乙 實驗情形，隨時在一定格式的記錄本內，工作一經終了，即將報告完

丙 實驗完結後，須將用具藥品等，整理清潔。

三 參考

甲 課程參考 與教材有關的書籍，由教師選定數種，作常期的閱讀。

乙 隨意參考 與教材無直接關係，能引起學生興趣的化學書報，中學生任選數種，作不定期的閱覽。

第三 時間及學分之支配

一 講習每週三小時。

二 實驗每週一次，每次三小時。

三 參考每週平均三小時。

四 共八學分，一年修完。

第四 教材大綱 教材與初中自然科相銜接
一 講習

甲 教材以實驗入手，並用作中心。

乙 必要時，酌量參加理論上材料。例
如：

1 氣體定律。

2 原子分子論。

3 液體的電離論。

4 週期律。

5 方程式的習題。

6 反應的速度變化等。

二 實驗 每學期實驗，約有十六至二十次，其次序與性質，可隨各校狀況酌定之（附實驗綱要）。

實驗綱要

1 化學試驗法。

2 玻璃管用法與改造法。

3 化合物混合物與元素之鑑別。

4 物態的變化。

5 氧。

-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 鋁。
硼與砂。
食鹽的精製與計算。
結晶與結晶水。
磷與砒。
酸與鹽基——附銻的化合物。
漂白粉。
氯族與鹽酸。
硫族與硫酸。
氫與硝酸。
鈉族。
氯。
大氣。
炭與二氧化碳。
蒸溜法。
水的特性與化合物。
氫。

三

- 32 鐵。
24 銅，汞與銀。
25 鉛與錫。
29 鈣。
27 鎂。
28 脂肪與油類。
29 肥皂。
30 鹼化。
31 澱粉與糖類。
32 發酵。
33 燃料，火酒，石油，煤氣等。
34 普通分析四五項。
- 參考
- 甲 課程與實驗的參考，可由教師臨時酌定。
- 乙 隨意參考，能啓發學生的自動研究。中學圖書室，應備下列數種書籍

第五

- 一 用適當的課文一二種，作學生自修，與教室討論的基礎。
- 二 教學法多用討論的方式。
- 三 實驗方面，師生之間，多用個人接談方法。
- 四 多注意歸納法。
- 五 課程與實驗的性質與次第，應大致相符，如感不便，可用油印品補充。

第六 畢業最低限度

- 一 能利用化學通則，解釋日常現象。
- 二 能計算普通的化學問題。
- 三 能略讀普通的化學文字，但求了解大意。
- 四 能說簡易的化學實驗。

九 生物學

第一 目標

- 一 使了解生命現象之基本原理，及動植物營養，生長，知覺，生殖之原理。
 - 二 使了解遺傳學，優生學，天演說之要旨。
 - 三 使了解分類學之要旨，及動植物各大綱目之性質。
 - 四 使了解動植物與人類之關係，及其應用。
- 第二 作業要項

一

講授 按上列目標，取一適當之高級中學生物學教科書，與學生在教室講授討論。

二

實習 在實驗室：(一)用簡易之儀器材料，試驗生理上諸現象；如光合作用，發蒸作用，呼吸作用，感應運動等。(二)用顯微鏡觀察各種動植物切片標本，繪圖立說，以闡明各種器官內部之構造。(三)研究足以代表各大綱目之動植物之形態，以明分類之原理。(四)在郊外採集動植物標本，實地研究野生之動植物，辨認其種類，考察其環境，及其與環境適應之體合等。

第三

一

時間及學分之支配
每週講授二小時，計二學分。實習二次；每分二小時，計一學分。合四學

分。兩學期共計八學分。每學期可舉行數次郊外採集或研究，每次一日或半日，即準折一次實習。

第四

教材大綱

一

生物與無生物。

甲 生命之來源。

乙 生命之特色(包括原形質之膠性)。

丙 生命之物質基礎。

二

動植兩界之區別。

三

生物體構造之單位。

甲 細胞論。

乙 細胞之分裂。

四 代謝作用。

甲 維持生命之要素。

乙 能力。

五 動物之營養。

甲 動物攝取食物之方法。

六

- 乙 分泌與消化。
- 丙 吸收作用。
- 丁 循環。
- 戊 食物之利用。
- 己 呼吸。
- 庚 排泄。
- 辛 排糞。
- 六 植物之營養。
 - 甲 吸取原料之器官——根。
 - 乙 運輸原料之器官——莖。
 - 丙 製造食物之器官——葉。
 - 子 葉之形態與構造。
 - 丑 葉之作用。
 - 1 光合作用。
 - 2 蒸發作用。
 - 3 消化作用。
 - 4 呼吸作用。

八

- 丁 運送食物之器官——莖。
- 戊 食物之儲藏。
- 己 寄生植物之食蟲植物之營養。
- 七 感應 Coarctation。
 - 甲 植物之反應性及其動作。
 - 乙 動物之神經系。
 - 丙 動物之內分泌。
- 八 生殖。
 - 甲 無性生殖。
 - 乙 有性生殖。
 - 子 有性生殖之意義與來源。
 - 丑 生殖器官。
 - 寅 生殖細胞與其來源。
 - 卯 染質體為遺傳之媒介。
 - 辰 生殖細胞之成熟與減數分裂。
 - 巳 世代交替。
 - 午 配偶子。

未 受精。

申 孤雌生殖與人工的孤雌生殖。

九 生長與發生。

甲 植物之發生。

乙 動物之發生。

十 遺傳。

甲 孟德爾前之遺傳觀念。

乙 孟氏定律。

丙 因基說。

丁 兩性染質體。

戊 兩性之改變。

己 動植物之育種。

十一 優生學。

十二 適應。

甲 動物之體構適應與功能適應。

乙 植物之體構適應與功能適應。

丙 生物間相互之適應。

三 天演。

甲 拉馬克以前之物種由來概念。

乙 拉馬克學說。

丙 達爾文學說。

丁 魏士曼學說。

戊 突變學說。

己 其他學說。

庚 天演之證據。

子 解剖學之證據。

丑 生理學之證據。

寅 胚胎學之證據。

卯 古生物學之證據。

辰 分類學之證據。

巳 分布學之證據。

十四 分類。

甲 分類之必要及其方法。

乙 植物分類之大綱。

丙 動物分類之大綱。
十五 動植物與人生之關係。

第五 教法要點

- 一 須使學生認明動植物，以及吾人之生命，雖有各殊之區別，同為一生命現象，有基本的相同處；如原形質與細胞之構造，營養與生殖，環境之適應，與遺傳，天演等，皆同受一種基本律之支配。

- 二 須使學生能以實驗室及郊外實習之所見，與講授之學理相印證。

- 三 須養成學生觀察研究之能力，及愛護自然之興趣。

第六 畢業最低限度

- 一 須明瞭原形質之性質，與細胞之構造與功能。

- 二 須明瞭動植物營養作用之各種步驟，

及與之有關各器官之構造與功能之大凡。

- 三 須明生殖現象之原理與遺傳律之大凡。

- 四 須略知天演學說之大凡。

- 五 須明瞭動植物與人生之關係。

參考書

陳植著之普通生物學

科學大綱

鄭秉文 胡先驕 錢崇澍 著之高等植物學

十 體育

第一 目標

- 一 繼續鍛煉體格使心身的發育健全。

- 二 培養生活與娛樂所需的身體技能。

- 三 養成愛好及欣賞身體活動的習慣。

- 四 訓練高尚遊戲及運動道德。

- 五 增進感官上靈敏的反應。

六 改進身體發育不良的狀態。

第二 作業事項

一 教授時間。

二 練習時間。

三 課外作業

甲 學生自行組織的課外練習。

乙 課間活動。

丙 遠足。

丁 校內比賽。

戊 校際比賽。

己 各種設計及表演。

四 課間運動

附註3, 4, 兩項的指導, 不只限於體

育教員, 別的教員也可同樣負責任。

第三 時間及學分支配

一 教授時間 每星期二小時 每學期一

學分 共六學分

二 練習時間 每星期二小時 每學期半

學分 共三學分

三 課外作業及課間運動只作成績的參考

不按學分計算。

第四 教材大綱

一 教材內容。

甲 遊戲活動——包含各種陸地上, 草

地上, 地板上, 水上, 冰上, 各種

個人和團體, 的遊戲。

乙 天演活動——包含, 田徑運動, 游

泳等。

丙 護身的技能——包含圖術, 角力等

。

丁 自試活動——包含角力, 式術, 盤

上活動。重器械上活動, 和各種機

巧動作。

戊 韻律活動——包含各種土風舞, 形

己 意舞，運動舞，各種行列及行進。
野外活動——包含遠足旅行，野外
採集，登山，營宿，騎乘，漁獵等

庚 個人體操——包含各種醫療體操及
適於個人的各種自然活動。

附註——體育教材的選擇與別的學科不同
：材料很多，而範圍極難有限制，容
易選的不得當。至於男女性別的不同
，身體發育的不同，年齡的不同，全
靠體育教員隨時斷定適當教材的質量
。譬如重器械上的活動，是有相當價
值的；但裏面有許多動作可以不適於
個人的身體情形，不能不臨時酌定。
這六種教材，都是對於上面所定的目
標有相當貢獻的。除了第六種含有一
部分人造活動，其餘都是自然活動。

此外體育的活動很多，大半是人造的
動作；如同柔軟體操，輕器械體操，
及各種練身的機器等，既缺少教育的
價值，又乏科學的根據，所以不列入
。至於這六種所包括的很廣，一個學
校絕不能完全都採用。應當按照學校
的設備，氣候的寒暖，學生的狀況，
從這六種裏選擇最適當的教材。

二 分級方法。

體育的分級不能按照智力測驗的結果，
因為體能與智能不一定相關的。況且各地
方高中學生年齡不整齊，身體發育的程度
不同，同年級未必適用同類的教材。體育
的分級應當以下面五種為標準：

甲 性別。

乙 身體檢查的結果。

丙 年齡體高體重。

丁 體能。
戊 技能。

現在把這五種的分級方法，簡單說明如下：

甲 性別 男女自十二三歲以後發育就漸漸不同，興趣也不同。所以高中普通科的體育應當完全分班上課。

乙 身體檢查的結果 身體檢查是學校行政最重要的一件，至少每一個學生每年檢查一次。牠的結果，應當作體育分級的參考。身體發育不良，或有缺陷的學生，都應當特別教授。

丙 年齡體高體重 年齡不整齊，發育不同，放在一起上體育，是極難兼顧的。用年齡體高體重分級方法很多。有只用一種的，有二種合用的

，有三種合用的。總以三種合用為最好。麥克樂的運動技術標準分數表就可以用。現在把一個簡單的方法附在後面，也可以用。用的時候，仍可變通的。譬如表上共分或七級，我們可以按照實際高中學生所得的指數，分成二級或三級。

丁 體能 這個是指天生的能力而言。牠同體育的關係，就如智力同別的學科的關係一樣。但體育界裏，現在還沒有劃一標準的體能測驗。一班用的，多半不是拿科學方法測定的。比較可靠一點的，是卜氏體能測驗（參考Braao, D, K: *Measuring Motor Ability*, S. Barnes Co. New York）。但用的時候仍要有一種研究的精神。

男生年齡體高體重分級表

指數	年 齡	體高 英寸	體重磅	指數	指數 之和	級別
1	9-6 以下	50以下	61以下	1	12以下	A
2	9-6至9-11	50	61-64	2		
3	10-0 10-5	51	65-67	3		
4	10-0 10-11	52-53	68-70	4	12-20	B
5	11-0 11-5	54	71-75	5		
6	1-6 11-11	55-56	76-80	6		
7	12-0 12-5	57-58	81-85	7	21-29	C
8	12-6 12-11	59	86-89	8		
9	13-0 13-5	60-61	90-94	9		
10	13-6 13-11	62	95-100	10	30-37	D
11	14-0 14-5	63	101-106	11		
12	14-6 14-11	64	107-112	12		
13	15-0 15-5	65	113-117	13	38-47	E
14	15-6 15-11	66	118-122	14		
15	16-0 16-5	..	123-127	15		
16	16-6 16-11	67	128-130	16	48-57	F
17	17-0 17-5	..	131-133	17		
18	17-6 17-11	68	134-135	18		
19	18-0 18-5	..	136-138	19	57以上	G
20	18-6 18-11	69	139-141	20		
21	1 9 以上	69以上	141以上	21		

例如： 13歲2月的男子

59英寸高

95磅重

1公尺=39 $\frac{1}{2}$ 英寸

年齡指數為9

體高指數為8

體高指數為8

體重指數為10

指數之和為27="G"級

1公斤=22磅

女生年齡體高體重分級表

指數	年 齡 月	體高 英寸	體重磅	指數	指數 之和	級別
1	9-6 以下	50以下	61以下	1		
2	9-6至9-11	50	61-64	2	12以下	A
3	10-0 10-5	51	65-67	3		
4	10-6 10-11	52-53	68-70	4	12-20	B
5	11-0 11-5	54	71-75	5		
6	11-6 11-11	55-56	70-80	6	21-29	C
7	12-0 12-5	57-58	81-85	7		
8	12-6 12-11	59	86-89	8		
9	13-0 13-5	60-61	90-94	9	30-37	D
10	13-6 13-11	62	95-100	10		
11	14-0 14-5	..	101-105	11	38-47	E
12	14-6 14-11	..	106-110	12		
13	15-0 15-5	63	111-113	13	48-57	F
14	15-6 15-11	..	114-115	14		
15	16-0 16-5	..	116-117	15	57以上	G
16	16-6 16-11	64	118-119	16		
17	17-0 17-5	..	120-121	17		
18	17-6 17-11	..	121-122	18		
19	18以上	64以上	122 以上	19		

例如： 16歲2月的女子 年齡指數為17
 62英寸高 體高指數為10
 102 磅重 體重指數為11
 指數之和為 38 = "E" 級
 1公尺 = 39 $\frac{1}{8}$ 英寸 1公斤 = 22磅

戊

技能 這是指學習來的能力而言。

測驗技能的方法，可分普遍的特殊
的兩種。例如從各種體育活動中選
出五種，六種，或十種的自然動作
，如跑，跳，拋，擲之類，即可用
為普遍的技能測驗。又可用簡單機
器測驗，如體力測驗等。神於特殊
的測驗，一種運動有他自己的測驗
，譬如籃球可以用下面幾種來測驗

： 投罰球 投籃接球 傳球正難

拍球投籃 自由投籃 傳球速度

以上的五種中(一)與(二)是絕對不可無
的。其餘的三種也應當完全採用，如果感
覺困難時，至少須選用一種。下面三個例
可以供參考：

例一，打破普通年級制度

第一步 按照性別，將各年級學生
，分為男女二組。

第二步 將一年級男生及女生，各
按檢查身體結果，把須要特別矯正活動
的分出來為一組，叫作「子」組。然後
按體能或技能測驗或二者合用把其餘的
分為「丑」「寅」兩組：在全級百分之
三十或四十以下的為「丑」組，其餘的
為「寅」組。

第三步 將二三年的男生及女生，
按照第二步分開。惟僅將無須矯正的學
生分為三組：成績在最低百分之二十五
或三十以下的為「丑」組，最高百分之
二十五或三十以上的為「卯」組，其餘
中間的為「寅」組。

第四步 將第二第三兩步所分的組
合併起來。子同子合為甲組，丑同丑合

爲乙組，寅同寅合爲丙組，卯爲丁組，於全校的男女生各分爲甲乙丙丁四組。

第五步 如果學生多，並且教員不只一人。

以上的四組再仍可分爲若干組如下：

甲組 按個人的情形再分，把缺陷相類分在一齊。

乙組 丙組可按年齡體高體重再分之。

丁組 可就學生的興趣，選修各種選科，如武術，競賽運動，技巧運動，舞蹈等。

附註——如果按照這個例分組上課，排時間表時必須注意。最好每日下午三點以後，專爲體育時間，不排他課。

例二，按照普通年級制度

第一步 將每班分爲男女兩組

第二步 將每班按照身體檢查結果

，把須特別矯正運動的分出來爲一組，其餘再按照年齡體高，體重，體能，或技能，分爲若干組。仍舊同班上課，但用分組教授法。各組設組長常同教員負秩序及領導的責任。教員對於組長，另外加以指導及教授。

例三，以上兩例的調和辦法

教授時間按例二組織，練習時間按例一組織。

丙 教材秩序。

體育是不能有預先固定的秩序，因爲：

- 1 普通年級制度，不適用於體育。
- 2 各學校的設備不同。
- 3 各地方的氣候不同。
- 4 缺少科學的測驗和標準。
- 5 教材甚多，教員臨時選擇的餘地

也多。

6 教材的選擇，須看學生的需要和當時的興趣。

但是，幾個重要的原則，不可不有。現在拿上面分級方法裏的「例一」作例，把幾個要點列出來。如用別樣方法分級時，也可以變通採用的。

一 教授時間。

甲組 按照個人情形用以下的教材：

- 1 矯正體操。
- 2 適於個人的自然活動。
- 3 遊戲化的矯正體操。

乙組 注意以下幾種：

- 1 姿勢改良，及良好姿勢的養成。
- 2 各種個人及團體遊戲。
- 3 與體育有關係及從體育活動中訓練各種健康習慣。

4 訓練其他自然活動的基本技能。

附註——訓練各種活動的基本技能，專指自然體操，所謂自然體操，是學生對於某種運動及遊戲技能不良，感覺困難。

然後教員幫同學生這種技能的動作分析出來，共同練習。譬如學生作籃球活動，投籃甚不正確，於是教員幫同學生把投籃的動作，分析出來。大家手裏雖沒有球，可也作這分析出來的動作。作的時候，自然心目中同手裏有球一樣。自然體操，既是學生感覺困難，而產生的，所以不能預先排定固定的秩序，全恃教員按照學生情形，隨時運用。

丙組 注重之點，與乙組同，但這組學生的學習力大，教材可略高深及豐富。男生可多注重競賽運動及

自試活動。女生可多注重韻律活動。

丁組 注重高深技能的養成，可設以下的選修科：

- 1 競賽運動 包含各種球類競賽及田徑運動，分季教授。
- 2 技巧運動 包含各種墊上活動及器械上活動。
- 3 武術 包含拳術及器械。
- 4 舞蹈 包含土風舞，形意舞，木屐舞，運動舞。
- 5 其他 視地方情形學校設備，設立其他自然活動選修科，如游泳，滑冰等。

二 練習時間。

把教授時間所授的各種活動，令學生自行練習（同正式上課一樣，並非學生隨意

加入），教員只幫同組織及指導。並多注意各種社會道德及行為的訓練。

三 課間運動。

這個是每日上午第二時第三時中間休息二十分鐘作的。可按學校設備情形，選擇以下兩種中的一個：

- 1 有組織的：用自然活動並且要時常有變換。
- 2 無組織的：學生隨意作任何活動，但全體學生，必須有這時間到堂外。

四 課外組織。

- 1 提倡學生自行組織體育及運動的團體。但此項組織不得有違背校章處；並須受體育教員的指導和制裁。
- 2 每一個學生，在一學期裏應當有至少一次的團體遠足旅行或野外探險

3 每一學年中，應舉行一次運動及表演大會，使全體學生加入。

4 每一學生，在一學年中，必須加入至少一種校內運動比賽。但經身體檢查不適於激烈比賽的學生，不得加入激烈比賽。

5 校內比賽，必須按照年齡體高體重分組。學生加入比賽時，應當代表一種團體，如各級比賽，各班比賽，各齋舍比賽等。

6 對外比賽，不是必須的，如有對外比賽，選手的管理和待遇，不得與其他的學生稍有兩樣；並須嚴格實行以下的幾點：

甲 一個學生同時不准兼作一種以上的選手。

乙 各學科的成績，均在丙等以上方

準充當選手。

丙 須經身體檢查，證明激烈運動確實沒在防礙或危險。可充當選手。

丁 選手必須服從團體的制裁，並須有良好的運動的道德和精神。

第五 教法要點

一 教授體育須使學生用思想。並不是教員下命令，學生作；也不是教員示範，學生學。要能使學生自己感覺到困難，教員幫助他一步一步的去解決。如此可以訓練思考的能力；並且學生因之十分明了解決的意義，容易努力去作。

二 教育心理裏的學習律不獨不可違背，並須時時利用。訓練社會道德能力，

遷移說猶須注意。

三

姿勢訓練是個人的，不是團體的。團體柔軟體操，改良姿勢的效果，不如養成一種良好姿勢的觀念大。所以姿勢訓練，應多注意心理方面。較輕的姿勢不良，應使學生感覺不良姿勢的有礙於各種自然活動。遂能在一切體育活動中，設法保持良好姿勢，並自動的練習改良姿勢的動作。較重的姿勢不良，須有正確的診斷，然後用固定的動作。如能將固定的動作遊戲化使作的人有興趣更佳。

四

教員要啓發指導學生，使他們發達自己指導自己的能力。在訓練學生自制的進程中，要用團體的，有社會性的制裁。教員的命令愈少愈好。

五

武術的教法，也應當合乎教育心理。

動作要使學生感覺有意義，有目的。

不可過於呆板，最好避免外國體操化。

如教員發一二三口令，學生作是。

六

各種技能的測驗，不獨可用來分級，並且是測驗教學結果所必要的。有時

也可以用來作教材，鼓勵學生努力。

七

所有一切課內課外的活動，全要互相有聯絡。

八

健康是體育的副產物。但是體育教學的環境，必須健康。並且應當使體育

於無形中對於各方面的健康，都有供獻。

第六

畢業最低限度

一

保持良好姿勢，並明了姿勢對於心身健康之重要。

二

知道自己的體高體重及與標準相差的百分數。

三 知道至少十個團體遊戲，並且能作各該遊戲的領導人。

四 對照麥克樂的運動技術標準，要能達到最低標準（原稱入學分數）。

五 男生以下十種活動中至少能作四種，並且知道他們的規則和方法：

(甲) 藍球 (乙) 足球 (丙) 排球 (隊球) (丁) 網球 (戊) 壘球 (己) 手球 (庚) 拳術一套 (辛) 游泳 (壬) 滑冰 (癸) 田徑運動中三項。

女生以下十種活動中至少能作三種，並且知道他們的規則和方法：

(甲) 藍球 (乙) 排球 (隊球) (丙) 網球 (丁) 壘球 (戊) 手球 (己) 舞蹈八個 (庚) 拳術一套 (辛) 游泳 (壬) 滑冰 (癸) 田徑運動中二項。

初級中學暫行課程標準

十八年八月教育部

中小學課程標準
起草委員會訂定

說明

本標準訂定前之經過情形，已詳幼稚園課程暫行標準緣起中，茲特稍加補充而已。

初級中學方面，委員會所聘起草各員，多屬專門名家，而具有教學上之實際經驗者；集思廣益，共策進行；務使所訂標準，理論與實際兼籌並顧，教學上之效率實願以增進焉。雖因限於時地，延聘或有未周，而每一學科之起草，有多至五六人者。此五六人之中，復自約請專家協商討論，力求妥善。至整理草案，則另請專家簽注意見，發回原起草人修正，或就各草案而編成一新整理案，手續雖繁，為力求精審計，不得不爾。若夫整理案之審查，則更約請中央研究院與農礦，工商，衛生各部職員及首都各公立中學校

長教員分組開會，從詳討論。各整理案之修正通過者固多，而審核以後，重訂新案者亦復不少。以上各項工作之參加人員，除另列詳表外，(表從略)常務委員朱經農，趙迺傳，吳研因，以及教育部編審洪式閻，趙廷爲

初級中學科目及學分表

科目	學分
黨義	六
國文	三六
外國語	二〇(或三〇)
歷史	一二
地理	一二
算學	三〇

，黃守中，黃振華，黃運駒，鄭冀，鄭鶴壽等亦均分別負責。整理案既告完成，提請委員會公決，最後乃呈候部長次長之鑒定焉。委員會所議決之初級中學科目及學分，具見左表，本標準即以此爲根據而訂定者也。

自然科	一五
生理衛生	四
圖畫	六
音樂	六
體育	九(包括國術)
工藝	九
職業科目	一五(或五)
黨軍	不計學分
總計	一八〇

說明

一 黨義及黨軍課程標準，俟中央黨部

規定後，再行印發。

二 外國語暫定英語一種，在前兩年為必修科，每學期五學分。第三年為選修

科，每學期五學分，不選者應改選職業科目。

三 職業科目係選修科，得由各校依據地方需要及校中設備，酌量規定。

四 算學及自然，兼訂混合制與分科制兩種標準，得由各校自行採用。

五 工藝分農業，工業，家事三科，由各校自行擇定一科。

六 每半年度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但圖畫，工藝，音樂，體育及自然之實驗，無須課外預備，自修，或預備自修時間較少者，應酌量折算。

惟本標準之完成，歷時雖將一載，因參加此項工作者，人數較多，各學科之內容，詳略途頗不相同；甚至學分與時間，有不依照委員會之議決者。茲特根據原案，酌量改定，或附注說明，以歸一律。

曩時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所定之課程標準，頒行雖已數載，而教科書之據以編訂者，其內容既與原定標準不盡相符，各校教員之從事教學，亦鈔奉為準繩。至此項標準採用後之結果若何，更無報告，可供參證。舊標準之利弊得失，既未明悉，目下改訂，自鈔客觀的事實，以資取舍。故此次所訂標準，印發各地學校充分實驗，隨時以所得結果，報告本委員會。一面徵集批評，藉供討論。是類報告與批評，均以一年為期，俾臻完善。明年七月，當再約請專家與委員詳加修訂，然後正式公布，俾全國初級中學一律遵行。

又初級中學混合教學，外邦施行，屢數卓著。我國初中，採用者亦復不少。祇以師資與課本尚乏相當之準備，實施自多扞格。各科中最感困難者，當推算術與自然兩科。委

員會有鑒於此，對此兩科，特訂分科制與混合制兩種標準，聽各校自由採用。

民國十八年八月教育部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常務委員謹誌

一 國文

第一 目標

- 一 養成運用語體文及語言充暢地敘事、理及表達情意的技能。
- 二 養成了解平易的文言文書報的能力。
- 三 養成閱讀書報的習慣和欣賞文藝的興趣。

第二 作業要項

一 閱讀

甲 精讀 由教員選定適當的材料，指導各種研究的方法，使學生對於所讀的材料，關於內容方面，有明白的認識，關於形式方面，有詳細的

了解。

乙 略讀 由教員選定要點的名著，或節選整部的名著，指導學生對於所讀的內容旨趣，有初步的了解和欣賞。

二 習作

甲 作文練習 命題，或試用其他練習的方法。

乙 口語練習 演說或辯論。

丙 書法練習 楷書練習或行草書練習。

第三 時間支配

一 精讀指導 三小時。

二 略讀指導 二小時。

三 作文練習 一小時。

第四 教材大綱
一 閱讀

甲 精讀

子 選用教材的標準：

- 1 包含黨的主義及策略，或不違背黨義的。
 - 2 合於現實生活的；樂於社會生活的。
 - 3 含有改進社會現狀的意味的。
 - 4 合於學生身心發育的程序的。
 - 5 敘事明晰，說理透闢，描寫真實的。
 - 6 造句自然，音節和諧，能耐飄蕩的。
- 丑 教材排列的程序：
- 1 語體文與文言文並選，語體文漸減，文言文漸增，各學年分量的比例遞次為七與三，六個四，五與五。
 - 2 各種文體錯綜排列。第一年偏重記

乙

敘文抒情文，第二年偏重說明文抒情文，第三年偏重議論文應用文。文法與修辭 文法的同性，詞位，句式；修辭的組織法，藻飾法和文體的分類等，並就精讀的選文中採取例證和實習的材料。

丙

略讀 選用讀物的標準，略舉如下：

子

能使學生對於國文知識與技能，達到更廣的觀察和更深的領會，而足以助長其作文和讀書的能力的。

丑

能使學生對於品性的涵養，達到方法的指導與實際的受用，關於作文讀書有相當的助力的。

寅

能使學生對於思想之啓發，達到理論的指示和實際的自得，而調

時於作文讀書有相當的助力的。
能使學生對於文學達到最低限度的常識，或引起欣賞的興趣的。

二 習作

甲 作文練習

子 命題 作文題材取有關於現實生活的，並多取記敘描寫的題材。

丑 記敘 故事，傳說，演說，及新聞等記錄。

寅 筆記 教室聽講的筆記；課外讀書的筆記。

卯 應用文件。

乙 口語練習 練習的先後，供給演說或辯論的方法與材料。

丙 書法練習 楷書及行草書字帖之臨摹，或古碑帖之鑒賞。

第五 教法要點

一 閱讀

甲 精讀 選文二篇以上為一單位，須性質互相聯絡，或可互相比較的。

其教學要點如下：

子 令學生自備工具書籍，如字典，辭源，詞詮，人名大詞典等，並指導其使用方法。

丑 教員講解前，應先令學生參考工具書籍，預習生字，難句及關於人，地，時種種之查考。

寅 課室講解，只須略述原文的背景及大意，重在引起自習的動機，作扼要的，有趣味的介紹和問答，不逐字逐句的講解。

卯 教師應就選文中，可惜文字之形音義之說明者略為指示。

辰 教師講述大意後，應指導學生作

分析，綜合，比較的研究，務使透澈了解。或提出問題，令學生課外自行研究。

巳 應令學生於不妨礙他人用功的範圍內，低聲誦誦，以養成欣賞文藝的興趣。

午 教師所指導的要點和自習時參考研究所得，都要記錄於筆記簿上，以備考查。

未 每習畢一位，須考查成績一次。

考查方法舉例如左：

- 1 復誦；
- 2 示題（口答或筆答）；
- 3 測驗；
- 4 默寫；
- 5 輪流報告及討論；
- 6 檢閱筆記。

乙 文法與修辭 循序隨選文遞次教授，教學要點如下：

子 每授一文，須就文中選取可備文法或修辭法說明之點，詳為指示。

丑 應使學生於隨文得文法與修辭的實證外，仍有系統的概念。

寅 就選文中摘取文法修辭的習題，令學生練習。

卯 就學生作文卷中，選取有文法上或修辭上錯誤的實例，令其改正。

辰 文法應注重語體文法與文言文法的比較。

丙 略讀 學生按個別的興趣與能力，選讀名著，每學期至少二種，其教學要點如下：

子 先設法引起學生讀書的動機，然後指示各種閱讀的方法。

丑 在所讀書內提出問題，令學生作有系統的研究。

寅 供給所讀書的參考材料。

卯 隨時解答學生的疑難。

辰 學生須將教員所指導的閱讀方法，問題解答，和自習時摘出要點或問題討論，都記錄在筆記簿上，以備考查。

巳 閱讀時注重速率與了解。

午 應定期或臨時舉行考查成績，考查方法與考查精讀成績方法同（復講除外）。

丁 習作

子 作文練習

1 為引起學生作文興趣，方法應多變

化，略舉幾種如下：

(a) 命題 教師命題，以適合學生經驗為準；或學生提出題目，由教師擇定之。

(b) 翻譯 翻文言文為語體文，或翻古詩歌為語體文或語體詩歌。

(c) 整理材料 由教師供給零碎材料，令學生作一有系統的文字。

(d) 變易文字的繁簡 或發一簡約的文字，令學生就原意演繹變詳；或發一冗長的文字，令學生就原意節為簡短。

(e) 野外寫生 這是借用圖畫的習語。分學生為幾組，由教師率領，到郊外實地描寫景物。教師即就地指示觀點的遷移，景物的遠近及色彩的濃淡等，以定敘述先後的方法。

(f) 餘如紀錄，筆記等，已見上述。

2 每次練習以後，必須有個別的或共同的批評，訂正，或先加批指，使自行訂正。

丑 口語練習 於課外行之。或由教師命題指定演說，或由學生自由發表意見，或組織辯論會命題辯論。演說或辯論後，亦須加以批評。說話有文法上錯誤時，更須予以糾正。

寅 書法練習 於課外行之。先求清楚及正確，次求敏速及美麗。

第六 畢業最低限度

一 會精讀選文，能透徹了解，並練習至少一百篇。

二 會略讀名著十二種，能了解大意，並記憶其主要部分。

三 能略知一般名著的種類，名稱，圖書館及工具書籍的使用，自由參考閱讀。

四 能欣賞淺近的文學作品。

五 能以語體文作充暢的文字，無文法上的錯誤。

六 能閱覽平易的文言文書籍。

二 英語

第一 目標

一 使學生練習運用切於日常生活的淺近英語。

二 使學生建立進修英語的良好基礎。

三 使學生從英語方面發展他們的語言經驗。

四 使學生從英語方面加增他們研究外國事物的興趣。

第二 作業要項

一 耳聽的練習

甲 聽音會意。

乙 聽音辨音。

二 口說的練習

甲 獨說。

乙 口問。

丙 口頭仿造句子。

三 眼看的練習

甲 認別字體。

乙 默讀。

四 手寫的練習

甲 獨寫字體。

乙 默寫記憶的字句。

丙 手頭仿造句子。

五 耳聽兼口說的練習

甲 口頭摹仿。

乙 口答。

六 耳聽兼眼看的練習

甲 聽時看音標或拈法。

乙 聽後指出音標或拈法。

七 耳聽兼手寫的練習

甲 聽時默寫。

八 眼看兼口說的練習

甲 朗讀。

九 眼看兼手寫的練習

甲 臨摹字體。

乙 抄寫字句。

十 眼看兼耳聽口說的練習

甲 看音標或拈法時口頭摹仿。

第三 時間支配

一 每週五小時。

二 每週時間不得分某幾小時專屬讀本，

某幾小時專屬文法等。

第四 教材大綱

第一學年

- 一 各種有定式的簡短句組，大部分能用實物圖型或動作示意意的，例如命令組演進組之類。（耳口練習，閱讀全部音譯本和全部通常拼法的印刷本和手寫本——手寫本包括舊式連續手寫體和新式手寫印刷體，抄寫和默寫通常拼法——以用手寫印刷體為原則，替換造句）。
- 二 各種無定式的簡短句組，例如有題的實用會話和故事小劇之類——大概從第二學期起逐漸增加（同第一項）。
- 三 簡短的教室用語（同第一項）。
- 四 從第一，二，三，項教材裏頭分析出來的音素和組合要點（耳口練習）。
- 五 發音部位方法和音類區分的概略（了解，應用）。

六 和第四項教材相當的音標以用圖標替

標為原則（認別，難後指出，朗讀）。

七 印刷體和舊式手寫體的大小寫字母（認別）。

八 新式手寫印刷體的大小寫字母（認別形體，了解構造，臨摹獨寫）。

九 寫字的姿勢和安紙，執筆，運手等法（了解，應用）。

十 第一，二，三，項材料裏頭必須指出的語法要點（了解，應用）。

十一 各種相當的臨時教材（依照特殊的學習動機去斟酌用法）。

十二 外國人民生活習慣等類的事實——尤其是英語民族的——在各項教材裏頭便於指出的（了解）。

第二學期

頭便於指出的（了解）。

第二學期

- 一 同第一學年第二項（除閱讀局部的音譯本和局部的舊式手寫本以外，其餘都同）。
- 二 從第一項教材裏編製出來的有定式簡短的句組（同第一項）。
- 三 同第一年第三項（同第一項）。
- 四 和第一，二，三，四，項教材相近而沒有先經耳口練習的簡短篇段印刷本，裏頭沒有生字或是有生字不過百分之二三的（閱讀大意，口頭或手頭摘取要點）。
- 五 字典用法（了解，應用）。
- 六 很簡單附有定式的通常信東單據之類（印刷本或手寫本的閱讀，抄寫，仿寫，填寫）。
- 七 第一，二，三，四，六各項教材裏頭必須指出的語法要點（了解，應用）

- 八 同第一學年第十一項。
- 九 同第一學年第十二項。
- 第三學年
 - 一 同第二學年第一項（加口頭或手頭仿作，其餘都同）。
 - 二 同第二學年第二項。
 - 三 同第二學年第三項。
 - 四 短篇的簡易敘述語，描寫語，說明語和議論語（同第一項）。
 - 五 和第一，二，三，四各項教材相近而沒有先經耳口練習的簡短篇段印刷本，裏頭有生字從百分之四五到百分之六七的（同第二學年第四項，再加口頭或手頭補充餘意的練習）。
 - 六 簡單而有定式的通常信東單據之類（同第二學年第六項）。

七 以上六項教材裏頭必須指出的語法要點（了解，應用）。

八 同第一學年第十一項。

九 同第一學年第十二項。

第五 教法要點

一 分期開始聽說寫看四種工作的練習；

大概在第一學期之末，才能達到第四種工作的練習。一種工作練習到略有把握，再加一種，以免許多新的困難同時齊集，不易解脫。

二 第一年特別注重聽和說，使初步工作

做得堅實，並且使學生對於外國語的學習，得到一個適當的態度。第二年聽說看寫並重，使能在各方面平均發達。第三年特別注重在看，使能適合

一般學生最普通的用處。

三 一切作業先用很明顯的方法來說明，

使學生可以確切了解真實的需要和有相當的學習動機。

四 一切練習都從全句出發，或是歸東弄全句，使學生能運用成句的語言文字。

五 注重反覆練習，使能純熟。

六 充分溫習舊課，使能永久牢記。

七 在學生已經習得的材料範圍以內，鼓勵自由應用，使所學的能和生活發生關係。

八 團體練習和個人練習相輔而行，使能普及而又適合個性。

九 盡量用英語，少用國語，使能多得練習的機會。並且能學到比較純粹的英語。

十 時常指示學習的方法，使能增加學習的效率。

- 十一 隨時審察學生的工作是否正確；并且竭力預防錯誤，一有發見，就迅速的澈底矯正，使能避去可免的錯誤，而不可免的錯誤也不致成爲習慣。
- 十二 用特別的練習和說明，去預防或矯正在全體學生最普通的錯誤，使能經濟的解除全體最大的困難。
- 十三 隨時注意學生的成績，使可以按照預定的計劃，調整進行的秩序。
- 十四 時常使學生曉得他們自己的進步，使能激發興趣，勇於學習。
- 十五 新材料在說的練習之前，先要有聽的練習，使有適當的預備，而可以減少錯誤。
- 十六 新材料的意義。除不能不用國語來解釋的以外，一概採取其他的表示方法，使可以學得比較純粹的英語，并且可以早些達到用英語來思想的地步。
- 十七 新材料除專爲不經耳口練習而圖讀的以外，一概要是在教學時間內先行練習，才可使學生繼續自修，以免流入錯誤。
- 十八 舊材料除照各課原來的組織分別溫習之外，還要混合各課，另行組織去溫習，使能溝通聯絡，變化活用。
- 十九 間或採用遊戲比賽和表演的形式來溫習舊材料，使能增加興趣，練習應用。
- 二十 口頭的練習，不但要注重各部分的正確，並且要注重全部的流利，使能合於語言的自然。
- 二十一 音素分析，一概要從已經耳口練習的材料裏頭做出來，使有切實的着落。

而發生效果。

二二 音素練習，以分析到實用的最小單位爲止，以免分析太細，不切實用，反而耗費。

二三 在聽音發音的練習上，盡量利用視官方面的輔助；例如音標的觀看，發音的位置的觀察之類，使學生能容易得到把握。

二四 注意字句裏頭應該有的音素，綜合變化，例如同化連接等類，使能切合活語的情形。

二五 閱讀工作的程序，要趕快從朗讀渡到默讀，使能適合通常的用處，並且容易加增閱讀的速度和興趣。

二六 非先經耳口練習的閱讀，要注重用白大意的層次，而不凝滯在不緊要的生字上，使能閱讀快順，切合生活上

的需要。

二七 習字並重形體的正確和書寫的迅速，切避描繪式的工作，使能合於實用。

二八 語法要點，隨時從已經熟習的材料裏頭指出，並且逐漸匯集聯結，整理組織，趨向於系統化，使處處切於實用，而又能明瞭英語構造的大概。

二九 語法要點，從熟習的材料裏頭指出之後，再酌量需要，加用補充的練習，使不但可以了解，並且容易應用。

三〇 語法教學，要特別注重英語和國語不同的地方，使能容易學到比較純粹的英語，並且覺察兩種語言構造上的特點。

三一 一切口頭和手頭的造作，要嚴格的限於仿造範圍之內，力避隨意自由創

作，使能學得比較純粹的英語。

畢業最低限度

一 語言方面：

聽熟和說熟的切於實用的話，約三千句，包含：

甲 字量——約一千五百字，以根據

Thorndike 氏 *Teachers' Word Book*

裏頭的常用次序為原則；不過這字

量除了必須包含 Thorndike 氏表裏

最常用的第一千字以外，其餘的字不

必都用該表裏頭其次的五百字。

乙 句式——約五百個，裏頭單純句

式須要占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同等

複合句式和異等複合句式裏頭至多

包含四個短字句。

丙 速度——平均每秒鐘五個音節。

丁 正確度——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二 文字方面：

能做以下這幾項，正確達百分之七十五

以上：

甲 看和寫照所聽熟說熟的話配下來時

文字。

乙 用字與看沒有聽過說過，而包含生

字約百分之四五的短篇文章，明白

大意。

丙 看和寫很簡單常用的實用文件格式

約二十種。

三 其他方面：

明了以下兩項的大概，正確達百分之六

十以上：

甲 英語和國語表達方式差異最大的地

方。

乙 關於英語民族生活文化的事實，和

英語的習用有密切關係的。

三 歷史

初級中學歷史課程，以中國史與外國史分別教授為原則，故本文除作業教法等項係屬概要外，教材大綱即區為中國史外國史二部分，但仍注意於相互之聯絡與綜合的說明。

第一 目標

一 研究中國政治經濟變遷的概況，說明近世中國民族受列強侵略之經過，以激發學生的民族精神，并喚醒其在中國民族運動上責任的自覺。

二 研究重要各國政治經濟變遷的概況，說明今日國際形勢的由來，以培植學生國際的常識，并養成其遠大的眼光與適當的國際同情心。但同時仍注重國際現勢下的中國地位，使學生不以高遠的理想，而忽忘中國民族自振自衛的必要。

三

研究各國重要民族學術文化演進的概況，與中國學術文化演進的概況。使學生略知現代人類生活與文化的由來。

四

對於中外各時代的政治狀況，特別注意說明現代民權發展的由來，以樹立學生政治訓練運用民權的基礎。

五

對於中外各時代之經濟狀況，特別注意說明現代經濟狀況與重要社會問題之由來，以闡明民生主義之歷史的根據，并促進學生對於民生問題之注意與了解。

六

由歷史實例的啟示，培養學生高尚的情操，服務人羣與精進不息的精神，并增進其觀察判斷的能力。

七

使學生明瞭近代科學對於物質文明及社會進化的貢獻。

第二 時間支配

初中歷史課程共十二學分（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分三年教授，依輕重先後的分別，可於一二年級教中國史計四學期，三年級教外國史，計二學期。其時間支配如左：

第一學年 中國史 共四學分

每週二小時

第二學年 中國史 共四學分

每週二小時

第三學年 外國史 共四學分

每週二小時

共計 中國史 八學分

外國史 四學分

第三 教材大綱

教材大綱，分中國史與外國史二部分。外國史涵蓋及歐洲以外各民族的史蹟，而仍以

歐洲史為之中心。惟仍須與中國史時謀相互的溝通與聯絡。

中國史部分

一 緒論

甲 歷史與現代生活的關係

乙 中國民族過去的光榮

丙 中國疆土開闢的大勢

二 上古史（自太古至秦之統一即西元前

三世紀初）

甲 古史的傳說

乙 中國北部石器時代的文化

丙 中華民族的建國

丁 古代文化的進步

戊 夏商政教與湯武革命

己 周之開國與其制度

庚 春秋時代與戰國時代

辛 學術思想的勃興

三 中古史（自秦之統一至明季即西元前

三世紀至西元後十六世紀初期）

- 甲 秦始皇的政策
- 乙 羣雄之興與秦之亡
- 丙 漢之開國與其盛世
- 丁 前漢之衰亡
- 戊 新莽的改革與後漢的興起
- 己 秦與兩漢的開拓疆土
- 庚 佛教的輸入與其影響
- 辛 兩漢的學術與制度
- 壬 後漢的衰亡與三國的紛擾
- 癸 晉之統一與其衰亡
- 甲 北方民族的侵入與晉室南遷
- 乙 東晉與外族的關係
- 丙 南北朝的對峙與隋代的統一
- 丁 隋亡唐興
- 戊 隋唐的武功與對外貿易

己 佛教的發達與新宗教的傳入

庚 三國至唐的學術與制度

辛 唐之中衰與亡國

壬 契丹族的南侵與五代的紛亂

癸 宋之興起及其與契丹的關係

甲 宋初的改革運動

乙 宋之聯金滅遼與南渡

丙 南宋與金的對峙

丁 兩宋的學術與制度

戊 蒙古族的勃興與蒙古帝國的建立

己 遼金元的文化

庚 元末的民族革命

辛 明之建國與其盛世

壬 明與西洋及日本的關係

癸 宦官之禍與明之中衰

甲 明之學術與制度

四 近世史（自明季至清季即自十六世紀

初期至二十世紀初期)

- 甲 東西新航路的發見與歐人的東來
- 乙 澳門租借與中西通商之始
- 丙 滿洲的興起與明之亡國
- 丁 滿族入關與清初的內政
- 戊 明清之際的西學
- 己 中俄尼布楚條約及其後
- 庚 清初的武功與拓疆
- 辛 鴉片戰爭與南京條約
- 壬 清中葉內亂與太平天國的革命
- 癸 英法聯軍之役與俄國的侵地
- 甲 新疆的平定與伊犁的交涉
- 乙 中法之戰與南方藩屬的喪失
- 丙 中日之戰與中俄交涉
- 丁 沿海港灣的租借
- 戊 戊戌政變與八國聯軍之役
- 己 清代的學術

庚 清代的制度

辛 清代的經濟與社會

五 現代史(自清季即約一九〇五年至最

近)

- 甲 日俄戰後的列強與中國的關係
 - 乙 清室的變法與預備立憲
 - 丙 孫中山與革命運動
 - 丁 辛亥革命與清之亡
 - 戊 中華民國的成立
 - 己 民國十五年來的內政外交
 - 庚 國民革命的經過
 - 辛 國民政府成立後內政的設施
 - 壬 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與最近外交
 - 癸 最近中國經濟社會狀況
 - 甲 最近中國的教育與學術
 - 乙 中國史的回顧與新中國的使命
- 外國史部分

一 緒論——先史時代

- 甲 歷史的意義與世界史的範圍
 - 乙 地球與生物的起源
 - 丙 人類的起源
 - 丁 石器時代與文化的曙光
 - 戊 世界歷史上的民族
 - 己 地球與文化的關係
- 二 上古史（自銅之發明即西元前四十年至元後五世紀）
- 甲 埃及與西亞諸古國的文化
 - 乙 波斯之興與波斯帝國
 - 丙 印度立國與佛教的創始
 - 丁 希臘之興與波希戰爭
 - 戊 希臘的文化
 - 己 亞歷山大與希臘文化的傳布
 - 庚 羅馬之興與其拓展
 - 辛 羅馬與中亞及中國之交通

- 壬 羅馬帝國的分裂
 - 癸 羅馬的文化與基督教
 - 甲 佛教的傳布東方
 - 乙 朝鮮與日本的開化
- 三 中古史（自五世紀至一五世紀）
- 甲 歐洲民族大遷移與西羅馬之亡
 - 乙 查理曼帝國與其分裂
 - 丙 歐洲列國的建立
 - 丁 封建制度與教會制度
 - 戊 東羅馬與波斯之爭
 - 己 回教的創立與薩拉遜帝國
 - 庚 基督教與回教的爭衡——十字軍
 - 辛 蒙古的侵略及其對歐洲的影響
 - 壬 帖木兒的興亡與奧托曼土耳其之興
 - 癸 中世歐洲的社會與學術
- 四 近世史（自十五世紀至十九世紀末）
- 甲 歐洲的文藝復興

- 乙 歐洲各民族の建國
- 丙 東羅馬衰亡與土耳其之侵入歐洲
- 丁 宗教革命與宗教戰爭
- 戊 新大陸與新航路の發見
- 己 歐洲各國殖民競爭與東西貿易
- 庚 美國的獨立與其拓展
- 辛 十七八世紀英國與法國の內政
- 壬 俄普の興起與波蘭亡國
- 癸 十七八世紀文藝科學思想的進步
- 甲 法國革命
- 乙 拿破侖的事業與維也納會議
- 丙 梅特涅反動勢力與歐洲各國の革命
- 丁 意大利德意志の統一建國
- 戊 工業革命與勞動問題
- 己 第二次殖民競爭與帝國主義的發展
- 庚 印度的亡國與亞洲新形勢
- 辛 日本維新與其勢力的擴張

- 壬 歐洲列強與中國（溫習與綜觀）
 - 癸 美國的南北戰爭與其擴展
 - 甲 美洲各國の獨立
 - 乙 巴爾幹問題與柏林會議
- 五 現代史（自十九世紀末至最近）
- 甲 十九二十世紀間的國際政治
 - 乙 世界大戰の經過
 - 丙 巴黎和會與國際聯盟
 - 丁 俄國革命與蘇聯の成立
 - 戊 土耳其復興世界弱小民族的民族運動
 - 己 戰後國際政治外交變遷大勢
 - 庚 戰後國際政治經濟大勢
 - 辛 戰後的日本
 - 壬 十九世紀以後學術の進步
 - 癸 最近國際政治經濟大勢
 - 甲 國際現勢下中國民族應有的努力

說明一 歷史的分期，嚴格的說，實是不可能的。只不過為講習說明的便利，纔尋出史事的重要關鍵做界線，分成幾個時期。本大綱中國史的分期，大體依照通常的分法，稍加變通，分成上古，中古，近古，現代四期，大抵打破以朝代分界的舊觀念，而取一種轉移大局的潮流做標準。外國史既以西洋史為中心，也就是以歐洲大局為準，分為上古，中古，近古，現代四期（自銅之發明以前別為先史時代）。

說明二 本大綱所擬定的節目，對於各方面教材分配的詳略，因時代不同而互異，大抵注意革除重古忽今與偏重政治的積弊。教者宜將本大綱與所採用教材互相參酌，隨時補充教材或編印補充講義。

第四

教法要點

說明三 本大綱每一節目的分量與他不同，並不是同等的單位，故教授時間的長短，亦當由教者斟酌輕重而分配之。

一 支配教材 通常教者於全部教材，往往詳於前而略於後，而在歷史課程，就造成詳古略今的結果，或甚至因時間不足而遺棄最重要的近代史。欲免此弊，教者應將全部教材，預計時間，作輕重恰當的支配，務使有充分的時間，可以教授近代的部分。

二 補充教材 教者於教本之外，自當隨時補充教材。但教室中的鈔錄，不宜佔去上課時間太多，對於特殊的資料，應隨時自編補充講義，或節取他書以供應用（坊間歷史教本多忽略近世

，教者尤須自教本所未及者以至最近，編成講義以補足之。

三 善用講演 歷史教法，自當採用各種方法，但事實上不能不採用一種課本為標準，而以講演為教法的中心。惟欲引起學生的興味與注意，講演法尤宜運用有方。如酌用故事式的講述，應用圖片，插入問答，提出特殊問題等。

四 採用綱要 歷史事實繁複，學生常苦不易得其要領，為輔助講演法揭示統系以增進學生了解起見，教者宜將教材提出綱目，隨時說明，最好根據課本與必要的補充資料，編印綱要，與教本相輔而行，既可供講演之次序，又可為學生自習之助。

五 注意比較聯絡 人類進化原是綿續不

斷的，就是異地的史蹟，也可互相印證。故教者不但須注意前後的比較與聯絡，并當隨時謀中國史與外國史的比較與溝通（比較如中國與歐洲人用羅盤針的先後，溝通如漢與羅馬之間接交通），則雖不取所謂混合的形式，却已採納混合教法的優點了。

六 指導參考書閱覽 教者須酌量學生的程度，隨時指定簡淺的參考書，令學生閱覽，或者規定全級閱覽，或者指定輪流閱覽，教者都須與以充分的指導，這正是所謂「輔導學習」之重要工作。

七 注意時事與史事的聯絡 研究歷史，可知時事的由來，注意時事，可明歷史的應用；故教者對於史事，在可能範圍內，當竭力使與現代社會發生關

八

係。并且於講授中國史時，可酌量報告國內時事，而與以解釋；於講授外國史時，可酌量報告國際時事而加以解釋。此外對於學生的閱覽報章雜誌，教者亦當與以適當的指導。

採用公共紀元 中國歷代君主紀元紛更，歷史上的紀元標準遂成一大問題。為求年代的的確與中外史蹟的聯絡起見，採用西歷紀元為公共紀元，實是比較便利的辦法（有人主張用黃帝紀元或孔子紀元，皆不甚通行，而由民國紀元倒推，更屬淆混）。教者於中國史上的大事，可採用西歷紀元為標準，同時仍附說中國帝王的年期，使學生易知一事經過的時間，與其確切的年數（如孔子生卒年期，指示在西元前五五一——四七九年，即可

九

見其享壽之年，及其確今年數。又如說南京條約在一八四二年，更可知其確切的年數）。

應用地圖圖表圖片 歷史地圖對於教授歷史是必要的工具。因為大部分史蹟離去地理的背景，就不能明了的。尤其是講授各時期的疆域，戰爭，交通等，非就特殊的地圖或在普通地圖中指示不可。此外如歷史的圖表以及圖片古物模型等，都有增進學生興味與了解的效用。

十

其他 此外如歷史古蹟的訪問，足以引起學生對於前人或史事的想像，故學校可於學期中就附近古蹟，作考查的旅行。旅行中即可為學生籌備關於本古蹟的故事。或令學生就該地搜集考所得的作筆記，程度較深者，可辦

定局部問題，試作短文。方法甚多，須由教者隨機應變，留心試驗。

十一

附歷史課程的設備 歷史學所研究的對象極廣，而又切合人生，所以要使學生得真切的了解，就必須有相當設備。學校當局必須打破歷史為文學一類學科的觀念，而將歷史科設備與理化生理等科的標本儀器，看得同樣重要。學校當特闢歷史陳列室或教室，至少與地理科合設一史地教室。大概歷史科的設備，主要的是（一）歷史地圖（掛圖），（二）歷史的圖表，（三）名人畫像與歷史的圖片，（四）各種古物（例如器物古碑雕刻等），（五）模型（如古物模型古建築模型）。這些設備或由購置，或由搜集，或由自製，都可在室內收藏或陳

列，不惟教授時可供說明，平時亦可為觀摩之助。即使限於經費，也可專力之所及，先為草創，漸謀擴充。

第五 作業要項

通常中學歷史課程，往往只有教員講授，學生除受幾次考試以外，便很少其他的作業。茲即據上面所說的教法，舉述本課程的各項重要作業如次：

一 預習與複習 每一小時的教材，須於前一小時規定教本的頁數，令學生預

為閱看，使他們在聽講前已有簡單的概念。教授之後，并隨時令學生複習，隨時在教室中查問。

二 教室筆記 教本外的補充教材，除尤重要者當極印講義或鈔示學生外，其一部分亦可令學生在教室中就講所

得，自作筆記，於課外加以整理，教

者於相當時間檢查修改之。

三

試作綱要 前說教者宜應用綱要，以駕駛繁博的史實，助學生的了解，一面亦可指定教本中簡明易曉的部分，令學生試作綱要（即將原文歸為若干節，每節依次分為小目）。以練習學生對於史實提綱挈領了解大意的能力。

四

試作歷史地圖與圖表 我們已承認教者於講授時應用歷史地圖與圖表等之重要，同時即可指導學生從事於這些地圖圖表等的製作，淺易的地圖，可令學生試作，各種表解，或定為全級的課外作業，或指定數人繪製。又如歷史的圖畫或意想畫，亦可酌定原片，令長於圖畫者仿繪之（這些地圖圖表之詳密有用者，就可由校中歷史陳

列室保存，以供永久的應用）。至於就空白歷史地圖中填入地名，更可定為共同的作業。

五

閱書筆記報告試作短文 前說初中歷史課程，亦宜指導簡淺參考書的閱覽，以培養學生自學的習慣。這些參考書閱覽所得，宜令學生摘錄筆記，亦可指令學生輪流在教室中報告。此外并可酌量程度，令學生作簡單的問答題或短文。

六

試作時事報告 重要的時事，除教者宜酌量報告外，同時亦可偶行指定學生在教室中報告本國時事與世界時事。報告後，由教者加以指正與解釋。

七

其他 此外如本課程曾舉行古蹟考查旅行，即可令學生於旅行後，就所見所聞作成報告。又如本國各項紀念日

第六

畢業最低限度

- 一 明了中國過去政治經濟學術蛻變的大概情形。
- 二 略知中國現在一般狀況與各種重要問題的由來。
- 三 略知列強侵略中國的經濟，民國以來國內大局的變遷，與現代中國革命發生進展的背景；并從歷史事實的啓示，能辨別中國民族今後應有努力的途徑。

四 明了世界重要各國政治經濟變遷的大概。

五 略知最近國際大勢及其由來，并具有注意本國與國際時事的習慣。

六 略知主要各民族對於人類文化的貢獻，與中國文化對於世界文化的關係。

七 略知近代科學的主要貢獻。

四 地理

第一 目標

中學地理科為實現三民主義教育最重要之

一科目，其目標有三：

一 根據民族主義，講明本國各地之風土人情，以培養民族精神；講明國際之形勢，以培養世界眼光。

二 根據民權主義，講明政府之施政方針與外交政策之地理背景，使學生對於政治皆能發生趣味，成爲健全的公民。

第二

根據民生主義，講明國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皆有賴於天然資源之開發，因而喚起樂觀的積極的精神。

作業要項

一 以教科書為上課時之綱領。

二 以地圖為整理教材時之「速記」。

三 以照片，模型，儀器等補助語言文字之所不及。

四 以野外旅行為實地的觀察。

第三

時間分配

一 上課 初中地理課程占三學年，每星期二小時。初中地理應以本國地理為主，外國地理為副，本國地理占二學年，外國地理占一學年。

二 幻燈演講，希望每月能舉行一次。

三 野外考察，每學期應舉行一次。

四 氣象儀器實習，應令學生輪流為之。

第四 教材大綱

一 地形

甲 山嶽。

乙 平原。

二 氣候

甲 溫度。

乙 雨量。

丙 風向。

三 水利

甲 河流。

乙 湖澤。

丙 海岸。

丁 森林之開墾力。

四 交通

甲 郵電。

乙 航空。

- 丙 驛道。
 - 丁 運輸。
- 五 物產
- 甲 食糧。
 - 乙 衣料。
 - 丙 建築材料。
 - 丁 工業上之原動力。
- 六 都市
- 甲 政治中心。
 - 乙 文化中心。
 - 丙 經濟中心。
 - 丁 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
- 七 國際關係 與中國最有關係之國家有
- 六：
- 甲 日本。
 - 乙 美國。
 - 丙 英國。

- 丁 法國。
- 戊 德國。
- 己 俄國。

(講國際關係時應注重本國邊防要地)
 (初中地理以說明地理與人生之關係為宗旨，教材宜力求簡要而顯著。至教材之輕重詳略，宜定一客觀的標準，可參考中央大學地理雜誌第二卷第二期地理教育專號，張其鈞擬初級中學地理科課程標準草案，較此草案為詳。)

第五 教法要點

- 一 故事法與條理法 (教材之形式) 故事法者，以故事之形式，敘述具體的生活狀況，使學生於無意之中，領悟人地之關係。條理法則注重地理環境中之各種要素，以科學方法推導因果。條理法不及故事法之親切有味，故

宜以故事法爲先導，而以條理法結束之。

二

遊歷法與鳥瞰法（教材之次序） 普通地理教本之組織，大致先分洲，次分國，次分省，由綜合而至分析，是謂鳥瞰法。遊歷法則以兒童經驗爲基礎，由近而遠，逐漸發展，使易於了解。初中地理，宜先用遊歷法，後用鳥瞰法。即教授本國地理，應以鄉土爲出發點，教授世界地理，應以祖國爲出發點。

三

約取法與博觀法（教材之分量） 向來地理教本，多採用博觀法，世界各國之地名，幾乎應有盡有，泛泛記誦，致有不能消化之弊，故宜採用約取法。約取法者，擇地理事實之最有關係最有興趣者，爲詳盡之解釋，明確

之了解是也。

四

演講法與設計法（教材之運用） 設計法爲一種有目的之工作，或提出問題，或利用地圖，或野外實地考察，凡使學生自行搜集材料，解決問題者，皆謂之設計法。向來教師多偏重演講法，致學生感覺教材與日常生活不相關涉，宜有以補救其弊。

附設備 新式之學校，不可無特設之地理教室，其設備有四種：

- 一 掛圖 掛圖爲地理教室中最重要之設備。掛圖須具三種優點，一曰準確，二曰簡明，三曰示遠之力，即置圖於較遠處，其主要各點，均能顯而易見是也。

二 氣象儀器

- 甲 水銀氣壓表。

第七

畢業最低限度

- 乙 寒暑表。
丙 濕度表。
丁 量雨器。
戊 風信器，價值共計二百元至四百元，視儀器之精粗而異。
(甲)(乙)(丙)三種，同時可為理化儀器。
三 模型標本
甲 地球儀。
乙 石膏模型。
丙 物產標本等。
四 幻燈 幻燈能使全班學生於同時見同樣之圖畫，且幻燈明亮，細小處皆能不費眼力即能看見。地圖圖表等均可演放。故幻燈實為一種重要儀器，非徒為觀美而已。

五

明悉各大都會之個性（大都會為各區

- 一 明悉中國在世界上所處之地位，藉知中山先生在建國方略中之各種計畫，皆為欲謀中國國際地位平等最低限度之計畫。
二 明悉中國各邊防區域重要地方，并關於國防應行注意之點。
三 明悉各省區之特點。（如以四川省為例，「自古詩人皆入蜀」，此見其風景之優美；「天下未亂蜀先亂」，此見其交通之不便；四川省為兵燹最少之一省，此見其水利之修明……）
四 明悉中國天然區域之分佈情形（例如江蘇省有江南北之分，浙江省有浙東浙西之分，皆由天然環境之不同，雖在一省之中，而人民之感情有希望等，不相侔）。

域之經濟中心，文化中心，政治中心，故地理上各種事實，可以大都會爲其提綱挈領之關鍵）。

六 明悉世界主要各國與中國之各種關係，及與中國地理環境異同之比較。

七 養成看地圖之習慣。

八 養成觀測氣象之常識。

九 養成實地考察之方法，俾知應行留意之各點。

五 算學

第一 目標

一 助長學生日常生活中算學的知識和經驗。

二 使學生能了解並應用數量的概念及其關係，以發展正確的思想，分析的能

三 引起學生研究自然環境中關於數量間

題的興趣。

第二 教材大綱

初中一年級

算術的部分：算術的起源和定義，整數四則和雜題諸等數四則，整數的性質，分數四則雜題，小數四則，比例和應用題，百分法和應用題，統計圖表，速算法，省略算法，利息和應用題，開方求積。

附珠算四則。

代數的部分：代數的定義和起源，代數式，簡易方程和應用題，正負數，整式四則。

初中二年級

代數的部分：一元一次方程和應用題，圖解法，聯立一次方程和應用題（圖解附），乘方及開方，因式分解，最高公因式，最低公倍式，分式，一元二次方程應用題（圖解附），根數和虛數。

幾何的部分：幾何的定義和起源，幾何圖形，用量法發見角，直線形和圓，公理和公法，直線，三角形，推證法，不等定理，平行四邊形，多角形，圓，軌跡，作圖法。

初中三年級

代數的部分：分式及根式方程，簡易之高次聯立方程（圖解附），不等式，指數，對數，比例，級數。

幾何的部分：相似形，圓的比例線，圓的弧度，面積，三角形三邊的關係，正多角形和圓，圓周及圓面積。

三角大意部分：三角的定義和起源，三角函數的意義，三角函數的關係，特別角三角函數，三角表，解直角三角形及應用問題，淺易測量，用解直角三角形法解斜角三角形。

第三 時間支配

學年	每週教學	
	上學期	下學期
一年級	五小時算術	二小時算術 三小時代數
二年級	三小時代數 二小時幾何	二小時代數 三小時幾何
三年級	二小時代數 三小時幾何	二小時幾何 三小時三角

第四 教法要點

一 本科用分科教學，或混合教學，可由各校依自己方便而施行；但混合教學時，不宜分割分科教學時間，並須注意取材，第一年以算術為教材中心，第二年以代數為教材中心，第三年以幾何為教材中心。

二 混合教學，是把各分科的原理和方法

，合而爲一，解決某問題，或每個問題。

三

取材：第一年應和小學算術銜接，加以擴充，並注重指引代數的基本觀念；第二年注重代數的初步知識，隨時和算術聯絡研究，並引出代數和幾何的關係；第三年注重幾何問題的研究，適宜的引用分析法，使學生逐步探討，並充分指示定理的引用，和作圖的方法，隨時溝通數和量，於習題中選入適宜的數的計算題，並和代數聯絡了教。

四

三角的教學，應用實例的函數論，引到三角函數，隨時顧及應用問題和實測方法。

五

練習題的選擇，應注意（甲）多選實際問題，少選抽象問題；（乙）多選

常態生活問題，少選假設疑難問題；

（丙）多選有組織算式（或圖形）之習慣性的問題，少選算式（或圖形）已組織完成的問題。

六

用文字寫示的問題（算式除外）要力求明了，內容事實務使學生容易領會。

七

新方法和原理的教學，應從問題研究做出發點，逐步的用歸納法進行，不宜用演繹法去推廣，尤忌用文字代替算式來解決問題。

八

珠算是幫助筆算心算的一種工具，尤須練習純熟，並得依各校的情形，酌設珠算選修科目。

九

練習的方法，宜注意思想的正確，分析能力的養成，隨時引導學生各自努力。

十 驗算，速算，整潔等習慣，宜隨時從練習的方法裏逐步的去訓練，務使漸達於純熟。

第五 作業要項

一 課室練習

甲 黑板練習。要有多量的課室黑板上的練習和課外單頁紙上的練習。

乙 黑板練習的說明。每次黑板上的練習以後，應有時間說明算式和解釋的理由。

丙 每章讀完後，要有總復習。

二 課外練習 課外單頁紙上的練習可與同班討論，但要自己懂得「學習心理」的歷程的重要，不應抄襲別人的演草。

三 考試 要知道考試的價值，喜歡教員常常考試。

第六 畢業最低限度

一 對於算術和代數的計算，做得快而不錯。

二 對於算術和代數的普通問題，要會用分析法找出關係來解決，並能驗算。

三 對於普通幾何定理和作圖，要會用分析法找出證明和作圖方法；寫出的式子，要有根據。

四 對於三角要明了三角函數的意義，並會用三角函數解決淺近應用問題。

五 在校外生活中，要能引用算學知識和經驗，解決日常生活問題。

六 自然科

甲 混合科

第一 目標

一 使知自然界與人生的關係。

二 考察自然界的普通現象和互補的關係

，使有緊要的科學常識。

三 使知自然界的簡單法則及科學方法之利用。

四 誘發愛好自然的情感及接近自然的興趣。

五 養成觀察，考查及實驗的能力與習慣。

第二 作業要項

一 教室作業

甲 講解。

乙 實驗示範。

丙 討論。

丁 演習及解決問題。

二 實驗室作業。

甲 學生實驗，注意手眼之練習及作明確之記錄圖畫等。

乙 製作簡易之標本與儀器。

三 課外作業

甲 隨時舉行野外觀察，採集標本及實地參觀。

乙 鼓勵科學書報之閱覽。

第三 時間支配

第一學年五學分，以植物學動物學為主體。

。

第二學年五學分，以化學為主體，兼及礦物學地質學大意。

第三學年五學分，以物理學為主體，兼及天文學氣象學大意。

第四 教材大綱

各學期之教材，雖因年齡與心理之關係，將各科學略分先後，但仍取混合教授法。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秋季學期

一、學校園中之植物。二、蚊及其幼蟲

。

。

。

。三、本地之最好樹木。四、蚋及幼蟲
 五、吾國主要之穀類。六、蠟。七、吾
 國主要蔬菜。八、蜂。九、吾國主要果
 品。十、昆蟲生活史之研究。十一、葉
 之蒸發。十二、動物之呼吸。十三、種
 子。十四、堅果。十五、油魚。十六、
 菌類植物。十七、動物之蟄伏。十八、
 紅葉。十九、市上之籠鳥。二十、植物
 之纖維。二一、動物之毛草。二二、有
 塊莖根莖之植物。二三、鳥類之遷徙。
 二四、落花生。二五、植物標本採集保
 存法。二六、甘蔗。二七、冬日之針葉
 植物。二八、本地之普通哺乳動物。二
 九、衣服與紡織品。三十、冬日落葉之
 喬木。三一、用具及研究法。

第二學期

春季學期

一、經濟植物。二、池沼中之小動物。
 三、街道的樹。四、蘋果花及其蟲害。
 五、春日植物發達之觀察。六、蚯蚓。
 七、植物根。八、土壤與肥料。九、蝦
 。十、大豆。十一、人體中之寄生蟲。
 十二、植物莖。十三、蠶。十四、嫁接
 與插枝。十五、蠶。十六、植物葉。十
 七、蛙。十八、從食物取得養料方法。
 十九、食品之分類。二十、昆蟲之變態
 。二一、植物花與昆蟲傳粉之關係。二
 二、葡萄。二三、益鳥和害鳥。二四、
 栽種植物。二五、飼育蝶類及各種幼蟲
 之方法。二六、竹。二七、蟬藥之變化
 。二八、食葉害蟲及其防除法。二九、
 茶與煙葉。三十、藻類植物。三一、經
 濟水生植物。三二、植物環境觀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部 空氣

一、空氣之存在。二、空氣壓力。三、空氣壓力之測量。四、空氣之運動。五、風與火。六、燃燒之現象。七、空氣之成分。八、氧氣。九、氫氣。十、二氯化炭氣。十一、空氣濕度。十二、空氣溫度。十三、空氣與氣候。十四、雨雪水雪之成因。十五、風暴。十六、空氣與呼吸衛生之關係。十七、空氣與植物及生命。

第二部 水

十八、水與水蒸氣。十九、物體之三種。二十、淨水及不淨水。二一、水與細菌。二二、飲水之供給。二三、唧筒。二四、水壓及測量法。二五、浮體。二六、浮力。二七、密度之意義。二八

、湖海與氣候之關係。二九、水之成分。三〇、輕氣。三一、酸與鹼。

第二學期

第三部 土壤

三二、地面之土壤。三三、岩石與土壤。三四、岩石之種類及其崩解之原因與現象。三五、侵蝕與沖積。三六、土壤之種類。三七、土壤之構造。三八、土壤與農業。三九、溝渠與水利

第四部 食物

四〇、食物與營養。四一、食物種類。四二、食物選擇。四三、食物成分——脂肪蛋白炭水化合物。四四、食物保護。四五、食物與衛生。四六、人造冰。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五部 住與衣

四七，居住與建築。四八，建築材料。四九，木材。五〇，室之通光法。五一，光之性質。五二，人造光。五三，室之取廢法。五四，熱。五五，熱之傳導五六，熱之測量，寒暑表。五七，燃料。五八，煤。五九，火柴。六〇，通風法。六一，氣候與衣服。六二，衣料與纖維。六三，家庭娛樂與樂器。六四，電影術。

第六部 工作

六五，工作與簡單器械。六六，槓桿。六七，斜面。六八，滑車。六九，工作之意義。七〇，工作測量法。七一，能之種類。七二，電。七三，電流。七四，電壓。七五，電磁。七六，電導與電阻。七七，電之測量。七八，家庭內各種用電。

第二學期

第七部 交通與旅行

七九，電報。八〇，電話。八一，無線電。八二，陸路運輸。八三，蒸汽機。八四，汽車。八五，水路運輸。八六，潛水艇。八七，空中運輸。八八，飛機。八九，電與運輸。

第八部 地球與天體

九〇，四季之變。九一，晝與夜。九二，太陽及地球軌道。九三，太陽之熱。九四，太陽之構造。九五，太陽系。九六，月球。九七，行星。九八，衛星。九九，恆星。一〇〇，四季常見之星座。

第五 教法要點

教法採用啓發法，從實地觀察與實驗起首，然後用歸納法導出自然律。除教室實驗外

，可試行種種設計與調查，使學生注意環境所習見之物，以養成科學興趣。所有作業，無論教室及課外的，俱須預定程序，考查優劣。

第六 畢業最低限度

- 一 對於自然界現象有豐富之常識。
- 二 能理解科學之效用，及用科學方法應付環境。
- 三 理解科學基本原理緊要術語，以作繼續研究之基礎。
- 四 能自作簡單之實驗。

乙 分科制

子 植物學

第一 目標

一 使了解：

- 甲 植物與人生之關係；
- 乙 植物與動物之關係；

丙 植物彼此間之關係；

丁 植物與無生物之關係。

二 使了解植物生活之方法及對於環境之適應。

三 使認識本土的及習見的應用的植物。

四 使獲得採集及栽培植物之初步訓練。

五 培養採集及研究植物之興趣。

六 培養欣賞植物之嗜好。

七 培養自動觀察之能力與自動實驗之精神。

第二 作業要項

- 一 實地觀察。
- 二 實地試驗。
- 三 採集。
- 四 實驗室觀察。
- 五 記載。
- 第三 教材大綱

就本地習見習用之植物，依時取材，以說明植物學之原理及與人生之關係。例如：

一 研究校內樹木，則可於四季中觀察及

討論下列各點：

葉之形態及地位，

葉之功用，

蒸發作用，

葉葉之意義，

芽根之保護，

枝葉之發達，

年輪之組成，

花果之形態等等。

二 研究草棉則應注意：

纖維生長之部分，

纖維之性質，

纖維長度在紡織上之重要，

草棉之種子，

棉子油之用途等等。

茲擬定教材大綱如左，略示初中植物學之

範圍，教師可就本地物產情形，酌量增減。

甲 農產植物

子 禾穀類：稻，麥，粟，高粱，玉

蜀黍。

丑 果實類：桃，梨，柿，橘，葡萄

。

寅 菜蔬類：

1 葉菜：蔘（白菜等），芥菜，莧菜

；

2 莖菜：馬鈴薯，芋，慈姑，藕；

3 根菜：甘藷，蘿蔔，紫背，萊菔；

4 果菜：茄，青椒，瓜類，番茄；

5 豆類：大豆，蠶豆，豌豆；

研究以上植物之類別，通性，形態，用途

乙 日用植物

子 纖維原料：草棉，苧麻，桑（桑皮，桑葉與蠶之關係）。

丑 油臘原料：葵莖，大豆，花生，草麻，漆樹，白蠟樹，松樹，橡皮樹，油桐。

寅 染料：藍，蓼。

卯 工藝用料：竹，籐，草蓆，樟。

研究以上植物之類別，通性，形態，有用部分及其用途。

丙 有害植物

子 田莠：雜草，研究其生活能力，與田產之關係，防除方法。

丑 有害植物：澤漆，毛茛，天南星，野胡蘿蔔，研究其類別，通性，形態，及毒害（乳液，根，葉莖，或果實）。

寅 有藥用植物與嗜好品

子 藥材：薄荷，半夏，茴香，大黃，人參，車前草，杏仁，甘草，除蟲菊。

丑 香料：胡椒，生薑，芥辣。

寅 飲料：茶，咖啡。

卯 烟料：烟草。

研究以上植物之類別，通性，形態，應用部分及其用途。

戊 森林

普通樹木（楊，柳，松，柏，櫟等）研究其通性，價值，兼及森林之利益與保護。

己 觀賞植物，庭園植物及野花，研究其類別，形態，生活，繁殖及培養法，採集及保存標本方法。

庚 無綠色之植物：香蕈，酵母菌，毛

黴，細菌，細菌，研究其形態及利

害。

辛 植物學與遺傳學之關係：孟德爾豌豆

豆遺傳之研究，孟德爾遺傳定律，

遺傳學之重要。

第四 秋法要點

以自然為教本，而教師從旁啓發之。書籍則僅用以補助實地觀察及試驗之不足，而不宜居首要地位。在教室中補習書本，默記名辭，最足以摧毀學者研究自然之興趣，當力求避免。

第五 畢業最低限度

- 一 對於習見習用之植物能認識。
- 二 對於植物與環境之關係及人類之關係，有明瞭的了解。
- 三 對於經濟植物能知其應用部分及其應

用之理由。

第六 時間支配

自然科無論混合制或分科制，各共十五學分。分科制之分配如左表：

植物學：三學分

動物學：三學分

理化：九學分

下列動物學及理化時間準此，另詳理化與

程標準第三。

丑 動物學

第一 目標

- 一 使了解動物與人生之關係。
- 二 使了解習見動物之形態及生態。
- 三 使了解常見動物之生理作用。
- 四 使有愛護有益動物及屏除有害動物之常識。
- 五 使得採集及飼養動物之初步訓練而培

六 培養其研究的興趣及欣賞的嗜好。
培養其自動的觀察及推想事物之能力。

第二 作業要項

一 實地觀察。

二 實驗。

三 採集。

四 初步的記錄。

五 物外的推想。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學期（秋季）

一 家畜

甲 雞……形態，習性（陸棲取食等）

；卵與雛。

鴨……形態，習性（游泳），效用

（與鵝比較）。

乙 牛……形態，習性，反芻現象，乳

與肉，革與骨，溫血之意義，胎生

馬……形態，習性，效用（與牛比

較）。

丙 貓……形態，瞳孔之伸縮，習性，

牙齒之種類，肉食性，鼠害。

犬……形態，習性，效用（與貓比

較）。

二 害蟲

二 害蟲

丁 蚊……形態（翅足口器），習性，

生殖，昆蟲之變態與吾人之安寧及

疾病驅除法。

蠅……形態，習性，蛆，疾病之媒

介，驅除法。

戊 蝗蟲……形態，習性，取食方法，

生活史，稻之蟲害，驅除法。

螟蟲……形態，（幼蟲及成蟲），

習性，稻之病害（與蝗蟲比較），
驅除法。

三 爬蟲類

己 蛇……形態，習性（行動交配生殖
取食等），毒牙，蟄伏，蛇之利害
。蜥蜴與壁虎……形態，習性（與
蛇之比較）。

庚 鼈……形態（與蛇比較），習性（
行動避敵交配生殖等），效用。

龜……形態，習性，效用（與鼈比
較）。

四 魚類

辛 鮎……形態，習性（游泳法取食法
），呼吸，生殖法，效用，培養法

鱒……形態，習性（與鮎比較）。

五 甲壳動物

壬 蝦……形態，習性（游泳呼吸），
效用。

蟹……形態，習性，效用（與蝦比
較）。

六 寄生動物

癸 體內寄生……蛔蟲，蟯蟲等之形態
，習性，生活略史，及預防法。

甲 體外寄生……蚤，虱，臭蟲等之形
態，習性，及預防法。

第二學期（春季）

七 有益農作物的動物

乙 蚯蚓……形態，習性（行動取食法
呼吸等），生殖，與土壤之關係。

丙 蛙……形態，習性（取食蟄伏），
生殖法，卵與蝌蚪，蟬與肺呼吸，
冷血之意義，與農家之關係。

八 鳥類

丁 雀……形態，習性，與農家之利害，常住鳥。

畫眉與八哥……形態，習性，歌鳴

戊 燕……形態，習性，鳥之遷徙，候鳥。

鳥。

己 鷹……形態，習性，與吾人之關係，猛禽類之特性。

九 家養的昆蟲

庚 蠶……形態，蛻化，繭與蛹，卵與蛾，蠶之經濟價值。

蜂……形態，習性（採蜜社會性等）

辛 蜂……形態，習性（採蜜社會性等），蜜與蠟，昆蟲之傳粉，培養法

）

十 池沼中的小動物

壬 蝸牛……形態，行動，呼吸，生殖

癸 水螅……形態，行動，捕食法，生殖法。

殖法。

甲 草履蟲……形態，行動，取食法，裂殖法。

裂殖法。

乙 變形蟲……形態，行動，取食，分裂，細胞之意義。

裂，細胞之意義。

附註：若在近海之處，可就研究海中動物，鯊魚，星魚，水母，石決明等類

。

十一 結論

丙 生命現象概論。

丁 人類與下等動物。

戊 人類與脊椎動物。

己 人類在自然界之位置。

第四 救法要點

選擇與人生有最顯著關係之動物作為模範

，以討論其與人生之關係，其形態生理上之

要點，及其相類似之種族。凡一切事實之可以由觀察或實驗及之者，均當給以自動觀察及實驗之機會，而教師僅處於輔導之地位。

例（一）蛙——屬於有益的動物。

甲 討論其與農作害蟲之關係。

乙 其取食方法。

丙 呼吸作用。

丁 蛙之變態。

戊 當地之兩棲類主要的類別。

己 蛙之蟄伏及冷血之意義。

例（二）蚊——屬於有害的動物。

甲 討論其與人類安寧之關係。

乙 蚊之發生。

丙 普通蚊與瘧蚊及各類性之區別。

丁 驅除法。

戊 與蠅之比較。

第五 畢業最低限度

一 能認辨習見之動物。

二 對於動物之生理生態能明切了解。

三 能明了動物與人生之關係。

實 理化

第一 目標

一 使由尋常習見習知的事物和現象中，能自動的發現彼此間的關係和因果律。

二 使明瞭科學的基本材料，就是有關的常識，以養成研究科學的興趣。

三 養成隨時隨地能注意自然現象與事物的良習慣。

四 使知利用自然的方法。

五 使受自然科學的陶冶，能領悟精義，誠實，敏捷，組織等諸美德，是成功事業的基礎。

第二 作業要項

本課程除直接教學外，應使學生在課內和課外有下列各項自動的或在教師指導下的作業：

一 筆記和作圖 教師平常教授用的教材，應採取與學生日常接近的事物和自然現象。或先提示其綱要，由學生隨時記錄其詳細說明；或示以實驗及實物，使記錄其性狀，色澤，氣味，變化，裝置或繪取其圖形等，按期交教師訂正。

二 實驗記錄 初中自然科教授，宜令學生分組實驗。物理化學（礦物附）當視教材內容情形，分別課內隨時實驗，或課外特別實驗。均由教師提示綱要，使學生記錄其細目，並繪畫其圖像，繳交教師或由學生團體公共訂正，或由教師分別指正。

三

採集標本製作器械觀察實物 and 自然現象 關於物理及化學上器械和標本，宜與校內工藝和繪畫科相聯絡（或由自然科教師直接指導），使學生自行製造或仿造。礦物標本尤宜就近採集；化學原料，亦宜在可能範圍內，就近購備。自然現象及工廠等，尤宜就時帶學生去參觀觀察。並由本科教師明白規定每學期中，各生應採集或製造標本儀器若干種，旅行參觀若干次。此等課外作業，與本科關係極密切，教者切不可忽視。

四

課外閱覽雜誌書籍的指導和摘錄 現在各處中學，學生在圖書館中，除閱覽文學小說外，對於自然科的參考書籍，實鮮問津。因此學生對於自然科學，便覺乾枯無味。但欲養成學生嗜

好理科之新習慣，除教師於直接教授外，尤宜注意到學生圖書館。務使學生能自行徵求新材料於圖書館中，然後該科教育，纔能顯出效力。初步工作宜由教師輔導，例如在本星期內，化學教到水晶；教者可以使學生參考地理學，令查出水晶的產地；使參考礦物學，令查出水晶的結晶形種類和功用；使參考高等化學教科書或參考書，令查出水晶的成分和其他各方面的記載。或使學生參閱某種雜誌，查出其中關於水晶的記錄。即中國古籍中有關於水晶的記述和感想（如詩，歌，詞，賦，筆記，題跋之類），亦可令學生廣為翻閱，以便比較「同一材料，科學的組織」，和非科學的組織，何以有不同之處？每星期中，指

定若干個題目，不論關於理化或讀物，指定若干個學生，分組或分門去查考各項參考書籍；使作成公共報告。或用印刷，或用黑板，公諸同學。是不但可以聯絡各科學，利用圖書館。而於學生研究自然科的興趣，和增進知識的內容，實有不可思議的效力。（此外如再插入實驗，作合班或全校的科學演講，更能引起學生理科的興味！）

第三 時間分配

按照初中自然科目時間表，自然科所佔據的時間如下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2	4	4(5)

附注 原定第三年自然科五小時，今擬改爲四小時。

按自然科教學最適宜的順序，擬分配之如下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生物(植物學) 2	生物(動物學) 2	理化(物理) 1
	理化(物理) 2	理化(化學) 3

計分物理與化學(礦物學附)各以每週三小時，教授一學年完畢。生物學(動植二種)每週二小時，教學兩學年完畢。

上列兩表，應依照委員會所定標準——即自然科共十五學分——改訂。常務委員附注

第四 教材大綱

初中自然科教材，不宜爲各該分科的總系和術語所拘束，宜以兒童常識爲出發點。即以常識爲中心，將各該科的教材分別融會之。現時坊間所發行的初中自然科各種教科書，無一注意此點，因此不但其教材與高中重複，且與兒童之年齡和程度，亦甚不合。教者宜特別注意之。

一 物理學

第一章 水

甲 水有一定的容積而無一定的形狀——

物體，液體(水銀，煤油，酒精，酒精等，在日常易見的液體，取與水相比較)。

乙 流動和靜止的水——

運動，速度，長度，時間，質量，本國實用的標準度量衡，C，G，B單位。

丙 水的特別用途——

溶解(洗濯)，

比重（固體，液體的），舟船等。

第二章 空氣

甲 空氣存在的證明——空氣無一定的

容積和形狀，壓力和溫度，物質，氣體。（取輕氣，養氣，水蒸氣，炭酸氣等與空氣相比較）。

乙 流動和靜止的空氣——風，風向及

風速，氣壓，氣壓標準，氣體的浮力（飛艇，輕氣球，燈籠等），氣體的比重。

丙 空氣壓力的利用——抽氣機，抽水

機，（救火機）虹吸，球類及車輪中的壓縮空氣，魚鰾及潛水艇。

丁 重體在空中的飛行——鳥類，昆蟲

類的活動力，玩具中的竹蜻蜓，槍彈空間運動，運動量，地心引力，重心，合力（四邊形定理），等速

運動（火車），加速運動（落體的例證），飛機的原理（舟船進行的方向）。

第三章 秤

甲 中國秤的說明——槓桿，支重力三點，天平，草刀缺了，權等尋常實用的槓桿變形機械（第一項）。

乙 首力的機械——槓桿的變形（第二項）滑車，輪軸，斜面，螺旋，劈等。

第四章 胡琴

甲 胡琴是聲音的簡單機械——能力論變形，振動，空氣是傳音的媒介，音波，音的強弱和高低，振動數，音色。

乙 聲帶和樂器——弦振動，膜振動，簧及空氣柱振動，共鳴，（舌及口

腔) 人類聲帶發音的情形，鼓，風琴，三弦(鋼琴) 簫，笛等尋常用的樂器，音階和音樂的美——留聲機。

第五章 太陽(上)——太陽和熱

甲 太陽是自然界中長熱不滅的火爐——四季的變遷，動植物的生長，熱能的工作，溫度，溫度表，熱量，熱量單位。

乙 熱及於物質上的效力——物體的膨脹和收縮(熱能力的吸收和放散)，膨脹係數，物質的三態變化，水在自然界的變化，蒸發沸騰，凝固，蒸發熱，凝固熱。

丙 熱的移動——傳導體(固體的)和非導體，金屬網，安全燈，對流(氣體和液體的)，空氣和水受熱的

情形，室內空氣流的交換，輻射(非物質的媒介)，由太陽射到地球上的熱，熱波，熱水壺。

第六章 太陽(下)——太陽和光

甲 太陽是自然界中長明不熄的明星——晝夜的變化，光和熱的輻射，光的直進，傳光的媒介，光波和熱波，光線，影，日月蝕的成因，小孔成像。

乙 平面鏡的反光——投射線，反射線，投射角，反射角，反射定律，普通物體表面上的反射光(亂反射)。

丙 光的折光——屈折現象，能折光的物質，屈折定律，全反射，海市蜃樓的現象。

丁 平面鏡所成的像——虛像，實像，球面鏡(凸面和凹面的)，焦點，

戊 眼鏡（虛的和實的）。透鏡（近視的和遠視的）。

己 由透鏡所成的器械——放大鏡，顯微鏡，望遠鏡，照相機和眼球，活動影片。

庚 透鏡四邊的彩色——光的分散，三稜鏡，光帶，虹的成因，物體的彩色，光的波長，光波的分別和色澤，紫外線和熱線。

第七章 磁石

甲 磁鐵礦（天然磁石）——磁石性質，磁針，磁力線，磁石分子說。

乙 磁氣の利用——指南針，羅盤針，地球磁場。

第八章 雷電

甲 空中的雷電——摩擦生電的實體，

導體和絕緣體，陽電，陰電，金屬驗電器，電氣感應的現象，放電現象（雷聲和電光），落雷的現象，避電針和尖端作用。

乙 由摩擦和感應生電的器械——起電盤，起電機，電流，電流生磁氣的實驗（一）。

第九章 電池

甲 電池構造——陽極，陰極，電位，電位差，電流和水流的比較，電流生磁氣的實驗（二），電池的種類。

乙 測驗電流的方法——電流分解硝酸銀，安培單位，歐母及弗打單位。電鈴——電磁石，電鈴構造的原理，有線電報的大意——電話。

丙 無線電報——電波與光波，無線電報的原理——無線電話。

戊

發生電流及應用電流的機械——發電機的大意，直流及交流，電扇，電車（電動機），電燈及X光線。

第十章 物理現象的概要

甲 自然現象的分類——外形（能力的）的變化和實質（內部的）的變化

——物理現象和化學現象。

乙

物理變化的分類——能力的形式變化，運動靜止等屬於力學（各種機械應用在內），膨脹收縮及物質三態的變化等屬於熱學，色澤明暗及望遠顯微等器械屬於光學，聲調音樂等屬於音學，電機電鈴等屬於磁電學。

丙

物理學的目的和旨趣——研究自然界的動力變化，利用自然界的物理原則，解釋自然界的物理現象和變

化，利用科學方法以支配自然界，解決民生問題，增進人類的幸福。

二 化學（礦物學附）

第一章 空氣

甲 呼吸燃燒和空氣的關係——呼吸和燃燒後的空氣和普通空氣的比較。

乙 多種金屬在空氣中燃燒的實驗，燃燒後增重的實驗——物質的變形，化學變化。

丙

由三仙丹中製得養氣——物質在養氣中燃燒的現象，養化作用，養化物，化合，化合物，分解，原質。

丁

用酒精在玻璃鐘內燃燒，以除去空氣成分中的養氣——養氣對於燃燒

戊

用黃磷在玻璃鐘內燃燒，以測定空氣成分的比率——化學的工作，化

學考察的範圍，物理變化，混合物和化合物的特性。

第二章 水

甲 平常水內溶有物質的實驗——蒸發，溶解，殘渣，蒸餾水，用肥皂液試驗普通水和蒸餾水，硬水和軟水。

乙 水的電解——用紅熱鐵粉除去水蒸氣中的養原素以製造輕氣，用銻與稀鹽酸製輕氣，輕氣的性質，輕養焰，水的組成。

丙 用輕氣抽出養化銅中養原素成水和銅的實驗——還原作用，還原劑——用木炭粉抽出養化銅中養原素成炭酸氣和銅的實驗。

第三章 鹽酸

甲 鹽酸的性質（色，味，比重）——

酸性反應，藍色石蕊色質，鹽類通性——由鹽酸加熱發生的氣體（綠化輕）。

乙 鹽酸氣的製造（食鹽和硫酸）——鹽酸氣的成分（電解鹽酸），綠氣係一種原素，用礬石粉（二養化鎂）和鹽酸製綠氣，綠氣的性質和功用，漂白粉。

丙 輕氣在綠氣中燃燒可生成鹽酸氣（綠化輕），廣義的燃燒，化學變化時發光和熱的現象。

丁 鹽酸能溶解多種金屬發生綠氣，鹽類的說明和例證。

第四章 鐵

甲 鐵的通性和種類——鐵粉和鹽酸的化學變化，綠化鐵變為綠化高鐵原素的化合物，原素的符號，分子式

，原子，原子和分子的解釋，原子量，分子量。

乙 化學方程式的用意和應用——阿服蓋特路的假說，定容量氣體化合物的重量。

丙 原子化合力，原子價，原子價的標準及推定——鐵的變價，二價和三價。

丁 磁石的成分（二種氧化鐵的混合物），定比例的定律，倍比例的定律。

戊 赤黃褐三種鐵鏽的性狀和產地，鍊鐵，鼓風爐的說明，熟鐵和鋼的鍊法。

第五章 硫黃

甲 硫黃的產地和結晶性，結晶體的特性，測角器——硫黃的物理性，具

華，硫黃的化學性，硫黃係一種元素，多種金屬的硫化物——黃鐵礦，閃鋅礦，方鉛礦，黃銅礦等的成分產地和性狀。

乙 硫黃在空氣中燃燒，二硫化硫的性狀和功用，硫和輕的化合物及性狀功用。

第六章 食鹽

甲 食鹽存於海，井，池，水中和礦內，近地的製造食鹽法，精製食鹽，食鹽的結晶形（在顯微鏡下），結晶法，結晶面的斜角（面角），結晶體的分裂性。

乙 食鹽含有結晶水的實驗，可融性，化氣性，溶解性，多種結晶體的溶解度。

丙 食鹽融體的電解——鈉和氯二元素

，鈉的物理性和化學性，養化鈉，
 硫化鈉。

丁 鈉投水面的現象——輕養化鈉的性
 狀和功用，鈉投稀鹽酸上的現象，
 食鹽的成分——鈉直接化合的實
 驗。

第七章 石膏

甲 石膏的產地，結晶形和種類，石膏
 的結晶水——熟石膏的用途，石膏
 略能溶解於水，硬水。

乙 熟石膏和木炭粉加熱，硫化鈣——
 石膏由硫酸鈣三原素合成，養化鈣
 （生石灰），輕養化鈣（熟石灰）
 ，石灰水的功用和性質。

丙 石膏是一種硫酸的鹽——硫酸鹽的
 通性，綠化鋇，鋇亦一金屬原素，
 硫酸的吸水性 and 應用。

丁 硫酸在紅熱鐵片上可分解為二養化

硫，水蒸氣和養氣，硝酸能放出養
 氣，有強烈的養化作用，由硝酸，
 二養化硫及水蒸氣以製造硫酸——
 鉛室法。

戊 硫酸的化性，瀉潤鹽（硫酸鎂）綠

礬，胆礬和石膏的生成，重晶石（
 硫酸鋇）的結晶性和功用，綠化鋇
 和輕養化鋇的用途。

第八章 炭酸氣

甲 石灰水或輕養化鋇水和空氣振盪所
 起的變化，空氣中炭酸氣的來源。

乙 炭酸氣的製法，性質，溶解度和溫
 度壓力的關係，石灰水通炭酸氣的
 沈澱和再溶解，硬水，水垢，石筍
 石鐘乳。

丙 用鐵條在炭酸氣中燃燒，以分出其

- 成分中的炭素，炭和鐵均係原素，炭素的多形體——金剛石，石墨和木炭粉——石炭的成因和種類。
- 丁 炭酸，炭酐，亞硫酸，亞硫酸，硫酸，硫酸，天然產的炭酸鹽——方解石，水洲石，白堊，石灰石——石炭的功用，性質和化學變化。
- 戊 輕養化鈉溶液通炭酸氣所生的結晶體——礆（炭酸鈉），炭酸鉀，火焰的反應，鉀鹽和鈉鹽的鑑別。
- 己 鉀素的性狀，鉀素的重要化合物，鉀素肥料，植物體中的主要原素，炭酸氣和葉綠質（同化作用實驗），澱粉類的生成，碘的特性，碘係一種原質，碘的主要化合物。
- 庚 白糖和澱粉同類，纖維質亦和澱粉同類，加熱加濃硫酸的試驗，炭水

- 化物名稱的由來，葡萄糖的生成，分子式。
- 辛 酒的製造和釀酒的原料，酒精，酒精的性狀和用途，分子式和構造式，由葡萄糖化為酒精的實驗。
- 壬 酒變為醋，醋酸，分子式和構造式，醋酸鹽類——醋酸鉛，醋酸鈉。
- 第九章 火藥
- 甲 火藥的性狀和爆發的要件，火藥的成分——硝石是供給養氣的要素，鉀硝石和鈉硝石的異點，溶解性，風化性。
- 乙 硝酸的製法和性狀，硝酸鹽類，棉花火藥，硝酸脂密 (Nitro-cellulose)。
- 丙 空氣中硝酸生成的原因，養化澱的製法和性質，二養化澱，分子式。

丁

用輕養化鈉鉍粉和濃硝酸製取鉍 (Ammonia)，鉍的性狀，綠化鉍，輕養化鉍。

戊

淡的原子價，硝酸鹽類和含淡鹽酸——淡素肥料，麵筋，蛋白質類，豇科植物的根瘤，豆腐，豆腐質——附牛乳。

己

蛋白質的公性，鷄子清加熱，加酒精，加綠化汞的實驗，蛋白質的化學成分。

第十章 磷

甲

黃磷和赤磷的性狀，磷是一種原素，互變多形體，由黃磷變為赤磷的實驗。

乙

磷化輕的製法和自燃的解釋，五養化磷，磷酸和三種磷酸鹽——磷灰石，過磷酸肥料，動植物體內的含

磷化合物。

丙 火柴製造的今昔觀。

第十一章 貴金屬和合金

甲 金，銀，鉑的產出和鑲取，性狀和功用。

乙 硝酸銀，綠化銀，碘化銀，溴化銀的製造和性質，照相的原理和手續，硫化銀和銀器上黑點。

丙 金鉑溶於王水，綠化金輕酸，綠化鉑輕酸。

丁 錢幣，裝飾品，黃銅，易融金和汞膏 (Amalgam) 等的性狀和用途——

合金的特性。

第十二章 石英

甲 水晶，蛋白石，燧石，瑪瑙，白砂等的產出和性狀——石英類的功用化學性。

乙

石英粉加礬粉還原——砂是一種元素，矽酸，矽酸鉀，矽酸鈉，玻璃製造的方法和原料。

丙

普通玻璃紅熱時的特徵，鈉的黃光，鈉玻璃，化學玻璃（鉀玻璃）和光學玻璃（鉛玻璃）。

丁

螢石的結晶形，螢石粉加濃硫酸，氟化氫的性質和其酸（水溶液）的功用。

第十三章 人體的營養

甲

人體需要營養的原因，燃料和營養的比較，平常的食品——炭水化合物，蛋白質和脂肪油類，三者的營養價值。

乙

肥皂的製法，功用和成分，脂肪和油類的成分——脂密（glycerine）
硬脂酸，軟脂酸的分子式和性質功

用。

丙

身體內養分的分解物，水蒸氣，炭酸氣，尿和汗（炭水化合物和脂肪類生成水蒸氣和炭酸氣由肺臟排出，蛋白質的分解物由汗液體中排出）。

丁

人體組織中共有十五種原素——養，炭，淡，輕，鈣，磷，鉀，鈉，硫，綠，鎂，鐵，碘，氟，矽，食品成分的標準和成人食量的標準。

第十四章 原素的概要和分類

甲

原素表 中名，拉丁名，符號，原子量。

乙

原素分類 非金屬和金屬原素的要性。

丙

非金屬分五類 一價的有輕，氫，

綠，溴，碘；二價的有銻，硫，硒，碲；三價的和五價的有磷，錳，砒；四價的有炭，矽，並附三價的矽。

丁

金屬分輕金屬和重金屬，輕金屬分爲三類，一價的鹼金屬鉀，鈉，銨，鎂，銦；二價的鹼土金屬，鈣，鎵，鋇，鋁，鎘，鎳，鈹，三價土金屬鋁及許多不重要的原素。重金屬分鐵類有鐵，錳，錳，鉻，鎳，鈷等——錳，鎳附；銅類有銅，汞，銀，鉛，銻；其餘賤金屬有銻，鋁，錫；貴金屬有金，鉑。

第五 教法要點

初中學生，除初級小學四年基本教育不計外，僅受有高級小學的兩年補充教育。論其程度原比舊制中學生的相當學年者爲

低，其年齡亦較幼，因此初中自然科的教材，當然與舊制中學要有顯著的分別。故本要目力矯時弊，第一要免去初中教材過多及過深的缺點，第二要避去初中和高中教材重複的缺憾，概以常識爲中心，不爲科學的本身組織所拘束。但初中程度所應了解的理化教材，實已融化於常識裏邊，使學生由常識進入於科學方面（高中教材則以科學的本身組織爲經，以日常習見的事物或現象爲緯，即以初中爲基礎段，以高中爲發展段，彼此可以互相銜接，教學時間不至浪費，學者興味，可以增濃）。因此初中理化教學方法，應以啓發式，畫問式爲主體。多用歸納的方法實驗的證明，使學者對於尋常習知的事物和現象，得自動的充分了解。即於直接教授時，亦宜使學生分組實驗；教師事前當提綱挈要，

令學者按綱記目。重在獲得實地經驗和新舊觀念的聯絡，不應使學者處於被動的地位，作器械式的記憶。教材要目，固有一定的範圍，但教師宜就實際上的情形及兒童生活的狀態，多方採集，以供參考，或作教材的資料，務將教材具體化，務使具體化的教材和學者日常觀念相接近，或竟利用其舊觀念，則教授的效能自顯。

七 生理衛生

第一 目標

- 一 使了解健康的正確意義。
- 二 使養成衛生習慣為第二天性。
- 三 使通曉個人衛生家庭衛生公共衛生及其相互的關係。
- 四 使明瞭人體構造生理的作用及保健防病的方法。
- 五 使略知痼疾和救急的簡易方法。

第二 作業要項

一 課內時間：

甲 實驗并表演：

子 各項衛生生理必要事項之實驗和表演。

丑 檢查體格。

寅 檢查校內之衛生設備。

卯 實習各項救急方法。

乙 抄讀關於衛生的書籍和講述。

丙 製作關於衛生的論文報告和圖表。

二 實踐衛生的習慣。

三 課外作業：

甲 矯治學生體格上之疾病情形和自治衛生之缺點。

乙 調查社會的公共衛生狀況。

丙 舉行清潔運動週，掃地運動週，減放運動週等。

- 丁 繪寫衛生宣傳品。
- 戊 定期舉行衛生演講。
- 己 舉行衛生歌劇之唱演和衛生故事之談話。
- 庚 參觀各種衛生醫事機關。
- 第三 時間支配
- 一 課內時間：每週一小時，每學期一學分，二年，共四學分。
- 二 實踐衛生的習慣，列入平時成績。
- 三 課外作業同右。
- 第四 教材大綱
- 一 健康身體及增進健康的必要條件：
- 甲 骨骼和姿勢。
- 乙 肌肉和運動。
- 丙 血液和血液循環器。
- 丁 呼吸和新鮮空氣。
- 戊 消化和營養。

- 己 口和牙齒。
- 庚 泌尿器和排泄。
- 辛 體溫和衣服。
- 壬 性的發育行為和責任（注意春機發動時期的身心變化）。
- 癸 五官器。
- 甲 疲勞和睡眠。
- 乙 精神和感情。
- 丙 嗜好。
- 二 健康家庭和健全社會：
- 甲 家庭的衛生。
- 乙 傳染病和預防。
- 丙 疾病的管理和看護（女學生尤須注重看護）。
- 丁 社會的衛生設備——安全的飲水——糞穢的處置——街市的整潔。
- 戊 衛生機關的效用——科學醫術的優

點——成藥的利害。

己 簡易救急術。

第五 教法要點

- 一 教員本身履行醫生習慣，并注重健康，以身作則。
- 二 上列教材大綱，僅指示研究之範圍，其組織方法，可隨各校情形，加以改變。
- 三 以平常生活之問題為討論之出發點，漸及於生理學之科學的討論。
- 四 隨時利用機會，實行設計之教學，并應注重觀察，實驗，表演，討論等。
- 五 教室以外之作業，應互相聯絡，并加指導和補助。
- 六 成績考查，應注重學生日常的衛生習慣行為。
- 七 與體育並其他科學聯絡。

八 定期施行體格的健康檢查，如有痼疾及缺陷，設法矯治，以補衛生教材之不足。

九

組織健康團體，於教職員指導之下，練習各項衛生習慣。

十 設法設置校醫，護士診療所，并施行預防注射等，使學生實行并熟知健康的必要條件。

第六 畢業最低限度

- 一 能養成衛生習慣。
- 二 能保持自身各器官之健康。
- 三 明瞭直接或間接有礙健康的事項，如嗜好，不良習慣，家庭衛生和社會衛生的不良等。
- 四 了解各種重要傳染的來源及其防止方法。
- 五 了解兩性衛生的要義。

- 六 明瞭全身各器官生理作用的要點和衛生的方法。
- 七 明瞭并實踐健康檢查的利益。
- 八 能施行外傷病人的簡單看護和救急術。
- 八 圖畫
- 第一 目標
- 一 練習對於人物自然的正確觀察力和描寫力。
- 二 善導審美的本能，養成領略美象的鑑賞力。
- 三 增進自由發表思想感情的創作力。
- 四 涵養美的態度，以為生活的指導。
- 第二 作業要項
- 一 觀察和欣賞
- 甲 圖解，
- 乙 實物觀察，
- 丙 自然欣賞，
- 丁 名作欣賞。
- 二 實習
- 甲 摹寫，
- 乙 實寫，
- 丙 記憶描寫，
- 丁 命題練習。
- 三 考案
- 甲 圖案製作，
- 乙 自由製作，
- 丙 圖式製作。
- 第三 時間支配
- 每週二小時。每學期一學分，三年，共六學分。
- 第四 教材大綱
- 第一學年
- 一 形體和遠近的關係。

- 二 形體和明暗的關係。
 - 三 室內外光線中明暗的歧異。
 - 四 明暗和色彩的關係，色彩的調和，配合。
 - 五 形色的意義和圖案的應用，（註一）。
 - 六 平行的透視畫法。
 - 七 自然美的各方面。
 - 八 作品和自然的關係，構圖之美（註二）。
 - 九 美術起源的概念。
- 第二學年
- 一 自然的各種描寫。
 - 二 人體的分部描寫。
 - 三 描寫和圖案的聯絡。
 - 四 形色美和感情思想的表現。
 - 五 成角的透視法。

- 六 中西美術進化的概念。
 - 七 名作的比較欣賞（註三）。
- 第三學年
- 一 自然和人體組織的描寫。
 - 二 形色的應用和作畫。
 - 三 實用和圖案。
 - 四 投影畫。
 - 五 命題構圖，工作圖。
 - 六 名作的簡單解析。
 - 七 美和美的態度的概念（註四）。
- 註一 我國一切建築裝飾乃至日用物品，日接於吾人四週的圖案形色，都粗俗惡劣，無一毫賞心悅目處。此非由學校教育，養成一般人的美感，無由改進。所以此類教材，應特別注意。
- 註二 使由自然美或增加繪畫的興趣。

第五 教法要點

- 一 憑中西繪畫材料和方法，作視察與描寫的實習，並隨時導入正確的理论知識。
- 二 隨時啓發學生本能的興趣，使能自動的學習（註一）。
- 三 應使實習欣賞等結果，逐漸影響到身心，以習慣於美的態度，而裨益於生活。
- 四 對於環境應使有美惡的敏感，并有改造的自覺（註二）。
- 五 對於其他各種課程，應有相當的聯絡。

註三 此由歷史概念，而導入名作欣賞的興味，並得着一部分的認識。

註四 矯正向來美育養成技巧的誤見。

第六 畢業最低限度

- 一 能辨別物體形色描寫的正確與否。
 - 二 能為自在表情的簡單描寫。
 - 三 對於普通作品的美惡能加辨別。
 - 四 能運用工作圖式，并應用圖案的裝飾。
- 九 音樂
- 第一 目標
- 一 發展學生的音樂興趣及才能。
 - 二 使學生明了初步的樂理。
 - 三 培養美的情感與融和樂羣的精神。
 - 四 引起欣賞文藝的興趣。

註一 矯正現行學校課程，使學生忽視繪畫的毛病。

註二 矯正現行學校教育，對於現實生活隔膜の毛病。

第二 作業要項

- 一 唱歌（基本練習，歌曲）。
- 二 樂理（樂典，音樂常識，和聲學初步）。

三 樂器（中外樂器任習一種）。

第三 時間支配

自一年級至三年級每週兩小時。每學期一學分，共六學分。

第四 教材大綱

第一學年

- 一 教授發聲，呼吸，發音等基本練習。
 - 二 多授長音階旋律，間授短音階旋律。
 - 三 授樂典及音樂常識。
 - 四 授二重音及三重音合唱。
 - 五 授樂器基本練習及簡易複音曲譜。
- 第二學年
- 一 同第一學年。

二 同第一學年。

三 同第一學年。

四 同第一學年，間授簡易四重音合唱。

五 同第一學年，程度稍高。

第三學年

一 同第二學年。

二 同第二學年。

三 教授和聲學初步。

四 同第二學年。

五 同第二學年。

第五 教法要點

- 一 須注意學生的音域，聲區，呼吸，發聲，變聲期和聲音的種類。
- 二 練習，吐字，表情，均須注重。
- 三 宜養成學生無樂器伴奏而能獨唱的習慣。
- 四 宜令學生對於歌譜忠實唱奏，切禁隨意。

意加入花腔滑調，使歌曲情趣流於卑劣。

五 每課最初五分鐘或十分鐘，宜令學生唱音階及和絃音，最後五分鐘須唱學生最愛好的歌曲。如教新歌，最好在唱音階之後。

六 歌譜須完全用正譜。

七 凡因變聲而發生發音上之困難，或影響全班授課之進行的學生，宜使其靜坐室內，不可強使同唱。

八 凡有特長之學生，教者須選擇適合個性之教材，以供其練習。

九 歌詞及簡單音旋律的試作，於適當時期內課之。

第六 學業最低限度

一 唱歌：能正確歌唱簡易的單複音歌曲

二 視唱：能讀高音及低音二種譜號之簡

易曲譜，不誤節拍。

三 樂理：能了解樂譜的各種必需記號和普通樂理。

四 樂器：能奏簡單的複音歌曲。

十 體育

第一 目標

一 鍛鍊健全的體格。

二 養成服從，耐勞，自治，勇敢，團結，互助，守紀律諸德性

三 發展內臟器官，使具有充分的功用。

四 增進肢體感官上的靈敏的反應。

五 養成生活上必須的運動技能。

六 養成健身的娛樂習慣。

七 養成優美正確的姿勢。

第二 作業事項

一 教授。

- 二 練習。
- 三 課外作業：
- 甲 學生自行組織之課外運動。
- 乙 課間活動。
- 丙 遠足旅行。
- 丁 校內比賽。
- 戊 校際比賽。
- 己 各種設計及表演。
- 第三 時間及學分之支配
- 一 教授時間：每星期三小時，每學期一學分，共六學分。
- 二 練習時間：每星期二小時，每學期半學分，共三學分。
- 三 課外作業：列入平時成績，不按學分計算。
- 第四 教材大綱
- 一 內容：

- 甲 遊戲活動 包含球戲，溜冰，划船等。
- 乙 天演的活動 包括田徑運動，游泳。
- 丙 護身技能 圍術，角力等。
- 丁 自試的活動 包含墊上運動，重器械體操及各種技巧運動。
- 戊 韻律活動 包含各種土風舞，形意舞，運動舞等，及各種行進。
- 己 野外活動 包含遠足，旅行，登山，營宿，騎乘，漁，獵等。
- 庚 個人體操改正及醫療體操 身體有特殊之缺點，不適於他種活動者習之。
- 二 教材之分配：
- 甲 關於教授者：
- 子 矯正體操 專為體格有缺點之學

生而設。

壬 自然體操 分析球戲，田徑賽，活潑器械操之基本動作，編成體操，以自然之方法，訓練球戲等基本之技能。每一教授時間內至多不得過十分鐘。過不需要時，竟可不用。

寅 個人及團體遊戲 一年級可多用，以後遞減。

卯 活潑器械操 在冬季用之。

辰 戲球 宜佔全作業十分之三，隨年級而遞增。

巳 田徑賽 宜佔全作業十分之二三，隨年級而遞增，女子當酌減。

午 國術 有特別興趣者可以多習。舞蹈 女子宜佔十分之三。

未 游泳，滑冰，及其他各種活動

游泳一項，在南方宜注重。

乙 課外練習 教授時間所授之各種自然活動，令學生自行練習，僅須受教員之指導，與正式上課同。

丙 課外運動及其他活動

子 每日至少有一點鐘之課外運動，所有項目，全屬教師所教授及練習時所應練習者。

丑 課間活動，宜多用自然活動，如機巧運動，自然體操等。

寅 每學期至少舉行團體足球會一次。

卯 每學期應舉行一次運動及表演大會，使全體學生加入。

辰 每學生在一學年中至少須加入一種校內運動比賽。

巳 校內比賽，必須按照年齡，體高

午

，體重等分組。學生加入比賽時，應代表某級某班某室等團體。校際比賽，不是必須的。如或舉行，選手之管理及待遇，不得特異，並須受下列各項之限制：

- 1 一學生同時不准兼充二種以上之選手。
- 2 各學科成績，均在丙等以上者，方準充當選手。
- 3 經體格檢查證明，得行激烈運動者。
- 4 選手必須服從團體制裁，並有良好之運動道德和精神。

第五

教法要點

- 一 教授與練習兩項，宜互相聯絡，最好由同一教員擔任。
- 二 每種運動，初年級注重分析法，故一

中學如有體育教員二人以上者，宜按學生技能的高下，分組教授。

- 三 多採用團體比賽方法，引起興味。
- 四 每學期至少舉行技能測驗，以視教學之結果，並鼓勵學生之運動精神。
- 五 國術宜從應用入手，指導基本的動作，同時須明瞭各動作之意義及功用。
- 六 注意獎勵運動時之美德，並糾正不良習慣。
- 七 鼓勵學生平日之課外運動。
- 八 學校應有充分的衛生設備，如浴室之類。

第六

畢業最低限度

- 一 保持良好姿勢，並明瞭姿勢對於身心健康之關係。
- 二 明瞭自己體高，體重，及與標準相差之百分數。

- 三 網熱十五種團體遊戲。
- 四 關於引體向上，雙臂屈伸，仰臥起坐，五十米賽跑，立定，跳遠，急行跳高，擲六磅鉛球，能達到麥克樂之運動技術之最低標準。
- 五 網熱十種舞蹈。
- 六 網熱下列遊戲中的兩種：
 - 甲 網球。
 - 乙 足球。
 - 丙 手球。
 - 丁 壘球。
 - 戊 籃球。
 - 己 排球（隊球）。
- 附註——女生與男生同，惟須按照以上各項，採取適用於女子各種遊戲。
- 七 網熱一套國術中的基本攻守動作。
- 八 了解一切生活的健康習慣與體格強健

有密切的關係。

十一 工藝

甲 農業

第一 目標

- 一 灌輸普通農業實用智識，使學生明瞭農業現狀，及各種問題。
 - 二 訓練學生有種植和畜養技能。
 - 三 訓練學生有欣賞自然的美感，及愛好田園生活的興趣。
 - 四 使學生有向上研究，再求深造的準備。
 - 五 養成田園勤勞生活的習慣。
- 第二 作業要項
- 一 須有相當實地設備，如農場，苗圃，菜園，溫室，農具，家畜，及各種實驗用品等，或利用當地有此種設備之農業機關，與其合作。

二 示範，試驗，及實習，須與教室工作並重。

三 須特別注意本地農產物。

第三 時間及學分支配

每星期授課一小時，一學分，試驗及實習一小時或兩小時，半學分，共六學期，九學分。

第四 教材大綱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農學大意

講授農學諸科之大意，注重農業之各種重要原素，及中國農業上之各種問題；實習發芽試驗，與夫播種，移植，耕地，除草，施肥，防害，收穫等；並注重田野觀察，及識別當地各種農產物。

第二學期 作物

教授栽培作物原理，注重本地重要作物之栽培方法及實習，與夫田野觀察，及識別當地各種農產物（不僅以作物為限）。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蔬菜園藝

注重本地各種蔬菜之栽培方法及實習。

第二學期 花卉果樹園藝

講授普通花卉之栽培法，及庭園設計；注重學校園之布置及實習，果樹園藝；注重本地各種果樹之繁殖，果樹園之管理以及果樹品種之鑑別，及改良方法等。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造林

教授林木育苗，移植，林場管理，森林間伐，及更新法等；實習注重種子之

採集，識別，儲藏，與夫苗床之預備，種子之播法，苗圃之管理，及樹秧之移植定植等；同時留意觀察本地或附近山林狀況，及識別各種樹木。

第二學期 畜牧

講授畜牧學之大意；並酌量地方情形，注意家禽，家畜，蠶兒，蜜蜂及本地各主要畜物之飼養及繁殖。

第五 新法要點

- 一 教室工作，應由教員預編講義，先期發給學生，或選用相當教科書，令學生在教室外自修。上課時由教員根據教材講演，加以發揮。同時鼓勵學生發問及討論，並隨時施行口試或筆試。
- 二 關於本地農業教材，須由教員自行編撰。

三 須鼓勵學生閱看各種農業雜誌及參考書。

四 每次實習，須先由教員印發工作程序單，使學生明瞭該次實習目的。工作時，須教員在旁督率，隨時指導。每次實習完畢，須令學生繕送書面報告。

五 教員須隨時在教室，試驗室，及農場等處示範，并率領學生至附近鄉村考察。

六 各種教材及實習，須顧到實用及經濟兩方面。

第六 畢業最低限度
一 積有農業常識，及育苗，移植，鬆土，作畦，澆水，施肥，除草，捕蟲等技藝。

二 對於本地著名之作物，蔬菜，花卉，

果樹；及林木，能有相當之研習，與栽培之能力。

三 對於本地著名禽畜及有益昆蟲（如蜜蜂蠶兒等），能有相當之飼育訓練。

四 對於普通農業問題，有明晰之思想，準確之觀察；又能習苦耐勞，力行好學。

乙 工業

第一 目標

一 了解近代工業的方法，和衣，食，住，行的關係。

二 養成勞働工作的習慣和興趣。

三 練習編，土，木，金各種普通工藝的技能。

第二 作業要項

一 知識方面：
衣：

甲 研究衣服工藝的大概。

乙 研究衣料的來源，和製造的方法。

丙 研究衣着的耐用和美觀。

食：

甲 研究飲食工藝的大概。

乙 研究食料的來源和製造方法。

丙 研究飲食物品的營養與衛生。

住：

甲 研究居室工藝的大概。

乙 研究建築材料的來源和製造方法。

丙 研究房屋的安全與裝飾。

行：

甲 研究水陸空交通工藝的大概。

乙 研究交通各項機關的製造方法。

丙 研究道路的整理和保衛。

二 技能方面：

甲 能削削竹籐等，製成日常用品。

乙 能利用各種泥土，作塑型彫刻的工作。

丙 能做簡單建築的工作。

丁 能鑄銅木料，製作日常簡易傢具。

戊 能使用簡易木工機器。

己 能油漆傢具。

庚 能剪，能銼，能錐，製作簡易日常板金器具。

辛 能鍛鐵，能淬火，製作日常家中用品以及簡易農具。

壬 能鑿，能銼，明瞭世界各國尺度之運用法。

癸 使知車床，鑽床，鉋床，跌床的應用方法。

第三 時間支配

第三 時間支配

知識方面 技能方面

第一年、衣

竹籐工

第二年 食 木工
第三年 住 金工

占十分之四時間 占十分之六時間

第四 教材大綱

一 知識方面 在左列工業中，擇要為常識的研究：

衣

花 紡紗 整麻 洗毛 織

絲 織布 漂染 絨革 成衣

食 碾米 磨麵 製鹽 釀造 製

茶 罐頭 糖果 餅乾 調味

住 泥土 礮石 磚瓦 木材 砌

基 蓋房 裝飾 傢具 用品

行 鋪路 橋梁 力車 馬車 汽

車 鐵道 輪船 電信 飛機

二 技能方面

編工：

甲 教授剝竹剝籐的手續以及草標標毛

的利用方法。

乙 使熟習之。

丙 製作廚中用取水器，或筆筒，使知製竹削竹的方法。

丁 編製簡易花籃，菜籃，編蓆等日常用品，使知編織的方法。

戊 授以較高深編織工，製成日常的器具以及疏鬆的織物。

己 授以各種編織物之漂染方法。

土工：

甲 練習素燒陶瓷釉繪彩的方法。

乙 練習用石膏粘土塑造模型以及彫刻的方法。

丙 練習用水泥鋪地以及製造器具的方法。

丁 練習砌地修路各項的方法。

戊 練習起重臺屋的方法。

木工：

甲 略知各種木工工具構造及使用法。

乙 略知各種木材性情及產源。

丙 明了木工的簡易機器。

丁 練習各種接榫法。

戊 練習車木法。

己 練習簡易彫刻法。

庚 練習油漆法。

辛 練習簡易傢具製作法。

金工：

甲 略知普通金屬種類及性質。

乙 工具概論。

丙 練習鑿鑿等基本方法。

丁 簡易板金器具製作法。

戊 習練車床鑽床等普通機器。

第五 教法要點

一 機器工業重在人工之能使用機器，與

- 二 修理機器。而這些技能又以敏捷為貴，所以研究時這一點，很應注意到。紙上研究終日，不若實地觀察一時，所以研究時遇可以實地參觀得到的材料，務須實地參觀指導。
- 三 實習時應注意到工具是否使用得當和合法，方法是否合用和經濟，不可僅注意到結果。
- 四 實習製作品的程序，應按物品構造的難易排列，不當按物品的形式和體積等進行。
- 五 實習時應當給以工作圖。
- 六 工具的保存修理，是工作上基本技能之一，當注意實習。
- 七 成本和工作的時間，是工藝上的重大問題，所以原料和時間的經濟方法，也當注意及之。

- 八 工藝的製造，也應當注意美術方面。畢業最低限度
 - 第六 知識方面，衣食住行四者，應知道二種以上工藝的重要製造順序，以及這種工藝的大概情形。
 - 二 技能方面，須有一種工藝的技術，達到普通中等工匠的程度。
- 丙 家事
- 第一 目標
 - 一 了解家庭與社會的深切關係，能由社會觀點，組織及改進家庭生活。
 - 二 在任何環境中，能計劃及組織最可愛而有生機的模範家庭。
 - 三 對於家庭中衣，食，住，養育等問題，有充分研究，能應用近代科學於家庭生活。
 - 四 能應用及熟練各種家事技能，及養成

處理家事的興趣。

第二 作業要項

一 籌設模範家事室及其他實驗室之作業

二 衣食住事項之實習（如縫紉，烹飪，

家庭點綴等）。

三 交際儀式之演習。

四 家庭雜務之處理。

五 參觀模範家庭。

第三 時間支配

每週授課一小時，一學分，實習一小時或
小時，半學分，三年，共九學分。

第四 教材大綱

一 家庭及社會研究。

甲 家庭之社會原理。

乙 家庭制度發達史。

二 家政管理及計劃。

三 家庭衣服問題。

甲 縫紉。

乙 刺繡。

丙 洗衣。

丁 染織。

戊 編織。

己 衣服選擇及衛生。

四 家庭飲食問題。

甲 烹飪（菜餚，點心，糖果等）。

乙 家用食品製作法（如醬，醬油，酒

等）。

丙 食物保藏法（如鹹菜，筍脯，裝置

罐頭等）。

丁 食物飲料之選擇及衛生。

五 家庭住屋問題。

甲 室內點綴。

乙 園庭布置。

- 丙 花卉培植。
 - 丁 住屋選擇及衛生。
 - 六 看護術及攝生法。
 - 七 保育。
 - 甲 保姆法。
 - 乙 幼童教育法。
 - 八 家庭簿記及會計。
 - 九 禮儀及酬應。
 - 十 家庭娛樂。
 - 十一 家庭副業。
 - 甲 育蠶。
 - 乙 養蜂。
 - 丙 養家畜。
 - 丁 養家禽。
 - 戊 種植蔬類果品。
- 第五 教法要點
- 一 研究家庭之社會原理，及家庭制度發

達史。

二 研究各項家事設施之原理。

三 利用家事實習室及各種設備，訓練家事技能。

第六 畢業最低限度

一 對於家庭之社會原理及家庭制度發達史，能領悟其梗概。

二 對於各項家事設施之原理，能透澈了解。

三 對於家事技能，能熟練應用。

2 小學教育

小學暫行條例

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小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按照兒童身心發展之程序培養國民之基本知識技能

以適應社會生活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在不能設立完全小學

地方得單設初級小學

第三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及其他初等教育

機關

第四條 小學由市縣或市縣教育分區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稱為私立小學

第五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六條 私立小學除適用本條例外並應遵照

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辦理

第二章 教科及編制

第七條 小學之教授科目如下

- 三民主義
- 公民
- 國語
- 算術
- 歷史
- 地理
- 衛生
- 自然
- 樂歌
- 體育
- 黨童子軍

圖畫 手工

高級小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職業及其他科目

第八條 各科要旨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小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

所審定者

第十條 小學應按照年級分為六班但如限於財力或教室不敷用時在初級小學得合班教授

授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小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員兼任之

小學校長以專任為原則但得以本校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分兼任教員及專任教員

但以專任為原則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選

委合格人員充任之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
選舉合格人員呈請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備案

第十四條 小學校長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
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十五條 小學地址宜選擇無礙於衛生道德
並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六條 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
應適合於教育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七條 年滿六歲之兒童得就小學肄業

第十八條 轉學學生須年級相同有原校修業
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超級試驗及格者方得
收受

第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
予畢業證書

第六章 學費

第二十條 初級小學以不收學費為原則但得
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所收之數每學期最多
不得過一元

第二十一條 高級小學每學期徵收學費最多
不得過三元

第二十二條 私立小學每學期徵收學費最多
不得超過第二十及第二十一條所定標準之
三倍

第二十三條 貧苦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
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七章 上課及休假

第二十四條 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
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十五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
至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三月一日至
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二十六條 小學每年假期如下

暑假四十五日 寒假十四日 春假三日 小學校
歷內規定各假日及星期日均休假日 一暑假
寒假春假起止日期及國慶紀念日各假日於
小學校歷內規定

第二十七條 小學校歷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

政機關製定頒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市
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十八年八月教育
部中小學課程標

標準草案
委員會訂定

總說明

一 本標準除黨義一種由中央黨部訓練部
主持外，其餘的，都由教育部中小學

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請托各專家分科
擬定，彙集整理。起草整理，所約的
專家，凡四五十人；所費的時間，凡
一年多。經過的情形，大概如下：

1

由委員會擬定方案，函約對於某科
有專長的小學教職員和專門研究小
學教育的人，分別起草。——每種
草案，被約的人，多則八九位，少
則二三位；地方，南及廣州，北至
北平，期在集思廣益。

2

經過幾個月之後，各專家交到的草
案，計有：

- 工藝三分 歷史二分
- 地理二分 自然六分
- 衛生二分 體操三分
- 形象藝術二分 音樂二分
- 國語五分 算術四分

- 3 委員會收到草案之後，再推請專家，將某種二分以上同類的草案，彙集整理，編成每種一分，交由委員會審核。
- 4 委員會審核之後，認為各案不無斟酌餘地，因此又將草案，分發另一部分專家，詳加審查；并且提出各種問題，徵求意見。
- 5 既而綜合審查意見，對於各草案，問題少的，略加修訂；問題多的，并且重行整理，以求完善。
- 6 修訂整理之後，又將草案發交原起草人，簽注意見，預備再加修訂。
- 7 再行修正後，乃依委員會的決議，召集在京各小學教育專家，開會審查；結果，將大部分草案修正通過；一小部分草案，再加整理。

- 8 一面將草案分發各委員詳加審核。
 - 9 最後由委員會正式通過，送請教育部長鑒定。
- 二 幾經整理修訂，乃成如下的各種草案：
- 1 國語
 - 2 社會 原為歷史地理和衛生的一部分，依照多數專家的主張而合併。
 - 3 自然 將個人衛生包括在內。
 - 4 多數專家的意見，在初級小學中，並可合社會自然為「常識科」。（名稱是假定的）。
 - 5 美術 原名工藝，因為內容範圍廣大，包括校事家事農商等項，而無適當的名稱，所以假定今名。
 - 6 美術 原名形象藝術，因為工用藝術

術的名稱擬改，形象藝術的名稱無調存的必要；而且內容也較擴大，所以依照多數專家的意見，改定今名。

7 體育

8 音樂

三 本標準和前全國教育聯合會所訂的小學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有許多不同之點：

1 形式

甲 科目盡量合併。因為多數專家主張小學科目不宜繁多，所以可合併的，盡量合併。——不易合併的，也在草案中，指示聯絡教學的方法。

乙 科目名稱酌改。見上條所述。

丙 增加「作業類別」一項。

丁 改內容「程序」為「各學年作業要項」并不將各要項逐年分開，只分初年級中年級高年級三段，以便活用。

2 內容

甲 根據三民主義，加入關於三民主義化的材料，刪除違反三民主義的一切。

乙 材料範圍，富於彈性，以期通行於全國而不為地域所限。

丙 教學方法，較為具體，著期給小專教員以切實的指導。

丁 略有科學的依據，力求減少主觀的流弊。

戊 力求減除不能普遍實行的部分。

四 各草案所列每週時間，以分鐘計算，都是適中數，現在列表於下：

附 註	年 級												
	高年級	中年級	低年級	黨義	國語	社會	自然	算術	工作	美術	體育	音樂	總計
(一)黨義名稱和時間都是假定的。 (二)都是課內作業時間。課外的，如黨童子軍，課外運動，每天在校時間等，都不在內。 (三)所列分數，都是可以三除的。這個便於以十五分。或三十分，或四十分，或六十分鐘支配為一節。	(九〇)	(六〇)	(三〇)	(三〇)	三三〇	九〇	九〇	一二〇	一五〇	六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一一四〇
	(三九〇)	(三六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九〇	九〇	一二〇	一五〇	六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一一四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九〇	九〇	一二〇	九〇	九〇	一二〇	一五〇	六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一一四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九〇	九〇	一二〇	九〇	九〇	一二〇	一五〇	六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一一四〇
	一八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九〇	九〇	一二〇	一五〇	六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一一四〇
	二二〇	一八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九〇	九〇	一二〇	一五〇	六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一一四〇
	二二〇	一八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九〇	九〇	一二〇	一五〇	六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一一四〇
	九〇	九〇	六〇	六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一二〇	一五〇	六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一一四〇
	一八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九〇	九〇	一二〇	一五〇	六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一一四〇
九〇	九〇	六〇	六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一二〇	一五〇	六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一一四〇	
一五三〇	一三二〇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一三二〇	一一四〇	一三二〇	一一四〇	一三二〇	一一四〇	一三二〇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多數專家的意見，除上列適中的時間外

，應該附加的規定左列各項時間：

- 1 每週適中時間的活動度。各地方得視地方情形，就適中時間，加以伸縮活動。活動伸縮的限度，規定為每週九十分鐘，就是每週至多可增加九十分鐘，或減少九十分鐘。
 - 2 關於體育的課外運動，每天約二小時。
 - 3 每週集會時間：
 - 甲 週會 每週舉行一次，每次至多六十分鐘（和紀念適合併）。
 - 乙 朝會 每天舉行一次，每次十分鐘。
- 五 本標準正在擬訂時，有人來函要求定為適用於都市小學和鄉村小學的兩種。本會就將這問題，向各專家徵求意見；結果，多數不贊成分開，理由是：「我國地方廣大，城和城，鄉和鄉

，南北東西，各自不同，而且有介於城鄉之間的半城半鄉的區域，定了兩個標準，仍然不能適用於各處。而且所謂標準，並不就是課程詳案；課程詳案應該帶地方性，標準則須全國共同。中央定了共同的標準，各地方實施時，本應照這標準，伸縮變通，擬定課程詳案，以求適用於實際。——在標準的本身，則應當於彈性，多留活動餘地。以便各地方伸縮活動。」本標準根據這意見而規定：富於彈性，並且適用於全國各小學。

六 本標準雖曾博採衆意，幾經修訂而成；但總不免流於主觀，缺少科學依據。本會希望全國教育界，努力試驗研究，隨時將結果報告教育部普通教育司。經過若干時期後，再由教育部根

據報告，編為一種較為客觀的標準。

一 國語

第一 目標

一 練習運用本國的標準語，以為表情達意的工具，以期全國語言相通。

二 學習平易的語體文，以增長經驗，養成透澈迅速扼要等閱讀兒童圖書的能力。

三 欣賞相當的兒童文學，以擴充想像，啟發思想，涵養感情，並增長閱讀兒童圖書的興趣。

四 運用平易的口語和語體文，以傳達思想，表現感情，而使別人了解。

五 練習書寫，以達於正確清楚勻稱和迅速的程

第二 作業類別

一 說話：

1 日常的——日會的耳聽口說和耳聽兼口說的練習。

2 臨時的——特定時間練習，如故事會演說競進會和辯論會等。

附註 要全國語言相通，所以這一項作業，專教學標準語，勞隸和教學外國語一般，應聘確能操標準語的人為教員，日常教授。倘在方言就是標準語的地方，或在每個教員於授課時都能用標準語的學校，則此項作業，可以一年為限。因師資缺乏而不能確教學標準語時，此項作業，可暫從缺。但在可能範圍內，應充分用和標準語相近的語言，做各科教授用語。

二 讀書：

1 精讀的——選用適當的教材（由教員揀定讀本，或師生共同選定課文

第一、二學年	每週 時間	第三、四學年	每週 時間	第五、六學年	每週 時間
--------	----------	--------	----------	--------	----------

（）誦習研究。多由教員直接教導，以使兒童由興味而欣賞，由理解而記憶。——重在質的精審。

2 略讀的——利用許多補充讀物參考書和其他兒童圖書，支配工作，指導讀法，令兒童按期概覽，再由教員分別考查，並和兒童互相討論。

——重在量的增加。

附註 讀書閱報，凡和讀書類似的作業，都包括在讀書作業中。

三 作文：

1 練習的——分口述筆述兩種：口述的由師生商定範圍，練論以國語表情達意，重在矯正語法，整理思想

，以為作文的輔助。筆述的隨機設計，或臨時命題，或自由發表，練習以語體文表情達意。

2 研究的——普通文實用文的格式結構文法修辭等分析研究。

四 寫字

1 練習的——隨機設計，書寫應用的書信柬帖等文件，及規定時間習寫（臨摹等）範書或字帖。

2 認識的——通用字的俗體破體草書等的認識，書信柬帖等書寫格式的辨別。

第三 各學年作業要項

文 作	書 讀	話 說
<p>七、圖畫故事的口述或筆述說明。</p> <p>八、故事和日常事項的口述或筆述(包括日記)。</p> <p>九、簡易記載文實用文的練習。</p>	<p>一、故事圖的導演欣賞。</p> <p>二、童話笑話的欣賞表演。</p> <p>三、兒歌聽語的欣賞吟詠表情。</p> <p>四、上兩項童話，笑話，兒歌，聽語等中重要詞句的熟習和運用。</p> <p>五、各種淺易兒童圖書的指導閱覽。</p> <p>六、簡易標點符號的認識。</p>	<p>一、童話的看圖聽講。</p> <p>二、表演看圖日常用語的聽講和仿效。</p> <p>三、各種有定式的簡單語料的練習。</p> <p>四、頗易有趣味的日常會話。</p> <p>五、童話笑話等講述練習。</p>
60 分		
<p>一、圖畫，模型，實物，實事等的口述和筆述說明。</p> <p>二、故事和日常事項與故事項的記述(包括日記)。</p> <p>三、讀書記。</p> <p>四、兒童刊物摘錄。</p>	<p>一、史話，寓言，傳說，笑話，遊記，短劇的欣賞。</p> <p>二、雜歌，故事詩，短歌劇，短詩等的欣賞吟詠表情或表演。</p> <p>三、上兩項故事詩歌中重要詞句的熟習和運用。</p> <p>四、各種淺易兒童圖書的利用。</p> <p>五、普通標點符號的熟習。</p> <p>六、檢索字典辭書的熟習和圖書字母的熟習運用。</p>	<p>一、有定式的語料的練習。</p> <p>二、有趣味的日常會話。</p> <p>三、故事的講述練習。</p> <p>四、普通的演說練習。</p> <p>五、圖書字母的熟習運用。</p>
90 分	120 分	30—60分
<p>一、日常事項和偶發事項等的筆述(包括日記)。</p> <p>二、兒童刊物摘錄。</p> <p>三、新聞的摘錄。</p> <p>四、演說稿的練習。</p> <p>五、劇本的摘錄。</p>	<p>一、故事，短篇小說，書文學性質的普通文實用文的欣賞研究并表演。</p> <p>二、詩歌，戲曲，鼓詞，平易文首詩詞的欣賞吟詠或表演。</p> <p>三、上兩項散文韻文中重要詞句的熟習和運用。</p> <p>四、各種兒童圖書及淺易日報等的閱覽。</p> <p>五、選擇參考書的指導。</p>	<p>一、日常會話。</p> <p>二、故事的講述練習。</p> <p>三、普通演說的練習。</p> <p>四、辯論的練習。</p> <p>五、圖書字母和漢字的互譯。</p>
120 分	120 分	30 分

第四 教學方法要點

一 說話：

1 學習的程序要先用耳多聽，後用口

多說。

2

語料，初學開始，就要用完整的語句，後乃用成段的話。有定式的演

寫 字	附 註
<p>十，其他作文的設計練習。</p> <p>十一，布置標識的書寫。</p> <p>十二，簡易熟字的書寫練習。</p> <p>十三，其他寫字的设计練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 270 分</p>	<p>一，「各種有定式的簡單語料」指漢逆語，命令語等而言。</p> <p>二，童話包括物語神話。</p> <p>三，故事為童話史話寓言傳記等的總稱。</p> <p>四，演為詩歌的故事稱故事詩。</p> <p>五，普通文為記敘文說明文議論文的總稱，或稱「通用文」。實用文為書信條告的總稱。或稱「特用文」。</p> <p>六，說話，年齡小的較為容易學習，所以第一學年便開始教學。</p> <p>七，時間支配以在課內由教員直接指導的計算。</p> <p>八，一二學年讀作寫作兼應混合，所以上述一二學年作業項從一至十三順次排列，時間也不分別。</p> <p>九，第三四年起讀作寫字分別，但仍混合教學，如實行分別教學時，也應互相聯絡。</p>
<p>五，普通文實用文（注重書信條札的練習）的練習研究。</p> <p>一，佈告標識書信條帖等的書寫。</p> <p>二，正書中小字習寫。</p> <p>三，簡便行書的學寫。</p> <p>四，俗體硬體粘體字等的認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 分</p>	
<p>六，對於某事的計畫。</p> <p>七，普通文實用文的練習研究。</p> <p>一，實用文的書寫（注重書信格式）。</p> <p>二，正書中小字習寫。</p> <p>三，簡便行書中小字習寫。</p> <p>四，通用字行書草書的認識。</p> <p>五，繼續三四學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 分</p>	

3

進語料，每套要有一個題目；每句要單說動作的一步；但不要太繁瑣，要從一個主位說起（例如「我開門」的一套，內容為「我走過去，我站在門後邊，我用手轉動門把兒，我拉開門來……」都是從一個我的主位說起）。并且要容易看容易做，（例如「我決定要向著門跑去」，「決定」的意義是不容易看不容易做的）。每套的句子不要太多。（簡短的五六句，最長的不過二十四五句）。會話的語料，要集中於一件有趣味的事情上，而且有一個有趣味的題目。故事的語料，要含有兒童文學趣味，而不違反黨義。

語料要用自然的口語。（不要拘泥

於文字的斟酌而受文字的束縛）。并且要注意兒童語和成人語的不同。

4

說話要生動而有情景；教學和動作，要結合表現；已經講過的故事，要使兒童表演。……在實際的動境中練習，可以增進學生的努力。

5

凡容易錯誤的話，要格外說得清楚，聽得多，練習得多；意義不明顯的話，可用實物，圖型，動作，說明，翻譯等表示意義。

二 讀書

6

教材教科書的選擇，應注意左列各點：

甲

不背本黨主義，或足以奮興民族精神，啓發民權思想，養成民生觀念的。

- 乙 積極前進，樂觀解放，而非消極退縮，悲觀束縛的。
- 丙 提倡合作，互助，勇敢，勞動，規律，而非自私自利懶惰浪漫的。
- 丁 是有曲折有含蓄而且含有優美壯美滑稽美等的兒童文學，但不取可怕而無寓意的純粹神話。
- 戊 是流利的國語的語體文。
- 己 合於兒童學習心理，並便於教學的。
- 7 教材排列的程序，要注意左列各點：
- 甲 初學先用口述故事，次用演述連續的圖畫故事（每圖有簡單語句的）；再次用語句多反覆的故事，到三、四年級才多用通常的故事。
- 乙 開始用一段故事入手，不用單字單

- 句入手；（學過一段故事以後，從故事裏認識句子，再從句子裏認識單字）。後來用完整成段或成篇的文章，更不用零碎的字句。
- 丙 各文體錯綜排列，低年級詩歌宜多，高年級逐漸減少。
- 8 讀書教學，要先全體而後分析，先內容的吸取而後形式的探求，先理解而後記憶。
- 9 欣賞材料的教學，要充分的補助想像，并隨機設計表演，把內容情景顯露無遺，以引兒童入勝。
- 10 讀法練習，低年級默讀朗讀并重，二年級以上，默讀的時機要較朗讀的為多。
- 11 要設法訓練增進讀書的速率和讀書的組織力。（就是提綱挈領，如分

- 三 作文
- 12 段落尋求要點等)。
文字的分析，應約略指點文字構成的意義(例如吃從口，燒從火，且爲日從地平線上出現之類)，以幫助兒童的記憶。
- 13 略讀的圖書，須欣賞的，實用的，參考的三項并重，但依年級而異其分量。
- 14 作文的研究材料，須以可做模範(思想無誤，層次清楚，格式恰合，……)的實用文，普通文爲主。
- 15 文法語法的研究，要用歸納的過程，把國語文中已習過的材料做基礎，并搜集類似的材料，比較研究。
- 16 口述和筆述並重。低年級口述多於筆述，高年級口述可少於筆述。但

- 在教學標準語的學校。口述的分量可減少。
- 17 日述的用語，以近乎標準的語言爲原則。
- 18 口述筆述的材料，以兒童經驗所及或想像所及的爲依據。
- 19 無論口述或筆述，都要注重內容的價值，而不僅著眼於方式。
- 20 要養成思想貫注和起腹稿的習慣。
- 21 如命題：一應取有趣味的，二應多出題目，以備選擇，三應常由兒童自己命題。
- 22 抵年級作文的指導可多用「助作法」，中年級可多用「共作法」。
- 23 研究口述應和筆述常相聯絡，例如同一題材，先演講(口述)，繼以記述(筆述)，再繼以討論(研究

述；或先演講，繼以記述；或先記述，繼以討論。

24 爲矯正巨大的錯誤起見，可將容易錯誤的文法句法，用聽寫法仿作法等充分練習。

四 寫字

25 寫字的材料，應用習用字和易誤寫的字，組成有意義的句子，以減少機械的作用。

26 寫字的姿勢，工具的應用，以及字的筆順，結構，位置等，開始的時候，就應注意指導。

27 臨寫，摹寫，（或稱印寫）自由寫（不用樣本），應交互參用。

五 總則

28 說話寫字和讀書作業中，文字練習等時間的排列，都應恰合分佈練習

的原則。

29 各種作業都須有自然的動機，明確的目的；作文寫字，尤需以實際的需要爲動機。

30 語言文字多須充分的練習。（整個的欣賞材料，不宜熟習。應熟習的，以文字文法爲限）。練習的方法要多變換，練習的機會要普遍均勻。

31 語法文法作文格式等一切規則，要在發生困難或實際需要時，從已經熟習的材料中指點，不要死教。

32 讀書作文寫字各項作業，成績的批評指導，應充分利用現成的量表，使兒童知道自己的程度和進步量。

33 利用課外的表演，講演會，讀書會，展覽會，作文比賽會，寫字競進

第五

最低限度

會，刊物投稿等，以增加學習的效率。

一 初級結果

1 說話 能聽國語的通俗演講，能用國語談話。

2 讀書

甲 知道最通用的詞類 個到 個

左右。(或精讀教育部所審定的初級小學國語教科書八冊，略讀倍於初小國語教科書的兒童圖書二倍以上)。

乙 能自由使用國音字母和淺易的字典。

丙 能閱讀小朋友和其他類似的書報。

丁 默讀速度，每分鐘能閱二百八十字到二百字。

戊 默讀標準測驗分數在 75 以上。

3 作文能作語體的書信和簡單的紀敘文，而文法沒有重大的錯誤。或作文標準測驗分數在 75 以上。

4 寫字能寫正書和行書，依顧會子真氏書法測驗(商務印書館出版)快慢能達到 T 分數 60，優劣能達到 T 分數 60。

二 高級畢業

1 說話 能用國語演說。

2 讀書

甲 知道通用的辭彙計至 個左右。

(或精讀教育部所審定的高級小學國語教科書四冊，略讀倍於高小國語教科書的兒童圖書二倍以上)。

乙 能閱讀少年雜誌和普通的日報。

丙 默讀速度。每分鐘能閱二百四十字

至二百六十字。

丁 默讀標準測驗分數在90以上。

3 作文：能作語體的實用文普通文而文法沒有錯誤，或作文標準測驗分數在80以上。

4 寫字：能用行書寫普通的書信，依照俞子夷氏書法測驗，快慢能達T分數80，優劣能達T分數80。

附開參考書籍

一 國語話教學法（張士一著）中華書局出版

二 小學國語教學法概要（吳研因）商務印書館教育叢書

三 小學校國語科教學法（趙欲仁）商務印書館出版

二 社會

第一 目標

一 啓發關於社會的基本知識，引導對於人生，社會活動，文明進化，革命意義等的認識。

二 增進對於社會文物制度的探索，思維，設計改進，參加活動等的興趣和經驗。

三 培養改進生活，救助民生，革新經濟組織等的思想和願望。

四 啓迪盡力社會，服從公意，信賴民權，忠於團體等的精神。

五 培植愛己愛人，參加民族運動，促進世界大同等的道德知識和志願。

第二 作業類別

一 關於歷史的 兒童環境所接觸和想像所能及的古今人生活，古今文物制度，古今歷史大事，紀念日，國恥史，民族獨立運動史，時事等的探索，比

類別 學年	第一、二學年	第三、四學年	第五、六學年	時間
歷	一，紀念日歷史事件的講述研究。 二，我國初民生活如襁褓，生食，穴居，巢居，取火，漁獵，自衛，禦敵，遷居，編織，組織政府，休閒活動等片段有過的故事的設計研究，表演等，——和今人比較。 三，本地調，廟，和其他紀	一，繼續前學年第一項。 二，繼續前學年第二項。加衣食住行和日常事物的發明進化，和漁獵時代，遊牧時代，以至部落政治，國家政治的演進等。 三，繼續前學年第三項。 四，中國雲南的滇彝，中華	一，中外歷史大事的設計研究。 (1)關於民族的：例如中華民族的演進，是外來者名民族的由來，是民族的文化的由來，是民族的衛生，是民族的衛生，是民族的衛生。 (2)關於政治的：例如我國初民生活，是初民生活的演進，是初民生活的演進，是初民生活的演進。 (3)關於經濟的：例如我國初民生活，是初民生活的演進，是初民生活的演進，是初民生活的演進。 (4)關於文化的：例如我國初民生活，是初民生活的演進，是初民生活的演進，是初民生活的演進。 (5)關於衛生的：例如我國初民生活，是初民生活的演進，是初民生活的演進，是初民生活的演進。 (6)關於教育的：例如我國初民生活，是初民生活的演進，是初民生活的演進，是初民生活的演進。 (7)關於藝術的：例如我國初民生活，是初民生活的演進，是初民生活的演進，是初民生活的演進。 (8)關於科學的：例如我國初民生活，是初民生活的演進，是初民生活的演進，是初民生活的演進。 各國的歷史大事：衣食住行，經濟，政治，文化，衛生，教育，藝術，科學，等。	90分 120分 150分

較，記載，發表等。
 二 關於地理的 兒童環境所接觸和想像所能及的異方人本地人生活，學校家庭市鄉省國家等的組織，地方風景時令，國家文物區域，民族地位，世界

情勢的調查，比較，記載，發表等。
 三 關於公共衛生的 兒童所應具的公共衛生知識和習慣的研究，設計，練習。
 第三 各學年作業要項

第四 教學方法要點

- 一 社會教學，應從工作教學出發，和黨義，自然，美術，算術等聯絡設計，以便打成一片。
- 二 社會自然，關係尤為密切，四年以前

- ，可合併為一科目，名稱可從習慣稱為「常識」。
- 三 社會教材，低年級以本身和本地生活為中心，高年級以本國人民生活為中心。

附註	衛生公共	理
<p>上列各項，是論理的排列。實際教學時，不但不應照這次序，並且不可把史地衛生分開。</p>	<p>十，家庭學校四週的衛生問題的調查研究，設計改善等。</p> <p>十一，校中本地衛生組織的意義作用的研究。</p> <p>十二，清潔運動衛生運動的設計施行。</p>	<p>八，異地兒童（寒暑的知識，熱帶的如南洋，九，方向位置本地區域大概等的認識。——實地並利用沙盤設計，畫片，地圖等觀察。</p>
	<p>十三，繼續前學年第十項，範圍擴大。</p> <p>十四，國家衛生組織的意義和作用的研究。</p> <p>十五，繼續前學年第十二項。</p> <p>十六，衛生會的研究。</p>	<p>十一，我國政制（注重民權和世界民權大概情形的设计研究。</p> <p>十二，地球形狀，大洋，大洲，我國和世界重要各區域點的研究。</p>
	<p>六，繼續前學年第十三項，範圍更擴大。</p> <p>七，世界各國公共衛生時推廣。</p> <p>八，繼續前學年第十項。</p> <p>九，招標運動的设计實行。</p> <p>十，繼續前學年第十六項。</p>	<p>四，我國人文地理的調查研究。</p> <p>五，地球和太陽系各行星大概的研究。</p> <p>為國籍及世界資本主義社會主義的趨勢。</p>

四 社會教材的選擇，應注意和我們關係深切而有代表價值，且最足以促進文

化的。例如：

1 橫的方面：

甲 和現代人類生活有重要關係的，例如衣食住行記載等；

乙 和中華民族有重要關係的，例如藝術，音樂，科學，宗教，政治，文學等；

丙 世界重要問題。

2 縱的方面：

甲 人生需要各事物的發明進步；

乙 關於公益的協作方法的變遷發達；

丙 關於藝術，音樂，科學，宗教，文學等的發展。

五 社會教材，尤須以三民主義為經，以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為緯。不但須注意

六 於已往的經過和現在的情形，並須注重將來的進化趨勢和改良計畫。

社會教材，最好不用乾燥呆板的教科書，而以活的社會為教科書，由兒童親身經歷，親眼觀察，或親手購置，記載，製作，發表，……以期活潑。但關於社會的兒童圖書，如「原始人生活」「樹居人生活」「穴居人生活」「海濱人生活」「世界兒童故事」「名人傳記」「風景誌」「遊記」「年代表」「地圖」「事物發明史」，……等，可充分採用。

七 高年級兒童所用參考書，可每一問題，編為一種。例如關於服式的，可將歷代服式，現在我國和各國服式，繪圖立說，成為一套；關於陶器的，可將中外陶器的發明進化史，以及歷代

八

和現代術空器圖說，編為一套。……行文頗淺顯而有文學趣味。

教師應和兒童共同搜集關於社會的實物，模型，標本，圖畫等，以為教學之助。沙盤地圖，年代表，尤所必要。年代表可用公歷紀年為經，民族分合，歷朝興亡年代，列國興亡年代為緯，以供四年級以上作整理歷史知識的工具。

九

教材排列，應以一個問題為經。以前由上古史順次而下的歷史系統，和先教遠省，次教那省，後教世界的地理系統，都須打破。——因為論理的排列，不宜於小學兒童。但在四年級以上每學期之末，應定時間，用地圖年代表，整理社會知識，以便具有系統觀念。

十

平時教學的材料，應以兒童最感興趣的問題做出重點。低年級應引導兒童以自身生活方面發生需要解決的問題。高年級除兒童自發問題外，教師可以從時事，紀念日，時令等引起研究的問題。

十一

發生了問題，除無價值或價值很少的（無代表價值或不需搜集思索的），隨時用簡單的方法解決外，較重大的問題，乃和兒童共同設計，進行解決。

十二

問題的解決，要引導兒童自己活動；如實地調查搜集，圖書參考閱讀，填表，製圖，剪貼圖樣，記錄要點等，都是很要緊的。

十三

問題的討論，應讓兒童自由發表意見；教員在兒童意見未盡情發表時，

不要輕加評判或暗示。全班兒童沒有

意見時；教員才可加入校正。

十四 引舊材料以和新材料比較研究，和

把教學的材料綜括而得一完整的結果

，這是社會自然教學中所很應注重的

一點。

十五 年代，地積，產物數量，……不必

兒童記憶，因果關係，乃須兒童尋求

。

十六 歷史故事的表演，可以增加興趣，

幫助想像；地圖的繪製或填註，可以

幫助記憶，增加經驗，應常常引導兒

童去做。

十七 指導兒童組織各種機關，練習運用

四權，處理事務，這是社會科課外最

重要的工作。

第五 最低限度

一 初級結束

1 知道一年間各重要紀念日的由來。

2 知道衣，食，住，行，記載等進化

的大概。

3 知道我國北中南三部區域，氣候，

物產，交通，工商業的大概情形，

並其和民生的關係。

4 知道家庭，學校，地方政府，國民

政府和自己的關係，并行使四權的

方法要點。

5 知道我國民族獨立運動的緣由。

6 能看簡明的年代表和地圖，在表上

找到某某朝代；在圖上找到本

縣縣城，本省省城，國都，國恥紀

念地，并英，法，美，日，意，德

，俄各國的位置。

7 知道本地公共衛生的缺點，和簡易

的改良方法。

二 高級畢業

- 1 知道重要的時事。
- 2 知道藝術，音樂，教育，文學，……進化的大概。
- 3 知道改進本國的方法，如建國方略所載，能回答下列的各問題：
 - 甲 三大港的地位；
 - 乙 五個鐵路系統的大概；
 - 丙 什麼是生活必需的根本工業。
- 4 能說明節制資本平均地權的要點。
- 5 了解五權，四權的要點。
- 6 知道我國民族的地位。和民族主義的要點。
- 7 知道改善本地設施，使合於衛生的方法。

三 自然

第一 目標

- 一 啓發進求理解自然的基本知識，并養成對於科學的研究態度和試驗精神。
- 二 增進利用自然以解決物質和精神生活問題的智能。

附註 物質生活問題：如個人身體的衛生，以及衣，食，住，行等民生需要的滿足。精神生活問題：如迷信的破除，正當的宇宙觀和人生觀的培育等。

- 三 培養欣賞自然，愛護自然的興趣和理想。

第二 作業類別

- 一 關於自然現象的 兒童環境所接觸的氣候，天象，地文，生物特性，……的調查，觀察，識別，比較，記載，發表，參考圖書，解答問題等。

自然現象		每學年
<p>一，冷暖的觀察。</p> <p>二，秋冬春夏四時景候（例如秋天的花和蟲，冬天的植物的凋萎，春天的花和動植物的甦醒，夏天的樹木的茂盛，燕等候鳥的往來）變化現象的觀察研究。</p> <p>三，春夏秋冬四時的觀察。</p> <p>四，蚊蠅等的研究觀察。</p> <p>五，紫陽風等的研究。</p> <p>六，日常晴雨的記載研究。</p> <p>七，溫度的觀察研究。</p>	第一，二學年	每週 時間
<p>一，四時物候（例如樹的落葉，樹的萌發，冬的積雪，春的冰化，夏的雷雨，秋的金風，冬的霜雪）。</p> <p>二，植物和日光等關係（如植物的生長，花的開，果的熟）。</p> <p>三，有香植物（如石蒜，半夏，毛茛，薄荷等）的觀察研究。</p> <p>四，有刺植物（如棘刺等）的觀察研究。</p> <p>五，晝夜運行和月相等的研究。</p> <p>六，霜，露，冰，雪，等的研究。</p> <p>七，溫度和晴雨的記載研究。</p>	第三，四學年	每週 時間
<p>一，四時變化的因果的研究。</p> <p>二，地震，海嘯，火山爆發等的研究。</p> <p>三，地層成因變化的研究。</p> <p>四，月暈彗星等的研究。</p> <p>五，星雲種類成因等的研究。</p> <p>六，雷電的研究和雷電計的裝置。</p> <p>七，生物變化的研究。</p>	第五，六學年	每週 時間

二 關於生活需要的 和兒童日常生活所關的衣，食，住，行，……等各種需要物品的調查，搜集，觀察，比較，記載，發表，試行製作或試行種植畜養，以及參考圖書解答問題等。

三 關於衛生智識的 兒童本身身體健康的衛生習慣和生理知識，以及療病，救急，防疫等法的研究練習，隨時實行，並參考圖書，解答問題等。

第三 各學年作業要項

需 活 生

- 八，關於食料
- (1) 關於食料
 - (甲) 本地食料
 - (乙) 外地食料
 - (丙) 水生食料
 - (丁) 陸生食料
- 九，關於衣料
- (1) 關於衣料
 - (甲) 本地衣料
 - (乙) 外地衣料
 - (丙) 水生衣料
 - (丁) 陸生衣料
- 十，關於住料
- (1) 關於住料
 - (2) 關於住料
 - (3) 關於住料
 - (4) 關於住料
 - (5) 關於住料

- 八，關於食料
- (1) 關於食料
 - (甲) 本地食料
 - (乙) 外地食料
 - (丙) 水生食料
 - (丁) 陸生食料
- 九，關於衣料
- (1) 關於衣料
 - (2) 關於衣料
 - (3) 關於衣料
 - (4) 關於衣料
 - (5) 關於衣料
- 十，關於住料
- (1) 關於住料
 - (2) 關於住料
 - (3) 關於住料
 - (4) 關於住料
 - (5) 關於住料

- 八，關於食料
- (1) 關於食料
 - (2) 關於食料
 - (3) 關於食料
 - (4) 關於食料
 - (5) 關於食料
- 九，關於衣料
- (1) 關於衣料
 - (2) 關於衣料
 - (3) 關於衣料
 - (4) 關於衣料
 - (5) 關於衣料
- 十，關於住料
- (1) 關於住料
 - (2) 關於住料
 - (3) 關於住料
 - (4) 關於住料
 - (5) 關於住料
- 十一，關於行料
- (1) 關於行料
 - (2) 關於行料
 - (3) 關於行料
 - (4) 關於行料
 - (5) 關於行料

能 知 生 衛	要
<p>十五、衣，食，住，(包括睡眠)行，玩具，學用品，等清潔衛生的研究實行。(以生活需要研究所及的為範圍。)</p> <p>十四、頭部四肢軀幹等清潔法，保護法的研究實行</p> <p>十三、人體外部形態功能的認識。</p>	<p>十一、關於行的材料(如石，鐵，鋼，木，和漆的)的研究。</p> <p>(1) 鐵踏板的材料(如石，鋼，木，和漆的)的研究。</p> <p>(2) 汽車的種類和用途的研究。</p> <p>(3) 石油石炭等的研究。</p> <p>十二、其他</p> <p>(1) 普通肥農用品(紙，筆，墨，硯，磚，瓦，漆，墨，硯，筆)的研究。</p> <p>(2) 遊戲器具，(皮球，木馬，轉輪，電子，不倒翁)的簡易物理的研究。</p>
<p>十六、齒，牙，近視，牙痛，喉痛，喉疾，肺病等普通疾病和傳染病的預防治療的研究實行。</p> <p>十五、繼續前學年，隨生活需要的研究而擴充範圍</p> <p>十四、消化，排洩，循環，神經各器官的保護法的研究實行。</p> <p>十三、消化，排洩，循環，神經各器官形態功能的研究。</p>	<p>十一、關於行的</p> <p>(1) 繼續前學年。</p> <p>(2) 運輸機械，火車蒸氣機等的研究。</p> <p>(3) 煤和鐵的採掘等的研究。</p> <p>十二、其他</p> <p>(1) 印刷器具的研究。</p> <p>(2) 遊戲器具：地鈴，鐵球，紙寫字等簡易物理的研究。</p>
<p>十六、急救法大要。</p> <p>十七、家庭常用藥品的類別</p> <p>十五、普通疾病和傳染病的預防治療的研究實行。</p> <p>十四、衣食住行等衛生的研究實行，隨生活需要的研究而擴充範圍。</p> <p>十三、生理衛生的需要(六)年下半學年可作系統的研究。</p>	<p>十二、其他</p> <p>(1) 玻璃板精印法的原理的研究。</p> <p>(2) 遊戲器具和娛樂器具，(彈簧機，照相機，活影戲等)研究。</p> <p>(3) 電報，無線電報裝置原理等的研究。</p> <p>(4) 鋼和鐵等的採掘的研究。</p>

第四 教學方法要點

一 我國產業落後，民生凋敝，小學課程關於工作，社會，自然等科，尤應根據民生主義，而以 總理的建國方略關於物質建設方面的各項為基礎，一洗從前根據科學分類的教材的枝節枯燥之弊。——但是過細言之，自然材料的選擇，仍須根據如左的原則：

1 須以鄉土材料為出發點。

附註 農業社會和工商社會，情形顯然不同；教學材料，除本課程所包合的以外，應當各就本地採取。見

附 注

- (一) 上列各要項，依分類法排列，每類均以虛線分界。
- (二) 要項內容範圍，教學時應依兒童的學力和地方情形，擴充研究範圍，並隨時伸縮。如重要時得於下學年繼續研究。例如水在要項中，僅於第一年列入，但第二年研究時仍利用水力，即應繼續擴充研究範圍。
- (三) 研究的先後，以兒童經驗為背景，無須遵照要項所列的次第。

於本課程，而為當地所無的材料，不妨略而不用。但於相當機會，仍宜用圖畫等介紹，以啓發兒童的感想，擴展兒童的經驗。

2 須合時令節氣。

3 須為兒童切身的需要和兒童興趣所能了解的。

4 須重要而有代表價值的。

二 因為各地各校材料可以不同的緣故，所以自然一科，以不用教科書或活用教科書為原則。關於自然衛生的參考書，須充分的採用，過細的指導兒童

閱讀。參考書的編輯，可每一問題編為一種。內容應該多插圖，多表解，多指導學和做的方法；文字應該盡量淺顯，注重應用，間及原理原則，少用學術用語，多用通俗名詞。

三

在都市的學校，最好有一個學校園，培養動植物……以為活的教室和教科書。井應當往野外採集，工廠商店醫院參觀，充分利用活的教科書和教室。鄉村小學更應利用田野山林為教學做的場所，不拘束於死的教室。

四

如特別設備教室，教室內的桌椅的形式和排列，應注意便於聽講，筆記，和分組試驗。並可設置窗口花台，昆蟲箱，水族箱，寒暑表，以及相當的試驗用的器械藥品和參考用的圖書。教室外應於相當地點佈置定風針，雨

五

量計，溫度計，氣壓表……等。無論學校經濟充裕與否，備置的儀器用器械，普通的動植物標本和儀器，應以指導兒童自己製造（即由動手手段達到知的目的）為原則。死的標本和不切實際的儀器，能引起兒童興趣，不能使兒童獲得真正的知識，非不得已時最好不用。

六

不用錢買或廉價的圖書，標本，模型，實物等，尤須由教員和兒童共同搜集利用。

七

在教學上教師應有的任務是：

甲

供給自然材料，引起兒童的好奇心和興趣，刺激他們，使他們發生需要解決的問題，作探討或觀察的動。

乙

引導兒童用自己的方法，進行此項

活動，至於成功。

丙 再引導他們向前，使他們由這種活動所得的經驗，繼續開展和加深起來。

丁 在一種研究結束時，要提示對象所具的自然美和牠的普遍的法則，使兒童知所欣賞并愛護。

八 教師自己對於常見的事物，應有極豐富的知識；並能裝修簡單的構件，製造簡單的應用物品。

九 教學時應該充分的和社會、工作、美術，等各各的各種教材打成一片，作大單元的設計教學。例如「蠶絲」，可從認識綢緞，和綢緞的如何織成出發，把蠶的生活特性，絲的形狀性質（自然）；蠶的飼養，桑的種植，絲的抽繅染色紡織，絲的工廠，綢緞的

工廠（工作）；絲的出產地，絲與我國的關係，我國的絲在世界上的地位，絲的發明進步（社會）；絲織的製法，刺繡法（工作）；蠶的寫生，綢緞的花樣圖案（美術）等各種問題，聯在一起研究。但須注意左列的兩種原則：

1 問題的範圍，要和兒童的程度相應。例如一二學年的蠶絲設計，關於「絲和我國的關係」，「我國的絲在世界上的地位」等較高深的問題，便不應涉及。

2 聯絡的方面，要出於自然，並且要是必需的。例如蠶絲設計，在國語音樂方面。有關於蠶絲的故事詩歌可為教材，而體育方面，或者竟沒有關於蠶絲的遊戲運動可為教材。

那麼體育方面，儘可不必聯絡，不要無中生有，而把不適當的教材雜湊。

十 由兒童親身經驗，是自然等科教學上的一大原則；除親眼觀察，親耳聽辨，親身經歷外，尤須親手去做。做的可分爲三方面：

- 1 在工作科中可做的，應充分的做。
- 2 工作科中所不及做的，在本科課內或課外的時間中，應充分的試做。
- 3 關於衛生的各項，尤須日常的做，以養成習慣爲主。

十一 經過長時間而始得結果的觀察，研究，試做等，……應該指導兒童逐日去做。並且逐日記載所得情景，到有關結果可報告時爲止。

十二 教員對於兒童的做，須勤加檢查，

關於衛生方面的「健康和清潔觀察」，在低年級尤須逐日於不拘何時，舉行一次。（檢查兒童的衣服，鞋，褲，頭，臉，頸項，牙齒，手，指甲等是否清潔。）各記符號或分數在規定的表格上，每月統計結果，以爲勸戒，以資比賽。（參看體育課程標準。）

十三 教員對於兒童做的結果，可揭示成績，表示結果，開會展覽等，以鼓勵兒童的興趣——關於衛生方面的：例如兒童身體進步的快慢，姿勢的正確與否，各人衛生習慣的好壞等，可舉行各級比賽，分組比賽，個人比賽，同年比賽等，以資鼓勵。

十四 個人衛生，要按照兒童的年齡地方，隨生活需要的研究而進及各種訓練。

，以漸養成如左的各種良好習慣：（參看教育衛生兩部製定的學校衛生實施方案。）

- 1 關於食的：（甲）每日三餐之外，不吃零星食物，不買沿路攤上或攤上的糖果吃；（乙）不吃不新鮮，不成熟，不乾淨的果物食品；（丙）吃的時候細嚼緩咽，適可而止；（丁）食前洗手，食後洗臉漱口；（戊）和別人同桌吃飯，在可能範圍內用公箸公匙取湯菜；（己）不和病人同桌或同杯盤飲食。
- 2 關於衣的：（甲）衣服勤換，常洗，常曬；（乙）沐浴後換貼身的衣服；（丙）能够因氣候的冷暖加減衣服。
- 3 關於住的：（甲）常開窗通空氣和

日光，必使屋子裏沒有霉爛的氣味，不潔的物品和空氣；（乙）掃地起屑，天明即起，每晚八時以前入睡；（丙）睡前換衣服，打開窗子；（丁）用玲瓏通氣的帳子，一破就請家人或由自己補好；（戊）不塗抹牆壁門窗；（己）不棄紙張雜物在地上。

- 4 關於行的：（甲）走路脚步很輕；在都市的街道上，能靠左走，等機會而過街，不在人力車馬車汽車；前衝過，不在街上和人行道上遊戲；（乙）不在鐵路的軌道上行走，不在車場內遊戲，在車內不把頭和四肢的一部伸出車外，車停了然後上下；（丙）不在路旁便溺，不在公共處所吐痰，不用公共手巾；

(丁) 在傳染病流行的時候，不走
到熱鬧的地方去；(戊) 喜歡步行
，但疲勞即止。

5

關於心理的：(甲) 怒時不說話；
(乙) 常常喜笑；(丙) 注意美的
好的一切；(丁) 不胡思亂想；(戊)
病中不憂愁不怕，服從醫生的
話。

6

其他：(甲) 不高聲談話或叫喊；
(乙) 輕輕的開關門戶；(丙) 手
不入鼻，耳，口腔，不揉眼睛；(丁)
常用肥皂洗手，睡前起後，必
洗面刷牙舌；(戊) 每天按時大便
一次，便後必洗手；(己) 夏天每
日洗澡一次，冬天每星期洗澡一次
；(庚) 不隨地吐痰和大小便；(辛)
咳嗽，噴嚏，必掩手；(壬)

十五

覺得倦怠之時，便不勉強運動。

個人衛生的教學，要和學校方面的
衛生行政和社會體育各科教學，密切
發生關係。學校組織中，除一切衛生
設備外，尤須有衛生團體；(師生合
作的，如衛生局，救護隊，小醫院等
的組織；至少要有簡單合用的醫藥箱
。) 社會科中應該有各種公共衛生的
組織；(如清潔運動，衛生物品展覽
會，滅蠅團，滅蚊會，……等。) 並
應該有「體格檢查」「姿勢比賽」等
(參看體育課程標準)。

十六

除體格檢查發現疾病，設法救治外
，平時並須常有「疾病檢查」。應得
兒童疾病之後，即便施行治療或隔離

第五

最低限度

一 初級結束

- 1 明了時令氣候的推移，并他和人生，生物，天氣，地質的關係。（如人類適應時令氣候的方法，動植物適應時令氣候的生活現象，潮汐的發生，雨季氣壓的變化，岩石風化的原因，山川的變遷等。）
- 2 明了所習用的衣食住行各種生活物品的功用的大要。
- 3 有八種以上良好的衛生習慣（參考教育部衛生部所製定的學校衛生實施方案）。
- 4 知道細菌原蟲和蚊蠅生活傳染病的大要，以及撲滅他們的方法。
- 5 知道消毒和清潔飲料的方法大要。

二 高級畢業

- 1 明了自然現象和人生的關係。

第一

四 算術

- 2 略能在研究過的事物中，說出原理和理化作用來。
- 3 有二十種以上良好的衛生習慣。
- 4 知道身體構造和生理衛生的大要。
- 5 知道最淺易的急救方法。
- 6 知道侍病育嬰各法的大要。
- 7 知道十種以上平穩良藥（金雞納霜，阿司必靈，碘酒，樟麻油之類）的用法。

目標

- 一 助長兒童生活中關於數量的常識和經驗。

- 二 養成兒童解決日常生活裏數量問題的實力。

- 三 練成兒童日常計算敏速和準確的習慣。

第二作業類別(本科省略)

第三各學年作業要項

學年	類別	時間
第一, 二學年	<p>一, 1到9數目的認識。 二, 日, 星期, 月, 年的認識。 三, 和不過九的(如 4+5=9) 四, 9以下各數的減法基本九九的練習。 五, 0的認識, 和關於0的加減九九的練習。 六, 關於10的加減九九的練習。 七, 關於10的加減九九的練習。 八, 尺寸的認識和應用。 九, 時刻的認識。 十, 二十以內不進位的加法。 十一, 二十以內不進位的減法的練習。 十二, 銅元錢元的認識和應用。 十三, 三角形, 圓形, 方形的練習。 十四, 在18以內的乘法的練習。</p>	每週 120分
第三, 四學年	<p>一, 千以內數目的認識。 二, 丈和尺的認識和應用。 三, 進位的加法。 四, 退位的減法。 五, 石的認識和應用。 六, 有名小數點的加減法的練習。 七, 圓和橢圓的認識。 八, 5, 6, 7, 8, 9和1的乘法九九的練習。 九, 同上除法九九的練習。 十, 幾分之一和幾分之幾的認識和應用。 十一, 有餘的除九九的練習。 十二, 方尺方寸的認識和應用。 十三, 法數一位進位的乘法和進位的除法的練習。 十四, 斤, 兩的認識和應用。 十五, 立方寸, 立方尺的認識和應用。</p>	每週 180分
第五, 六學年	<p>一, 萬以上至兆數目的認識和應用。 二, 兩, 錢, 分, 厘的應用。 三, 方里的認識和應用。 四, 無名小數加減法的練習。 五, 無名小數乘法的練習。 六, 無名小數各式除法的練習。 七, 折扣, 成分的應用。 八, 簡易的計算練習。</p>	每週 180分

十五，20到100數目的認識。
 十六，寒暑表的使用。
 十七，和在11以上的加法基本九九的練習如
 (56—47—……)
 十八，和上項相連的減法基本九九的練習。
 十九，升斗的認識和應用。
 二十，元角的應用。
 二十一，正方形，長方形的認識。
 二十二，關於2，3，4的乘法九九的練習。
 二十三，關於2，3，4的除法九九的練習。
 二十四，法數一位不進位的乘法的練習。
 二十五，分(時刻的分)的認識和應用。
 二十六，方寸方尺的認識和應用。

十六，萬以內數目的認識。
 十七，幾何形，梯形，平行四邊形，長方形，圓形，圓錐形，圓柱形，球形的認識和應用。
 十八，法數10或10的倍數的乘法練習。
 十九，同上除法的練習。
 二十，法分厘毫的認識和應用。
 二十一，法數二位的乘法的練習。
 二十二，同上除法的練習。
 二十三，立方，立方尺，立方丈的認識和應用。
 二十四，日，星期，月，年的計算。
 二十五，元，角，分，厘的應用。
 二十六，非十進法數的加減乘除的練習。
 二十七，秒的應用。
 二十八，法的應用。
 二十九，法數三位的乘法的練習。
 三十，同上除法的練習。
 三十一，里約實測和計算。
 三十二，担的認識和應用。
 三十三，噸的計算。
 三十四，整數乘有名小數的練習。
 三十五，整數除有名小數的練習。

九，分數和小數的關係的認識和計算。
 十，分數和帶分數的關係的認識和計算。
 十一，分數和成分的關係的認識和計算。
 十二，法算分數的四則練習。
 十三，簡易統計圖表的認識和練習。
 十四，家用簿記的練習。
 十五，關於度量衡公制的研究 and 應用。
 十六，中外度量衡的比較。
 十七，中外貨幣的比較。
 (附註) 中外度量衡和貨幣的比較，應據地方而異：例如青島南滿等處，以中日制為準；或兩廣西邊界以中法制為準；上海廣東等處以中英中日中法等制為準。餘類推。

第四

教學方法要點

一 第一二學年的算術，或隨機教學而不特定正式時間，或和別的設計聯絡教學，或特定正式時間教學，由各校各依自己的方便而施行。

二 第三四學年以下的算術，應充分和別的設計聯絡教學。在每節的教學時間內，三四年應抽出五分鐘到十分鐘，五六年應抽出十分鐘，單獨練習計算技能；四年級起，並且應當使用「算

附註

二十七，法教一位不進位除法的練習。

三十六，折扣成分割步的練習。

內地不需要者，可略不用。

一，以上所列各要項，依程度深淺，順次排列。到可自成一段落的地方，以虛線分界。
 二，如逐年分列：則第一二學年的一到一四各項，可列在第一學年，一五以下可列第二學年；第三四學年的一到一五各項，可列在第三學年，一六以下可列在第四學年；第五六學年的一到八各項可列在第五學年，餘可列入第六學年。
 三，在鄉村或偏僻的地方，一二年的兒童年齡較長，沒有入學以前，已經有了不少的數量經驗和常識，以及計算的習慣，所以宜把一二年各項和三四一年一到一五各項的作業，重行分配，大約分作二年學完。

術練習測驗

三 取材：第一二學年以日常衣，食，用品等問題為範圍；第三四學年以衣，食，住，行，和學校作業，家庭經濟等問題為範圍；第五六學年以衣，食，住，行，學校，家庭，社會，國際等經濟問題為範圍，特別注重買賣找錢折扣等的練習。但須就本地情形，兒童興趣，而隨時活用。

四 第一二學年的作業，必須寄托於遊戲

之中，利用競爭比賽或開店演習等的方法而教學；第三學年以後，也須時常應用此種方法，以使兒童因興趣而努力。

五 問題要具體而有興趣；低年級應充分用表演的方法，把問題演成事實，讓兒童直觀；稍進，也應使問題故事化，幫助兒童想像事實。

六 用文字寫示問題，要力求清楚淺顯。內容事實，不可曲折多而使兒童不易一貫的領會。

七 新的方法原理，應從實在的需要出發，先使兒童明白方法的功用，用歸納法一步一步的進行，切忌用演繹法推求。

八 解決問題的計算法，不必多用論理的分析，而須訴諸兒童的經驗和常識。

九 心算是算術的基礎，尤須練習得十分純熟。

十 日常生活所用的短數（就是千以內的數目）的算法，尤應注意練習。

十一 筆算珠算都是幫助心算的工具，各校當然可以兼教。珠算因有五進的關係，比十進的筆算，較為難學；但兩者應密切的聯絡了教，不宜分開了教。

十二 速算等習慣的養成，是由漸而來，不可一蹴即幾的。所以應該細細的畫定了步驟，按部就班的應用練習的方法，以求由生疏而漸進於純熟。

十三 練習的方法，應多方變化；并應利用兒童的「成功的興味」，使自努力。

十四 概算驗算等，應從低年級最初教學。

時起，便時時注意。

第五 最低限度

(一) 初級結束

- 一 會計算整數四則題目，正確而敏速。
- 二 明白斤兩，丈尺寸，石斗升，元角分厘，畝分厘毫，年月日時星期，里等的關係。

- 三 解決兒童生活裏用四則計算的簡易問題，正確而敏速。

(二) 高級畢業

- 一 會計算整數四則，小數四則的題目，正確而敏速。

- 二 明白日常諸等關係，分數概要；並具經濟與數量方面的常識。

- 三 會解決日常生活裏的普通問題，正確而敏速。

- 四 會處理普通的家庭簿記；會閱讀通常

簡易的統計圖表。

五 工作

第一 目標

- 一 實地操作：養成勞動的身手，平等互助的精神。

- 二 計劃創造：發展建想的思想和能力。

- 三 調查研究：增進評價能力，生產興趣；并啓發改良生活，改良農工業等的志願和知識。

第二 作業類別

- 一 校事 校中以少用校工為原則，一切粗細校務，由兒童和教師分擔。每日早晨集會支配工作，討論工作方法。

- 二 家事 校內以有便於家事教學的設備為原則。家事的教學，可在校內支配工作，討論工作方法，限令在家庭間

操作，由教員設法考查成績。但想必

要時，也可在校內操作。工作範圍以食衣住為主。

三

農事 除園藝須在校操作，且無論鄉村城市都須有這一類工作外，農作畜養，由鄉村小學設置，并可在校指定工作範圍，研究工作方法，限令在家庭為父兄助手，由教員設法考查成績。工作範圍為：

1 園藝 研究種植本地主要蔬菜和普通花草果樹，須和自然合一了做。萬不得已，可酌減課程內容而改為「盆栽」。

2 農作 本地主要農作物的栽培，和農具改良，栽培新法等的研究，並農人生活的認識。

3 畜養 本地普通家禽家畜和蜂魚等的畜養，並畜養新法的研究——。

城市小學也可酌量畜養力能畜養的動物。

四

工藝 以製作並研究本地特產工藝為原則。注重農事的學校，如不能負擔，可以省略此項作業。又各校可視環境需要，能力所及，在左列工作範圍內選擇一兩種實施——。但應研究認識的各事項，仍可兼備。

1 特產工藝 如山東的製草帽，浙江寧波的織簾……，凡兒童能力所及的，都可由校中設置；或限令兒童在家幫助父兄操作，由教員考查成績。

2 紙工 紙花，紙本，紙製玩具，模型，文具，家具等的製作，和紙的製造法等的研究，並此類工人生活的認識。

第一，二學年	每週 時間
第三，四學年	每週 時間
第五，六學年	每週 時間

- 3 竹工 竹製玩具，模型，文具，家具等的製作，和竹器藤器的製造法等的研究，并此類工人生活的認識
- 4 土工 土製玩具，模型，文具，建築料等的製作，和瓷器陶器製造法等的研究，並此類工人生活的認識
- 5 木工 木製玩具，模型，文具，家具等的製作，和木器的製造法等的研究，并此類工人生活的認識。
- 6 金工 金屬玩具用具等的製作，和金屬器具製造法的研究，并此類工人生活的認識。

第三 各學年作業要項

- 五 商情 除估價一端各校以設置為原則外，餘可視環境需要能力所及而定。
- 1 估價 各種日用工商物品原料成本工價時值等的估計和調查。
- 2 銷售 本地各種買賣的調查統計，和小販，店夥，店東等商人智識道德的啓發。必要時得令兒童在校設商店，學習販賣；或在校外練習販賣；或指導兒童組織消費合作社，并令兒童研究消費合作和社會經濟的關係。

		家		事	校
住	衣	食			
四，設計中需要的家庭模型和家具的裝置。	三，設計中需要衣物的洗，濯，結，漱，熨等法。	二，普通主要食物的物價的調查研究，食酌禮貌的演習。	一，設計中需要食物的煮，蒸，醃，醬，	四，避災練習。	一，教室的清潔佈置。 二，教室用具的分工管理。 三，教室的設計裝飾。 五，其他。
		計不		計不	
四，各個家宅構造佈置等的調查批評和改良的設計	三，設計中需要衣物的洗，濯，結，平針縫，燙針縫，切針縫，剪，裁，燙，十字繡，平繡等法。	二，普通的物價和送養價等的調查研究。	一，設計中需要食物的煮，蒸，醃，醬，煎，炒，錢，滷，油，酥，發酵	五，避災練習。 六，其他。	一，教室內外和場地的清潔佈置。 二，教室用具校舍校地的分工管理。 三，教室會議廳亭亭處的設計裝飾。 四，經濟的工作方法的研究設計。
		計不		計不	
五，家宅建築佈置，經濟的衛生秩序的優美的研究	四，主要衣服工業概況的認識。	二，主要食物工業概況的認識。	一，普通食物的煮，蒸，煎，炒，醃，醬，錢，油，煎，發酵，蒸等。	五，避災練習及消防研究。 六，其他。	一，校舍的清潔佈置。 二，教室用具校舍的分工管理。 三，校舍的設計裝飾，門窗的油漆，牆壁的裝飾等。 四，經濟的工作方法的研究設計。
		計不		計不	

事	農		事
	作	農	
		(親益爲減酌減)範圍	
七、普通家畜(如雞鴨)和	<p>三、本地主要易栽農作物種植物的去草除蟲等。</p> <p>四、所栽植物的觀察研究。</p> <p>五、農具的認識和整理。</p> <p>六、本地農人生活的調查研究。</p>	<p>一、本地主要易栽蔬菜 and 普通花卉的種植，灌溉，施肥，除蟲等。</p> <p>二、所栽植物的觀察研究。</p>	五、房屋建造的意義的研究。
論無商工農的習所，外計不的習實處等園田庭家在今限除			
八、普通家畜(如雞鴨)和	<p>四、本地主要農作物的選種，培秧，施肥，換種，除蟲，收穫等。</p> <p>五、所栽植物，和土壤，氣候，害蟲等的觀察研究。</p> <p>六、農具的調查和批評研究。</p> <p>七、本地農人生活的調查研究和改良設計。</p>	<p>一、本地主要蔬菜和普通花卉的種植，移植，分秧，施肥，換種，灌溉，除蟲，留種等。</p> <p>二、所栽植物的觀察研究研究等。</p> <p>三、園庭的佈置設計。</p>	五、主要家具的價值等的調查研究。
論無商工農的習所，外計不的習實處等園田庭家在今限除			
九、家畜(如雞鴨)和	<p>五、繼續三，四學年。</p> <p>六、農作物栽培新法的研究。</p> <p>七、世界各國農產狀況與農作方法的參考。</p> <p>八、農民農產產額和農民生產關係的研究。(注重耕者有其田和收買農人生活的研究。)</p>	<p>一、本地主要蔬菜，普通花卉，主要果樹的栽植，扦插，接，……等。</p> <p>二、所栽植物的觀察研究研究等。</p> <p>三、園庭的佈置設計。</p> <p>四、關於園庭收買的問題研究。</p>	<p>六、家具價值等的調查研究。</p> <p>七、居室概況的觀察。</p>
論無商工農的習所，外計不的習實處等園田庭家在今限除			

工			養 畜
工 土	工 紙	藝工產特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八、

分 150 為定同時鐘，種數或種一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九、 十、
----------------------	----------------------	----------------	----------

分 180 為定同時鐘，種數或種一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十一、
----------------------	----------------------------	----------------	-----

分 210 為定同時鐘，種數或種一

第四 教學方法要點
一 本科主要的作業是實地操作和實地調

查。各種作業，須和社會自然等科，打成一片教學。商情類的估價一項，

情 商		業
售 銷	價 估	工 金
<p>一，本校工作科出品之銷售。</p> <p>二，本地各種買賣的調查研究。</p> <p>三，本地商人生活的調查研究。</p>	<p>一，兒童生活中所用物品時值的調查估計。</p> <p>二，教科所用物品時值的估計。</p> <p>三，土產非土產的區別。</p>	<p>三，鐵皮鐵錫開採方法的調查。</p> <p>四，五金和金屬的認識。</p>
<p>一，兒童和家處學校所用物品成本工價時值等的估計調查。</p> <p>二，物價漲落等原因的調查研究。</p> <p>三，調查洋貨的運轉類別。</p>	<p>一，繼續一，二學年第三項加測，測，儲蓄法的練習。</p> <p>二，金銀價值，金屬器皿製法價值的調查研究。</p>	<p>三，繼續一，二學年第三項加測，測，儲蓄法的練習。</p>
<p>一，繼續一，二學年，三，四學年，如類法的統計，和商業常識和商業道德同。</p> <p>二，調查各種用品的消費合。</p> <p>五，兒童各種用品的消費合。</p>	<p>一，調查內安食住行印刷等工商物品之成本工價時值等的估計調查。</p> <p>二，物價漲落等原因的調查研究。</p> <p>三，調查洋貨的運轉類別。</p>	<p>四，繼續三學年第五項加測，測，儲，錫，等法的練習。</p> <p>五，金工時的調查研究，並與工人生活的調查研究。</p>
<p>一，繼續三，四學年。</p> <p>二，各種主要商業商情之研究。</p> <p>三，學校合作商店的實行。</p> <p>四，消費合作的利益和組織的研究。</p>		

尤應和算術聯絡教學。

二 取材以適合兒童需要為主，藉以習勞為輔。

三 調查本地特產，選擇利用，以為教學資料，這是工作教員的一大任務。

四 實在的環境：如家庭，工場，商店，田園，村莊，運輸機關等，是工作法的參考所和工作材料的大來源，應充分利用；廉價的或不費錢買的實物，畫片，如廣告品，廣告畫，樣本，布片，家具，工廠無用的器具，農場可索取的作物……，亦應充分搜集，以備應用。尤應鼓勵兒童自去參考，自行搜羅。

五 應充分和社會自然聯合教學，並應充分應用大單元的設計，如一二年的「玩偶生活」，三四年的「原人生活」

或「異方人生活」等以為教學的方法。

六 實地操作和調查，最易因勞苦而厭倦，須充分利用成績比賽等的方法，鼓勵兒童努力。

七 實地操作和調查前，須充分和兒童計畫，令兒童預算；務使方法時間和所用材料等，都經濟而有效。

八 實地操作時，須注意兒童能否按照事前的計劃而操作，隨時矯正他的錯誤，補助他的力所不及，並以經濟而巧妙的方法，指導他們。但不可侵奪了兒童的自由發表。

九 實地操作調查完畢後，須批評缺點，比較成績優劣，並令兒童知道自己的進步度。

十 注重共同的操作，以養成分工和互助

的精神。

十一 討論研究，須和操作和調查打成一片，不要獨立為一種作業而流於空談。

十二 適當時，可提供欣賞的材料，增進兒童藝術的興味。關於事物發明的故事等，也不妨在適當的時機講演，或介紹圖書給兒童閱讀。

十三 第一，二學年，兒童的力量有限，應注意工作的過程，不要苛求優良的成績。

十四 第三，四學年，應充分使兒童用自我的力量，以滿足自己的需要。工作法，工具使用法的指導，是必須注意的。

十五 第五，六學年，固然應促兒童嚴密應用工作法，以求成績優良；但工作

的經濟的過程，機巧的創造力，仍此優良的成績為尤要。

第五

最低限度

一 初級結束

1 校事 能獨立整理自己的用品書籍，和所管理的器具或房屋場地，而使整齊清潔。

2 家事 能做熟本地主要食品三種（例如煮飯，下麵，炒菜等），織成和書包程度相當的簡易衣飾一件。

3 農事 種過蔬菜兩種，花卉兩種而有成績。或種過本地主要農作物四種，畜養本地普通家畜家畜一種而有成績。

4 工藝 能依設計製作很簡單的日用品（例如滅蠅拍，花籃等）五件。
5 商情 能估計十件習見工商品的時

值而大致無誤，或能解答十個關於商業的問題而大致無誤。

二 高級畢業

1 校務 能設計裝飾一個教室而尚優美清楚。

2 家事 能做熟本地主要食品六種，織成和運動衣褲程度相當的服飾一件，並能自己整理床舖，洗滌單衣。

3 農事 種過普通蔬菜果計至六種，花草果計至五種而有成績。或種過本地主要農作物果計至六種，畜養動物果計至三種而有成績。

4 工藝 能依圖樣製作普通物品十件，並解答普通的農工問題二十個而大致無誤。

5 商情 能估計二十件工商品的時價

額大致無誤，或能解答二十個關於商業的問題而大致無誤。

附推行本課程的辦法

一 師範學校應養成耐勞而具有家事農工粗淺技能和商業普通知識的工作師資。

二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應利用假期，召集有關係的小學教員，補習關於家事農工商的普通知識技能。

六 美術

第一目標

一 順應愛好美術的本性，引起研覽美術的興趣。

二 增進美的欣賞和識別的程度，陶冶美的發表和創造的能力。

三 引導對於美術原則的學習和應用，以求生活的美化。

研	製
<p>十，方，圓，長方形，三角形，五角形 六角形，多角形的認識；平面形和立方形的區別。</p> <p>十一，紙面位置和物體排列的美觀的研究。</p> <p>十二，執筆運筆和使用磨刀的方法。</p>	<p>三，自然物自然現象的寫生和記憶發表。</p> <p>四，人物動作，和故事，遊戲等的想像發表和記憶發表。</p> <p>五，一切在社會家庭所見所聞的事物的記憶發表。</p> <p>六，自由發表。</p> <p>七，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位置選擇等的設計。</p> <p>八，印刷品的黏貼和着色。</p> <p>九，繪紙着色。(在印就的繪紙畫上着色)。</p>
<p>十八，正方形，長方形，菱形，正三角形的簡易畫法；平行線，垂直線的辨別和畫法；三角板的角度和應用。</p> <p>十九，物體大小遠近的比例和分別；排列的統一和變化。</p>	<p>七，建築模型。</p> <p>八，照相或模型。</p> <p>十九，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繼續第一，二學年 三到九各項。</p> <p>十六，福利，寓意和象徵的發表。</p> <p>十七，風景寫生。</p>
<p>十八，物體各部的比例，和描寫法速寫法；正六角形，並五角形的畫法；規則圖案的用法，有規律的曲線的畫法；主副線的應用。</p> <p>十九，畫主的配置；空間的分割，方向的美觀；聯</p>	<p>九，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p> <p>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繼續第三，四學年 九到十七各項。</p>

第四

教學方法要點

究

- 一 選材宜切合兒童的需要，並須兼顧兒童的程度和能力。
- 二 要和工作自然社會等各種設計，打成了一片教學。例如：
 - 1 在食的設計中，教學食物食桌的安放，排列，設色等圖案問題；
 - 2 在衣的設計中，教學衣，帽，鞋，和各種衣料，相關的圖案問題；
 - 3 在住的設計中，教學建築式樣，各室佈置，家具設備和選擇等圖案問題；
 - 4 在土，竹，木，金工品設計中，教學箱，籃，杯，碟，瓶，鉢等所連帶的圖案問題；
 - 5 在行的設計中，教學舟，車，橋梁，道路等所連帶的圖案問題；
 - 6 在印刷工業的設計中，教學書，報

十三，紅，黃，青三原色和綠，橙，紫三間色的混合法，色彩濃淡的比較和畫法。

二十，簡易透視法和應用；物體的 기본形體。
 二十一，簡易散點圖案和對稱花樣的製作法和應用。
 二十二，色彩混合法；六種標準色的辨認；色彩的對比和對比色的應用。
 二十三，三種明暗，光線和陰陽面以及陰影的關係。

繼續的製作法。
 二十，簡易的配色法；色彩的對比和調和；圖案的配色。
 二十一，光線和色彩的關係。

，雜誌，日曆，卡片，招貼，和其
他印刷品所連帶的圖案問題。

上述各種設計，每年都可兼有。從此等
設計中尋求美術原則的應用，以增長美的
經驗，養成藝術的眼光，辨別優劣，選擇
物品，佈置環境的能力，這才顯見美術教
學效用。

三 美術的製作，可在繪畫黏貼的應用中
，充分利用樹葉，草葉，花瓣，種子
，鳥羽，魚鱗，貝殼，蝶翅，蟹腳，
砂土，破碎的陶瓷片等，裝排成極有
趣味的美術品。這在鄉村小學中，更
為適用。

四 名家作品（名畫，名刻），禮品樣本
，書本報紙的封面畫和廣告畫，小說
中所有的插畫（如滑稽畫刺諷畫等）
，郵畫片，日曆，和各種陶瓷器，漆

五

器等……，都是欣賞研究的最好資料
，應充分的搜集，盡量的利用。
在可能範圍內，應該按照兒童的進度
需要，設備便於教學美術的美術室。
學校環境的藝術化，也應在可能範圍
內設法——。但美術的教學，如自備
界的欣賞，美術品的參觀展覽，校外
的寫生（高年級）等，不限定在教室
中做。

六

欣賞是本科最重要的作業，應該按兒
童的程度和需要，隨時啓導兒童欣賞
。在每次教學開始，要用繪繪形繪
演講式，或詩詞警句，或足以引起
情，啓發想像的問題……，以引起兒
童欣賞的動機。在兒童注意欣賞時
候，除簡單的說明以補充想像外，關
於圖中的知識和畫法等問題，不要詳

細討論。但高年級也可從欣賞開始，以研究（畫法及雕刻法等）結束——。關於中外藝術家的生活，軼事，和描寫藝術的詩歌，也可隨所欣賞的對象而乘機提供。

七 製作是充實欣賞力，陶冶發表力和創造力的工具。教學時應注意圖案寫實，和自由發表。但在必要時，也應充分提供已成的作品，做製作的參考資料。

八 技術的授予，要在兒童感覺要這種技術的時候——。因為缺乏此種技術，而覺得有所不足或有所困難，則學習此種技術的需要，自然發生。

九 一種技術的熟習，要按兒童年齡，用各種變化的方法指導。

十 製作要有結果，才可以滿足兒童的期

望，引起學習的興趣。所以過於難的，或者要費許多時間的努力而無功的，小學校中都不要採用。在兒童製作時，教員應予以相當的輔導，以使其成功容易。

十一 研究的目的，在增進欣賞和識別的程度，解決欣賞和製作時所遇的困難問題，教學時宜根據兒童的適應能力和需要，以欣賞和製作的作業為出發點。並宜多多供給參考材料，避去抽象的講解。

十二 製作的繪畫，以彩色為主。非因經濟缺乏等不得已的關係，不得用單色——。不得已而用單色繪畫時，欣賞研究等作業，仍須充分應用彩色。

十三 學校中應常有美術展覽會的設計，展覽兒童的作品，和兒童搜集的美術

品玩具等，以鼓勵兒童對於美術的興趣。

十四 兒童作品量表，應盡量利用，以使兒童自知技術的進步程度。

十五 社會上習見的繪畫等，以及含有圖案的一切衣食住行等物品，可用研究的態度盡量批評他的優，劣，美，惡

，以便兒童愛美惡惡，設計改良——這是美術教學的一大任務。

十六 本地美術展覽會和風景名勝等有圖美術的場所，應帶兒童前往欣賞研究，以增長兒童的經驗。

第五 最低限度

初級
結束

- | | |
|---|--|
| (一) 技能 | (一) 知識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用繪畫，剪貼，塑造發表自己的思想，使人明白他的意思。 2 能用尺或三角板作三角形，菱形和直斜的格子。 3 能作單純的散點圖案。 4 能應用普通花草，線條，及對比色作簡單的廣告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說明描寫普通事物的圖畫中所表明的意思(指全幅的)。 2 能說明畫幅上各種物象的遠近，高低，動作，情緒(指部分的)。 3 能辨別同學作品的優劣。 4 能辨別普通物品和圖形的正確歪斜。 5 能辨別普通色彩的明暗，濃淡。 6 能說明綠，紫，橙各色所用的原色。 |

高級
畢業

(一) 知識

5 能寫生幾種普通的器物如果品，形狀，色彩沒有大錯。
6 能寫生簡單的風景，使人看出畫幅上的各種物象（用剪貼亦可）。
1 能於幾種同類的作品中，選出自己認為最好的一種，並說明其優點。

2 觀賞風景，能定出最適當的位置方向。

3 能明了中國美術和西洋美術的特點。

4 能明了現代作品上所表現的色彩，光線及其趣味。

5 能批評同學作品的優點缺點。

1 能用繪畫剪貼表出四季晝夜的景色。

2 能寫生有簡單建築物的風景或古蹟，使熟人看出是何處地方。

3 能寫生圓柱形和長方的器具，位置，形狀，光暗沒有大錯。

4 能用剪刀及簡便儀器作正五角形，正六角形，正八角形，青天白日徽，國旗，橢圓形，和他種任意的簡單幾何形。

5 能應用花草昆蟲作圖案模樣及簡單的連續圖案。

6 能應用對比色及調和色作裝飾圖案。

7 能應用花草，人物，動物，和有趣味的線條，作宣傳畫，及書本

，表格，商標，廣告和工藝品上的裝飾。

(二) 技能

七 體育

第一 目標

一 發達身體內外各器官的功能，謀全體的正當發育。

二 順應愛好遊戲的本性，發展運動的能力，並養成以運動為娛樂的習慣。

三 培養勇敢，敏捷，忍耐，誠實，公正等的個人品德，並犧牲，服務，和協，互助等的團體精神。

第二 作業類別

一 課內的：
1 遊戲。

2 舞廳。

3 運動。（包括模仿運動，精巧運動，器械運動，球類運動，田徑運動等）。

4 其他。如姿勢的訓練等。

二 課外的：

1 課外運動。（包括早，晚，午制，和每次下課後的各種遊戲運動，和器械活動）。

2 日常姿勢比賽。

3 定期運動會。

第三 各學年作業要項

遊	第一，二學年		第三，四學年		第五，六學年		
	時間	每週	時間	每週	時間	每週	
一，唱歌遊戲。 二，故事遊戲。 三，體育遊戲（包括拍人遊戲）。			一，感覺遊戲。 二，競技遊戲（如跳繩等）。 三，體育遊戲。			一，競技遊戲（如跳繩等）。 二，故事遊戲。	

附註	其他	運動	舞蹈	戲
一，課外運動以課內運動時間所授學的活動為主。 二，課外每天至少應有二三小時以上的活動。 三，足球籃球，由年齡較高的兒童運動。	八，姿勢訓練。 九，準備操。		四，拳操遊戲。 五，雜耍動作。 六，簡易土風舞。 七，模仿運動。	四，拳操遊戲。 五，雜耍動作。 六，簡易土風舞。 七，模仿運動。
	150 分			
	十，姿勢訓練。 十一，準備操。		四，拳操遊戲。 五，歌舞。 六，土風舞。 七，模仿運動。 八，技巧運動。 九，簡單的球類運動。	四，拳操遊戲。
	150 分			
	八，姿勢訓練。 九，準備操。	七，器械運動。 (1) 鉛架高架各種跳法 (2) 雲上運動。 (3) 立定跳遠。 (4) 擲遠。 (5) 立定跳遠。 六，田徑運動。 (1) 跑。 (2) 跳高。 (3) 跳遠。 (4) 擲遠。 (5) 立定跳遠。 五，球類運動。 (1) 籃球遊戲。 (2) 足球類遊戲。 (3) 排球類遊戲。 四，土風舞。 三，歌舞。	三，歌舞。 四，土風舞。	三，歌舞。 四，土風舞。
	180 分			

第四 教學方法要點

- 一 體育上應有的設備，應盡量擴充。
 - 二 體育教材的選擇，應根據兒童的身體，年齡，和技術程度的高下；並須適合兒童的生活需要。
 - 三 課內所用的材料，最好和課外的活動一致，以使兒童在學習之後，可應用於實地；在學習時，也可因有應用的目的而格外努力。
 - 四 材料和方法，都須以興趣為主，使兒童於活動之後，覺得滿意。
 - 五 教材和方法，都須顧及品德，防止虛偽欺詐等一切不良習氣的發現。
 - 六 兒童自然的活動，跑跳等，不應禁止，且宜提倡，以發展兒童對於活動的機警和速度。
 - 七 我國固有的兒童遊戲，如「踢毽子」
-
- 八 我國固有的拳術和其他武術，於相當的時地，也可運用為高年級的教學材料。
 - 九 標準操，如整隊，步伐，轉向，變排等，在每次上課時間內，低年級不得過五分鐘，中年級不得過八分鐘，高年級不得過十分鐘，并且要自然而不流於機械。
 - 十 兩級以上如採用每日定時的集合操（如早操午後操等），那麼時間宜短，材料應以模仿運動為主。
 - 十一 遊戲運動可多取「體育場制」，就各兒童的擅長，和嗜好，迅速的分散組織，分組活動。教員則指導輔助，

或參加某組運動。

十二 鼓勵兒童保持好的姿勢，舉行姿勢比賽；每日於兒童作文寫字等作業時，暗查姿勢一次，每週明查一次，每月每學期結算，比較團體或個人的優劣。教員也應時時注意好姿勢的保持，以為兒童模範。

十三 應採用適宜的測驗方法，如麥克樂氏「運動技術標準」等考查兒童的成績，是否因身體的發展而進步，並使

100 碼 跑	50 碼 跑	甲	高 級
		乙	
丙			
丁			
×	×	×	女 生
×	×	×	
×	×	×	中 級
×	×	×	低 級

兒童自己知道進步的度量而努力學習；教員也可審查教授的效果而求教學方法的改良。

十四 按學校的情形，定每學期或每年舉行運動會一次。運動會分下列兩種：

- 1 選手運動會 五六年級可依實足年齡和身長體重，分為三組或四組；三四年級和一二年級，另外各成一組，其項目規定如左：

所得成績，拿各級人數去平均；再拿各級實足年齡，身長，體重的平均組數，去除平均成績，比較學級優勝。運動項目如左：

五十碼賽跑，

立定跳遠，

原地三級跳遠，

急行跳高，

足球，

壘球，

籃球，

隊球。

十五 學校應由教職員組織類似衛生委員會等機關，主持關於學校衛生行政，疾病治療，體格檢查等事項。

十六 應每日舉行健康觀察一次，每月舉行身高體重檢查一次，每年舉行體格

體檢查一次。參考衛生部所編標準體格生實施方案及各種表格。

十七 指導兒童作身體發育的記錄，以觀兒童努力圖謀身高體重等的正當發育。

十八 關於飲食的物品選擇，分量支配，和睡眠應取的姿勢，應聯絡別的設計，共同指導。

第五 最低限度

一 初級結束

- 1 能注意保持良好姿勢。
- 2 知道自己的體高和體重。
- 3 網熱三種以上的團體遊戲（如追逐，跑，躲，替換賽跑等）。
- 4 能够作下列兩種以上的活動，並且明了每種活動的方法。
 (甲)踢毽子 (乙)造房子 (丙)滾

鐵環 (丁) 跳繩 (戊) 一二項器械活動 (如秋千，軒糕板，滑梯等)。

6 關於「引體向上」「雙臂屈伸」「五十米賽跑」「立定跳遠」「急行跳高」各項測驗，須達到麥克樂氏所定的「運動技能標準」最低限度 (原稱入學分數)。

二 高級畢業

- 1 保持良好姿勢，並明了姿勢對於身心健康的重要。
- 2 知道自己的體重體高，明了自己身體的發育狀況。
- 3 嫻熟五種以上的團體遊戲 (如追，逐，跑，躲，替換賽跑等)。
- 4 能够作下列六種活動中，三種以上的活動，並且明了每種活動的方法

： (甲) 踢毽子 (乙) 造房子 (丙) 鐵環 (丁) 跳繩 (戊) 拍皮球 (己) 三四項器械活動 (鞦韆，軒糕板，滑梯，吊繩，平均台，巨人木等)。

5 下列九種遊戲中，至少能够五種，並明了每種遊戲的規則和方法：

- (甲) 司令球 (乙) 踢小皮球 (丙) 隊長球 (丁) 低網排球 (戊) 男生足球，女生遊戲舞三種 (己) 籃球 (庚) 室內棒球 (辛) 隊球 (壬) 網球
- 6 關於「引體向上」「雙臂屈伸」「五十米賽跑」「立定跳遠」「急行跳高」「擲接 (十四寸) 棒球」各項測驗，須達到麥克樂氏所定的標準

動技能標準最低限度。

附教材參考書

- 一 歌舞遊戲 (朱士方編輯) 上海公共
- 二 遊戲教材
- 體育場南京中大實校寄售。
- 三 分級遊戲 (黃斌生編輯)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四 新學制體育教材 (麥克樂沈重威編輯) 同上。
- 五 *Peri and Brown-Health By Shunts*
- 六 遊戲大全 上海全國青年協會書報部發行。
- 八 音樂

第一 目標

- 一 順應快樂活潑的天性，發展欣賞音樂應用音樂的興趣和才能。
- 二 發達聽音和發聲的官能。

三 涵養和愛勇敢等的情緒；鼓勵團結進取等的精神。

第二 作業類別

- 一 欣賞
 - 1 聲樂的欣賞 本國和外國普通歌曲 獨唱和合唱的欣賞。
 - 2 器樂的欣賞 本國和外國普通樂器 獨奏和合奏的欣賞。
- 二 演習
 - 1 聽音習練 聲音高低長短和音程曲調等的聽辨練習。
 - 2 發音習練 頭音喉音及高低長短等音的發音練習。
 - 3 歌曲獨唱及合唱 諸曲及兒童歌劇等的獨唱及合唱練習。
 - 4 表情演習 歌曲的表情及歌劇的扮演。

欣		第一、二學年	每週 時間	一，兒童以為悅耳的音樂的欣賞。 二，兒童以為悅耳而且高尚
		第三、四學年	每週 時間	一， 二， 三， 繼續前學年第一、二項。 三項。
		第五、六學年	每週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繼續前學年第一、二項。 三，四，五，六項

- 5 樂譜抄寫 簡易單音譜的聽寫及抄寫。
 - 6 樂器演奏 本國各種普通樂器的獨奏和合奏。
- 三 研究
- 1 樂譜的認識 普通樂譜認識（限於音符，譜表，休止符，音階，音程，及普通無用的強弱快慢省略等的各種記號）。
 - 2 唱法的研究 關於各種發音法及唱歌法的研究。

第三 各學年作業要項

- 3 表演法的研究 關於歌曲表情方法的研究。
 - 4 樂器奏法的研究 關於各種樂器的奏法的研究。
- 附註 研究的問題，是從欣賞，演習時覺着困難或需要而發生，所以研究要和欣賞演習兩項，打成一片，不宜單獨教學；但五六年，也可酌量變通。

附	究 研	習 練	賞
一，音樂時間的排列，要在用過的作業之後，不宜排在體育之後，但一二年級可常和體育遊戲等 節歌等；各年並可和舞劇聯給教學。	八，發音的方法。 九，聲音高低長短的辨別法。 十，表情和表演法。	四，富於動作和兒童文學性質的團體歌劇的演唱和表演遊戲。 五，各種摹仿動作聲音演奏。 六，各種各種拍子的練習。 七，音的聽辨。	三，本國普通器樂演奏的欣賞。 四，富於動作和兒童文學性質的團體歌劇的演唱和表演遊戲。 五，各種摹仿動作聲音演奏。 六，各種各種拍子的練習。 七，音的聽辨。
	120分 (約分三節)		
	十一，繼續前學年第八，九，十，各項。 十二，曲譜的抄寫方法。 十三，工尺的讀法和板眼。	六，富於動作和兒童文學性質的團體歌劇的演唱和表演。 七，兒童歌劇的扮演。 八，繼續前學年第六項加聲琴兩種拍子。 九，C G 兩種調子和四分，二分，八分，全，各種音符休止符等的聽辨。 十，C G 兩正調的單首曲的演唱(唱歌時仿宜以適於兒童性質的長 D 長 G 長 E 長 F 等調為主。)	四，歐風曲體的欣賞。 五，外國普通器樂演奏或合奏的欣賞。
	(0分 (約分六節)		
	十三，歌和曲的關係。 十四，曲譜結構的大要。 十五，本國音樂發展和外國音樂故事。	七，富於感情的單聲的歌劇的演唱和表情。 八，兒童歌劇的扮演。 九，繼續前學年第八項，加聲拍子的練習。 十，C G F 等各種調子和十六分音符休止符有聽辨的聽辨。 十一，平鼻單首曲，二重輪唱曲，二重首曲的演唱練習。 十二，曲譜的抄寫練習。	四， 五， 六，本國名曲(崑曲京劇等)和外國名曲如(各國民間歌曲等)的欣賞。
	90分 (分三節)		

註

二，未經教學過的某種調子的歌曲，只可視唱歌詞，不要視唱曲譜。例如G調已教學過，G F各調尚未教學；則凡G調的歌曲，無論歌詞曲譜，都可視唱；G F各調的歌曲，可視唱歌詞，不可視唱曲譜。

第四 教學方法要點

一 初級第一學年完全用聽唱法教學（注重歌詞的聽唱，曲譜則可令多聽而不可令唱）。所授歌詞，最好都可表演，以增加兒童的興趣。

二 初級二三學年是由聽唱轉入視唱時期，仍注重歌詞的視唱表演。如兒童明瞭音樂符號的價值而需要學習，也可乘機將簡單的符號指示，但不宜單獨教學。

三 初級第四學年注重視唱教學，於教學新歌詞時，可使兒童對於簡單的樂譜作明確的學習。中外樂器的方式和方法，古今民族對於音樂興趣的表現方

式和用法，都可開始指導。

四 高級盡量用視唱法教學，如遇可表演的歌曲，仍須表演。樂譜組織方式，各方式的目的和效力，都須使兒童領會。

五 常和國語（文學）社會（例如各時代各民族的音乐設計）工作（例如農工等職業歌曲）體育等各種設計，聯絡教學。尤應利用社交，時令，集會等的需要而授以適當的歌曲。

六 曲譜應盡量採用合於民族性的材料，但以快樂活潑勇壯莊嚴而多變化的為主；悲哀消極和油腔滑調或呆板平直的材料，應該力避。

- 七 歌詞要是兒童的文學，以鼓勵兒童動作，奮興個人感情，發揚民族精神的為主，不取諷刺或格言為材料。
- 八 教授新歌曲時，除簡易的曲譜外，應當由教員範唱，奏樂，以便兒童傾聽；為避免混淆聽覺起見，範唱時最好不要用樂器伴奏。
- 九 宜令兒童對於歌曲忠實的唱奏，切禁隨意加入花腔滑調或信口高叫。在每歌曲熟習後，應多令兒童獨唱。
- 十 在可能範圍內，充分利用留聲機和地面上的各種聽樂機會，而教以欣賞音樂的方法。
- 十一 關於欣賞的教學。除特選欣賞教材外，對於演習時所唱的歌曲，也須注意欣賞。
- 十二 教員態度，應注意修潔和藹；聲音技能，更應注意優美純熟。自每次教授音樂的開始，要用故事和激引感情的問題等，引起兒童學習的動機。
- 十三 在必要時，要行呼吸以為唱歌的預備；并須練習，以使吟唱無誤。練習時，要用種種變化的方法，以使兒童不厭。例如摹仿鳥叫，蟲叫，風聲，風琴聲，兒啼聲，或編成有趣的句子，和兒童答和。
- 十四 歌詞的教學，應使兒童先通曉歌詞的意義。歌詞的感情，應由教員用態度充分的暗示（例如樂亦樂，憂亦憂，莊亦莊，諧亦諧）。
- 十五 曲譜的新知識，要常和舊知識比較研究。例如四分音符和八分音符的異同；G調和C調各音階在五線上的位置的差別……都須用比較的方法以使

兒童明瞭。

十六 歌曲的練習，一時間中要多方變化。例如時而唱歌，時而練習，時而聽曲，時而表演，時而呼節，時而蹈節，時而拍節，時而立唱，時而坐唱，時而行唱，時而齊唱，時而獨唱，時而分組唱……，其法不一。

十七 應注意兒童的音域聲區和呼吸發聲等。如遇單音兒童，其坐位當在前排或教師兩旁，加以特區訓練。并時時注意，不要讓他妨礙全級優美純粹的唱歌聲。

十八 兒童在變聲時期，當停止唱歌，多用關於學理方面的練習課業代替，以免減少趣味。

十九 在可能範圍內，應隨時機（例如集會令節等），鼓勵兒童創作應用的歌曲。

曲，藉以發展兒童用音樂發表情感的
天才。

二十 學校中應鼓勵兒童學習各種樂器，并宜組織樂隊，歌劇團，音樂比賽會等。

二十一 所用樂器，以提琴或風琴鋼琴為主。在經費缺乏的學校，可用簫，笛，胡琴教學。

二十二 曲譜用五線譜，非萬不得已，不用簡譜。用五線譜教學的，絕對不得並用簡譜。

二十三 在可能範圍內，應置備中外各種樂器，並特設便於音樂教學的教室。

第五 最低限度

一 初級結束

1 能背唱曲譜不同的歌詞十首以上，
面音調無誤。

- 2 能視唱 C G 兩調的單音曲。
 - 3 能抄寫簡易的重音樂譜。
 - 4 能知道樂譜組織上必須應用的普通記號。
 - 5 能知道工尺譜的讀法。
- 二 高級畢業
- 1 能背唱曲譜不同的歌詞十五首以上而音調無誤。
 - 2 能視唱簡單的二重音曲，
 - 3 能抄寫 C G F 各調的樂譜。
 - 4 能知道樂譜上省略記法，調子記號，拍子記號的效用，和音程音階的大意。
 - 5 能應用本國的樂器一種以上。
- 附推行本課程的辦法
- 一 師範學校應鄭重注意養成音樂師資。
 - 二 地方教學行政機關，應利用假期，召

- 第一
- 集各校音樂教師，充分補習關於音樂的知識技能。
- 三
- 各地方擔任音樂的教師，應繼續研究會，練習音樂，並研究實施本課程標準的方法。
- 3 幼稚教育
- ### 幼稚園課程暫行標準
- 第一 幼稚教育總目標
- 一 增進幼稚兒童應有的快樂和幸福。
 - 二 培養人生基本的優良習慣（包括身體行為等各方面的習慣）。
 - 三 協助家庭教育幼稚兒童，並謀家庭教育的改進。
- 第二 課程範圍
- 一 音樂

- 1 目標
- 甲 滿足唱歌的欲望。
 - 乙 啓發並增進欣賞音樂的機能（包括口唱和樂器的兩種）。
 - 丙 發達節奏的感覺，並訓練節奏的動作。
 - 丁 發展親愛協同等的情感。
 - 戊 引起對於事物（如貓，狗，耕田，洗衣之類。）的興趣。
- 2 內容大要
- 甲 以下各種歌詞的聽唱表情：
- 子 關於家庭生活的。
 - 丑 關於紀念和慶祝的。
 - 寅 關於時令和節日的。
 - 卯 關於自然現象的。
 - 辰 關於習見的動植物的。
 - 巳 關於日常工作的。

- 午 關於愛國的。
- 未 關於社交的。
- 申 關於表演用的。
- 乙 節奏的聽和演奏。
- 丙 通常樂（小鐘小鼓小木魚等都可用）。音的欣賞和演奏（如聽音起，坐，立，行等）。
- 丁 歌的試行創作。
- 3 最低限度
- 甲 唱歌的聲音清晰，拍子大致無誤。
 - 乙 對於簡單的律動（如快慢高低等），有辨別和反應的能力。
 - 丙 明了四首以上歌詞的意義，并能表情。
 - 丁 有獨唱兩首簡單的歌詞的能力。
- 二 故事和兒歌
- 1 目標

- 甲 引起對於文學的興趣。
- 乙 發展想像。
- 丙 啓發思想。
- 丁 練習說話，增進發表能力。
- 戊 發展對於故事的創作能力，培養快樂高尚和愛等的情感。
- 2 內容大要
- 甲 以下各種故事的欣賞演習（如口述，表演，發表，創作等）：
- 子 神仙故事。
- 丑 民間傳說。
- 寅 物語。
- 卯 歷史故事。
- 辰 笑話。
- 巳 寓言。
- 乙 各種故事畫片的閱覽。
- 丙 各種有趣味而不惡劣的兒童歌謠謎

語的欣賞吟唱和表情。

3 最低限度

甲 能述說四則最簡單的故事而意思很明瞭。

乙 能創作一則最簡單的故事而有明顯的內容。

三 遊戲

1 目標

甲 順應愛好遊戲的自然性向，而與以適當的遊戲活動。

乙 發展粗大筋肉的連合作用，并訓練感覺和軀肢的敏活反應。

丙 訓練互助協作等社會性。

2 內容大要

下列各種遊戲的練習：

甲 計數遊戲（如拋擲皮球等，可兼習計數）。

- 乙 故事表演，和唱歌表情的遊戲。
- 丙 節奏的（例如聽音而作鳥飛獸走等遊戲）和舞蹈的遊戲。
- 丁 感覺遊戲。（如閉目摸索，聽音找
人等練習，觸覺聽覺視覺等的遊戲）。
- 戊 應用簡單用具（如秋千滑梯等）的
遊戲。
- 己 摹擬遊戲（如小兵操，捕捉老鼠等
的摹擬動作）。
- 庚 我國各地方固有的各種良好的遊戲
。
- 3 最低限度
- 甲 能參加筆兒的集合，成行成圈，而
覺協調。
- 乙 能使用園中所設備的三種以上遊戲
器具。

- 丙 知道遊戲的簡要規則。
- 四 社會和自然
- 1 目標
- 甲 引導對於自然環境和人民活動的觀
察，並培養其興趣。
- 乙 增進利用自然，滿足生活，組織團
體等的最初步的經驗。
- 丙 引導對於「人和社會自然的關係」
的認識。
- 丁 養成愛護自然物和衛生樂羣等的
習慣。
- 2 內容大要
- 甲 關於衣，食，住，行等生活需要，
衛生方法，以及家庭，鄰里，商店，
郵局，救火組織，公園，交通機
關等社會組織的觀察研究。
- 乙 日常禮儀的練習。

- 丙 紀念日和節日（如元旦，國慶，總理忌辰誕辰，五九，五卅，以及其他節令）的研究舉行。
- 丁 身體各部的認識和簡易衛生規律（如不吃牆上的糖果，不吃雜食，食前必洗手，食後必洗臉，不隨地便溺，不隨地吐痰，不吃手，不用手挖耳揉眼，早睡早起，愛清潔等）的實踐。
- 戊 健康和清潔的查察。
- 己 黨旗，國旗，總理遺像……等的認識。
- 庚 習見鳥，獸，蟲，魚，花草，樹木，和日，月，雨，雪，陰，晴，風，雲等自然現象的認識研究。
- 辛 月日星期日子，和陰晴雨雪等逐日天象的填記。

- 壬 附近或本園內動植物的觀察採集，並飼養或培植。
- 癸 集會的演習（以培養公正仁愛和平的態度精神為主）。
- 3 最低限度
- 甲 認識自己日常生活所用的主要衣食住行各項物品。
- 乙 略知家庭鄰里商舖工場農田以及地方公共機關的作用。
- 丙 知道四肢五官的機能作用。
- 丁 認識家畜家禽和五種以上植物，並太陽風雨的作用。
- 戊 認識總理遺像和黨旗國旗。
- 己 對於師長家長有相當的禮貌。
- 庚 有愛好清潔的習慣。
- 五 工作
- 1 目標

- 甲 滿足對於工作的自然需要。
- 乙 培養操作習慣，增進工作技能，并鍛鍊感覺能力。
- 子 發育粗大的基本動作，以爲日後精細動作發育的基礎。
- 丑 使身心上各種動作，常常有表演的機會。
- 丙 訓練關於羣體的活動力。例如：
子 自信，自重，堅忍，專心，勤奮，互助，熱心服務等的精神。
- 丑 自動的能力。
- 寅 領袖才，和服從領袖的精神。
- 卯 批評能力和接受批評的度量。
- 辰 不浪費時間和材料的習慣。
- 巳 遵守秩序的習慣。
- 丁 發展智力。
- 子 鍛鍊思想。

工作：

由兒童各隨所好，實做以下範圍內的任何

2 內容大要

丑 培養發表、創造、建設的能力。
寅 發展欣賞能力。

- 甲 沙箱裝排——在沙盤沙箱等中，利用各種玩具，物品，堆裝觀察研究過的許多立體的東西，如村舍，城市，山景，園景，江河，動物場，植物園或其他模型等。
- 乙 恩物裝置——用大小積木裝置成房屋和其他建築物等。
- 丙 畫圖——自由單色畫或彩色畫。彩色畫可用各種現成圖物，使兒童自己設色；或用自己所製的圖物，施以彩色。
- 丁 剪貼——用剪刀剪各種圖形；或以

己 戊

紙摺各種物件（如桌椅之類）；或將剪的摺的，撕的圖形用漿粘在紙上；或用紙條，織成各種花紋。泥工——用泥做成模型如桃李杯盤糕餅等類，並研究泥的性質等。縫紉——縫紉的動機，大概由玩弄玩偶而來，如裝飾玩偶的房屋，或為玩偶做小衣服，小被，小窗簾等。這種工作，應由年齡稍大的擔任，年齡較小的兒童，可用硬紙刺孔成為蘋果，蘿蔔，或貓狗之類，讓他們用顏色線穿編。

庚

木工——用簡單木工器具，如錘鋸之類。并能計畫做成幾種簡單的玩具模型（如床，桌，椅，鞦韆架等），而且知道做的方法和順序（例如做一桌，知道四腳應一樣長；桌

面和腳的比例應相當；四腳應釘在桌面之下等）。

辛

繅工——能用最粗的梭，繅線帶等。

壬

園藝——種菜，種豆，種普通花卉等。

附註 以上各種工作，最好都有。但可視環境的情形而選擇；并可視兒童的需要而增設其他工作。

3 最低限度

甲 能獨做簡單的工作而不求助於人。

乙 能愛惜工具和材料。

丙 能整理工具，材料，作品，和安置工具，材料，作品的地方。

丁 能保持地上的清潔。

戊 能不弄髒身體和衣服。

己 能用鉛筆毛筆或蠟筆。

庚 使用剪刀。

辛 能選擇顏色。

壬 能排列圖形。

癸 能種活一兩種蔬菜或花卉。

六 靜息

1 目標

甲 直接的，滿足精神康健。

乙 間接的，增進精神活動的效率。

2 內容

甲 靜默

仿照蒙德梭利的辦法，舉行定時的靜默。聽得某種聲音符號後（或敲鈴，或用某種音調的聲音），都須端坐，教師指導值日兒童取靜牌（灰色黑字牌）豎在黑板邊上，同時觀察有無不靜默的兒童。等到大家靜了，然後叫大家閉起眼睛來。這時（子）或合掌把頭垂下，支頤休息；（丑）

或離几而臥；（寅）或就桌而睡。教師是處一隅，兩三分鐘後，再作一種聲音符號，使大家仰起頭來。

聲音符號，行了一兩個月後，也可以變換。有時可參入遊戲的意味，時間可逐漸加長。例如教師於一室人靜後，退到另一室去，隔二三分鐘後，以和悅的聲音叫一個兒童的姓名，。被叫到的兒童，便飛也似的跑到他的懷裏，然後再叫一個兒童的姓名，一一如法跑去，直到人走完了為止。這點遊戲，或者可稱為「飛燕歸巢」，事前可向兒童說明。靜息功課，在蒙氏兒童院中，每天不止一次，如定一天一次，以在上午十時左右（吃小點者，可在十時後）為最相宜。

乙 靜臥

凡行全日制的，最好為各個兒童備臥具

，午飯後退休靜臥。凡小兒童，應睡二小時以上，年齡較大的，睡一小時半。醒時不當擾及他人（按英國新式幼稚園對於此點極為注重）。

七 餐點

1 目標

甲 適應需要——兒童食量小，所以進食時間的距離須短，自早餐至午刻，有五時之久，中間一定需要少許餅餌之類充飢。

乙 練習飲食時所應有的禮節。

丙 養成飲食應有的清潔習慣。

2 內容

每日上午十時左右，每兒童適當的食品（山芋，餅乾之類），和飲開水一杯（經費寬裕者，可用牛奶代水，或吃水果少許）。

第三

一

教育方法要點

以上所列各種活動（音樂，遊戲，故事，社會和自然，工作等），於實際施行時，應該打成一片，無所謂科目的材料（應時的如三月的植樹節，十月的國慶，秋天的紅葉，冬天的白雪等；在環境內發現的如替玩偶做生日，公葬某種已死的益鳥，開母姊會等），做一日或兩三日內作業的中心；一切活動，都不離乎這個中心的範圍。

二

幼稚園兒童每天在園的時間，全日約六小時。在都市有特殊情形的幼稚園，可用半日制，每日上午約三小時。中間除定餐點靜息，和全日制的中午停止作業進午餐和定時靜臥外，各種活

動，不要呆板的分節規定（如每時應教何種功課）。但是教師應該胸有成竹，在繁重作業之後，引導兒童作輕便的活動；在桌間作業之後，引導兒童作戶外的運動……；並可相機在某種活動之後，間以幾分鐘的休息，以調節兒童的身心。

三 各種作業，可由兒童各從所好，自由活動。但是團體作業，每日也應有一次，由教師用暗示法，吸引兒童共同操作。當團體作業時，如有少數兒童不願參加，不必強迫。

四 故事，遊戲，音樂，社會和自然，大部分都可由教師引導，施行團體作業。工作則大部分應該由兒童個別活動，由教師個別指導……此等活動，可將全部作業分為若干項目（例如圖

畫，剪貼，積木……），由兒童分組合作，分工活動。但須注意二事：

1 分組，以兩三人為一組合作一事為最有效。

2 分工，兒童往往未做完這事，又去做那事，或半途而廢，或有且塞責。教師應該訓練他們，使他們有责任心。訓練的方法：或用表記錄，能做完成的，與以獎符號，否則與以戒的符號；或對做完成的，表示好感，對未做完成的，表示冷淡……。

五 教師應該充分的預備，以免臨時困難。預備的事項，應該隨兒童活動的趨向而定。例如在國慶紀念的活動之前，教師對於兒童在國慶紀念的活動中，預料應有若干問題和事實發生，就

應該向這一方面搜集材料，準備技能……，以便應付。

六 教師所提出以引導兒童活動的材料，和指導兒童活動的方法，以及一切進行……，都須體察兒童的心理，切合兒童的經驗。

七 幼稚教育所用的材料，不是空話，而是日常可見可接觸，至少可想像的實物，實事。幼稚教育所用的場所，不限於室內，而須以戶外的自然界，家庭，村，市，工商業……，為最好的活動之地。

八 幼稚園的設計教學，須注意左列各點：

- 1 從兒童自由活動中，發現設計的題材（例如一個兒童在沙箱中栽種白菜，教師發現後，便可集合許多兒

童設計種菜）。這是設計教學中一個很好的機會，應該利用。

2 在設計中應有的一切活動，應該早就體察兒童的能力，把兒童不能做，或做不成功的部分省去，以免兒童因不能做而廢止，或因中途失敗而懊喪。

3 設計的材料，以易達目的為得結果的為最好。在一個設計中，又須分為許多小段落，每一小段落，有小目的，可得一小結果；那麼兒童照着做去，得達目的，得有結果，也自然發生興趣而自肯努力了——萬一整個的設計做到中途，而多數兒童的興趣已轉移了，那麼教師也可把這個設計放下，便從事於多數兒童興趣所在的设计；等相當的

時機到來，再行設法繼續。

九

教師是兒童活動中的把舵者，要使兒童跟着他的趨向而進行；在未達目的前，不要改變宗旨。所發的暗示，也當一貫而不雜亂；在兒童反應而未到完成時，不可再有另一種的新暗示。

十

教師是最後裁判者，兒童的問題，應由兒童自己解決。到兒童的確不能解決時，教師才可從旁啓發引導。

十一

教師應利用獎勵，以鼓勵兒童對於某種作業的興趣。幼兒的獎勵，以言語和玩具的贈與為最有效，標幟符號等的獎勵次之。獎勵所應注意的：

1

獎勵不可常用，常用則濫而失效。

2

在羣衆中優勝，固然當獎，個人前後比較而突然有進步的也應該獎勵。

十二

有幾種技能，應該用「練習」的方法，使兒童純熟。練習必須顧到訓練件如左：

1

時間應該短，以保持兒童對於練習的興趣和注意。

2

次數的分配，應該合於身體練習的原則（開始時每天在一定範圍時間內連續練習，然後乃則歇練習，與熱後才停止）。

3

練習所用的材料，須估計其有無真正價值；不必練習的，不要在學工夫。

4

練習的方法，須考查其是否最優良；採用了方法（例如不用實物，而練習抽象符號），也一定要經過練習。

5

練習時，不但要注意兒童所表現的

成績，並且要注意兒童所用的方法，是否合宜。不合的，一定要隨時矯正。

十三 園中的事務，凡兒童能做的，如掃地，揩桌子，拔草，分工管理園具等，應充分的由兒童去做。

十四 每半年舉行「體格檢查」一次，每月舉行「體高體重檢查」一次，每日舉行「健康并清潔檢查」一次（法詳小學體育自然等科課標準）。兒童身體上的缺陷和各種疾病，教師應該設法補救……。教師不但應有母親和師長的智能，並須具有看護的身手，治病的常識。

十五 教師對於兒童的身體，性情，好尚，以及家庭，環境……，都應注意。最好備一本小冊子，將觀察所得的記

錄起來，以爲研究和進教的資料。

十六 教師應該常常到兒童家裏去，或請家長到園中來……，盡力聯絡感情，宜傳幼稚教育和家庭教育的方法。

十七 幼稚園除利用戶外的自然和社會外，應依左列標準設備一切：

1 要合乎我國的民族性。我國的民族性是誠樸堅忍，和歐美日本不同的；幼稚園的設備，不必過於華美，而須注意堅固；不必多取洋式和舶來品，而須盡量中國化。

2 要合乎當地社會情形。我國地方遼闊：都市，鄉村，南方，北方，北土，富饒地，貧瘠區……，社會情形，各各不同；幼稚園的設備，應該多取當地常見的物品，而不和社會的實際情形分離。

3

要適應兒童的需要。要體察兒童的生理狀況，心理狀態，生活情形，隨其需要而設備；(甲)量不宜太簡陋，期够用；(乙)質應便於兒童，以求適用。

4

要不背教育的意義。積極方面：要(甲)可以發展兒童創造力和激引兒童想像力的；(乙)可由兒童自己使用并自己裝置或拆開的；(丙)可以引起兒童的興趣和美感的；(丁)可以引起兒童的情愛的；(戊)可以發展兒童的智力的；(己)有益於兒童身體的。消極方面：要(甲)有礙衛生的不取；(乙)要發生危險的不取；(丙)兒童不感興趣的不取；(丁)非兒童所能應用的不取；(戊)有損美觀的

5

不取。

要利用廢物，天然物，和日用品。廢物如舊書，舊報，破布，無用的玻璃片，玻璃瓶，破瓷片；天然物如果核，樹葉，花瓣，種子，蛤壳，貝壳，鳥羽，石子……，日用品如肥皂，洋燭……都可利用了，做成教育用品裝飾品和作業材料等。這不但省錢，并可啓發兒童的創造心。

附編訂中小學校課程標準的

緣起

十七年五月，全國教育會議議決，由大學院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編訂中小學課程標準。前大學院乃於八月公佈委員會議組織大綱，遴聘專家為該會委員，從事起

車——。當時被聘的，爲王樂平，經亨頤，孟憲承，鄭宗海，廖世承，沈履，陳鶴琴，莊澤宣，竺可楨，嚴濟慈，劉大白，楊廉，俞子夷，施仁夫，胡叔異諸君。另加院中職員許壽裳，朱經農，趙迺傳，吳研因，舒端升，高君瓚，薛光鑄，爲當然委員。

十月，前大學院改組爲教育部，修訂委員會組織大綱。除上述聘任諸君繼續有效，當然委員許毓高薛諸君因職務變更，改爲聘任委員外，因爲中央黨部方面聘任委員已不在京，而高中職業科課程標準也將着手編訂，所以後先加聘王克仁，丘景尼，徐逸樵，陶知行，艾偉，楊保康，過探先，傅煥光，王舜成，李熙謀，陳有豐，王祖廉，李權時爲委員；當然委員，也加入朱葆勤，洪式閻兩位；而以朱經農，趙迺傳，吳研因三人爲常務委員。

委員會自成立到現在，共開大會四次。起草員整理員的推定，草案整理案的審核，都由大會議決。常務委員所召集的各種小組會議，則有一十八次之多。凡各種草案的審查覆核，都由小組會議主持。

每開大會時，委員諸君，有從遠道而來的，熱心從事，尤爲難得。小組會議，則以在京委員和政府各部部員以及京內各大學教授各著名中小學校長教員爲主體，問也約請外埠的專門名家，所費的精力時間，更不知有多少！

至於所聘的起草，整理草案，以及審查草案的人員，約在一百位以上，姓名一一記在標準的總說明或附錄中。他們所費的時間精力更多，而且所做的都是實際工作！

費了許多人的時間精力，擬訂如左的各種課程標準：

甲 幼稚園的

乙 小學的

丙 初級中學的

丁 高級中學普通科的

戊 高級中學職業科的（農，工，商，

師範，家事……）

現在除高中職業科外，其餘都已完成了。

完成的標準，雖曾經過了一年的時間，費了許多人的精力，但是總不免有許多可以商榷的地方，還應該由全國中小學實地試行，以便修訂——。各種標準上，都加「暫行」兩個字，就是留待試驗的意思。

至於暫行的時間，想以一年為限。在以後的一年中，同人很願和全國教育界諸同志，共同努力——。尤望實地教育者，盡量的試驗，盡量的以客觀的試驗結果見告——。務期把「暫行」兩個字從速取消！

一八，八，一五，教育部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常務委員謹誌

4 義務教育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十七年一月九日
前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凡革命功勳子女已入公立學校國家計貧苦不能擔負費用者得依據本條例請求免費

第二條 免費辦法分左列三項

甲 免學費實繳費講義費並津貼膳宿衣服書籍等費

乙 免學費實繳費講義費並津貼膳宿費

丙 免學費實繳費膳宿費
第三條 前條所規定之膳宿衣服書籍等費由校長察看地方情形依左列標準酌定數目並

准由該校收入學費項下開銷

膳宿費每月五元至七元

衣服書籍費每年專門以上學校四十元至五十元中等學校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小學校十五元至二十五元

衣服書籍費每年分兩次發給

第四條 革命功勛分左列二項

- 一 受本黨命令運動革命而致為敵人所害或喪失性命或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
- 二 依國民政府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得有撫卹之官佐士兵但隨陣受傷一項以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為限

第五條 革命功勛者或其子女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已核准之免費得停止之

- 甲 屬於革命功勛本身者
 - 一 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 二 再任職務者

乙 屬於革命功勛子女者

一 視察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六條 革命功勛子女請求免費時應備具左列各項呈由所在校校長呈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中華民國大學院

- 一 請求免費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現任所
- 二 革命功勛者之履歷
- 三 革命功勛者死亡或殘廢之事由及其時日
- 四 家庭人口數及家庭經濟狀況（有無產業每月收支約數）

第七條 免費之准否及其項別由大學各請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

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畫

欲擬定義務教育實施方案第一步，即須解決下列四問題：

- 一 全國學齡兒童之未入學校者，共有若干？
 - 二 欲使全國學齡兒童人人入學，每年約需增加教育經費幾何？此項經費，如何籌措？
 - 三 欲使全國學齡兒童人人入學，尚須增加教員若干人；此項師資如何養成？
 - 四 如何增加校舍，以容納此多數未入學之學齡兒童。
- 茲就可能範圍將上列四題分條解答於下：
- 一 學齡兒童之數之估計。前大學院曾於民國十七年製就調查表格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詳查學齡兒童人數，

原限於十七年年底呈報，無如北伐初造成功，軍事結束未久，各省對於學齡兒童之調查，延未舉行。截至十八年九月為止，只有南京特別市一處，已將學齡兒童確數報部，其餘各省市均無確實報告。故目前欲知全國學齡兒童人數，只能根據全國人口約數加以估計，在歐美各國，大約每六人中有一學齡兒童，但中國兒童之「學齡年期」暫定為六歲至十二歲期間，實較歐美為短，而義務教育又暫以「使全國學齡兒童得受初小四年之教育」為目標，故人數更可減少。茲暫擬定每十人中有應受義務教育之學齡兒童一人，各省市調查戶口之工作，尙未完成，全國人口究有幾何，未有詳確之報告，據民國四年前北京國務院統

計局估計全國人口爲三七七·六七三
 ·四二四，民國十四年郵務管理局估
 計全國人口爲四三六·零九四·九五
 三，民國十七年海關估計全國人口爲
 四四八·一三一·零零零，茲參考各
 種地誌，覺上述郵務管理局所估計之
 數，較爲近似。

若依四萬三千六百餘萬人口推算，則全
 國學齡兒童共有四千三百六十萬餘人，尚
 有三千七百十九萬餘人，未得受初等教育
 之機會，如欲實施義務教育，即須使此三
 千七百餘萬學齡兒童入學。

二 每年應增義務教育經費數目之估計 欲知
 實施義務教育每年應增經費之數目，
 必須查明每一兒童入學公家，每年須
 擔負經費幾何，茲根據民國十三年以
 前各省教育統計，將全國小學學生每

名每年公家所擔負經費之數目，列表
 於下。

全國小學學生每名每年公家所擔負經費一覽表

省別	初級小學		高級小學		初等職業學校	平均數
	數	經費	數	經費		
河北	3,442	3,011	1,608	2,100	2,100	3,011
奉天	5,555	1,608				1,702
吉林	1,212	2,012				3,333
黑龍江	6,917	2,177				2,513
山東	2,777	1,351				2,414
河南	1,919	2,414				2,318
山西	2,155	2,197				2,318
江西	2,155	2,197				2,318
安徽	2,155	2,197				2,318
浙江	2,155	2,197				2,318
江西	2,155	2,197				2,318

福建	六元	一九元	三三元	一六元
浙江	三元	一六元	三元	一九元
湖北	二元	一七元	三元	一九元
湖南	四元	一五元	三元	一九元
陝西	二元	一七元	三元	一九元
甘肅	一元	九元	三元	一九元
新疆	二元	一五元	三元	一九元
四川	二元	一六元	三元	一九元
廣東	五元	一四元	三元	一九元
廣西	三元	一四元	三元	一九元
雲南	三元	一四元	三元	一九元
貴州	三元	一四元	三元	一九元
熱河	七元	一三元	三元	一九元
綏遠	四元	一三元	三元	一九元
察哈爾	四元	一三元	三元	一九元
總平均	三元	一四元	三元	一九元

根據上表，初小學生每名每年須由公家

擔任經費五元，餘高小學生每名每年十九元餘，初等職業學校每名每年三十一元餘。今義務教育暫定為四年，故經費只預算初小計算民國十三年以前，初小學生每人每年僅由公家擔任經費五元已足，但各省市自歸國民政府統治以後，小學教員之待遇大率提高，小學之設備，亦較前改善，故經費需要額，因之增加，照目前實況，初小學生，每人每年至少須由公家擔任經費七元，若使三千七百十九萬兒童一律轉入初級小學，則每年公家，非增加義務教育經費二萬六千餘萬元不可，此種經費如何籌措，實為編製義務教育方案時，最重要之一問題。

三 所需師資之估計 若使三千七百十九萬兒童入學，究須增加教員若干，在小學中每一教員約可教授學生若干人

，亦爲目前應行討論之問題。茲據調查所得，將民國十三年以前各省小學教員每名所授學生人數，列表於下：
 全國小學教員平均每名所授學生數一覽表

省別	初級小學	高級小學	初等職業學校	平均數
河北	二·六〇	三·〇〇	七·三〇	一·九·四〇
奉天	三·〇〇	三·三〇	二·三〇	三·三·七〇
吉林	三·〇〇	三·三〇	二·三〇	三·三·七〇
黑龍江	三·〇〇	三·三〇	二·三〇	三·三·七〇
山東	三·〇〇	三·三〇	二·三〇	三·三·七〇
河南	三·〇〇	三·三〇	二·三〇	三·三·七〇
山西	三·〇〇	三·三〇	二·三〇	三·三·七〇
江西	三·〇〇	三·三〇	二·三〇	三·三·七〇
安徽	三·〇〇	三·三〇	二·三〇	三·三·七〇

江蘇	三·六〇	三·三〇	二·三〇	三·三·七〇
浙江	三·六〇	三·三〇	二·三〇	三·三·七〇
福建	三·六〇	三·三〇	二·三〇	三·三·七〇
湖北	三·六〇	三·三〇	二·三〇	三·三·七〇
湖南	三·六〇	三·三〇	二·三〇	三·三·七〇
陝西	三·六〇	三·三〇	二·三〇	三·三·七〇
甘肅	三·六〇	三·三〇	二·三〇	三·三·七〇
新疆	三·六〇	三·三〇	二·三〇	三·三·七〇
四川	三·六〇	三·三〇	二·三〇	三·三·七〇
廣東	三·六〇	三·三〇	二·三〇	三·三·七〇
廣西	三·六〇	三·三〇	二·三〇	三·三·七〇
雲南	三·六〇	三·三〇	二·三〇	三·三·七〇
貴州	三·六〇	三·三〇	二·三〇	三·三·七〇
熱河	三·六〇	三·三〇	二·三〇	三·三·七〇
綏遠	三·六〇	三·三〇	二·三〇	三·三·七〇
察哈爾	三·六〇	三·三〇	二·三〇	三·三·七〇
總平均	三·六〇	三·三〇	二·三〇	三·三·七〇

根據上表則初小教員，每人平均可教學生二十六名左右，今就教員管教能力限度折中數計算，假定每一教師可教初小學生三十名，則使三千七百十九萬兒童入學，必須增加教員一百二十三萬餘人，據中華教育改進社民國十四年統計，全國共有師範學校一百九十五所，每年畢業生總計不滿一萬人，又師範講習所及專修科一百零六所，總計每年畢業生至多亦不過五千人左右，欲於最短時間內養成一百二十餘萬小學教師，誠為一極大難題。

四 應添校舍數之估計 根據民國十三年以前各省教育統計，城市小學與鄉村小學平均計算，每一初級小學所容學生人數如下表：

各省初級小學校每校學生平均數

省名 人數

甘肅	陝西	湖南	湖北	浙江	福建	江西	安徽	江蘇	山西	河南	山東	黑龍江	吉林	奉天	河北	北京	平	及	舊
四六·四〇	二八·二〇	三〇·九〇	三七·九五	四二·二〇	五一·八〇	四六·三八	三四·一〇	五一·一〇	三六·一〇	三〇·三〇	三二·四〇	一三·六〇	四八·四〇	四〇·二〇	三〇·二〇	三〇·〇〇			

新 疆	三六·五〇
四 川	三一·九〇
廣 東	四三·〇〇
廣 西	三四·〇〇
雲 南	三二·八〇
貴 州	三五·二〇
熱 河	二四·六〇
綏 遠	二六·七〇
察 哈 爾	五五·六〇
總 平 均	三六·五九

照上所列，每一校舍，僅容學生三十六人，如欲實施義務教育，則每校容納學生之數，非儘量增加不可。茲姑假定每校平均容納學生六十人，則使三千七百十九萬兒童入學，至少須增加校舍六十萬九千餘所，如何而能於短期內增加此多數之校舍，亦一重要問題。

五

當前之問題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厲行義務教育，其全部計劃限於民國二十三年底實現。倘實現全部計劃，即為實施全國義務教育，則自民國二十三年年底起，每年必須增加義務教育經費二萬六千餘萬元，二十三年年底以前，必須養成小學教師一百二十餘萬人，並預備校舍六十一萬九千餘所，茲將分別討論於後。

六

義務教育經費之擔負 中國向例高等教育經費，由中央擔任，中等教育經費，由省擔任，初等教育經費，則由地方擔任之。義務教育現在之目標，在使全國學齡兒童皆得受小學教育四年，故有主張義務教育經費完全由地方擔任者。據民國十八年調查，全國

共有一千九百十縣，五年之內，每縣如能平均增加教育經費十三萬六千餘元，則全國每年應增之教育經費二萬六千餘萬元，可以不成問題，但連年兵燹之餘，大多數縣分，決無年增數費十四萬元之可能，故國庫及省庫之補助，實屬萬不可少。查歐美各國對於義務教育經費，為半由國家與地方共同擔任，法國比國荷蘭小學教員，薪俸均由國庫支出，其餘小學經費，則由地方擔任，德國自新憲法公布以來，義務經費亦改由國家擔任。英國自歐戰以後，義務經費由國家及地方各任一半，在瑞典則國家擔任十分之九，地方僅任十分之一。西班牙公立小學教員薪俸，全由國庫支付。其餘丹麥瑞士意大利等國，亦由國家擔任

義務經費之一部分。美國義務經費，向由省與地方分任，歐戰以後，教育學者亦盛倡以國庫撥款十分之一補助地方教育經費之議。日本向來只由國庫基金支付，小學教師年功加俸之一部分，但自近日民政黨當國以來，力主增加國庫。對於義務經費之補助，故由國庫擔負義務教育經費之一部分，實世界各國一致之趨勢。

現在各地方之教育經費，支絀異常，欲令每縣平均增加教育費十三萬七千餘元，事實上難辦到，蓋國內極富庶之省分如江蘇者，各縣教育經費統計所得中數每縣不過六萬四千餘元，欲於五年之內，令每縣增籌兩倍以上之經費，已覺有勢所不能，若在貧瘠省分，每縣原有教育經費，有每年不過一二萬元，甚且不及千元者，欲令

每年增籌義務經費十三萬七千餘元，則其萬不可能，不啻可知。茲將參考歐美先例得酌國內情形，擬定中央及地方對於義務教育經費擔負之百分比如下：

甲 中央擔任百分之二十五

乙 省擔任百分之十五

丙 地方擔任百分之六十

註 在特別市內則省及地方之擔負，均由市庫支出。

註 中央對於貧瘠省分補助費，可以酌量增加，對於富庶省分，亦可酌量減少，不必完全一律有對地方之補助費，亦可依各縣經濟狀況。酌量損益，上述百分比，固有伸縮餘地也。

五年之後，每年所需義務經費之數，既為二萬六千餘萬，中央若擔任百分之二十五，則每年應由國庫中支出義務補助費六

千五百餘萬元。據視之，此數似甚過重，但與中央所任軍費比較，不過實業三層之一，年內國庫實行縮減，若以所儲軍費之一部，辦理教育，其事非不可能，國庫增加以後，每年收入可由一萬二千萬增至二萬萬元，雖在民國十一年時，每年收數已達一萬零二百三十九萬以上，現在以鹽稅作抵押之五國善後借款，業已還習清償，可移出鹽稅之一部分，以補助義務教育。所得稅與遺產稅兩項，在歐美皆為國庫大宗之收入，德國政府歲入所得稅與遺產，實占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英國歲入此兩稅，亦占百分之五十。將來中國實行徵收所得稅與遺產稅，亦應撥出一部分，補助義務教育，庚款全部既已撥作教育基金，則無論投資何處，應將所得權利全數撥歸教育經費，捲烟特稅在歷史上亦大

半撥充各省教育費，合而計之則由國家擔任義務經費百分之二十五，實非難事，只須中央有此決心耳。

補遺

初中教科書除國文外一律須

用語體文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教育
部第一五七號訓令

案查小學一律用語體文教學，不教艱深之文言文，業經前大專院根據全國教育會議決議通令施行，復經本部通令禁止採用文言文教科書各在案。小學校既不用文言文教授，則畢業於小學校之學生，對於文言文之書籍，自乏了解能力。而初中各科教科書，仍多有用文言文編輯者，對於程度之銜接，太不顧及，殊屬不合。為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局轉飭各書坊以後編輯初級中學教科書，除國文一科得兼用文言文及語體文外，

其餘各科，一律須用語體文編輯。

中等學校教職員不限以黨員

充任

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教育
部第四三號電令湖南省教育廳

湖南教育廳張廳長鑒。據電悉。查中央黨部規定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及黨義教師須以黨員充任，其餘教職員，並無明文限制。特復。教育部商印。

中小學教員一律用國語為教

授用語

十九年三月十日教育
部第二三五號訓令

本部為勵行國語，以期語言統一起見，從前曾經令飭小學不准用文言教科書，初中入學考試不考文言文，初中教科書多用國體文，師範學校注重標準國語……真不止「三令五申」了。

可是以前的命令，注重在文字方面，對於

教員的教授用語，并未提到。國語的教學原是一面用語體文，一面把國語做教授的用語，使學生看的和聽的，趨於一致，那一定會「事半功倍」的。爲此申令各該廳局仰飭所屬中小學教員，在可能範圍內，一律用「和標準國語相近的語言」做教授用語。

有些教員原是不能說和標準國語相近的語言，那麼應該特別練習，教育行政機關，也應該替他們設法，或開夜班或開星期日班，或開假期班——使他們有練習這種語言的機會，以便應用。

再有兩點要聲明的：

一則幼年兒童聽話的能力很強，用國語教授，不消兩三個月，他們便能懂得。不要以爲他們不易能懂，便陽奉陰違，仍用土語教授。

一則除標準語外，所謂國語，總不免南腔

北調，不大純粹，用不純粹的國語做教授用語，雖然不很愜意，但是總比用土語教授的純便好得多。教員們不要因爲自己所說的國語不純粹便藉着不說。要知道國語是愈說愈好的，開始便藉着不說，將來那裏會說得好呢？

以上的意思，仰各該廳局知照，并仰懇切轉告所屬中小學教員，一律知照！

小學不得採用文言教科書應

遵照部頒小學國語課程暫

行標準嚴厲推行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教育第六六號

令訓

此次本部接到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四三四號公函，和所抄送「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轉據上海學生聯合會呈請通飭全國中小學校勵行國語教育」的呈文各一件。

公函上說：這件呈文奉常務委員會批「交

教育都核覆」，所以抄送前來，希望查照見覆。呈文內容，大略這樣說：

「……各國都有標準語通行全國；我國自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議決以北平語為標準語以來，各小學並不注意實行，仍以方言教學。……我國人心不齊……全國人數雖多，竟如一片散沙，毫無團結力量。……這雖然不全是因為言語隔膜的緣故，可是言語隔膜，也是一個最大的原因。……為此，懇請中央令教育部通飭全國中小學校在最短期間舉行國語教育。……」

本部以為語言是造成民族的一種自然力，語言的統一與否，和民族的團結與否，當然極有關係。總理在民族主義的講演中，常轉告我們民族，應該團結合羣。學校應行國語教育，以期全國語言統一，情誼相通，

增加民族的合羣團結力，這是和 總理的遺教很相符合的。

前大總統曾經通令所屬各機關，提倡國語文，禁止小學採用文言文教科書，這是舉行國語教育的第一步。第二步的辦法，應由各該廳局，一面照前令，切實通令所屬各小學，不得再用文言文教科書，務必遵照部頒各學國語課程暫行標準，嚴厲推行；一面囑飭所屬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積極的教學標準國語，以期養成師資；這是很要緊的，望各該廳局遵照辦理！

小學無須教授英語或其他外

國語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教育總長令
一九五號指令飭各省教育廳

查小學無須教授英語或其他外國語。其有通商要口，超過年齡之小學兒童，當遵照舊英語或其他外國語，以便應用者，應由當地

方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特設外國語一科，以資補習。仰即知照！

小學教員薪水制度之原則

七月三

十日前大法院第
五四六號訓令

查小學教育，為國家基礎，其職業高尚純粹，非金錢所能估計。為教員者自應本犧牲精神，盡樂育天職，不計待遇厚薄。惟小學教員自身，固不可以金錢為前提，而教育行政機關，則應知其職責甚重，生活艱苦，力謀提高待遇，安其身心，以供專業樂育，克盡厥職。乃查內地小學教員，有月俸極少，幾至不足以糊口者。經濟壓迫之結果，窮鄉僻壤，物價亦日見騰貴；若不設法提高待遇，而徒令枵腹從公，影響國家根本，實非淺鮮。

小學教員，須經專門訓練及積長時期之經

驗，始克適至優良。若待遇不良，必多別業生計，不安其位，即不求去，亦必苟且敷衍，苟且從事。我國正患小學教員數不足，其不良，倘任其良者去，而不良者徒事敷衍，尤不良者而濫竽其間，教育前途，寧堪設想！

此次全國教育會議，有增高小學教員薪水之決議，可見增高小學教員薪俸，已成為教育界一般之見解。

惟各省市縣生活程度不同，教員學歷經驗亦不一致，全國未可一概而論，故全國教育會議復議決「薪水制之原則」三端，以為各省市縣訂立薪給之標準。本院認為該項辦法，尚屬扼要，可供各省市縣之參考；為此，除分令外，仰即參照原則，規定增高小學教員薪俸辦法，呈報本院備案。至已規定之教員薪額，則應按期發給，不得藉故減成，以

昭勸掖，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是為至要。

一 訂立最低限度的薪水

(原則) 兩倍衣食住(以舒適為度)三事之所費，為最低限度之薪水。譬如江寧縣城每月每人舒適之膳食需費十元，每月房屋需費六元，每月添置衣着(以一件土布衣服為標準)需費二元，共計十八元；兩倍之得三十六元，年薪四百三十二元。此即為江寧縣小學教師最低限度之薪水，凡合教師之資格者，其所入薪金不能短於此數。

二 訂立根據學歷之新級表

(原則) 教師之學歷有超過規定之標準者，得估其所賞多給薪水；反之不及規定標準者，得酌量減最低限度之

三

訂立根據經驗之加薪數

薪金。假定以初中以上二年為最低度之資格，則此後每一年之學歷，當按其在校之費用，給以百分之六之利率。譬如每年所用學膳宿等費為二百元，其一年時間之價值比照不入學之教師為四百三十二元，兩共得六百三十二元，以百分之六之利率計算，幾於三十八元。(兩年當為七十六元，以此類推，至六年為止。)將倍數加入最低限度之年薪中，其不及規定之學歷者，則減去此數，至多以兩年為限。

(原則) 教師經驗年有增加，薪水亦隨之而加，可以勸其久任。顯此項原則，不易決定，但亦可比照學歷原則，取其所加數之五分之三。譬如每年

學歷所加之數為三十八元，取其五分之二，幾於二十三元，加入最低限度之年薪中。

(附) 其他如教師之教學，教師之課務等，當然亦有影響於薪水之增加，但其標準必須專家審慎攷訂，一時不易實行，故從緩議。

甲種實業學校更改名稱辦法

十八年九月九日教育部第二二九六號指令山東省教育廳

查舊有甲種實業學校係屬中等教育，應稱職業學校。該省甲種農業學校及商業學校，如其學程確與高中相當，得稱高級中學農科或農科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商科或商科職業學校。至乙種實業學校應稱職業補習學校，此項學校，該省如有設立之必要，自可繼續辦理。仰即遵照。

小學音樂用書	三民主義 初級音樂 八冊 每冊一角 本	學校唱歌集 一冊 定價五角	雅聲唱歌集 一冊 定價五角	簡明圖說 五線譜 一冊 定價五角	世界書局出版
--------	-------------------------------------	-------------------------	-------------------------	-------------------------------	--------

通俗的
黨化的

民衆課本

教材——漸進

教法——簡捷

世界書局發行

- | | | | |
|-----------|--------|-----------|--------|
| 民衆千字課本 | 四冊每冊六分 | 民衆歷史課本教學法 | 二冊定價四分 |
| 民衆千字課本教學法 | 四冊每冊二分 | 民衆地理課本 | 一冊定價四分 |
| 民衆黨義課本 | 一冊定價八分 | 民衆地理課本教學法 | 一冊定價四分 |
| 民衆黨義課本教學法 | 一冊定價四分 | 民衆珠算課本 | 一冊定價四分 |
| 民衆尺牘課本 | 一冊定價八分 | 民衆珠算課本教學法 | 一冊定價四分 |
| 民衆尺牘課本教學法 | 一冊定價二分 | 民衆算術課本 | 一冊定價四分 |
| 民衆常識課本 | 一冊定價八分 | 民衆算術課本 | 一冊定價四分 |
| 民衆常識課本教學法 | 一冊定價八分 | 民衆千字課本 | 一冊定價四分 |
| 民衆常識課本教學法 | 一冊定價四分 | 民衆千字課本教學法 | 四冊每冊二分 |
| 民衆歷史課本 | 一冊定價四分 | 民衆尺牘課本 | 一冊定價四分 |

第五 社會教育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十八年一月二十
二日教育廳公布

第一條 民衆學校以根據三民主義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技能使適應社會生活爲宗旨

第二條 凡年在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女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

第三條 民衆學校由縣市或教育分區依各該地方之需要設立之

第四條 民衆學校得由私人或團體設立但須經縣市政府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五條 公私立民衆學校均應受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

第六條 民衆學校主管機關及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爲研究及試驗關於民衆教育各種問題起見得設實驗民衆學校

第七條 民衆學校之教授科目如左
國字 三民主義 常識 珠算或算術 樂

歌
此外得兼授歷史地理自然衛生等處近讀本

并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關於農業或工商業等科目

第八條 實驗民衆學校之課程得視研究目的酌量變通

第九條 民衆學校所用讀本均須採用教育部所審定者但實驗民衆學校之讀本不在此限

第十條 民衆學校修業期限至少爲三個月每星期至少授課十二小時其時間得在夜間或

休假日

-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由校給與證書其成績優異者得酌予獎勵
-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得於課外舉行講演開展覽會演映有益身心之電影提倡正當之娛樂
- 第十三條 縣市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行政機關選派之私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推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師資得由各省及特別市設立專校培植之其章程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教員以畢業於第十四條規定之學校者爲原則但各縣市小學以上教職員社會教育機關職員各教育團體職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對於民衆教育有相當經驗者亦得充任
-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用書籍文具等均由學校供給之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每年應將進修情形呈報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報該省或特別市長高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

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教育部
公布

引言

訓政伊始：國家要務，端在建設；建設之道，萬緒千端，又非先從啓發民衆知識着手，不足以聚其綱領而樹其初基，此中央近來於規定各級黨部下層工作自治運動項中曾有識字運動之決議也。考全國現時之不識字者，雖乏確切調查，要不能少於百分之七十，若即以全國人口四萬萬而論，則不識字者，應有二萬萬八千萬之多，此大多數不識字之國民，欲求其具有知識，固當以實行識字教育

為根本辦法，而目今救濟之道，則宜從事於推廣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之宣傳。本部前已頒發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茲特擬具「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如左：

本大綱分兩節說明：第一節為組織，第二節為辦法：

◎組織

甲 各省或各特別市應設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一 委員人選。

1 省政府主席，特別市市長或省市政府之代表。

2 大學區校長，教育廳長，或特別市教育局長。

3 教育廳，大學區大學，教育局之主管科長，處長，或課長。

4 省或特別市黨部宣傳部長及民訓

會常務委員（由省市政府國體廳加）。

5 省或特別市各民衆團體宣傳部長常務委員各一人（由省市政府函請參加）。

6 其他（由省市政府酌量情形添置）。

二 組織。

1 本會以省政府主席，特別市市長或省市政府代表為主席；大學區校長，教育廳長，教育局長為副主席。

2 本會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組織主席團，以黨部及民衆團體出席委員，省政府主席特別市市長教育廳長，大學區校長教育局長推任之。

三 職務。

3 本會得設秘書或幹事，就各省市主管教育機關中之職員指派。

1 計畫本省市識字運動整個計劃。

2 決定本省市宣傳識字運動之期間與時間。

3 利用本省市教育局長會議，社教機關代表會議或其他會議宣傳識字運動或於此種會議中劃出一二日行之。

乙 縣市應設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一 委員人選。

1 縣長或市長。

2 縣市教育局長。

3 各區區長（如江浙等省）。

4 縣市黨部宣傳部長及民訓會常務委員（由縣政府函請參加）。

5 縣市各民衆團體宣傳部長及常務委員各一人（由縣政府函請參加）。

6 其他（由各縣市政府酌量情形添置）。

二 組織。

1 本會以縣長或市長爲主席，教育局長爲副主席。

2 本會遇有特別情形時，得組織主席團，以黨部及民衆團體出席委員縣長或市長教育局長擔任之。

3 本會得設秘書或幹事，就教育局職員中指派。

三 職務。

1 遵照省令之計劃及期間與時間，實施本縣市識字運動。

2 決定并實施本縣市單獨舉行識字

運動計劃。

◎辦法

甲 方法（宣傳週及宣傳日均適用）

- 一 講演。
- 二 標語。
- 三 書報。
- 四 旗幟。
- 五 幻燈及電影。
- 六 留聲機。

乙 地點

- 一 平常臨時宣傳的。
- 1 公共演講所。
- 2 遊戲場。
- 3 電影院。
- 4 街衢牆壁。
- 二 舉行宣傳週或宣傳日的。
- 1 公共場所（即公共演講所遊戲場

電影院）。

2 酒樓茶肆。

3 廟宇。

4 工廠。

5 學校。

6 商店。

7 軍隊。

8 家庭（須有個別完整組織）。

9 街頭巷口（鄉村多適用）。

10 各種集會（如鄉村買賣集合各民衆團體代表大會）。

丙 期間

- 一 宣傳週全省或特別市舉行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
- 二 宣傳日各縣市分別行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除每次奉省令舉行宣傳週外）。

三 利用各種會議實行宣傳一日或二日

丁 人員

一 黨部及各機關各團體職員。

二 各學校教職員。

三 後期小學以上學生。

四 其他。

戊 印刷品

一 種類。

1 宣言。

2 告民衆書。

3 宣傳大綱。

4 識字要義。

5 識字方法。

6 其他。

二 分配

1 以民衆散處密度爲標準。

己 資料

2 特別注重窮鄉僻壤。

一 普通的。

1 實行三民主義與識字。

2 解決民生問題與識字。

3 民衆識字之基本方法。

4 列強識字人數之比較。

5 中國人識字與不識字者之比較。

6 國恥與識字。

7 個人職業與識字。

8 處理家政與識字。

9 識字與時間。

10 識字的益處。

11 不識字的苦處。

12 何以大家不識字？

13 大家齊要去識字。

14 到什麼地方去識字。

- 15 到民衆學校和民衆書報閱覽處去
 - 16 入民衆學校的手續。
 - 17 民衆學校是不要錢的。
 - 18 民衆書報閱覽處是可以自由進去的。
 - 19 對於民衆的希望。
 - 20 其他。
- 二 特別的
- 1 本省或本縣識字與不識字之比較。
 - 2 地方風俗人情習慣與識字。
 - 3 地方經濟狀況與識字。
 - 4 地方發展與縣市民之識字。
 - 5 其他。

圖書館規程
十九年教育廳公布

第一條 各省及各特別市應設圖書館儲備各種圖書供公衆之閱覽各市縣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第二條 私人或私人得依本規程之規定設立圖書館

第三條 各省市縣所設之圖書館稱公立圖書館私人或私人所設者稱私立圖書館

省立或特別市立圖書館以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市縣立圖書館以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私立圖書館以該圖書館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第四條 省立或特別市立圖書館設置時應由主管機關呈報教育部備案市縣立圖書館設置時應由主管機關呈報教育廳備案呈報時應開具左列各款

應開具左列各款

- 一 名稱
 - 二 地址
 - 三 經費（分臨時費與經常費二項並須註明其來源）
 - 四 現有書籍冊數
 - 五 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 六 章程及規則
 - 七 開館日期
 - 八 館長及館員學歷經歷職務薪金等
- 私立圖書館由董事會開具前項所列各款及經費管理人之姓名履歷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並由主管機關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圖書館之名稱地址經費建築章程館長保管人等如有變更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分別呈報
- 第五條 公立圖書館停辦時須由主管機關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私立圖書館停辦

時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主管機關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六條 公立圖書館除蒐集中外各書外應負責收集保存本地已刊未刊各種有價值之著作品

第七條 圖書館為便利閱覽起見得設分館或週文庫及代辦處並得與就近之學校訂特別協助之約

第八條 圖書館得聘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館長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外圖書館專科畢業者
- 二 在圖書館服務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 三 對於圖書館事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九條 圖書館職員每年三月底應將業務情形報告於主管機關

第十條 省市縣立圖書館及私立圖書館經費概況每年六月底由省教育廳或特別廳彙報

提案轉報教育部一次

第十一條 私立圖書館以董事會為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圖書館之全責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有處分財產推選館長監督用人行政議決預算決算之權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之董事第一任由創辦人延聘以後由該會自行推選

第十二條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應於成立時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並由主管機關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事務所之地址

四 關於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五 關於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六 董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上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私人以資財設立或捐助圖書館者

得由主管機關選撥捐資興學委員會備案

教育部核明給獎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組織大綱

八日教育
部公布

第一條 國立北平圖書館直隸於教育部

第二條 國立北平圖書館設館長一人由教育部聘任之主持館務

第三條 國立北平圖書館分總務圖書兩部各設主任一人由館長聘任或委派之酌承館長辦理主管事務館員若干人由館長分別聘委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四條 總務部分文書庶務會計三股

第五條 文書股職掌如下

關於保管印信事項

關於保管印信事項

關於文書收發分配事項

關於撰繕文件及保管事項

關於各項會議記錄事項

關於館員進退記錄事項

關於各股事務統計事項

第六條 庶務股職掌如下

關於物品之購置及管理事項

關於房屋整理及清潔事項

關於考核工役勤惰及賞罰事項

其他不屬於他股事項

第七條 會計股職掌如下

關於編製預算及決算事項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關於登記帳目及核算事項

第八條 圖書部分度歲閱覽編訂三股

第九條 度歲股職掌如下

關於採購圖書事項

關於徵集圖書事項

關於保管圖書事項

關於檢查圖書及整理事項

第十條 閱覽股職掌如下

關於收發圖書事項

關於閱覽室及研究室監察事項

關於編製閱覽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編訂股職掌如下

關於編輯目錄事項

關於考訂板本事項

關於警校及撰擬提要事項

關於補輯裝訂事項

第十二條 國立北平圖書館為繕寫文件及修

理書籍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教育機關舉行講演須採

用國恥材料

十八年二月一日教育
部第二八〇號訓令

准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咨送外交討論委員會提案一件，請查照辦理等因，查核原提案內容，意在激發國民國恥觀念，自屬可行。除交本部編審處，於編審教科書時，特為注意，暨訓令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轉知上海各書局於編輯教科書時，添入關於國恥材料，及各電影製片公司，或留聲機製造公司，插入或特製關於國恥之影片標語講演或戲曲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轉飭所屬各社會教育機關，於舉行講演時，務多採用國恥材料，以資警惕而廣宣傳。

自十八年起社會教育經費應

切實執行占全教育費百分

之十至二十原案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
日教育總第八四八

查訓

查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經費中，原定應占百分之十至二十，自十八年預算年度起，一律實施一案，業經呈奉國民政府，於上年十月明令公布，並由本部分別函令運行各在案，現在十七年度，行將終了，各地方十八年度預算，正在著手編製，關於全教育經費內之社會教育經費一項，自應遵照上年國府明令，暨本部函令辦理。惟查各地方教育經費間多偏重學校教育方面，相習成風，積重難反，誠恐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遷就事實，不能切實奉行，則全國社會教育事業，仍屬陷於偏枯而難期有所發展。須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已定訓政時期為六年，在此六年期中，欲完成訓政之設施，首在提高民衆之知識，欲提高民衆之知識，

必擴充社會教育之效能，此類工作，千緒萬端，但就此次全體會議議決之促進成年補習教育，積極辦理一案言之，誠於短時期內，期其實現，已有慮及如上之支配標準，不敷適善者。設並此支配標準不能實行，將來貽誤民衆教育，以致誤及調政工作，前途何堪設想，而況吾國社會教育，太無基礎，其中急待舉辦之事業，決不止成年補習教育一端，則其需款之巨，自更有進於此。設並此不能照撥，事業推行，更復何望，本部長職責所在，視各項教育，本屬同一重要，所以殷殷於社會教育經費者，誠願以後社會教育，與其他教育，分途並進，不再呈畸形落後之觀，是用不憚剴切言之。共同從事教育之人，務望共喻斯旨，遵照上年國民政府及本部公布社會教育經費，應占全教育費百分之十至二十之明令，編製預算自十八年度起，切

實舉行，是所切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第六 軍事教育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十八年八月二十三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為選拔品學優越之青年

軍官修習高等用兵學術養成軍事高等人材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

第三條 陸軍大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

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副校長

教育長

教務主任

聘任兵學教官

兵學教官

教官

編譯主任

編譯官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文官

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由參謀本部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

第五條 陸軍大學校職員之職責如左

校長總理校務

副校長補助校長處理校務於校長有事時

得代其職務

教育長承校長副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並關於一切研究事項

教務主任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輔佐教育計劃之實施並處理關於教務上一切事項聘任兵學教官兵學教官承校長副校長及教育長之命任學術上之教授及研究

編譯主任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綜理編譯事務

編譯官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及編譯主任之命任口譯筆譯及修輯之責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文官等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各掌其應擔任之事務

第六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須具有左列資格經試驗及格者

一 步騎砲工輜等兵科之軍官曾畢業於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同等之學校其修

業期間在一年半以上者

二 曾服軍職二年以上確有現任底蘊者

三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四 年齡須在三十歲以內但經國民政府特

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陸軍大學校每年考取學員一晝每一

班一百名修學期間三年其試驗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入校後仍支原薪不

得開除其底差

第九條 陸軍大學校於每年教育上適當之時

期得派遣學員於必要之部隊使服隊附勤務

或派往學校工廠見習但派往隊附勤務或見

習之學員須受各該長官之指揮監督隊附勤

務或見習完畢時各該長官須將其服務見習

之成績通知學校以備考查

第十條 學員入校三月後應行甄別考試并於

每學年終行學年考試均以六十分為及格屬

時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蒞校或派員監試第三學年終行畢業考試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主席派員監試

第十一條 學員因身體或其他原因不適於修學或不能於修學期間完成預定學術或學年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即由校長開具事由呈報參謀總長留級或命其退學送回原送機關其成績優異者校長得呈請參謀總長咨行所屬長官酌予升獎

第十二條 陸軍大學校於畢業考試完畢時應調製各學員能力證明書及考試成績表造具表冊呈送參謀本部

參謀本部審核前項證明書及成績表後決定畢業學員之人數及名次通知軍政部及訓練總監部備案並令知陸軍大學校

陸軍大學校遵照參謀本部令知造具畢業學員名冊呈參謀本部轉請國民政府主席親臨

授畢業學員以畢業證書及畢業徽章

第十三條 學員畢業後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送回原送機關

第十四條 校長於每年夏期可給學員以三星期內之休假

第十五條 校長得令兵學教官服隊附勤務或參加演習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

方案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凡大學高級中學及專門學校大學預科並其他高中以上學校除女生外均應以軍事教育為必修科目其修習期間均定二年

第二條 軍事教育之目的在鍛鍊學生身心涵養紀律服從負責耐勞諸觀念提高國民獻身殉國之精神以增進國防之能力

第三條 應受軍事教育之學校由教育部咨請

訓練總監部考選正式陸軍學校畢業成績優良之軍官充任軍事教官必要時加派軍官或

軍士若干名補助之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派赴各校服務之軍事教官應受各該學校校長之指揮監督其服務條例另定之

第五條 軍事教育之時間如下

一 每年度每星期實施三小時

二 每年度暑假期間連續實施三星期極嚴格之軍事訓練

第六條 軍事教育計劃由訓練總監部製定其

(一) 軍事訓練程度表

要目如另表

第七條 軍事教育經費除教官旅費由訓練總監部發給外其薪俸雜費等均由各學校負擔

第八條 訓練總監部須隨時派員查閱各校軍事教育實施之情況必要時與以所要之指示(每年至少一次)

第九條 軍事教育成績不良之學校認為無進步希望者訓練總監部得撤回所派之教官停止軍事教育並咨該教育部予該校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條 其他細則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協定之

校別	課目	程度
----	----	----

科 預 學 大 暨 學 中 級 高									
其 他	軍 事 講 話	測 圖	距 離 測 量	旗 信 號	障 中 勤 務	射 擊	技 術	部 隊 教 練	各 種 教 練
要	使領會兵器之處理補修保存法衛生法救急法結繩手榴彈投擲法之概	須使就實地熟習地圖之見解並以其領會略測圖一般之要領為度	須使能得步測目測並計測測量之要領 器械測量如為狀況所詳可以步兵攜帶測速器簡易救之	須使能得用手旗及軍旗簡單之通信要領	要 障中勤務如步哨斥候傳令連絡兵遞傳等各個之動作並使領會障中勤務材料之籌畫設備至關於部隊之搜查警戒宿營等應使知其大	須使會得其要領并分為站射跪射臥射各以一次以上狹窄射擊行之	關於各種體操刺槍擊劍及各項國技之熟練	部隊教練在使其略能實施密集之動作并理會疎開之概要	徒手各種教練須使精熟尤應使領會各種教練以能應用為主 射擊以作各種要務之基礎為主利用地形地物進行射擊 解其概要

距離測量	旗信號	陣中勤務	射擊	技術	部隊教練	各個教練
目步測		連擊特兵遞傳令 擊特注重傳令 育部隊間之速 步哨與偵探各 務時注重戒動 搜索及警戒 陣中勤務		徒手基本體操	徒手排教練 徒手班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同	單平旗信號	同		器械徒手基本體操	同	同
上		同		國技	徒手連教練 徒手排教練	徒手班教練
同		營廠營等 重營營幕 宿營特注	滅藥射擊 預行演習	國技 勞基本刺	執槍連教練 執槍排教練	執槍班教練 執槍各個教練
器械測量		同	滅藥射擊 預行演習	同	同	同
同		同	實彈射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上	國技 勞應用刺	同上	同上
同		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考 備	其 他	軍事講話	測 圖
<p>一 此表適用於高級中學及大學預科並其他程度相等之學校但師範教育之數 練須酌量提高其程度</p> <p>二 減藥射擊分爲站射跪射臥射各以一回以上行之實彈射擊則限於有設備之 射擊場行之</p> <p>三 器械測量按學校之狀況可暫缺之</p> <p>四 已習之課目可令隨時復習之</p> <p>五 教授低學年時得以高學年生充幹部</p> <p>六 與軍事攸關之諸設備及各種演習之見學應適宜行之</p> <p>七 最終學年應於兵營或野營地實施軍事講習三星期</p>	<p>兵器之處理補政保存法 衛生及救急法 結繩 手榴彈投擲法之概要</p>	<p>各兵種之性能及戰鬥一斑之要領 軍隊生活 軍隊教育 國防 築城及軍事交通之概要 列國軍備之概要 軍制 步槍之性能及兵器之趨勢</p>	<p>地形地物之現 示法</p> <p>地形地物之現 示法</p> <p>寫景圖</p> <p>寫景圖</p> <p>要圖</p> <p>要圖</p> <p>斷面圖</p> <p>斷面圖</p> <p>略測圖</p> <p>略測圖</p> <p>同上</p> <p>同上</p>

(三) 大學本科學術科教授訓練要目表

距離測量	旗信號	陣中勤務	射擊	技術	部隊教練	各個教練	課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目步		等聯繫特育步務搜		徒手體操	徒手排教練	徒手班教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測測		格部哨特務索及		徒手體操	徒手排教練	徒手班教練	第二學期	
同	手旗信號	同		器械體操	徒手排教練	徒手班教練	暑假三星期	
上		上		應用體操	徒手排教練	徒手班教練		第二學年
同		上		器械體操	執槍排教練	執槍班教練	第一學期	
上	音響測量	宿營特注重露 營幕營廠營等	預行射擊 滅藥射擊	應用體操 國(基本)刺	執槍排教練	執槍班教練	第二學期	
同		同	預行演習 實彈射擊	同	同	同	三星期	第二學年
上		上	同	應用體操	同	同		
同		上	同	國(基本)刺	同	同		

考 備	其 他	軍 事 講 話	測 圖
<p>一 比表適用於大學本科及其他程度相等之學校但師範科之教練須酌量提高其程度</p> <p>二 部隊教練得行簡易之營教練</p> <p>三 軍事講話得讀外國軍制之要綱並兵各連合部隊運用之初步</p> <p>四 誠實射擊分為站射跪射臥射各以一回以上行之實彈射擊則限於有設備之射擊場行之</p> <p>五 器械測量按學校之狀況可暫缺之</p> <p>六 已習之課目可令隨時復習之</p> <p>七 教授低學年時得以高學年充幹部</p> <p>八 與軍事相關之諸設備及各種演習之見學應適宜行之</p> <p>九 每年野外教練回数各學年平均為五日</p>	<p>兵器之處理補修保存法 衛生及救急法</p> <p>結繩 手榴彈投擲法</p>	<p>各兵之性能及戰鬥一般之要領 軍隊生活 軍隊教育各種兵器機能之概要 築城及軍事交通之概要 國防軍制 列國軍備之趨勢 兵器及軍用器材趨勢之概要 戰術初歩</p>	<p>地形地物之現示法 地形地物之現示法 地圖之讀法 寫景圖 要圖 斷面圖 略測圖 同上</p>

考 備	測 圖					
	其 他				地形地物現 示法	地圖之讀法
一 本表學科每星期實授一小時術科每星期實施二小時其間之分配可由教授 者商同該校列入所定學術科預定進度表內						
二 旅次行軍可於星期日補行之						
三 如遇天雨術科改學科天晴再補						
四 成績優良之學生得提充助手及班長						
五 各項術科均應於講堂上講授原則俾易了解						

(五) 第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學術科課目實施預定進度表

徒手各個教練	課 目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複 習					
	第 一					
	學 期					
	課 目					

旗 信 號	陣 中 動 務	技 術	徒 手 部 隊 教 練
	步哨區守 則監視處 遇敵時連 置步哨之 法	器械體操 基本動作	班隊行變 及隊形及 換散開法 法散開法 進角散開 小角度變 方散兵利 用地形物
	來敵方之 軍使及投 者偵探置 方偵探入 步偵時應 其詢問之 則步哨特 別守	器械體操 跳高跳遠	班隊行變 及隊形及 跳高跳遠 及隊形及 及隊形及 及隊形及
手 旗 信 號	傳令兵之 聯絡兵之 動作	器械體操 雙杠各種 下法	班隊行變 及隊形及 及隊形及 及隊形及
單 旗 信 號	旗次行軍 哨配備	器械體操 跳台平各 種上下法 木馬跳及 橫跳	班隊行變 及隊形及 及隊形及 及隊形及

考 備	其 他	測 圖	距 離 測 量	軍 事 講 話	
		地 形 地 物 現 法 之 要 領	步 測 目 測 近 距 離 目 測 法 之 要 領	國 防	
		地 圖 之 應 用 及 描 畫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各 國 軍 備 概 要	
		高 景 圖 調 製 之 要 領 及 話 用		同 上	
一 本 表 學 科 每 星 期 實 授 一 小 時 術 科 每 星 期 實 施 二 小 時 其 時 間 之 分 配 可 由 教 授 者 商 同 該 校 列 入 所 定 學 術 科 進 度 預 定 表 內	二 兩 次 行 軍 可 於 星 期 日 補 行 之	三 如 遇 天 雨 術 科 改 學 科 天 晴 再 補	四 成 績 優 良 之 學 生 得 提 充 助 手 及 班 長	五 二 月 份 尚 在 寒 假 期 內 故 未 定 課 目	六 各 項 術 科 均 應 於 講 堂 上 講 取 原 則 俾 易 了 解

(六) 第二學年度第一期學術科目實施預定進度表

射擊	技 術	執槍部隊教練	執槍各個教練	課 目 / 月
	器械體操 應用體操 複習從前		立正稍息轉法 托槍舉槍持槍 行進及行進間 轉法托槍行進 及轉法	九
	拳 械	班教練整 取槍架各種 取擊槍及各種 換射槍法及 進射方及行	立裝向跑複 射退上步習 子下跑從 彈刺換前 刀方	十
瞄三 姿瞄 預行 演習 立	同 上	班教練裝退 子彈上下刺 刀彈行進間 變換方及間 射擊方及間 跪下及臥 衝鋒法及臥	倒間槍臥跪 步跪下步持 度下步及行 互換及行進	十一
同 上	同 上	班戰門射擊 散兵射擊 及利用地形 地物之射擊 練排之射擊 及整齊之射擊 進間射擊及 裝退子彈	戰門各個射擊 動與射擊之 戰門各個射擊 戰門各個射擊 戰門各個射擊	十二
減藥射擊	勞 刺	排戰門射擊 各種射擊 各形射擊 開法射擊 築槍法射擊 成及整齊法	戰門各個射擊 戰門各個射擊 戰門各個射擊 戰門各個射擊	一

考 備	其 他	測 量	距 離 測 量	軍 事 講 話	陣 中 勤 務
<p>一 本表學科每星期實授一小時術科每星期實施二小時其時間之分配可由教 授者商同該校列入所定學術預定進度表內</p> <p>二 如遇天雨術科改學科天晴再補</p> <p>三 成績優良之學生得提充助手及班長</p> <p>四 各術科均應於講堂上講授原則俾易了解</p>	<p>兵器之處理補修保存法</p>	寫景圖 要圖	音響測量	築城及軍事交 通之概要	警戒部隊之派 出搜索 前衛及前兵
		断面略	同 上	同 上	步兵斥候 斥候動作及 連絡法 斥候遇敵時 之處置
		路上測圖 略測圖	同 上	步槍之性能 及兵器之趨 勢	測 術 後 衛
		同 上	器、械測量	同 上	宿營之種類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營營之設備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七) 第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學術科課程目實施預定進度表

軍事講話	陣中勤務	射擊	技術	執槍部隊教練	執槍各個教練	課目				
						月	日			
						二				
步槍之性能及兵器之越式	複習第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目	複習預行演習及減藥射擊	器械應用 複習從前	上勢各形槍架 下裝種架射擊 刺退子擊 刀彈	複習從前連 班排教練均 及衝鋒隊法	三				
								勞射擊	勢形換法及練 各方向及衝鋒 及戰門變進	班排教練復 習從前排射擊
			同	同	上	同	跳下 隊形及 跑步及	連教練行進 間變換方向 及隊門	五	
			戰史及戰術初步		實彈射擊	同	同	同	上	

徒手各個教練	課目	第一星期	第二星期	第三星期	其他	距離測量	器械測量
	複習第一年度第二學期課目					測圖	略測圖
(八) 第一學年度暑假連續實施三星期學術科課目預定進度表					考備	一 本表學科每星期實授一小時術科每星期實施二小時其時間之分配可由教授者商同該校列入所定學科預定進度表內 二 高中及大學預科學生無須教授戰史及戰術初步 三 成績優良之學生得提充助手及班長 四 二月份尚在寒假期內故未定課目 五 各術科均應於講堂上講授原則俾易了解	
						其他	手榴彈拋擲法

軍事講話	戰史及戰術初步
距離測量	同第二年度第二學期課目
測量	同第二年度第二學期課目
其他	結繩法
備	一 本表各課目連續實施三星期其時間之分配由教授者自行規定
放	二 高中及大學預科學生無須教授戰史及戰術初步
	三 成績優良之學生得提充助手及班長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

任用簡章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凡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均由訓練

總監部審定資格加以考試分別任用

第二條 得與軍事教官考試之資格如左

一 正式陸軍學校畢業曾充營連排長一年

以上深明黨義者

二 品行端方確無嗜好者

三 身體強健素無暗疾者

第三條 邊遠省分各級學校之軍事教官除由

訓練總監部派遣合格人員外在必要時得由

該省教育廳長呈請軍事長官按照第二條規

定之資格就近遴員代理並一面呈報訓練總

監部備案

第四條 前條代理之軍事教官如成績卓著經

訓練總監部考查屬實者准予加委以專責成

第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

服務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軍事教官專為擔任校中軍事學術科

之教授此外概不擔任

第二條 軍事教官應受校長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軍事教官對於派來助教等員應常與

之籌商教授改良事宜並應分配課目使之幫

同教授

第四條 在教授軍事時學生有犯規行為誥誡

不服者得由軍事教官陳報校長懲罰

第五條 軍事教官對於初受軍事學之學生如

未能適合價值宜善為誘導不得即予斥責

第六條 凡學校關於軍事教育上應備物品應

由軍事教官按進度先期通知負責人員籌備

免誤進行

第七條 軍事教官如發生困難對於教育上有

意見陳述時得呈明校長呈報或呈由地方教

育機關轉呈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核辦

第八條 軍事教官非因重大事故不得有長期

間之曠職如遇不得已時應陳明校長請人代

理以重職守

第九條 軍事教官不得無故干預校務

第十條 軍事教官如放棄職務或遲誤進度或

違反本條例第二第九兩條之規定者得由校

長呈報或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

函請訓練總監部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第十一條 軍事教官對於授課時期務期切實

不得遲到或遲時致妨他科教授但野外演習

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軍事教官對於學術進度不得遲延或曠等如距畢業期近時間趕授不及者應設法摘要加速教授之

第十三條 軍事教官應將教練情形按月報告訓練總監部以備查考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

章程

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教
育部第三九〇號訓令

第一條 本章程為查閱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實施之情況時執行之

第二條 查閱軍事教育之軍官稱軍事教育查閱官

第三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由訓練總監部派遣之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派遣軍事教育查閱官

定應查閱之學校查閱其訓練成績

第五條 軍事教育之查閱每學校（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至少每年須施行一次

第六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受命後應即與地方教育行政長官協議調製軍事教育查閱日期預定表（表式附後）分別通報受查閱之學校校長並報告訓練總監部備查

第七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查閱學校之訓練時

應對該校軍事教育所見並與以所要之指示

第八條 查閱中應行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學生心身之鍛煉紀律之涵養及服從負責耐勞諸觀念務須利用全查閱時期嚴確查核求得學生之心理

二 關於學校軍事教育諸設備是否完善

- 三 對於學術科課目預定進度表是否實施
- 四 該校校長對於軍事教育是否熱心
- 五 學科務須洞悉嫻熟具有運用能力為主
術科務求簡單適用具有對敵精神為主
- 第九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執行職務時務須按照上開各注意事項嚴密考核並按日將查閱所得各成績及意見逐細筆記以便彙報
- 第十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於任務終了時應將查閱所得各成績及意見製成報告書呈送訓練總監部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附軍事教育查閱日期預定表)

查閱某省(市)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日期預定表

日	月	區	分	學	校	課	目	地	點	備	考
---	---	---	---	---	---	---	---	---	---	---	---

- 一 查閱之方法
- 二 軍事教育之成績
- 三 開示各軍事教育之所見
- 四 關於將來應行改進之意見
- 五 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
- 第十一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之旅費雜費由訓練總監部按章給予之
-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增訂之
-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事教育查閱官某署名	附 記 一 本表式爲調製預定表之一例 二 本表所預定事項如臨時有不能實行之處得伸縮或變通之 三 每日查閱時間由軍事教育查閱官臨時通知之	第八日								
		第七日								
		第六日			野外演習					
		第五日			學 科					
		第四日			術 科					
		第三日			野外演習					
		第二日			學 科					
		第一日			術 科					中央大學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懲獎

規則 十八年九月七日教育總第四九號訓令

第一條 凡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之懲獎方法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校長對於軍事教育熱心指導成績卓著經訓練總監部所派軍事教育查閱委員履陳事實具報到部復核無異由訓練總監部咨請教育部記大功一次

第三條 校長在一年以內累記大功二次以上由訓練總監部咨請教育部酌予褒獎

第四條 軍事教官對於軍事教育熱心訓練成績卓著經校長呈報或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呈經教育部咨達訓練總監部或經軍事教育查閱委員履陳事實具報到部復核無異由訓練總監部記大功一次

第五條 軍事助教對於軍事教育熱心補助成

績卓著經軍事教官或軍事教育查閱委員履陳事實具報到部復核無異由訓練總監部記大功一次

第六條 軍事教官及助教在一年以內累記大功二次以上由訓練總監部調升他職或咨請教育部轉令該校酌予晉級加薪（軍事教官每級以二十元為限助教每級以五元為限）

第七條 受軍事教育之學生有左列各項事實之一者由軍事教官呈報校長記功一次
一 嚴守紀律服從命令信仰三民主義始終不渝者

二 學術科均能卓越考試屢列前茅者
三 在一學期內對於學術科均未缺課確能潛心向學者

第八條 受軍事教育之學生在一年以內記功二次以上得由校長酌加獎勵

第九條 校長對於軍事教育奉行不力成績不

良無進步希望者經軍事教育查閱委員查明具報復核無異由訓練總監部咨請教育部記大過一次

第十條 校長在一年以內累記大過二次以上由訓練總監部咨請教育部酌予處分

第十一條 軍事教官對於軍事教育教授無方成績不良或違反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職務條例第二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條之規定經校長呈報或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呈經教育部咨達訓練總監部或經軍事教育查閱委員查明具報復核無異由訓練總監部記大過一次

第十二條 軍事助教對於軍事教育輔助無方成績不良或違背軍事教官之指導經軍事教官或軍事教育查閱委員查明具報復核無異由訓練總監部記大過一次

第十三條 軍事教官及助教在一年以內累記

大過二次以上應予撤差

第十四條 受軍事教育之學生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軍事教官呈報校長記過一次

- 一 違犯軍紀黨紀及長官命令屢戒不悛者
- 二 學術科均不了解認為無進步希望者
- 三 在一學期內對於學術科缺席逾十次以上者但因特別事故經校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受軍事教育之學生在一年以內記過二次以上由校長接情節輕重酌予開除或留級補習

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定功過准予相抵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施軍事教育七項辦法

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教育第五
五三號訓令

查高中以上學校實施軍事教育一案，本部歷次准訓練總監部來文，均經通令轉飭遵照在案。惟以事屬創始，務宜計劃周詳，庶免發生窒礙。茲復經本部與訓練總監部商定辦法七項：

(一)軍事教官擔任授課之時數，在大學以每週十二小時至十六小時為限；在高中及專門學校以每週十八小時至二十四小時為限。

(二)如一校之軍事學術科教授時數不足第一項所定之最低限度，得由兩校以上合聘一軍事教官。其應送之俸薪，亦即由各該校分擔。至於私立學校財力或有不逮，並得依照各該校其他各科教育俸薪之標準致送。

(三)如該地僅有一應聘軍事教官之學校，其軍事學術科之時數又與最低限度相差甚遠

，教官之月薪，得由各校酌量致送，但不得少於八十元。

(四)軍事教育限於本年八月學期始課時一律實行，應先期由各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明白宣布，並切實調查。凡已屬實施之學校，應令其將已往實施之情形呈報。其未屬實施之各校實需軍事教官幾人，應詳細計劃確實支配。統限於本年六月以前呈報教育部，以便彙送訓練總監部查核辦理。

(五)凡在此次通令以前原已聘有教員擔任軍事專科之各學校，其在邊遠省分得遴聘軍事教官任用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其在內地各省限於本年五月內將該教員之資格學歷及其到校之月日呈報教育部彙送訓練總監部，由訓練總監部酌量審查或考試後，分別加委或另派。

(六)訓練總監部於派遺軍事教官赴各校履

務來出發之前，將所派各員銜名開單咨送教育部，即由教育部令飭各該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轉飭各校遵照。

(七)軍事教育方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每年度暑假期內連續實施三星期極嚴格之軍事訓練，但查預定進度表第六表此項訓練應在已受軍事教育一學年之後，故本年暑期內原定三星期之嚴格訓練暫不舉行。

以上七項辦法，均屬便於實施。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高中以上各學校知照毋得玩忽，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核。

軍事訓練學生無須採用兵式

十八年一月八日教育部第三四五五號函復北平特別市政府

逕啟者：准貴市政府函開：「查前次部令專門以上學校應行添設軍事教育一科，請軍事專家教授。現因實行兵式訓練，所有學生均應改服軍服，以歸劃一；是類編者在各校各生均一律服用灰色布質中山式軍服，服用皮帶，以壯觀瞻，並於衣上佩帶校尉製符號，而資識別。惟該項服裝集購難覓，不無大同小異之處，學生往來街市，亦慮其安全無阻。理合先行報告請求備案，俾免誤會。所有懸于檔案等情，相應函達，至希鑒核施行等因。查專門以上各校奉令添設軍事教育，學生服裝是否適用軍服之規定，該校所請備案之處，職局未敢擅專，理合照會該校學生軍符號樣式，據情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計呈華大學生軍符號樣式一件；據此，查前大專院令專門以上學校應添設軍事教育一科，至各學生服裝應否採用兵

式，並無明文規定，據呈前情，相應檢同華大學生軍符號樣式一件，函請 貴部查照，迅予核定見復」等因。並附華大學生軍符號樣式一件過部。查學生軍事訓練所用服裝，應俟學生服制條例頒布後，即適用學生制服，無須採用兵式。至繫用皮帶佩符號，易與軍隊混淆，曾經通令禁止。准函前因，相應將令文抄送，敬希 查照辦理。

學生軍不得標舉士兵長官名

義及佩帶同樣符號

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教育部第二三

○號訓令

案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公函內開：「案據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呈稱，案據中央大學區立南京中學公函開，運政者，案照敵校遵照前軍事委員會規定，中等學校高中各級應

課以軍事訓練，並奉前大學院轉頒軍事訓練要目表課程表進度表等因到校，敵校即照遵照辦理，並延聘軍事專員從事訓練，刻已編制成隊，名曰南京中學學生軍；所有士兵裝束排連長等應用符號，業經依照規定步隊定式製就，不日佩用，為特檢同式樣一枚備函送請貴司令部通飭所屬，一體知照，凡遇徒手武裝備有前項符號者，係敵校學生軍，准予通行，實屬公誼，等由，准此，查前軍委會規定中學課以軍事訓練，原為灌輸學生軍事學識，並未有編制成軍之規定。茲該校竟編成學生軍，標舉士兵班排連長名號，並佩帶與軍隊同式樣之符號，似此立異標旗，不獨與軍隊混淆，抑且易滋流弊。除函復該校嚴緩佩帶外，誠恐此等辦法，或不止該校一處，擬請鈞部轉行該管機關，明白令禁，毋為混淆，而便稽察，等情，並附號一枚到部。

據此，經查所稱各節，對於教育軍制，關係均甚重要，應請貴部通令查禁，以免混淆，爾費整飭；除指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到部；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應區轉飭所屬學校，一體遵照。

世 界 書 局 出 版

幼稚園
小學校
故事集

張雪門編

二厚册
價一元

內容包含自然故事，神仙故事，史地故事，名人故事，實際故事，寓言，傳說，神話，笑話，等共一百數十篇，都是趣味濃厚，適合兒童心理的採料。已經各地幼稚園採用。並合小學國語科補充教材之用。

世界書局出版

新主義科學 主小教書

內容最新
方法最好
教材最多
最純正
最切實
最活潑

教育部及前大學院審定
全國著名小學多數採用

初級用

——
三民主義八冊
算術八冊
音樂八冊
國語八冊
社會八冊
圖畫八冊
常識八冊
自然八冊

高級用

——
三民主義四冊
歷史四冊
衛生四冊
國語四冊
地理四冊
算術四冊
自然四冊

初高各科均有詳細的教學法

第七 華僑教育

領事經理華僑教育行政規程

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教育廳公布

第一條 駐外總領事領事或副領事（下通稱

領事）依本規程之規定經理各該駐在地及兼轄區域華僑區域行政事項

第二條 領事經理華僑教育行政之範圍如下

- 一 受教育部長之委託考查並處理華僑教育事宜
- 二 報告華僑教育狀況於教育部每半年至少一次
- 三 接受教育團體呈請立案文件核轉教育部

第三條 領事對於華僑教育之處理其事項如左

- 一 宣傳中央教育法令並監督其實行
- 二 介紹本黨黨義教育方法並指導其實行
- 三 調查在學兒童及其失學兒童數
- 四 調查經費之來源額數及其管理分配預算決算等
- 五 查察學校行政教學訓育及其他教育團體之教育狀況
- 四 勸導華僑興辦教育事業
- 五 處理華僑子弟回國就學事項
- 六 處理熱心教育華僑之提案事項
- 七 協助教育部派往各駐在地及兼轄區域調查或辦理華僑教育之人員進行一切事務

六 改核教育成績

七 指導教育改良

八 設講習會研究會等增進小學教員關於教育之知識技能

九 褒獎優良教職員

第四條 領事赴任前應向教育部長陳述對於

華僑教育之意見

第五條 領事經教育部之核准得將駐在地及兼轄區域畫分爲若干區每區指定一優良學校爲各僑校之領袖領導改進華僑教育

第六條 領事經教育部之核准得指定當地優良學校校長或教員爲名譽督學視察指導當地學校教育

地學校教育

第七條 各領事經教育部之核准得設督學或

其他掌管華僑教育行政人員

第八條 各華僑教育團體所有呈請事項得由各領事核轉教育部

第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臨時訂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華僑學校立案規程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僑居他國者在所在地設立學校須由設立者或其代表備具呈文

及附屬書類二份呈由該管駐外領事轉呈教育部再由教育部將呈文書類一份轉中央僑務委員會審核同意方得核准立案

第二條 凡華僑學校須具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呈請立案

甲 經費 有確定資產金或有其他確實款足以維持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 設備 有相當之設備者

丙 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中學有專任教員三人以上小學教員有專任教員一人以上校長須由中國人充任但有特

殊情形須聘外國人擔任者由該管駐外領事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三條 凡華僑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

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 學校種類

三 校址（中外文）

四 開辦經過

五 經常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六 組織編製課程及各項規則

七 教科書及參考目錄

八 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體育衛生各種設備

九 教職員履歷表

十 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四條 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其組織課程及

一切事項除有特殊情形呈經教育部准予變通外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五條 教育部對於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如認為有措施失當或違反黨義者得令其改革或

撤消其立案但須得僑務委員會同意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經該管駐外領事轉呈教育部核准

但須得中央僑務委員會同意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華僑學校應一律採用國語教

授十八年九月一日教育部第一九一號訓令

案據暨南大學校長呈稱：「國語教授，國內已盡量推行。南洋華僑學校，亦有採用之者。惟據調查所得，尚屬少數。如廣東福建各省所辦之僑校，每藉口於學童不解國音，仍以土語教學，甚且採用巫語，不一而足

。據此情形，小則語言無由統一，大則國性於焉斷喪，關係至為重大。為特根據本年六月華僑會議之議決，呈請通令南洋各屬華僑學校，一體採用國語教授。」等情。查國語一門，本部已通令全國小學注重在案，華僑學校自未便歧異。仰即通令各校，一體以國語教授兒童，以一語言而存國性。

小 學 教 科 書

教育部審定——小學校適用

前 小 學	前 小 學	前 小 學	前 小 學	前 小 學	前 小 學	前 小 學	前 小 學	前 小 學	前 小 學	前 小 學	前 小 學
算術	算術	自然	自然	常識	常識	社會	社會	社會	國語	國語	三民主義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世 界 書 局 出 版

第八 蒙藏教育

待遇蒙藏學生章程

十八年七月二十
二日教育廳公布

第一條 蒙藏學生來中央及各省求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章程待遇之

第二條 左列各機關得於每年學校學期開始之前向蒙藏委員會或其駐平辦事處保送蒙藏學生惟須開具學生之(一)姓名(二)性別(三)年歲(四)籍貫(五)學歷(六)品行評語(七)所通語言文字各項並附送該生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 一 蒙古各盟旗官署
- 二 西藏各地方官署
- 三 蒙藏各級學校

四 蒙藏相連之邊境各處藏政府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或其駐平辦事處得與各機關保送之學生應核明分別轉送蒙藏各級學校如有缺額應收受此項學生除資格應與相合得編入相當班級者外一律作為旁聽生惟以能直接聽講者為限

各學校收錄蒙藏學生無論為正式生成或旁聽生均應由各該校分別通報或轉報教育廳備案

第四條 各校收錄之蒙藏旁聽生學年考試及格者應改為本班正式生其不及格者仍為旁聽生旁聽期滿給與旁聽證明書

第五條 各校於每學年終應將蒙藏學生本學年成績或畢業成績函送蒙藏委員會以便分別獎勵或保送國內外相當學校升學

第六條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之蒙藏學生得由蒙藏委員會擇優介紹各機關或分發蒙藏地方服務

第七條 凡經蒙藏委員會或其駐平辦事處介紹之蒙藏學生在公立學校應免全部學費在私立學校應酌量減免

第八條 各學校對於一般正式生如有津貼及遣派留學等規定者蒙藏學生之正式生應受同等待遇

第九條 蒙藏委員會及其駐平辦事處對於初次到京平求學之蒙藏學生證明屬實者酌予招待

第十條 各校蒙藏學生中如發現有冒充者除將該生斥革外並向原送機關或其保證人追繳因該生所費之一切費用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蒙藏委員會教育部會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

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蒙藏學生就學國立中央北平

兩大學蒙藏班辦法十八年七月二日教育令

第九七一號訓令

本部前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查蒙古代表團條陳蒙藏事項呈六件，及班禪額爾德尼，代表宮教扎西等，請從速組織西康省政府，并陳組綱要等呈一件，前經 國民政府第十五次國務會議議決，指定譚國胡戴陳五委員，古文官長併案審查，旋准提出審查報告書，經奉 國民政府第十七次國務會議決，修正通過，各在案，除函中央黨部及中央政治會議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暨修正審查報告書，函達查照，核辦等由，准此，

查奉發之修正通過譚閣胡藏陳五委員，及古文官長提出之審查報告書，關於蒙事者，凡七條，除第一第二第三等條，應由中央政治會議核辦，第六第七兩條，應由中央黨部核辦外，其第三條，關於擬定盟旗自治辦法事項，應由蒙藏委員會同各該省政府辦理，第五條關於教育蒙藏學生事項，應由教育部辦理，又關於藏事者凡二條，除第二條應暫行緩辦外，其第一條關於優待諾那呼圖克圖事項，應由蒙藏委員會辦理，准函前由，除函復并令蒙藏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全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將關於中央大學及北平大學，另設蒙藏班，專教育蒙藏學生，及由各盟旗選送學生具體辦法，妥為擬定呈核，此令，」等因，並抄發附件，奉此，遵即擬具蒙藏學生就學國立中央北平兩大學，蒙藏班辦法在案，呈經行政院修正，并轉呈 國

民政府核准各在案，除分令外，合將該項辦法抄發，令仰該大學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蒙藏學生就學兩大學蒙藏班辦法

- 一 國民政府為獎勵蒙藏學生研究高深學術，特在國立中央大學及北平大學，各設蒙藏教育班，專教育蒙藏學生，由蒙藏各盟旗選送入學。
- 二 蒙藏各盟旗選送學生時，應開列該生一姓名，二性別，三年歲，四籍貫，五學歷，六品行評語，七所通語言文字，八所送入大學各項，連同其最近相片，呈由蒙藏委員會核轉教育部，分飭中央北平兩大學知照。
- 三 蒙藏各盟旗每年選送學額，由中央北平兩大學自行酌定，呈送教育部

核准。

四 兼職班程度相當，於大學預科修業，期限暫定二年，畢業後升入大學本科，准免受入學試驗。

五 兼職學生在該兩大學兼職班肄業者，均免其學費。

六 兼職班之組織，及課程，由該兩大學自行擬訂，呈送教育部核准。

七 兼職班之開辦費經常費，臨時費等，由兩大學開列預算，呈經教育部，轉呈 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飭令財政部指定專款撥付之。

八 本辦法經教育部，提請 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後施行。

新疆西康學生得適用待遇蒙

藏學生章程

十八年九月十日教育
部第一一八五號令

案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蒙藏之決議案，第卅四案第四條之規定：「特定國立及省立學校優待蒙藏新疆西藏等地學生之辦法」等因，自應遵辦。查優待蒙藏學生辦法，業經規定章程，應即遵辦在案。新疆西藏等省，同在邊疆，其學生在京及各省求學者，在未特定辦法以前，得適用優待蒙藏學生章程辦理。除分令外，合函令仰遵照。

最合小學教學自修及準備考試之用

教育概要叢書

本書用問答體材編輯

提要鉤元 系統一貫

文字淺顯 一目了然

三民主義教育概要	殷芷沅編	一册	四角
教育學概要	丁重宜編	一册	四角
教育史概要	朱公振編	一册	四角
教學法概要	殷芷沅編	二册	八角
教育行政概要	朱公振編	一册	四角
教育指導概要	宋韻情編	一册	四角
教育測驗概要	趙欲仁編	一册	四角
民衆教育概要	殷芷沅編	一册	四角
職業教育概要	楊鄂聯編	一册	四角
學生衛生概要	周福同編	一册	四角

世界書局發行

新教
育叢
書之

現實主義與教育

朱光萃著

著者爲教育學專家，所著教育書籍，備受教育界歡迎。本書用客觀的態度，敘述現實主義及其所產生的教育學說，以供一般研究哲學的教育學者的研究。

一册

六角

◆世書局界發行◆

蒙台梭利及其教育

張雪門譯

蒙台梭利女士是意大利的教育家，她在教育上的成就很大；本書即係介紹蒙氏教育方法的專書，將蒙氏在教育上的根本學說及實施工作，一一詳述，並附插圖數十幅，爲研究兒童教育者所必讀。

一册

六角

新教
育叢
書之

第九 學校行政

私立學校規程

十八年八月二十
九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凡私立或私法人設立之學校爲私立學校外國人及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均屬之
- 第二條 私立學校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方得設立其變更及停辦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以教育部爲主管機關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以教育局或特別市教育局爲主管機關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之附屬中學暨私立中學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同其主管機關

第三條 私立學校須經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

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條 私立學校如係外國人所設立其學長或院長須以中國人充任

第五條 私立學校如係宗教團體所設立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或勸誘學生參加在小學並不得舉行宗教儀式

第六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或解散之

第七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並須冠以私立二字

第二章 校董會

第八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爲其設立者之代

負責經營學校之全責

第九條 校董會之設立須由其設立者開具左列各事項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事務所所在地

四 校董會之組織及其職權之規定

五 設立者全體大會及校董會會議之規定

六 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第十條 校董會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後須於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一 名稱

二 事務所所在地

三 批准設立年月日

四 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詳細項目

五 校董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立案後如第二條第五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備案凡已核准立案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凡校董會呈請核准設立及呈請立案時在中等學校及小學校董會應呈請該管市縣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或通區該管特別市教育局在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校董會應呈由該管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轉呈時均須詳細調查屬具意見以備審核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附屬中學暨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例情形時得設校董會其呈請核准設立及備辦立案手續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校第十二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款為限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關於學校財務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
 如左(一)經費之籌劃(二)預算及決算
 之審核(三)財產之保管(四)財務之監
 察(五)其他財務事項

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或院
 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預所選
 校長或院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
 認可如校長或院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
 改選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認校董會所選任
 之校長或院長為不稱職時亦得令校董
 會另選之另選仍不稱職或校董會發生
 糾紛以致停頓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暫行選任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附屬
 中學暨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
 其校長或主任由校董校長或院長聘任

之但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校董
 會選任之

第十三條 校董會對於每學年校務應
 內詳開左列事項送請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一 學校校務狀況

二 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三 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第十四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查
 核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

第十五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因事解散時校董
 會應於十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

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既經解散其財產
 無所歸屬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

第十七條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事項發生

第十七條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事項發生

轉請時應歸法院處理

第十八條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十九條 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最多不得過三分之一其董事長或校董會主席須由中國人充任

第三章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

校

第二十條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

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 呈請核准設立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二)學校種類(三)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二 呈報開辦應於呈准設立後一年內行之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同全校平面

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一)學校所在地

(二)校址及校舍情形(三)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四)組織編制及課程(五)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六)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或分類統計及實驗室全部儀器標本目錄(七)校長或院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三

呈請立案應於開辦三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一)開辦後經過情形(二)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各事項(三)各項章程規則(四)學生一覽表(五)訓育及黨義教育實施情形

第二十一條 凡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

校呈請核准設立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二十二條 凡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

校須具有左列資格方得呈准設立

一 大學或獨立學院按所設學院或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大學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

二 專科學校按所設專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專科學校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

(附註)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第二十三條 凡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准立案

一 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三 設備完善者

四 資產或基金之利息達同其他確定收入

(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第四章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

第二十四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之設立應

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 呈請核准設立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一)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二)學校種類(三)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二 呈報開辦應於呈准設立後六個月內行之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一)學校所在地(二)校址及校舍情形(三)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四)組織編制及課程(五)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六)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

種設備(七)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三 呈請立案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呈請時

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一)開辦後

經過情形(二)前項第三款第七款各事

項(三)各項章程規則(四)學生一覽表

(五)訓育及黨義教育實施情形

第二十五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核

准設立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

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市縣教

育局轉呈教育廳或逕呈該管特別市教育局

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二十六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具有

左列資格方得呈准設立

一 高級中學 高級中學至少須有左表規

定之開辦費經常費惟第一年之經費至

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一又左表每

科以開設三級每級分兩班為準且每級

僅設一班者經常費得減三分之一其合

設各科或與初中合辦者開辦費得經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照左表酌量減少

科別 開辦費 經常費

普通科 建築費三萬元設備費二萬元 三萬元

師範科 建築費三萬元設備費二萬元 三萬元

農科 建築費三萬元農具及其設備 四萬元

工科 建築費三萬元工廠及其設備 五萬元

商科 建築費三萬元設備費一萬元 二萬元

家事科 建築費三萬元設備費一萬元 二萬元

(附註)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

款照數存儲銀行

二 初級中學 「經費」有確定之資產或

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

常費者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另有其

他種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

常費者「設備」有自置或撥用之校舍

相當之校地運動場理科實驗室標本儀

器書籍校具教具各項者

三 小學「經費」有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

學校之每年經常費者「設備」有相當之

校地校舍運動場校具教具圖書各項者

第二十七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具有左

列各項資格方得呈准立案惟第四項資格只

適用於高級中學

一 呈報事項呈明確實者

二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四

分之三以上者

三 設備完善者

四 資產或基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

(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

常費者

凡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應由各該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凡未依照本規程呈准立案之私

立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學

校之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教育部一〇八號布告

茲制定立學校規程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

，前大學院所公布之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

校校董會條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

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均即廢止

，此令。

私立學校校董會印信頒發辦法

法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教育總長
一〇五五號國民政府令

逕復者：接准 貴市政府第一七九一號公

函，以貴市政府教育局呈請核示，頒發校董

會鈐記辦法，函購查照核復等由。查該局所稱校董會須用鈐記，理由似無不合，應准刊發，至刊登手續，應比照本年八月十六日本部第一〇八七號訓令內所規定之已立案私立學校鈐記頒發辦法辦理，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為荷。

私立學校經前北京教育部立

案者應遵章重行立案 十八年十月四日

教育部第二五四七號
指令山西教育廳

凡已經設立私立中等以下各校，在國民政府成立以後，無論曾否報經前北京教育部核准有案，均應於文到三個月內，一律遵照私立學校規程呈准立案，彙報本部備案，業經訓令遵照在案。該省私立學校，自應遵照前令，重行立案，再行轉呈備核，仰即遵照。

私立學校應遵照各種規程辦

法並須舉行紀念週改道學

為選修科 十八年六月七日教育
部第七七七號訓令

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接本黨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據臨沂縣指委會呈請轉請嚴令國內救社學校立案，並舉行紀念週，改道學為選修科等情，轉請該署施行呈一件，奉常務委員批交教育部等因，相應檢同原呈，函請查照核辦。」等因，并附原呈一件過部。查私立學校立案，應遵照前大學院規定私立學校各種條例辦理，本部迭經分令各教育行政機關轉飭知照在案。至所稱改道學為選修科一節，查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亦會於私立學校條例內明白規定。其舉行紀念週係屬全國奉行，任何學校不得違異。准前因，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轉飭屬局

遵照。

在十七年以前成立之私立學

校請求立案辦法

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教育發布

查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及各級學校立案條例，規定私立學校立案之手續，須先由設立者呈請設立校董會；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後，校董會乃自行呈請立案，俟校董會奉准立案後，乃得以校董會名義，開具學校應呈報之事項，請求立案。自此項條例公佈後，凡私立學校請求立案者，皆須依照規定之手續辦理。歷經前大學院令飭遵照在案。惟查此種辦法，係專為甫擬設立學校者規定進行之程序；其有學校成立在條例頒佈之先，而請求立案在條例頒佈之後者，自可略予變通。茲經本部酌定辦法，嗣後凡私立學校，成立在民國十七年以前，且已設有校

董會者，其請求立案時，應准即由校董會查照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之第三條，暨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或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之第二條第四條，將校董會應呈報之事項，與學校應呈報之事項，一併呈報，聽候查核。不必再履行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第二條之程序。以歸簡易，而昭核實。

處置已停辦或封閉之私立學

校辦法

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教育發布第二〇五號訓令

本部為整頓私立學校起見，爰將查明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之學校，分別令飭停辦或封閉；其處置辦法，亟應明白規定，以資遵守。茲規定如下：(一) 凡經令飭停辦或封閉之學校，非經過一學期，不得就原有基礎，改易名稱或變更組織，重請設立同類之學校；(二) 凡經令飭停辦或封閉之學校，經

通商時期，如就原有基礎，改易名稱或變更組織，重辦設立同類之學校，概以新開辦之學校論，(三)凡新開辦之學校，只准招收一年級生，以杜冒濫；(四)凡經令飭停辦或封閉之學校，當時在校之學生，應由各該學校負責結束人將學生名冊及相片呈送各該所在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聽候舉行甄別，按其成績，發給修業證明書。以上辦法四條，除布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布告周知爲要。

私立學校須添授三民主義等

書並按時作紀念週

十八年二月一日
教育總長 令

九一號
令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院長發下 國民政府交辦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函：據山東省黨務指委會轉據泰安縣四

區四分部呈請通令國內各教會學校一律添授三民主義等書，並按時作紀念週一案。除令交教育部等因，奉此，相應抄函原件請查照」等由，查三民主義爲教育宗旨之基礎，凡公私立各學校均應屬其主要教材。至該黨紀念週各種學校亦應一律舉行，俾國人皆感景仰之意。仍可利用其時間，以宣傳及了解黨義。現時國內之教會學校，有未加授黨義及未舉行紀念週者，自應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切實督責，剋期舉辦。俾符黨國作育人才之本旨。除函復及分行外，合行抄函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

私立學校設立者僅有一人無

庸規定設立者全體大會至

校董會校董產生應由設立

者自行決定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教育總長 令

第四條

查東區所辦個人獨資創設之學校。其學校之設立者僅有一人。自無所謂設立者全體大會。當然無所規定。此項於呈報時應在缺略之列。至校董會校董如何產生一節。查私立學校規程對於此事未加限制，設立者無論為團體或為個人，其校董產生之方法，均應由設立者自行決定，仰即知照。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

程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教育廳公布

第一條 各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

豐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

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

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三條 各學校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專門以上學校至多不得過七十日中等以下學校至多不得過五十日其餘全日制各學校應內規定之

各學校寒假一律定為二星期其日期於學級層內規定之

年假三日（一月一日至三日）

春假三日其日期於學校層內規定之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七月九日）孔子誕

生紀念（原為夏曆八月二十七日經行政院

第八次會議即定為現行曆八月二十七日）

國慶紀念（十月十日）總理誕生紀念（十

一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

）黃花崗烈士殉難紀念（三月二十九日）

均休假日各學校應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

演講

第四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期者須由各
大學區大學各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廳核定

具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各學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

兩日

第六條 除星期日及第三第四第五各條所規

定休假日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

星期日舉行國恥紀念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專門以上學校校曆應由各該學校根

據本規程製定施行並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

部備案中等以下學校校曆應由各該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並具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凡遇革命紀念日無論放假與

否各學校應一律舉行紀念

式及演講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教
育部第一二二三號訓令

案前奉 國務令發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

十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革命紀

念日簡明表，當即抄發遵飭知照在案。現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開：「據准中央

法規委員會送來中央訓練部函准貴部來函，

以不放假各紀念日，應否仍一律分別舉行紀

念會等由到部，准此，查革命紀念日之意義

，在追念過去之革命歷史，鼓勵現在之革命

精神，完成將來之革命事業。各級學校自應

藉各種革命紀念日，啟發學生之革命思想，

故各級學校對於放假及不放假之革命紀念日

，除派代表參加當地高級黨部集會外，仍應

各分別舉行紀念會，希即查照飭遵為荷」等

因，准此，嗣後各級學校凡遇革命紀念日簡

明表所載之革命紀念日，無論是否放假，除

遵照該表所定辦法辦理外，應一律召集全體

學生舉行紀念式及演講。惟不放假之革命紀

念日，得停課一小時。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知照。

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放假日期	放 假 事 由 及 天 數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放假一天
一月二日 一月三日	新年放假二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放假一天
三月二十九日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放假一天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放假一天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生紀念放假一天（限於學校）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放假一天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生紀念放假一天
星期日	放假一天

全國各級學校自十九年度起不得再放寒假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第二九三號訓令

案查本部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六四七號公函：「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為轉據昌平縣指委會呈請轉飭通令全國各學校廢除舊歷年寒假，實行國歷年假一案；奉批「交教育部；」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並附抄原呈一件過部。

查我國幅員遼闊，各地氣候不同，南部地近熱帶，固屬冬無祁寒；而北部寒期，則始自抄秋，遶首夏而未已；即中部亦因緯度之懸殊，山海川原之差別，寒期遲早，隨地互異。各學校果因嚴寒而須休假，亦決無同在廢歷臘月正月之理。是所謂寒假者，實為藉寒假之名，以保存廢歷度歲之習慣，當此國府明令實行國歷之際，自不宜再容其存在。此應亟予廢除者一。

寒假之名，既屬僞託；其日期遲早，常隨廢歷年節為轉移。於是各級學校一學年中，

第一第二兩學期之長短，既有參差；且各校學年相互間相當之兩學期，亦復日數多寡，不能齊一。職斯之故，各級學校一學年中第一第二兩期之課程，固不能平均支配；雖各學年相當之兩學期間，授課日數，課目分量，亦無術使之相等。此其弊害，中於學校教育者至深且切；為救弊計，尤不宜再容其存在。此應亟予廢除者二。

且歷書禁載廢歷，迭奉國府明令飭遵在案。此後廢歷年節，既無確據可以檢查，即有私家竊用舊法，妄加推算，流傳，其謬誤百出，亦復不官可喻。此廢歷年節，已等無稽；與廢歷年節有關之寒假，亦無從再予保存。此應亟予廢除者三。

本部特運 國府迭次明令實行國歷新舊廢歷之旨，兼採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建議之意，將此十餘年來為學校教育大礙之寒假，

決予廢除。自十九年度起，全國各級學校，一律不得再放寒假，惟念改革命伊始，宜於轉移風氣之中，仍舊因仍習慣之意。故將國曆年假日期屬長至三星期；使一般民衆，得將向於廢歷年終歲首所有之祭祀，慶賀，宴會，娛樂，休息各種習俗，一律移至此年假期中舉行，而以各級學校教職員學生爲之表率倡導，以爲推行國曆之助。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請予查照轉陳外；經將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酌量修正，呈請行政院鑒核，並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在案。嗣奉行政院第七四一號指令：「呈及附件均悉。該部擬自十九年度起，全國各學校一律廢除與廢歷年節有關之寒假，將年假日期展長，實符推行國曆之旨，自應准予照辦。仰即將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以部令公布施行；仍候呈報國民

政府鑒核備案」又奉行政院第九八三號指令：「查前據該部呈爲廢除寒假，展長年假，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請鑒核到院，當經轉呈鑒核，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四六七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各等因；奉此，本部遵照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公布，並定於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施行。自十九年度起，全國各級學校，應一律遵照該項規程辦理，不得再放寒假！其十九年度各級學校之學校歷，並應由各該等，根據該項規程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分別編製，逕報或轉報本部核備！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一份，令仰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教育部
公布

第一條 各級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該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條 初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給予修業證書

第三條 各學校所用畢業修業證書應遵照本規程所規定之式樣

第四條 各學校畢業證書應依照左列規定呈請或函請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一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由教育部驗印
二 中等學校（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學同）畢業證書由所在地之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驗印

三 小學畢業證書（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同）由所在地之特別市教育局或

市縣教育局驗印

第五條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二寸相片一張

第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五角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三角

第七條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要備查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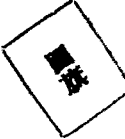

附證書式樣

第一種證書式樣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說明
 第一種證書大學畢業用之
 本校之下應註明該畢業生
 所屬之學院及學系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
 國立或某省立或私立某大
 學字樣院長之上冠以某學
 院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紙幅以五十公分長四十公
 分寬為度
 學生相片上應加蓋鋼印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或綠紙
 得加邊欄
 證書後面應註明某字第幾
 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
 加蓋學校關防
 教育部驗印處在證書左方
 年干之上
 本證書式樣獨立學院畢業
 生適用之但證書上本校學
 院校長及院長等字樣應分
 別照改

第二種證書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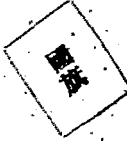
		
<p>中華民國</p>	<p>年 月 日</p>	<p>畢業證書</p>
<p>貼印 花處</p>	<p>貼學生 相片處</p>	<p>學生 係 省 縣人現 年 歲在本校 修業期 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p>
<p>關 學 校 防 校 長</p>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說明

- 一 第二種證書專為普通學校及大學專修科畢業生用之
- 二 本校之字樣須有附錄第一條專科之專科畢業證書註明該畢業生所屬之專科及修業專修科應註明其專修科專修科
- 三 署名應附於校長之上並以國立或某省市立或某某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紙幅以五十公分長四十公分寬為度
- 四 學生相片上應加蓋附錄第一條所用中國白雲紙膠印
- 五 得加蓋印
- 六 證書後面應註明未在本校畢業與否並註明其畢業日期
- 七 加蓋學校防
- 八 教育郵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第三種證書式樣

	<p>總理 遺像</p>					
<p>中華民國</p> <p>年</p> <p>月</p> <p>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p>貼印 花處</p> </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p>學校 鈐記</p> </td> </tr>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p>貼學生 相片處</p> </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p>校長</p> </td> </tr> </table>	<p>貼印 花處</p>	<p>學校 鈐記</p>	<p>貼學生 相片處</p>	<p>校長</p>	<p>畢業證書</p> <p>學生 係 省 縣人現</p> <p>年 歲在本校 修業期</p> <p>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p>
<p>貼印 花處</p>	<p>學校 鈐記</p>					
<p>貼學生 相片處</p>	<p>校長</p>					

說明

- 一 第三種證書中等學校畢業生用之本校之下在規定中學應註明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業學校應註明某科
-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或以某省市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三 在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其主任人員應署名
- 四 紙幅以四十公分長三十二公分寬為度
- 五 學生相片上應加蓋鋼印
- 六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或類似紙得加邊欄
- 七 證書後面應註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號碼填寫加蓋學校鈐記
- 八 教育行政機關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第四種證書式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
年 歲在本校 修業期
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學校 校長

學校 校長

- 說明
- 一 第四種證書小學畢業生用之
 -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蓋以某市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三 在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其主任人員並應署名
 - 四 紙幅以三十六公分長二十八公分寬為度
 - 五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或綠紙得加邊欄
 - 六 證書後面應註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號碼填寫加蓋學校鈐記
 - 七 教育行政機關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第五種證書式樣

The diagram shows a rectangular certificate form. At the top center is a circular seal containing the characters '總理遺像' (Portrait of the Former Principal). To the left and right of the seal are two diamond-shaped boxes, each containing the character '蓋' (Seal). Below the seal, the text is arranged as follows:

修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
 年 歲在本初級小學校修業期
 滿成績及格此證

校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 說明
- 二 第五種證書初級小學修業生用之
- 三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市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四 在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其主任人員並應署名
- 五 證書左方年干之上應鈐蓋學校鈐記
- 六 紙幅以三十六公分長二十八公分寬為度
- 七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 八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鈐記

小學畢業證書及初級小學修

業證書均毋庸貼用印花

月十八日教育部第一一
一號指令吉林省教育廳

小學畢業證書初級小學修業證書，均毋庸貼用印花，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央
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由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黨義教師係指各級學校現任或志願擔任黨義課程之教師

第三條 全國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均應受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之檢定其未經檢定或經檢定而不及格者不得充任但單級學校之講述黨義課程者得暫免檢定

第四條 凡受檢定之黨義教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 本黨黨員

二 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教師資格

第五條 凡受檢定之教師除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及填具志願書履歷外并須繳驗左列憑證

一 本黨黨證

二 學校畢業證書或教員資格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

第六條 凡具備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而受高等或中等教育之黨義教師試驗檢定者其考試之科目如左

三 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七條 凡具備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而受小學教育之黨義教師試驗檢定者其考試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民權初步

建國大綱

第八條 凡具有第四條所列之資格并有關於黨義之著述或自編黨義教材者得免受試驗檢定但以高等教育之黨義教師為限

第九條 受免試檢定之黨義教師除依照第五條之規定外並須繳驗關於黨義之著述或自編黨義之教材

第十條 凡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由該檢定委員會發給證書外並將姓名在中央或地方黨報及教育行政機關之公報上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

會組織通則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央黨義會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一條第二大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中央訓練部會同教育部組織之檢定下列各項學校之黨義教師

甲 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乙 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高等專門學校前項所列之學校距離中央較遠者得由中央檢定委員會派員檢定之

第三條 省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省黨部訓練部會同教育廳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

之黨義教師

- 甲 全省省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 乙 全省各縣縣立或普通市市立之中等學校
- 丙 全省省立或縣縣立鄉立村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 丁 在該省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小學校
- 前項所列之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因區域之關係得由省檢定委員會分區舉行之其人員由省檢定委員會委派之
- 第四條 特別市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特別市黨部訓練部會同教育局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
- 甲 特別市市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 乙 特別市市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第五條 海外各級華僑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

由各該海外總支部或直轄支部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訓練部行之

第六條 各級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之委員或

其協助辦理檢定事務之重要職員必須具有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四條之資格方得充任但當然委員不在此例

第七條 各級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之委員或

五人或七人除各級黨部訓練部部长及各該級教育行政長官爲當然委員外中央由訓練部提請中央常會任命之各省各特別市及海外總支部直轄支部等各該黨部呈請中央訓練部任用之

第八條 各級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執行職務

之期間由各該檢定委員會酌量情形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定之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

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學校職教員（以下簡稱職教員）領

受養老金及卹金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職教員年

逾六十自請退職或由學校請其退養者得領

養老金或年未滿六十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

職員及專任教員養老年金表

服務年數	服務月俸	
	上	下
二十年未滿	九〇〇	七三五
二十五年未滿	一〇五〇	八四〇
三十年以上	一二〇〇	九四五
二十年未滿	六四八	八十元
		六十元
二十五年未滿	六六〇	八十元
		六十元
三十年以上	七二九	八十元
		六十元
二十年未滿	五九四	六十元
		四十元
二十五年未滿	五四〇	六十元
		四十元
三十年以上	四六二	六十元
		四十元
二十年未滿	四一三	四十元
		三十元
二十五年未滿	三八一	四十元
		三十元
三十年以上	二九六	三十元
		二十元
二十年未滿	二一〇	二十元
		十元
二十五年未滿	一九二	二十元
		十元
三十年以上	二〇四	二十元
		十元

第五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職教員如

依第三條之規定而退職時其養老金照左列

者亦得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第三條 職教員如因公受傷以致殘廢不勝任

職務雖未滿前條之年限亦得領養老金但以

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第四條 職教員養老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一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養老金依左表行之

二 兼任教員之養老金照最後三年內年俸

平均數之百分之二十

準標給予之

一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養老金除依養老年金表外照最後年俸給予百分之十

二 兼任教員之養老年金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養老金之支給自退職之翌日起至死亡日止

第七條 職教員如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得領卹金

一 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死亡時

二 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死亡時

三 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死亡時

四 因公致死亡時

五 因公受傷或受病以致死亡時

第八條 卹金給予準標如左

一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在第七條第一項者照最後年俸之年數第二項照最後年俸

之額數第三第四第五項者照最後年俸之倍數

二 兼任教員之在第七條第一項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第二項者百分之四十第三項者百分之五十

四第五項者照最後三年內年俸之平均數

數

第九條 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一校者為限但當轉任他校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用或經原校校長許可並專案呈准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承領卹金者應依死亡者之遺囑為準無遺囑時由法定繼承人具領之

第十一條 國立學校遇有應發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國庫支給省立學校由省庫支給市縣區立學校由市縣區教育經費支給

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遇有應發之養老金或卹

金由各該校審度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

第十三條 各校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或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開具履歷事實及請領金額經由該校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之

第十四條 各校校長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經由該校繼任或代理校長參照第十三條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各職教員服務年數得照追計但以有確據者為限

第十六條 得領養老金或卹金之職教員以在職者為限但領養老金未滿二年而死亡者得給予第八條所定卹金之半額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

例施行細則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二條之規定應領養老金者須開具左列各項呈由最後所在學校校長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因身體衰弱不勝任務而退職者須加具醫生證明書

一 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二 在職中之履歷

三 在職之合計年數

四 退職之事由

五 退職之年月日

六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某條某項請求養老金若干

第二條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

三條之規定應領養老金者須開具前條各項及受傷之原因連同醫生證明書呈由最後所在學校校長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三條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

七條之規定應領卹金者須由承領卹金合法人開具左列各項連同死亡者之遺囑（無遺囑時得缺之）呈由最後所在學校校長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一 承領卹金合法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現住所

二 承領卹金合法人與死亡者之關係

三 死亡者之履歷

四 死亡者在職之合計年數

五 死亡者死亡之年月日

六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某條

某項請求卹金若干

第四條 各教育行政機關遇有呈請發給養老

金卹金時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國立學校由教育行政委員會核准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

二 省立學校由省教育廳核准呈請省政府

備案

三 市縣區立學校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

准呈請市縣政府備案

第五條 職教員應領之養老金或卹金經前條

手續決定後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

細則所定款式制定養老金或卹金證書經由

各校校長送達本人或承領卹金合法人

第六條 職教員之養老年金由該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於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分期發給

之

受領養老金人於領款時須提出養老金證書

證明其受領權

第七條 職教員之卹金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於發給證書後三個月內發給之

承領卹金人於領款時須呈繳其卹金證書

第八條 各教育行政機關發給養老金或卹金

時應取具本人領狀及妥實保結一紙聲明無

冒領等事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養老金應即停止發給並追繳其證書同時呈報各該主管上級機關備案

一 視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 違反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之

規定退職後再任其他職務者

第十條 領受養老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繳還其證書

各教育行政機關接受前項呈報後除將證書

註銷外應即呈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承領卹金合法法人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應領卹金准由第二合法人依法具領之

一 視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二條 證書當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

呈請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發或換給之

第十三條 本編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養老金及卹金證書款式

存 根

學校在職死亡

卹金條例應領卹金

業經本

收執此證外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

省 縣人年

歲依學校職教員

核准給予除發給證書交承領卹金合法人某某

承辦員署名蓋章

郵 金 證 書

為發給郵金證書現有

學校在職死亡

某某依學校職教員郵金條例應領郵金

業經本 核准給予除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承領郵金合法人某

某收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署名蓋章

字 第 號

存 根

學校退職

某某 省 縣人年 歲依學校職教員養

老金條例應領養老年金

業經本

核准給予自 年 月 日起算除

將證書發給本人收執外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署名蓋章

字 第 號

養老金證

為發給養老金證書事現有

學校退職

某某

省 縣人年 歲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條例應領養老年金

業經本 核准給予自 年 月 日起算除存換外合

行發給證書交本人收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署名蓋章

各級學校對於銀錢收據須一

律貼用印花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教
育部第一四七號訓令

案准財政部咨開：「據江蘇印花稅局呈據

江蘇印花稅分局呈稱：竊查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一類第十三種，內載「各項銀錢收據，數在一元以上，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等語。查學校各項收據，確係銀錢正式收據，而學校均未遵貼。良以各校主

辦人員，尙未明瞭貼印花之必要。經職局迭次分函轄境各校，亦均未克遵行。值茲國用浩繁，度支窘迫之候，該項收據，實應有整頓之必要。不僅增益稅收，豈可養成率事學子貼用印花之心理。伏以普通人民及在公務人員，對於收據貼用印花，均已遵照；而獨於造就人材之學校，尙付缺如。若不設法領導，實無以開風氣之漸。况一枚據僅貼花一分或二分；若照印花稅法，責令出據者擔負

，是每一學校，以學生三數百人而論，則每一學期中貼用印花，不過數元。由主其事者提倡實貼，使學者耳濡目染，無形之中，則各人心理中必具有相當常識，而國家收入不無增益。如以一埠一地而論，收入固屬有限；若以全省全國計之，必有可觀。際此十九年度開始，各校行將開學，理合將管見所及，先期呈請鈞長鑒核，賜予轉呈財政部，咨請教育部通飭各學校遵辦，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職局復核，所陳不為無見，除批復外，理合據情呈請轉咨教育部，通令各學校，對於銀錢收據；一律遵貼印花以裕稅收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分別咨令國立中央大小學校，暨通令各省教育廳轉飭公私立大中小各學校，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一類第十三種所載各項銀錢收據稅率，分別貼用，

以符法例而裕國課，一等因，並附條例送部；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十八年教育
部令

布公

第一條 施行學校學生健康檢查時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健康檢查於每學年開始時行之但於必要時得臨時施行健康檢查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條 健康檢查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學校衛生醫員或學校之校醫行之但求醫學校衛生醫員或校醫時得由校長延聘其他醫師行之

前項醫務人員應以曾在衛生部領有證書之醫師為限

學校教職員得依醫務人員之指導補助辦理健康檢查之一部事項

第四條 健康檢查依學生健康檢查記錄之規定行之認有必要時除規定事項外得施行其他檢查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及其填載方法附後

第五條 健康檢查之結果由校長通知各該生及其保護人

第六條 檢查之結果認爲有畸形或疾病者應依其程度加以矯治並將畸形或疾病之輕重及矯治之經過以另定之符號記明之

第七條 健康檢查施行完畢後學校校長應填造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表分別呈報各該地方主管衛生及教育機關並由該機關分別彙報衛生部及教育部備案

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表及其填載方法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部衛生部會同修正之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填載方法

- 一 年齡 檢查時如不悉其實足年歲則可先填所報年歲俟檢查完畢再扣實計算或按實足年齡計算表換算填入實足年歲及一年不足之月數
- 二 曾患右列病症否用左列符號示之
 - (一) 未患
 - (十) 曾患
- 三 檢查以前曾受之傳染病預防注射 其曾受注射者記明年月其未注射者須於該格內劃一橫線
- 四 年級 除註明幾年外並須填明春始或秋始
- 五 檢查結果用左列符號示之
 - 無畸形或疾病
 - 十 極輕畸形或疾病

卅 極輕或疾病之應矯治但不十分急

要者

卅 重要畸形或疾病應立即矯治者

六 矯治情形用左列符號示之

1. 畸形或疾病在矯治中者

畸形或疾病業已矯治者

畸形或疾病業已矯治但未得十分

完善結果者

畸形或疾病尙未完全矯治應再注

意者

畸形或疾病雖經矯治但毫無效果

再應即予矯治者

七 體重 以公斤計算至公兩為止測驗時

應去外衣及帽鞋儘量貼身衣褲

八 身長 以公分計算測驗時脫去靴鞋兩

腳套接直立兩臂下垂兩腳正直以板平

置頭或水平面測定之

九 胸圍 測驗時須先令兩臂下垂取自然

位置以軟尺在乳頭之水平線上測定之

如是得測知胸圍常時之度

至測定充盈空虛之差亦以同一方法行之

在乳房發達之女子可在乳線上第四肋間取

水平線之位置測定之

小學校學生得從略

十 營養 查是否佳良

十一 貧血 應特別注意口唇及眼臉結膜

之顏色

十二 皮膚及頭皮 查有無傳染性疾病（

如金銀癬疥瘡等）及癬

十三 視力 須左右分別測驗曾用中學得

生教育會出版之視力表

十四 辨色力 查有無異常並按其視力表

為色盲及色弱兩種查新書學表等

專門學校應特別注意

小學校學生體檢略

十五 聽力 查有無障礙須左右分別測驗

十六 鼻 查有無鼻道鼻中隔彎曲及其他

疾病

十七 齒牙 查有無齲齒齒槽蓄膿症及其

他牙疾

十八 扁桃腺 查有無肥大及化膿並腺樣

增殖

十九 淋巴腺 查有無腫脹應特別注意頸

腺腋窩腺肘腺及鼠蹊腺

二十 甲状腺 查有無腫脹

二十一 心 查有無疾病及機能障礙

二十二 肺 查有無結核等重要病症

二十三 脾 查有無腫脹

二十四 整形外科 查脊柱之彎曲鳩胸平

蹶足弓腿足內翻足外翻及其他畸

形等

二十五 其他項下 應特別注意之疾病如

各種生活素缺乏症肋膜炎結核性

疾病神經衰弱及精神障礙等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

學生姓名		性別	生日	校址	籍貫	籍貫	籍貫
實名	實姓	住址	年齡	實名	實姓	實名	實姓
父體存否		職業	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知已故其死亡原因		
母體存否		職業	經濟狀況	知已故其死亡原因			
實處右列病症否		麻疹 傷寒	猩紅熱 赤痢	天花 瘧疾	百日咳 耳聾下疾	白喉 咳嗽	
傳染以前曾受之傳染病預防注射		最近種痘月	預防傷寒或霍亂注射月	預防白喉傳染注射月	預防傷寒或霍亂注射月	其他	
入學日期	年	月	日	平均分數	告假日數	校情簡歷(如轉學及其理由等)	
學校衛生服務人員與學生接觸週記要項		日期		星期		何種	
日期		年		月		日	

查閱實足年齡計數表

衛生部保險商學字第一號

實 足 年 齡 計 算 表

實足年齡	實足年齡之計算月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 月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一歲六月	一歲七月	一歲八月	一歲九月	一歲十月	一歲十一月	一歲十二月
二 月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一歲六月	一歲七月	一歲八月	一歲九月	一歲十月	一歲十一月	一歲十二月
三 月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一歲六月	一歲七月	一歲八月	一歲九月	一歲十月	一歲十一月	一歲十二月
四 月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一歲六月	一歲七月	一歲八月	一歲九月	一歲十月	一歲十一月	一歲十二月
五 月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一歲六月	一歲七月	一歲八月	一歲九月	一歲十月	一歲十一月	一歲十二月
六 月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一歲六月	一歲七月	一歲八月	一歲九月	一歲十月	一歲十一月	一歲十二月
七 月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一歲六月	一歲七月	一歲八月	一歲九月	一歲十月	一歲十一月	一歲十二月
八 月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一歲六月	一歲七月	一歲八月	一歲九月	一歲十月	一歲十一月	一歲十二月
九 月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一歲六月	一歲七月	一歲八月	一歲九月	一歲十月	一歲十一月	一歲十二月
十 月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一歲六月	一歲七月	一歲八月	一歲九月	一歲十月	一歲十一月	一歲十二月
十 一 月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一歲六月	一歲七月	一歲八月	一歲九月	一歲十月	一歲十一月	一歲十二月
十 二 月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一歲六月	一歲七月	一歲八月	一歲九月	一歲十月	一歲十一月	一歲十二月

甲 本表係求實足年齡之計算月數而得如某學童係民國十二年陰曆七月出生則其年

<p>備註</p>	<p>民國十八年舊曆六月開辦自前之年齡為七歲時（即在兩不虛月數而以年數計算其歲數之單位者）按本表換算之 乙 本表用法先將原業年齡減去二歲後再加上本人（按應出生月份）（與換算之應開學月份）按應相次之格內所註明之歲數月數即得實足年齡如某學生自前七歲生屬曆七月某日開學應屬六月則該童之實足年齡為五歲又十個月即七歲減二歲本表（按前七月）與應屬六月開學相次格之內之十個月是也）換算值</p>
-----------	---

嚴格規定招考學生入學資格

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教育總第八五四號訓令

查各級學校，招考學生，亟應從嚴辦理。專門以上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不得收受同等學力之學生。中等學校入學資格，須遵照前大學院所頒中學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辦理；其對於同等學力者之限制辦法，應由各大學區大學各省教育廳或各特別市教育局酌量地方情形，嚴格規定，以照核實。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

教育會議決議

- 一 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為限
- 二 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體育體育羣育之發展
- 二 名稱 暫定為學生自治會
- 四 方式 採委員制
- 五 職權 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為限
- 六 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不適用本規定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一

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中等以上之各種學校學生不分性別皆得在學校以內組織學生自治會

第三條 各學校學生自治會之名稱須冠以各該學校之校名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為目的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屬於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或以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

前項會員總投票方式另訂之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
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為代表會在代表會閉

會期間為幹事會

第七條 代表會之代表由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若干組織之

第八條 代表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於第一次集會時互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

第九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為五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

第十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得設文書事務學術體育遊藝各股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第十一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為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幹事三人至五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

至三人

第十二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設事務學術二部各部之下酌設下

列各股概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一 事務部 文書股 庶務股 會計股

衛生股

二 學術部 研究股 出版股 遊藝股

體育股

第十三條 幹事會下得酌量增設合作社須仿

照一般合作社組織力求節省開銷增進效率

第十四條 幹事會下如遇特殊事項發生得組

織特種委員會其委員就會員中推任之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十六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

必要時經幹事會或代表會之決議或會員四

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七條 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

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一

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

開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幹事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

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

具有選舉罷免制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及

其他捐款充之必要時得請求校補助

第二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章程須遵照本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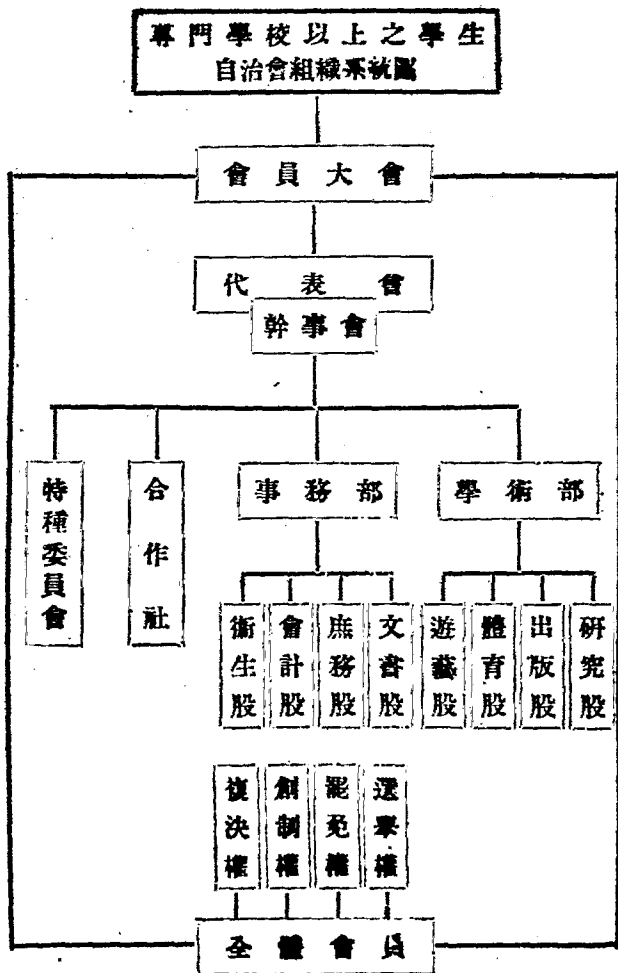
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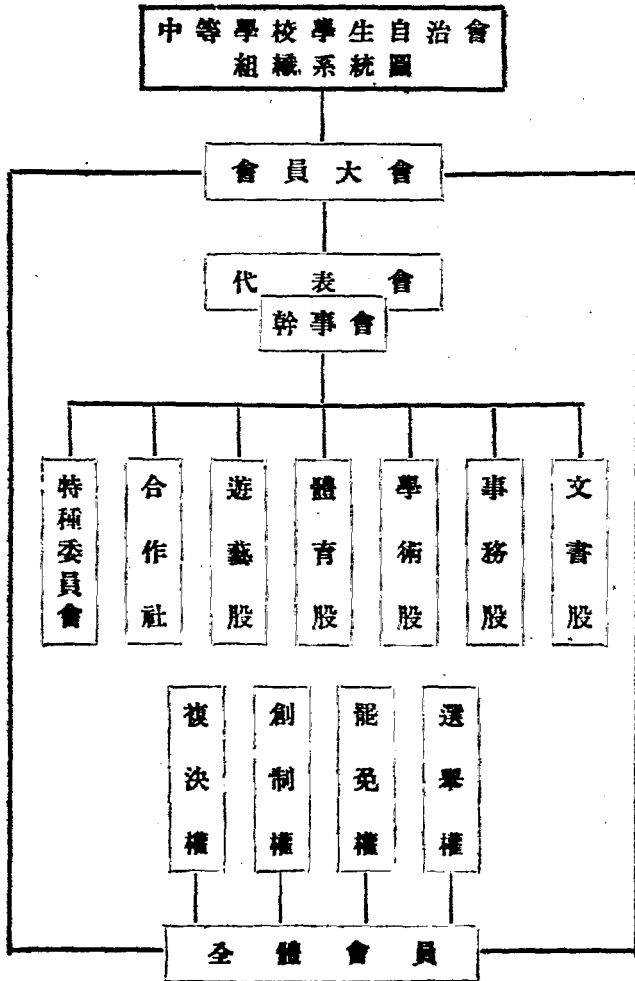
署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

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取締各學校同鄉會之組織

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八日教育部第
二〇一號訓令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接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為呈請轉函令飭取締各學校同鄉會之組織，以革新青年之思想呈一件，經奉常務委員批交教育部等因，相應檢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等由，並附原呈一件到部，合行抄同原呈，令仰該（局，大學，廳，校）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世界書局出版

國語文法嚮導

鄭燦昌編 一冊六角

要做：美的國語文
要有：輕新的語句
要有：嚴密的組織
請讀國語文法嚮導
自能如願以償

南京錫州上海
 無錫漢口
 廣州北平
 長沙我之國
 等處發達
 教育此八處
 區的小學校
 的教學科書
 以的界書局
 新主義小書
 教科書多

新主義教科書
 教育部審定
 新主義教科書
 審定

三民主義

國語

算術 四冊
 歷史 四冊

地理
 自然

國語 四冊

◎ 高級小學

世界書局出版

三民主義

國語

算術 八冊
 歷史 八冊

社會
 自然
 音樂
 圖畫

國語 八冊

◎ 初級小學

第十 圖書審查

教科圖書審查規程

十八年一月二十
日教育部公佈

第一條 學校所用之教科圖書未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審定或已失審定效力者不得發行或採用

第二條 圖書發行人或編輯人應於圖書發行前呈送本書三份請求審查如用稿本送請審查應即預印數頁作為紙張印刷款式等之樣本此樣本及稿本應各呈送二份

凡未完成及無定價之圖書不與審查

第三條 教科圖書分教員用及學生用兩種具呈人於呈請審查時應分別聲明

第四條 呈請審查圖書時應將圖書定價十倍

之審查費連同樣本呈納但掛圖類以每種定價之二倍為審查費審定後定價如有增加應

照前項規定補繳審查費但依第八條之規定呈請覆審者其覆審費以前項規定之半額為

準

第五條 凡呈請審查圖書如有應行修改者由教育部籤示要點於圖書上飭具呈人遵照修正以半年為期逾期不修正呈核時不與審查凡定價過高之圖書教育部得令發行人酌減之

第六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由教育部將左列各項在教育公報上宣布之

一 書名

二 冊數

三 定價

四 某種學校用

五 發行之年月

六 編輯人及發行人之姓名

第七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應在書面上記明某

年某月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審定字樣

更須就教員用與學生用兩種分別標明

第八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如發行人或編輯人

將內容或形式變更須於兩個月內呈請覆審

逾期即失審定效力正在審查中之圖書其內

容如有變更得隨時呈請審查

第九條 圖書經審定後如遇事實變更其內容

有不適當之處經教育部飭令修改者發行人

或編輯人應於三個月內遵照修正呈核逾期

即失審定效力

第十條 圖書審定之有效時期為三年屆期滿

三個月前應再呈送審查

第十一條 凡未經審定或依前兩各條已失審

定效力之圖書書面上不得載有國民政府行

政院教育部審定字樣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本規程公布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前大學

院所公布之教科圖書審查條例應即廢止

附審查教科圖書共同標準

甲 關於教材之精神者

一 適合黨義

二 適合國情

三 適合時代性

乙 關於教材之實質者

四 內容充實

五 事理正確

六 切合實用

丙 關於教材之組織者

七 全書分量適宜

八 程度深淺有序

九 各部輕重適度

十 條理分明

十一 標題醒目確切

十二 有相當之問題研究或舉例說明

十三 有相當之註釋插圖索引等

十四 適合學習心理

十五 能顧及程度之銜接

十六 能顧及各科之連絡

丁 關於文字者

十七 適合程度

十八 流暢通達

十九 方言俚語摒棄不用

戊 關於形式者

二十 字體大小適宜

二十一 紙質無礙目力

二十二 校對準確

二十三 印刷鮮明

二十四 裝訂堅固美觀

新出圖書呈繳規程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教育廳公布

第一條 凡圖書新出時其出版者須自發行之日起兩個月內將該項圖書四份呈送出版者所在地之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

前項圖書之呈繳應由各省教育廳及各特別市教育局負責督促

第二條 各省教育廳及各特別市教育局收到出版者所繳圖書後除留存一份外應將其餘三份轉送教育部

第三條 凡呈繳之圖書經教育部核收後發交教育部圖書館中央教育館中央圖書館各一份分別保存(中央教育館及中央圖書館未成立前暫由教育部圖書館代為保存)並將書名出版者姓名及出版年月登載教育部公

報

第四條 凡圖書改版時須依照本規程第一條

辦理但僅重印而未改訂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出版者如不遵繳所出圖書時教育部

得禁止該圖書之發行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軍要塞位置國防界址軍港要港

軍用航空站無論在陸在水不得自由測勘及

製圖

第二條 現在出版之地圖水道如參謀本部海

軍部認為兵要或有兵要關係者得通行各機

關各省區行政機關禁止其刊行

第三條 刊行水陸圖表備供國際通用者除參

謀本部海軍部所轄測量局承辦外非經參謀

本部海軍部會同審定不得製版印刷或發行

其為土地測量專供建設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前條應行審查之種類依其性質暫定

為左列四項

一 本國地圖

二 本國水道圖

三 本國海岸潮汐圖表

四 本國江海水準之記載

第五條 審查圖表以無國防及適合技術的

正確者為合格

第六條 已經審查之圖表在書面上載明某年

某月經參謀本部或海軍部審定字樣

第七條 參謀本部海軍部會同審查辦法另定

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科用標本儀器審查規程

十八年九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教科用標本儀器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不得發賣或採用

第二條 發賣人或製作者應於發賣前呈送樣品二件請求審查並須附具製作圖樣及說明書各二份

第三條 呈請審查時應照標本儀器定價之數繳納審查費

標本儀器審定後定價如有增加應照前項規定補繳審查費但依第八條之規定呈請復審者其覆審費以前項規定之半額為準

第四條 標本儀器審定後教育部認為定價過高得令發賣人酌減之

第五條 凡呈請審查之標本儀器如有應行改正者由教育部簽示要點於製作圖樣及說明書上飭具呈人遵照改正以半年為期逾期不改正呈請者不與審查

第六條 已經審定之標本儀器由教育部將左列各項在教育部公報上宣布之

一 品名

二 定價

三 何種學校教科用

四 製作者發賣人之姓名

五 審定之年月

第七條 已經審定之標本儀器得在用品或說明書上標明教育部審定字樣

第八條 已經審定之標本儀器如發賣人或製作者將作品改製時須於三個月內呈請復審逾期即失審定效力正在審查中者亦得隨時呈請改製

第九條 凡未經審定或依第八條所規定已失審定效力之標本儀器不得標明教育部審定字樣

違犯前項之規定或對於禁止發賣之命令故不遵守者科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其他教育用品遇有審查之必要時得適用

本規程

教科書書面應行標明各點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五日教育第
八〇七號訓令

查書坊間所出各種教科書，每於書面標明共和國，新主義一類字樣，於義既無足取，而務求新異，誤會滋多，又有名目冗長，殊難辨識，或更漏列要點，不便選購，均應通令糾正。凡此後印行之教科書，應將原有共和國新主義新時代新國民新學制新小學，新法新標……一類之字樣刪除，並應遵照下列各點，標明書面：(一)書名，(二)冊數次第(全書一冊者此項可缺)，(三)某種學校用，(四)著作者或編譯人，(五)發行人，(六)教育部審定日期，以免混淆，

而歸一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各書坊一體遵照。

教科圖書概歸教育部審查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十日教育第
七五四號訓令

查教科圖書之審查，事權必須集中，辦法乃能統一，前大學院時，業經制定教科圖書審查條例公布並以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所呈報之教育計劃，恆有審查教科圖書一項，殊與條例不合，復經通令糾正各在案。本部成立伊始，以審查教科圖書，實為切要之圖，當經制定教科圖書審查規程，陸續辦理。按照本規程所規定，凡教科圖書，概歸本部審查以免紛歧，而昭慎重。乃查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仍有審查教科圖書之專設機關，殊屬不合，亟應再行通令糾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修改各教科書之審定有效期

限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教育總長
限一〇四九號公函 廣東省政府

逕啓者：查前大學院及本部前所規定各教科書之審定有效期限，原定三年；現經本部修改爲「截至課程標準正式公布之時止，爲有效期限」在案，應即通飭遵照；其前大學院及本部前後所發各執照之效力，標明三年者，均須改爲「截止課程標準正式公布之時止」。除分令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爲荷！

增補教科圖書編輯大綱並標

明何種學校用字樣十八年二月八日教育部第六

號佈告

查書坊間所出教科圖書，附有全書之編輯大綱者，固屬不少，其無此種說明者，亦所

在多，是項圖書，採用者既茫無依據，審查時亦難明瞭編者之用意，再各種教科圖書，或並未標明何種學校用字樣，或雖標明，而仍不確定，殊屬不合。以上兩點，應即一律增補。除分令各書局遵照外，合行布告週知。

各書局教科圖書應從速呈送

教育部審查其已呈請前大

學院審查者不必再送不合

審查標準之各書應即自行

銷毀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教育部第四號佈告

照得教科圖書審查規程，現經本部制定，明令公布，自應切實執行。凡學校用之教科圖書，其編輯人或發行人，應即依照該規程之規定，從速呈請審查。其已經前大學院審

查兩有效期間未滿者；或呈請前大學院審查而尚未決定者，不必再送。再審查教科圖書共同標準，亦經本部訂定；其有不合該標準之各種教科圖書，應即自行銷毀，停止發賣，勿再送部，以免周折。

中小學教科書加入拒毒教材

辦法

十九年三月四日教育
部第四一四號訓令

准禁烟委員會咨開：「查全國禁烟為議決議案全部業奉 國府核准在案，其中第二十一案中小學教科書應加拒毒教材一案，茲經提出議會第十五次委員會議決議由會將原案咨請教育部施行等因，作根本之宣傳，謀正當之解決，禁政前途，所關甚巨，相應錄案並抄同原案咨請查照施行」等因，並附全國禁烟會議決議案第二十一案中小學教科書應加入拒毒教材案一件到部。查此案既經 國

府核准有案，自應遵辦照理。除咨復外，各行抄發原案辦法第一第四第五各條，令仰該大學廳局轉飭各書坊一體遵照。

製印本國地理圖書應採用格

林威基天文台經線為起點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教育
部第二八號訓令

案查地球標準子午線，經世界各國學術會議公認以通過英京倫敦格林威基天文台之經線為起點後，所有各國地圖上所標經度，業經依次標準通行甚久，即以標準時而論，我國於民國八年，亦經規定以世界標準時第八區之東經一百二十度為中原標準時刻；是時採用世界公認標準經線，已無疑義。但歷來我國各坊間出版本國地圖，尚多採用通過北平之經線中度者；而世界地圖中，各國之經，則依世界標準，而中國之經，又係以北平為

標準；各種中國地理書，則又多依世界標準，稱東經若干度者。似此混淆並用，易啓一般讀圖者之疑惑，而中小學校學生，尤難記憶。際此兩文同軌時代，遠察國際學術趨勢，對於起點經度一節，我國未便獨異，徒滋混淆。嗣後各坊間製造或續印本國地圖及編輯本國地理時，均應採用世界公認之通過格林威基天文台之經線為起點計算，以便記憶而促大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該省市各書坊一體遵照！

教科書紙張宜用國貨

十八年二月八日教育部第三

一七號訓令上海特別市教育局

案據湖南省教育廳呈稱：「呈為轉呈事：案據衡山縣教育會呈稱：呈為建議教科書紙張，宜用國貨，仰懇察核，呈轉通令施行事：案據屬會第十次常會劉委員仲江提議：余

謂教科書籍紙張，應一律改用中國出品案，議決一面呈請省教育會轉函政府通令各書店教科書籍所用紙張，須採取國貨；并轉達本邑反日會遞呈上級反日會，制止各商店對於教科書籍紙張不許採用仇貨等語，記錄在冊。竊查此案，事關提倡國貨，亟待推行。印刷書籍紙張，尤宜採用國貨，以資表率，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會核轉，通令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會建議所稱，係為提倡國貨起見，惟湘省各教科書籍多自上海購運而來，擬請鈞廳轉呈教育部通令各書店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等情；據此，查該會建議，不為無見。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施行，深為公便」等情，查該廳所呈，係屬提倡國貨，自是可行，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通令上海各書店遵照辦理。

世界教育名著 世界書局發行

青年期的心理與教育

美國荷爾博士著 李浩吾譯

精裝一冊
二元四角

本書為美國教育心理學泰斗，史坦利荷爾博士原著。是一部心理學與教育學綜合研究的名作。在兒童教育及青年教育上，供給很多很好的資料；譯筆流暢，不失原著精神。

人生鑑

美國辛克萊博士著 傅東華譯

精裝一冊
二元四角

本書為美國新興的文學大家辛克萊所著；他把偉大的學問著成本書，是解決一切人生困難問題的名著。內容包含：生活，健康，幸福，成功，工作，遊戲，飲食，商業，政治，社會等一切問題。作者的思想是最現代的，也最適合青年們受用的。

第十一 其他

國民體育法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
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第二條 體育之目的務使循序發達得有應具
之健康與體力及抵抗力並其身體各官能之
發育使能耐各種職業上特別勞苦為必要效
用

第三條 實施體育之方法不論男女應視其年
齡及個人身體之強弱酌量辦理其方法由訓
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擬議制定之

第四條 凡風俗習慣有妨礙青年男女體格之
正當發育者應由縣市鎮鄉村等行政機關負

責嚴禁其項目由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訂
定之

第五條 各自治之村鄉鎮市必須設備公共體
育場

第六條 高中或與高中相當以上之學校均須
以體育為必修科與前經公布之軍事教育方
案同時切實奉行如無該兩項功課之成績不
得舉行畢業

第七條 凡民間體育會之設立須經該管地方
政府立案並轉呈內政部函商訓練總監部核
准但為研究學理調查資料以供國民體育發
考者不在此限
凡體育團體在其預算範圍內切實辦理成效
卓著者該管地方政府得視其財政情形呈請
上級主管官廳酌量補助之

第八條 各縣市鎮鄉村所組織之體育會應受該管地方政府之監督其有專屬管轄之學校或團體各由直接主管機關監督之

第九條 凡任各學校及民間體育會等處之體育教員須有合格證書

本條所用證書之式樣與發給章程由訓練總監部分別制定頒發之

第十條 凡體育教員服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訓練總監須予以相當獎勵其獎勵細則由訓練總監另定之

第十一條 為研究各專門機關之成績並調查外國情形以供國民體育之參考材料起見得由訓練總監設置體育高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凡體育團體不得以團體資格加入政治運動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學校衛生實施方案

十八年八月
衛生部頒布

甲 學校衛生服務人員

子 系統 學校衛生醫員應隸屬於省或縣衛生處局，或衛生主管機關，即以各該處局之技正，技士，或科員充任之。

丑 資格

- 1 在國內外官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私立醫學專門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得有公共衛生專學校者。
- 2 前項醫學專門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且曾受公共衛生之訓練者。
- 3 前項醫學專門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成績優良，對於學校衛生具有特別興趣者。

寅 職務

1 施行學生健康檢查。

2 處理學生畸形疾病之矯治事宜。

3 施行各項預防接種，如種痘，白喉

毒素抗毒素混合液之注射，傷寒預

防注射等。

4 預防傳染病。

5 視察宿舍及設備之衛生狀況，並謀

改良。

6 對於學校衛生教育，與以相當建議

及補助。

7 對於學生體育，與以相當建議及輔

助。

8 編製年報。

9 監督校醫，護士，及其他學校衛生

職員，綜理一切學校衛生事務。

卯 管理學生數目

1 在城市中，學校衛生醫員一名，約

管理三千學生。

2 在鄉村中，學校衛生醫員一名，約

管理二千學生。

附註

學校衛生醫員，直隸於省市縣衛

生處局保健科，或學校衛生股；若

在小城市，事務不繁，即可以各該

科股長，為學校衛生主任，綜管一

切。又在經費不裕之城市，衛生機

關無力設置專任人員時，可聘市內

相當醫師，兼任校醫。

乙 校醫

按吾國歷來情形，校醫多由學校聘

任，其職權僅於學生發生疾病時，

為之診治而已；至其他學校衛生應

辦事項，多未暇顧及。亟宜由各地

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辦法，於未能

設置學校衛生專任人員以前，使校

將參照前項學校衛生醫員各項規定，酌量負責舉辦爲要。

丙 學校衛生護士系統

隸屬於省市縣衛生處局，或衛生主管機關。

丑 資格

1 在國內外官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私立護士學校畢業，領有證書，曾受公共衛生訓練者。

2 前項護士學校畢業，領有證書，曾服務於公共衛生機關，而有相當經驗者。

寅 職務

1 協助學校衛生醫員或校醫，完成學童時形疾病之矯治。

2 檢查傳染病之發現，並謀防止。

3 助理學校衛生教育。

4 觀察並報告校舍設備之衛生狀況。

5 訪問學生家庭，連絡學校與家庭，促進時形疾病之預防及矯治。

6 填寫業務表冊。

卯 看護學生數目

1 在城市中，學校衛生護士一名，看護學生一千五百至三千名。

2 在鄉村間，學校衛生護士一名，看護學生一千五百名。

附註

學校衛生護士，直隸於省市縣衛生處局。在大城市，任用此項護士，在數名以上時，應擇其資格較優者任爲護士長，以資統率。

丁 教員

學校衛生醫員，校醫，及學校衛生護士之工作，應得教員之輔助，方

收事半功倍之益。

在不設學校衛生醫員或護士之處，
教員對於學校衛生所處地位，更屬
重要。

子 訓練

1 由中央協同地方政府，籌辦暑期或
臨時短期中小學教員學校衛生訓練
班，選送中小學教員入班練習。

2 由學校衛生醫員，校醫，護士，或
聘請其他專門醫士，在校演講學校
衛生學識。

丑 職務

輔助學校衛生醫員，校醫，
及護士，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 1 視察校舍及設備之衛生狀況。
- 2 查視學生疾病畸形矯治之經過情形。
- 3 檢查學生傳染病之疑似症。

- 4 講授衛生常識，並表演衛生習慣。
- 5 與學生家庭連絡合作。
- 6 注意課本及教授方法，有無妨礙學
生身心。

戊 學校衛生應有設備

子 診治室

每校應專闢一室，置桌，
椅，藥櫃，書櫃，診療床，洗手盆，
及其他傢俱，以供施行健康檢查，
及診治疾病畸形之用。

丑 醫療材料

一切醫療材料，如診察
衣，白帽，橡皮手套，護士制服，
綢帶，脫脂棉花，橡皮膏，捲棉棒，
壓舌板，牙籤，剪刀，安全針，
體溫計，聽診筒，來素爾 (Tyrol)
，昇汞錠，火棉精，火酒，碘酒，
胰皂，軟膏，及其他必要之診療清
毒材料，均應購備。

寅

應用表格 一切應用表格，康健檢查表，教室用身長體重記錄表，醫士用工作記錄表，護士用工作記錄表，各項疾病治療表，一般學校衛生觀察記錄，及家屬通知書等。

(二)經費

甲 數目

學校衛生經費，原屬地方衛生行政經費之一部，按照學生數之多寡推算，應以辦到學生每人每年須有一元五角以上為目的。

揆諸吾國目下情形，人才及財力，均感不足，宜擇省市縣之一區，先行試辦，俟有成效經驗，然後次第推廣可也。

乙 規定

子 由地方衛生行政經費項下，指定若

干為學校衛生經費。

丑

與教育當局協商，令學生每學期繳納衛生費五角至一元，以補辦衛生學校衛生之用。

寅

建議教育當局，籌撥經費，改善學校衛生設備。

(三)康健檢查

甲 檢查手續

子 規定檢查時期，及其次數。

凡在第一年之學生，必須受精密之健康檢查，以後每隔三年必須詳細檢查一次，如有新生例應檢查。

丑

檢查時，請學生家屬到校參觀，為求學生家長，對於矯治疾病時形之互助，並灌輸預防醫學之常識，在進行檢查前，宜通告學生家屬，到校參觀，並示以疾病時形之所

乙

在。

檢查事項

- 1 體重
- 2 身長
- 3 營養
- 4 貧血
- 5 皮膚及頭皮
- 6 砂眼及視力
- 7 耳疾及聽力
- 8 鼻
- 9 牙
- 10 扁桃腺
- 11 淋巴腺
- 12 甲狀腺
- 13 心
- 14 肺
- 15 脾

丙

檢查記錄

- 16 包莖
- 17 疝氣
- 18 整形外科病
- 19 其他

子

按照部頒健康檢查表，逐項記載，學生每名一張，妥為保存，以備逐年查考並添註。

丑

畸形疾病之記錄，應照部頒健康檢查表，所載符號，以表明疾病畸形之程度及其緩急等項，至詳細病狀，須由檢查醫師另行記錄。

丁 檢驗方法之採用

子

視力測驗 用中華衛生教育會出版之視力表 以求統一。

丑

聽力測驗 用錶測驗。

寅

測量體重 用公斤計算。

卯 測量身長 用公分計算。

辰 測驗貧血 以用「塔爾魁司脫」氏

血色素計算法 (Tajquist's Haemo Globinsale) 為最簡便。

戊 其他疾病畸形之檢查 按照部頒標準施行。

〔四〕疾病畸形之矯治

疾病畸形之矯治，較之健康檢查尤為重要，若僅施檢查，而不設法矯治，實無異下種而不收穫也。且身體之健康，常受環境之支配，兒童入校，若感新鮮空氣及陽光之缺乏，並受行動之束縛，身體多致孱弱，各項疾病畸形從而發生，其影響甚大，可不察夫，茲略述疾病畸形之矯治辦法如次：

甲 疾病畸形類別

1 營養不良。

2 皮膚。

A 因內部疾病而起者，如猩紅熱，

麻疹，天花，斑疹傷寒等之發疹

是也。

B 純粹皮膚病，如金鱗癬，疥瘡，

頭虱，及其他皮膚病是也。

3 眼

A 砂眼及其他傳染性眼病。

B 視力異常，如近視，散光等是也。

C 筋肉異常，如斜視是也。

4 耳 聽力不強，或耳聾之最大原因

，可分為二類如左：

A 鼻喉傳染病之蔓延中耳。

B 全身急性傳染病，如猩紅熱麻疹

等。

B 鼻 應注意鼻茸，鼻骨不整，斜黃

炎等項。



6 齒應注意齒槽蓄膿，及齶齒等項。

7 扁桃腺肥大，及腺樣增殖。

8 淋巴腺腫脹。

9 甲狀腺腫脹。

10 心臟瓣膜病。

11 呼吸器 應注意氣管枝炎及肺癆等項。

項。

12 整形外科病 應注意脊柱前屈，後

屈，及側彎，鳩胸，平臄足，弓腿

，足內翻症，及外翻症等項。

13 其他發育不良及病症，如脾臟腫脹

，包莖，疝氣，言語障礙，神經衰

弱，及癩癩等項。

乙 矯治辦法

子 矯治時應有手續 此種手續，乃促

成矯治之實現，並喚起學生家屬之

同情。

1 學生疾病畸形證明後，應函告其家屬，早日延醫，或送醫院診治。

2 如家屬對於其子女矯治事宜，無暇顧及，則應請該家屬允許校醫護士，代為照料。

3 陳述疾病畸形之危害及處理。

A 通知家屬後，經一定時期，學生

之疾病畸形尚未見矯治，則應函

請該生家屬，於規定日期來校，

由校醫陳說疾病畸形之危害及處

理。

B 通知家屬後，經一定時期，學生

之疾病畸形尚未見矯治，則護士

應親赴該病生家中，陳述疾病畸

形之危害，並勸告早日矯治。

4 獎勵矯治 利用兒童競爭心，藉獎勵之法，（擇體格強健，或遵守衛

生習慣者，授以獎章等品。）促成學生自動的求健全之興趣。

5 宣傳品 編製疾病畸形之印刷品，簡明敘述各症之危害，及處置方法，以喚起學生家屬之注意。

6 學生疾病畸形之狀況，不能在學校診治室，由學校衛生醫員，校醫或護士診治時，可送往特約醫院，或專科診療所。惟在施行此種手續之先，必須得家屬允許，已於前節述及之。

丙 醫療之途

子

學校診治室 凡疾病畸形，得在診治室，由學校衛生醫員及護士施行矯治者，限於左列各項。

- 1 病初應急處置。
- 2 內外普通輕症。

又校醫及護士，於矯治疾病畸形之外並應注意查驗左列各項學生：

- 1 受傷者。
- 2 疑有傳染病者。
- 3 消病假者。
- 4 無故離校逾三日者。
- 5 初來校者。

丑

特約醫院 與地方公立醫院或設備完美之私立醫院，訂立合同並規定左列各項手續，以利學生疾病畸形之診斷及矯治：

- 1 規定學生送往醫院手續。
- 2 規定診療時間。
- 3 規定最廉取費。

寅

專科診療所 省市縣衛生處局，可按照當地學校病症發生狀況，及其需要，次第籌設各科專門診療所，

如眼科診療所，牙科診療所等，以利學生疾病畸形之診斷及矯治。

卯

自請醫師 家屬對於學生畸形病症，欲自聘醫師矯治者，聽之，但須令填報醫師證明書，而知其已否矯治。

丁

記錄 一切學校醫務，均須詳細記錄，其應注意者有左列各點：

子

各項記錄務求準確簡要。

丑

每次工作之後務必記載，每日或每週應彙總報告於主管人員。

(五)預防接種

甲

預防接種類別 預防接種之切合於我國現狀，而亟應施行者，為左列各項

。

子 種痘。

丑 錫克氏反應，及白喉毒素抗毒混合

液之免疫注射。

寅 傷寒預防注射。

卯 霍亂預防注射。

乙 施行預防接種時應有手續：

子 通告學生家族，得其同意。

丑 通告學生於施行注射或接種後，應注意之事項。

寅 詳細記錄各學生之注射接種經過情形。

卯 準備預防接種應用材料。

形。

本部設立之中央防疫處，製造上述

各項預防接種應用材料，並印發各

項製品之用法甚詳。

。

(六)預防傳染病

甲 檢查方法

子 教員之責任：

1 學校衛生醫員或校醫，應當將學校

間易流行之傳染病初發現象，指示教員。

2 教員如發現學生有傳染病象，或其疑似症候時，應即通知學校衛生醫員校醫或護士。

丑 由學校衛生醫員校醫或護士施行「教室觀察」。

乙 隔離

子 凡學生有傳染病之可疑時，應即囑

其離校回家，并函告其家屬從速送入醫院或延醫診治。

丑 應隔離之各症如下：

1 水痘

2 白喉

3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4 麻疹

5 風疹

6 流行性耳下腺炎

7 急性脊髓前角炎（小兒麻痺）

8 猩紅熱

9 天花

10 敗血性喉痛

11 百日咳

寅 規定學童患各種傳染病之隔離日期，及其同居兒童之應否隔離，與時期。

卯 學生病愈回校前，須用肥皂，及水

，行全身浴（頭部亦須清洗），刷牙，嗽口，及更換衣服。

辰 學生病愈回校後，應先經學校衛生醫員校醫護士之查驗認可。

丙 傳染病發生時學校之處置。

子 施行消毒全部或一部。

丑 酌量停止傳染病發生區域內之通學

生到校。

寅 必要時停課。

〔七〕一般學校衛生

學校衛生醫員或校醫，每年應詳細檢查學校一般衛生狀況，以謀學校衛生設備之改善。

甲 一般學校衛生必須注意事項。

子 校舍及院落。

1 校址適中否；交通便利否？

2 環境清潔高尚否？

3 地基高爽否？

4 校舍方向，及其連接狀況，是否合

宜？

5 校舍尺寸大小如何？

丑 光線

1 窗戶面積，與地面之比例適宜否？

2 光線射入方向？

3 課堂牆壁，及天花板之色澤是否合

宜？

寅 空氣之流通及溫度。

1 冬令有火爐或其他暖室裝置否？

2 空氣流暢否，時開窗戶否？

3 室內有寒暑表否，溫度若何？

4 溫度合宜否？

5 學生每名所佔課堂內地面及空積充

足否？

6 寄宿舍中之空積充足否？

卯 清潔。

1 是否課畢後灑掃？

2 地板勤擦否？

3 有痰盂否？

4 校舍院落整潔否？

5 溝渠疏通否？

6 垃圾髒土之處置方法合宜否？

辰 衛生設備。

- 1 椅之高度稱身否？
 - 2 棹之高度合宜否？
 - 3 棹椅距離適當否？
 - 4 椅之寬度，及椅背適宜否？
 - 5 學生坐時是否合宜？
 - 6 黑板之色澤及位置如何？
- 巳 學生用品之衛生設備。
- 1 學生每名有專備飲器否？
 - 2 學生每名有專用手巾否？
 - 3 學生每名有專用面盆否？
 - 4 寄宿舍有浴室否？

午 飲食

- 1 茶水煮沸否？
- 2 沸水茶水之存貯方法如何？
- 3 廚房食堂遍設紗窗否？
- 4 廚房清潔否，食物有無紗罩或涼廚

未 廁所。

- 1 廁所建築合宜否？
- 2 廁所遍設紗窗紗門否？
- 3 廁所坐位足數否？
- 4 小便池之建築合宜否，清潔狀況何如？
- 5 時常沖洗否？

申 運動遊戲場 運動場面積與學生數

目之比例適宜否？

乙 學校衛生檢查應有之項目。

- 子 校址
- 丑 光線
- 寅 空氣流通
- 卯 清潔
- 辰 衛生設備
- 巳 學生用品之衛生設備

午 飲食

未 廁所

申 運動游戲場

酉 衛生診療室

丙 記錄 學校衛生檢查結果，應詳細記

錄於一定表格，報告於學校當局，及

衛生機關，促其進行。

〔八〕衛生教育

衛生教育之目的有三，養成兒童之衛生習慣一也；使兒童對於保持健康，及預防疾病，領受相當之知識二也；使兒童對於社會衛生，具有真確之觀念三也。學校教員與衛生服務人員，應共同負責辦理。試略述其必須之事項如左：

甲 初級學校 初級學校之衛生教育，應專以養成兒童之衛生習慣為主。此外關於解剖生理，略舉數例足矣，左列

各點應特別注意：

子 個人清潔（洗刷指甲等類）及衣冠

整齊。

丑 每日刷牙二次（早起及就寢）。

寅 飯前及大小便後應洗手。

卯 每星期應洗澡一次。

辰 咳嗽及噴嚏時，以手巾蔽護口鼻，以防傳染他人。

巳 不用公共茶杯手巾及鉛筆。

午 每日按時大便。

未 每日睡眠八小時至十小時，睡時密戶暢開。

申 除學校體操課程外，每日至少運動

一小時。

酉 正餐外僅用水菓，食物務必細嚼。

乙 初級中學 除衛生習慣外，關於生理，如人體解剖之大意及其功用；又衛

生，如預防醫學，社會衛生等，皆應教授。

丙 高級中學 高中之衛生教育，應與其他各科，如公民學，生物學，家政學，體育等互相聯貫而教授之。

丁 衛生教授法 學校衛生之重要事項，如健康檢查，預防接種，體育訓練，榮養班，學校衛生餐食等，皆當舉辦，使學生受實地訓練之益。學校衛生服務人員，可常舉行衛生談話，或用圖表，或用幻燈電影，以提高學生之興趣為主。此外應備衛生唱歌，衛生故事小冊，及衛生發達圖表，以助兒童觀念之發達。又學校衛生服務人員，對於學校教職員，亦當施以衛生教育，可以會議方法行之。

戊 衛生教育圖書 上海圓明園路中華衛

生教育會出版之各種衛生圖書，價值低廉，甚為合用，其衛生歌劇本圖畫等，尤饒趣味。

己 心理衛生 心理衛生之重要原則如左

子 訓練兒童，使其心神安靜。

丑 鼓勵兒童，力求成功。

寅 與兒童以隨意發揮意見之能力。

卯 使兒童富具創造及領袖能力。

辰 使兒童時與社會接觸，以免其心神

過敏。

巳 與兒童以快樂之環境。

〔九〕體育訓練

體育訓練，為學校教員之責，學校服務人員應盡力襄助之。試述體育之原則如次，以供擔任體育者之參考。

子 體育訓練，不限正式體操，宜寓於遊戲，使兒童身心愉快。

- 丑 與各人以自由選擇所好之機會。
- 寅 學生如有姿勢不正者，應加以富有矯正意味之訓練。
- 卯 鼓勵對於訓練有精益求精之精神，俾離校後依然保持興趣而繼續之。
- 辰 訓練方法，應有分別，年幼者，取其簡，年長者，取其繁。
- 巳 注重羣衆運動，不可限於一部分之技巧。
- 個人衛生規則
- 一 每日早起，每晚早眠，並要睡足八小時。
 - 二 每日要有適宜運動，正當娛樂一小時；要嚴禁煙酒嫖賭。
 - 三 起眠及膳後，必須漱口刷牙。
 - 四 每天早晨起床後，必須大便一次。
 - 五 吃飯前要洗手，吃飯時要細嚼，勿多

- 食，勿暴飲。
- 六 室內要常開窗戶，流通空氣；灑掃清潔；切莫隨地吐痰，或灑鼻涕。
 - 七 行走坐臥要端正，衣服要整潔適體。
 - 八 沐浴要勤，（至少每星期洗一次，指甲常剪（至少每星期剪一次）。
 - 九 侵髮要勤，衣服常換。
 - 十 勿用公共茶杯手巾。
 - 十一 咳嗽打嚏，要用手巾掩着口鼻。
 - 十二 不吃街市不潔的糖食，及切售的瓜果。
- 附個人良好習慣
- 一 要衣服整潔。
 - 二 要態度和藹。
 - 三 要格盡責任，努力工作。
 - 四 要尊重紀律，嚴守時間。
 - 五 要愛護公家物品。

- 六 要輕聲談話，輕步走路。
- 七 要輕啟并輕閉門戶。
- 八 勿使用他人茶杯手巾。
- 九 勿隨他吐痰，便溺，成灑鼻涕。
- 十 勿塗抹牆壁門窗。
- 十一 勿隨地亂棄紙張雜物。
- 十二 勿浪費光陰及金錢。

實施衛生教育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教
育部第一三三六號訓令

案准衛生部咨開：「查學生學力之優劣，繫於身心之強弱，而身心之強弱，則視乎衛生教育及學校衛生之能否實施。本部前為養成學生健全之身心起見，曾經擬訂學校衛生實施方案，送請貴部轉發各地方教育機關與衛生主管機關協同辦理在案。茲據暑期衛生教育講習會送呈衛生教育實施方案一冊到部，詳核內容，頗中肯綮；且與本部所擬學校

衛生實施方案輔車相依，可為教育機關實施衛生教育之助。爰將該項方案，略予修正，仿印多本，相應檢奉該項方案三百本，咨請貴部查照，並希轉發各地方教育機關遵照推行」等由並附件到部；查本部前准衛生部咨送所訂學校衛生實施方案，業經本部訓令第七二六號轉發在案；茲復准咨送該項方案到部，除分令外，合將該項方案八冊檢奉，令仰該廳局體察地方情形，切實遵辦，並轉飭所屬遵照！

衛生教育實施方案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
四日衛生部公布

引言

暑期衛生教育講習會演講員及會員，經四星期之研討，深覺衛生教育為我國教育上之急需，應極力設法提倡推行，同時並鑒於我國經濟之困難，及專門人材之缺乏，欲求實

施衛生教育，又不得不顧及實際狀況，因此訂定以下方案，一方為各演講員及會員，回至各地方辦理並實驗衛生教育之張本，一方呈請教育衛生兩部，通令各地方教育及衛生行政機關，於最近期間設法推行。

以下方案，共分六項。

無論行政人員或學校教職員，對於衛生教育，須先了解其目的，故明定衛生教育目的為第一項。

目的既經明定，而達此目的之用具為何，不可不有正當之認識，故詳敘活動及課程為第二項。

用具既備，而應用之方法為何，即須解決，故明定實施步驟為第三項。

以上各項，應如何推行，不得不由行政機關有完備組織，以提倡觀察指導之，故以行政為第四項。

推行衛生教育最困難之點，即人材之缺乏，故以養成人材之方法為第五項。此外限於實際狀況，未能即刻施行，而確為衛生教育推行之必需者，甚望其能逐漸實現，故列將來之發展為第六項。

一 目的

保持並增進兒童心身之健康。

1 養成衛生意志。

2 養成衛生習慣及態度。

3 增進衛生智識。

4 訓練兒童的社會效能及適應力。

5 陶冶優美的情緒。

以兒童衛生教育為中心，改進家庭及社會之健康。

1 引起家長直接注意兒童之康健，並間接改良家庭衛生狀況。

2 養成兒童對於公共衛生之責任心。

以兒童衛生教育為中心，改進種族健康。

- 1 養成兒童對於人種健康之責任心。
- 2 養成兒童對於性的正當觀念及行為。
- 3 培養學生將來管理家庭教養子女之能力。

二 活動及課程設備。

- 1 校舍——教室，操場，校園，廚房，宿舍，浴室，廁所等處之採光，通氣，及清潔。
 - 2 校具——黑板，桌椅，玩具，清潔用具等之適合與整潔。
 - 3 圖書館——衛生標本圖書之添置。
- 健康保護。
- 1 晨間檢查。

- 2 定期健康檢查。
 - 3 體高體重之測量。
 - 4 缺陷之矯正。
 - 5 傳染病之預防。
 - 6 飲料水及食物之檢查。
 - 7 校醫或護士之聘請。
 - 8 連絡衛生機關。
 - 9 增進教職員之健康。
 - 10 校工之衛生訓練。
- 教學。
- 1 各科教學須儘量完成衛生教育目的之實現。
 - 2 加入性教育教材。
 - 3 日課表分內量時間之排列適當。
 - 4 兒童成績之記錄。
 - 5 聯絡家庭。
 - 6 校外活動之設計。

訓練。

1 練習良好之衛生習慣，擬定衛生信

條如左。

(1) 每天必吃青菜，豆腐類，最好加

上雞蛋，水果，和牛奶。

(2) 每天至少喝四大杯開水。

(3) 每天在一定時間大便一次。

(4) 每天早晚刷牙。

(5) 每星期至少洗澡一次。

(6) 吃飯以前。大小便以後，一定要

洗手。

(7) 各人用自己的茶杯，食具，和手

巾。

(8) 天天帶一塊乾淨的手帕。

(9) 坐立行身體要正直。

(10) 每夜開窗睡十小時。

2 指導學生衛生的自治組織。

3 注意身體自然的發展（禁止女生束

胸纏足）。

三 學校實施衛生教育之步驟。

實施衛生教育之組織。

1 衛生主任

以教職員中對於衛生教育之有研究者兼

任之。

2 衛生委員會

由對於衛生訓練教學最有關係之教職員

組織之，如訓育主任，教務主任，校醫

護士，級任教員，及衛生體育公民等科

教員，共同計劃，溝通關於學校衛生各

項活動之進行。

上列二項，按照各校狀況，得單設一項

，或兼設之。

調查左列各項：

1 學生生活及健康需要。

2 家庭及社會狀況。

根據調查結果，規定於最短期內切實可行之詳細目標。

依據目標，訂定課程及活動。

考查。

於每學期或每學年終，考查實行之效果，以為改進之參考。

四 行政

以上各項之施行於各學校，應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督促指導之，惟因人材經濟之缺乏，得斟酌地方情形，由教育及衛生機關合作辦理，其衛生行政機關尚未成立，或尚未暇顧及學校衛生處，則教育行政機關應單獨負責執行之組織。

1 各省市縣教育機關添設衛生教育專員。

2 中央各省區及市縣教育機關酌設衛生教育科。

經費。

1 規定並籌撥衛生教育費。

2 學校得酌收學生衛生費。

五 人材之養成

國立大學教育學院添設衛生教育課程。

師範學校應以衛生教育為必修課程。

師範生當有衛生教育實習。

設立暑期衛生教育講習會。

六 將來之發展

請教育部衛生部規訂各項表格，頒發各校，以便填報，而編製統計。

請教育部衛生部編製體格檢查之統計，以訂體格標準。

各省區市縣設立衛生教育研究會。

於科學館及通俗教育館內附設衛生教育

部。

各地學校組織衛生教育聯合會。

教育會規程

十八年五月八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為宗旨

第二條 教育會分三種

一 省教育會

二 特別市教育會

三 市縣教育會

第三條 教學會為講求學術促進文化起見設

各項研究會或演講會

第四條 教育會得以決議事項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

政機關

第五條 教育會得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

務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教育會會員分為當然委員及特別會員兩種其資格如左

1 當然委員

- 一 現任學校教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員書記未經中等學校畢業者不在此限
- 二 現任公立社會教育機關人員但未經中等學校畢業者不在此限

2 特別委員

- 一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 二 曾任教育行政人員五年以上者
- 三 曾任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 四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服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凡特別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七條 教育會會員應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其不納費者除第一次成立大會外當然委員

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特別會員應取消其會員資格

第八條 市縣教育會應以歲入百分之幾爲省教育會經費其數額由省教會大會議決之

第三章 省教育會

第九條 省教育會由該省各市縣教育會聯合組織之

第十條 省教育會每年舉行大會一次由市縣教育會會員互選代表二人組織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大會

前項大會非有該省過半數之市縣代表出席不得開會

開大會時由各市縣代表先開預備會推定主席團五人至七人主席團之職務至大會終了時止但特別會員無被推之資格

第十一條 省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大會選出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

職務爲執行議決案及指揮秘書長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十二條 省教育會執行委員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執行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其資格爲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服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秘書長之職爲徵集及編製議案彙集各市縣教育會會務報告并整理之調查及統計各市縣教育狀況爲各市縣教育會通訊研究之總匯

第十四條 省教育會得酌設秘書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佐理會務由秘書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省教育會每年應將代表名冊及會務概況呈請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轉報教育部

第四章 特別市教育會

第十六條 特別市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會員大會選出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為執行議決案及指揮秘書長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十七條 特別市教育會執行委員會每一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八條 特別市教育會設秘書長一人由會員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其資格為專門

以上學校畢業會服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秘書長之職務為徵集及編製議案調查及統計全市教育狀況編纂會務報告等

第十九條 特別市教育會得酌設秘書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佐理會務由秘書長聘任之

第二十條 特別市教育會於每屆選舉前兩個月應組織會員資格審查會

前項審查會應由特別市教育會執行委員會就該特別市現任督學及各學校校長中聘請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由審查會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一條 會員資格審查會應將會員履歷名冊於選舉一個月前審查完畢並正式宣布之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請特別市教育局轉報教育部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教育會得依地方情形分區設立分會若干處其詳細章程應由該特別市教育會擬定呈請特別市教育局轉請教育部核准

第五章 市縣教育會

第二十四條 市縣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會員大會選出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一

在其職務為執行議決案及指揮秘書以下各

職員辦理會務

第二十五條 市縣教育會設秘書一人由會員

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其資格為中等以

上學校畢業會服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秘書之職務為徵集及編製議案調查及統計

全市縣教育狀況編纂會務報告等

第二十六條 市縣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會之

組織及其職務適用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市縣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

及會務概況報告省教育會並呈請市縣教育

局轉報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

第二十八條 縣教育會得依地方情形分區設

立分會若干處其詳細章程應由該縣教育會

擬定呈請縣教育局轉呈大學區大學或教育

廳核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九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入會費

二 常年會費

三 特別捐款

四 息金

五 政府補助費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教育會之組織或改組應按照本規

程擬具會章在省教育會呈請大學區大學或

教育廳轉報教育部在特別市教育會呈請特

別市教育局轉報教育部在市縣教育會特別

市縣教育局轉報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

辦法 教育廳公布

第一條 凡私人組織之社團以研究學術為目的者概稱學術團體除遵照民法總則及他項法令之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學術團體之目的或行為不得有左列各項情事

- 甲 違反黨義
- 乙 妨礙治安
- 丙 敗壞善良風俗
- 丁 涉及迷信
- 戊 干涉行政及其他一切學術範圍以外之事
- 己 藉端斂財

第三條 學術團體之設立須由發起人擬具章程呈請所在地之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其章程應遵照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記載左列各項

甲 目的

乙 名稱

丙 董事之任免

丁 大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證明之方法

戊 社員之出資

己 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第四條 學術團體成立後應開具左列各項連同所有章程規則向所在地之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登記

甲 事務所地址

乙 董事之姓名年齡籍貫學歷及職業

丙 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項目

丁 社員之姓名年齡籍貫及學歷

登記後如章程規則及甲乙丙三項有變更應隨時呈報備案

第五條 學術團體應受所在地之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遇必要時教育行政機關得查核其財務或事務狀況

第六條 學術團體須於每年度終結後詳開左

列各項呈報所在地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以備查核

甲 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乙 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丙 前年度新加社員之姓名年齡籍貫及學歷

第七條 學術團體謀學術上之發展起見得在

各地方設立分社但須向所在地之教育行政

機關登記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學

術團體之登記年終報告及臨時發生重要事項應隨時核轉教育部備案

公文程式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五月九日國務府公布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

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一 令 公佈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

用之

二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

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三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

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 佈告 對於公衆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誡

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

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

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

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

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 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

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

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

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 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

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七 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 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

之

九 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

公文以令行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

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佈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

政府公報公佈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劃一公文用紙說明

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令發

令訓令指令批呈咨公函等類用紙概採平摺裝釘式其裝釘由收文機關驗收掛號時行之文面印長方形線格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附件各欄以備替代收文機關收文摘由紙之用並載明收發文機關文別及到文年月日收文字號各項文內每頁每面十行除呈文外所有發文機關名稱文別號數均於第一頁第一二行地位內標明其形式尺寸樣式樣至百數二開三開四開不等由各機關酌量備用另規定文電摘由紙式一種以備未及運用新式公文紙各機關或人民呈訴時暫時應用

理由 查各機關現用令批呈咨函各項用紙

大小形式至不齊一其用手摺式者體

選窄小與發文稿紙參差不齊繫於案訂且除首尾兩端外別無可資聯繫之處其摺稍厚而紙質重者中部各頁極易散落其用散頁裝釘式者則須按頁加蓋騎縫印信印發手續至嫌繁重茲採各式之長去各式之短酌擬劃一公文用紙如上式對於裝釘不固大小參差印發繁瑣諸弊悉加改正又其文面擬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備考附件各欄廢除收文機關之摘由紙以省轉抄及黏貼時間至事由一欄擬規定由發文機關繕校員照擬稿人員所摘之由抄寫核稿長官如改公文內容者應並改案由稽收事半功倍之效並可免收文機關掛號人員因欲摘取案由致耽延呈閱時間及發生草率漏謬情事其擬辦一欄由收文機關擬辦人

擬擬具辦法呈送主管機關主官踴躍決定辦法欄或批辦欄註明辦法

稿面紙印長方形線格內分列機關名稱事由來文字號文別送達機關類別附件及長官判行核稿撰擬職員簽名各欄並載明交辦擬稿核簽判行繕寫校對蓋印封發日時編列去文字號檔案字號稿心紙每頁每面十行形式尺寸詳式樣

稿底紙印長方形線格記明發文年月日及繕寫校對監印人員姓名尺寸詳式樣

卷壳用單頁厚紙正面分載機關名稱案由卷宗冊數及起訖年月日卷類字號等項背面分別案目歸檔月日號數附件及總計各欄尺寸詳式樣下端附粘票簽其形式尺寸詳式樣

理由 查各機關稿面稿底卷宗面等項用紙間不整齊亟應規劃一致茲擬一律改用裝釘式其稿面詳載處理程序自費

呈 封 套 的 式 樣

圖 面 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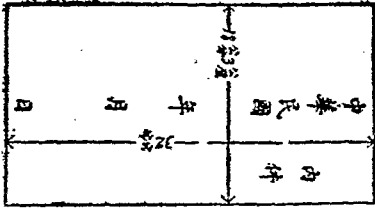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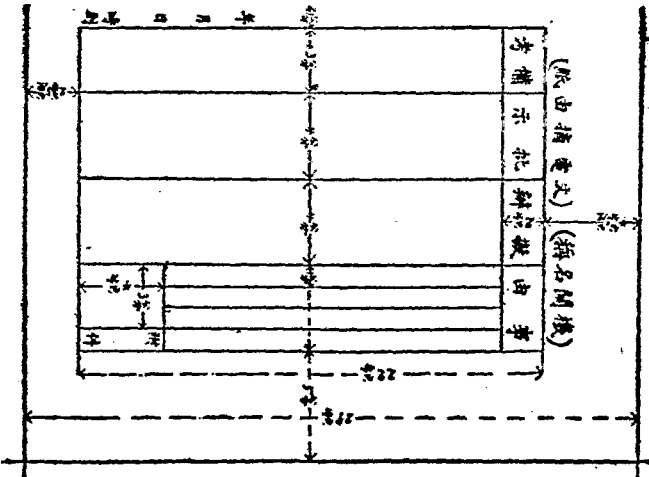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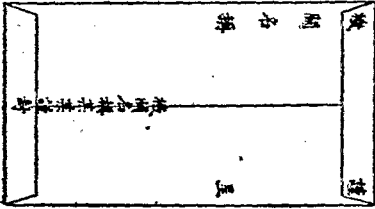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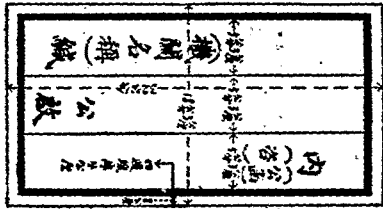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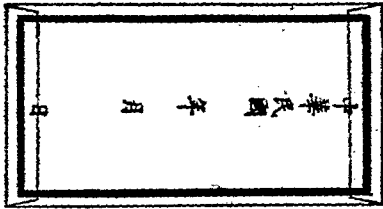


圖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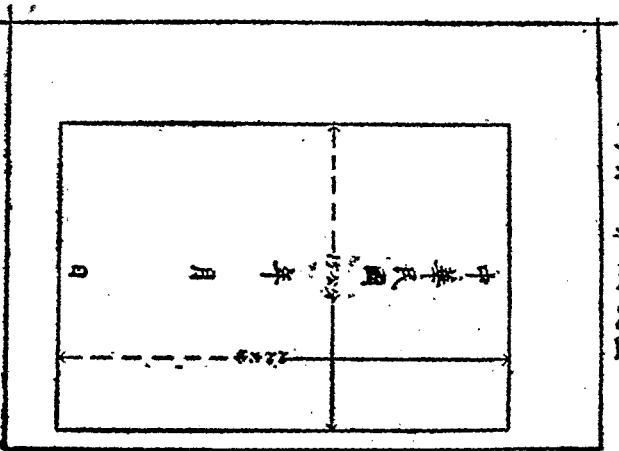
式 套 封 的 (蓋公)

圖 面 反 圖 面 正



〇 〇 郵 政 部 大 學 〇 〇

(2) 第 二 第 紙 大 里



里 大 紙 第 二 頁 (一) 全 第 一 頁 (2)

(2) 頁一第 紙 (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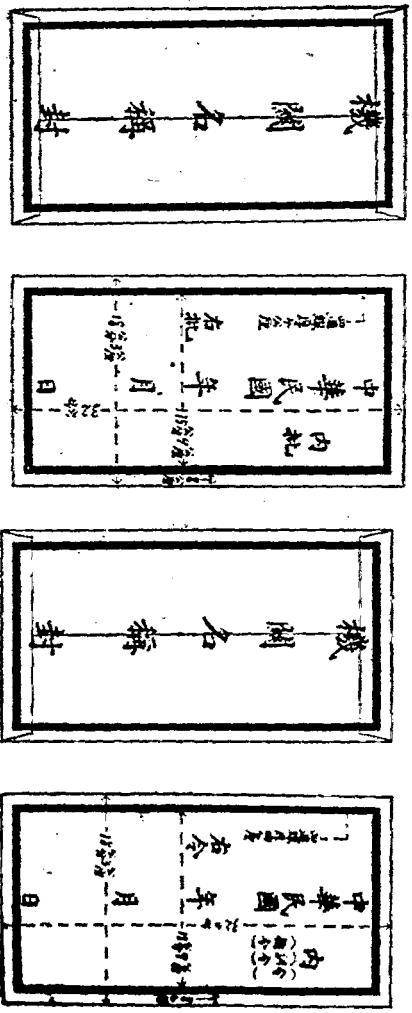
(1) 頁一第 紙 (答)

		(機關名稱) (答) 字第 (答) 號 <small>機關名稱 (答) 字第 (答) 號</small>		公司 號 號 年 月 日 時 到 <small>公司 號 號 年 月 日 時 到</small>		(開繳大數) <small>(開繳大數)</small>		(開繳文收) (別區) <small>(開繳文收) (別區)</small>		考 備 <small>考 備</small>		示 批 <small>示 批</small>		封 繳 <small>封 繳</small>		由 事 <small>由 事</small>		附 件 <small>附 件</small>		成 文 字 號 <small>成 文 字 號</small>	

(答) 紙第二頁 (2) 合呈文紙第二頁 (2)

式套封的批 (全封) (全封)

圖西反 圖西正 圖西反 圖西正



(2) 頁一第紙

(1) 頁一第紙

機關名稱 <small>(機關名稱)</small> 字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日期 年 月 日				

(國境文狀) (附文)		(國境文狀)		事由
方備	法備	詳	由	

第二頁(一) 合里天狀第一頁(一)

辦起至歸檔止均須載明日時既易檢
查且可考察職員有無積壓以收辦事
嚴速之效

公文用紙限用本國所製紙張不得購用洋紙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
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得依本條例請
給褒獎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
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
分別授與獎狀

- 一 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 二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 三 捐資二千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 四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 五 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第三條 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大學區大

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獎冊呈
冊呈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
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大學區大
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
冊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第五條 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
狀外並於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國民政府
明令嘉獎捐資至十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
獎狀外由教育部彙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
獎

第六條 凡已受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記
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授獎狀

第七條 凡彙案捐資至十倍第二條所列各數
者得比照該條分別授與獎狀

第八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

元計算

第九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立或捐助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以培育本國子弟者其請獎手續由各駐在領事開列事實表冊請教育部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禁女子束胸

十八年十二月教育內政部第七二號令公布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奉常務委員發下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轉常德縣督學郭璘建議查禁女子束胸一案，略謂近來各地女校學生，均以束胸為美觀。前行後效，相習成風。雖明知妨害身體發育，然以環境所趨，不肯獨異，其住學校之日愈久，乳部因經過長期間之束縛，於生男育女關係極鉅，影響所及，足致民族於衰弱地位，其為害實倍于纏足束腰。乃各校女教員亦多染此陋習

，暗資表率。是女校不啻為女青年自愛之地，教職員無殊間接持刀之人。多招一班女生，即多增一分罪過。多設一女學校，即多製造一殺人場。民族將由是益衰，國亡勢將無日。懇請通令全國認真查禁，庶全國女青年不致陷入羸弱狀態，而民族新生命亦可日興康強矣等語，准此。查婦女纏足，束腰，穿耳，束胸諸惡習，恐傷肢體，復礙衛生。屬種弱國，貽害無窮，迭經內政部查禁有案。茲准前由，除分別咨令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確實查禁，以除惡習，而重人道。切切。

中國童子軍團組織條例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中央第六十九次
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有中國童子軍十八人以上並有確定之經濟來源者得依本條例組織中國童子

軍團

- 第二條 團設小隊若干每小隊以六人至九人組織之若團內人數超過六十人時得以每二小隊至四小隊編為一中隊
- 第三條 團設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至三人小隊設正副小隊長各一人其中有中隊者每中隊設正副中隊長各一人
- 第四條 正副團長之任免依照中國童子軍團長任免條例行之
- 第五條 團長之威權如下
- 一 執行及傳達上級機關之法令
 - 二 統率及訓練本團童子軍
 - 三 計劃本團進行事宜
 - 四 對外代表本團
 - 五 編制本團預算
 - 六 報告本團工作等於上級機關
 - 七 出席本團設計委員列席本團評判委員

會

- 八 處理日常團務
- 第六條 副團長補助團長辦理本團一切事宜
- 第七條 正副小隊長由團長於該團童子軍中選任之其中有中隊者得由團長指定小隊長兼任中隊正副隊長
- 第八條 團得聘請教練員若干人承團長之指導訓練本團童子軍
- 第九條 團得設傳令文書會計事務保管各股每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辦事若干人由團長委派本團人員充任之但會計股總幹事須以教練員以上之人員擔任
- 第十條 團設計委員會協助團長計劃本團一切進行事宜由團長商同本團主辦機關或團體之主持人聘請下列人員三人至二十一人為委員組織之
- 一 本團童子軍家長至少須佔全數委員三

分之一

- 二 當地黨部人員
 - 三 當地教育機關人員
 - 四 本團主辦機關或團體之職員
 - 五 本團教練員以上之人員
 - 六 其他熱心童子軍事業者
- 第十一條 團須設評判委員會根據團長之報告評定本團童子軍之成績由團長商同本團主辦機關或團體之主持人聘請下列人員三人至七人為委員組織之
- 一 當地黨部人員至少須有一人
 - 二 本團上級機關人員
 - 三 當地教育機關人員
 - 四 本團童子軍家長
 - 五 本團主辦機關或團體之主持人
- 第十二條 關於必要時得由團長商同主辦機關或團體之主持人設立特種委員會處理一

切特殊事項

- 第十三條 團內一切人員均須由團長填表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 第十四條 團之成立須依照中國童子軍團章記條例履行登記其團次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編定之
- 第十五條 團內各項規則由該團制定呈請上級機關核准之
-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 第十七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 全國教育會議規程**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教育法公布
- 第一條 教育部為遵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之決議案討論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所製成實行整頓並發展全國教育

之方案召集全國教育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各省教育廳廳長
 - 二 各省教育廳指定之各該省內市縣教育局長或市縣教育科長每省一人
 - 三 各特別市教育局局長
 - 四 各國立大學校長
 - 五 教育部遴聘之專家二十四人
 - 六 教育部遴聘之華僑教育專家四人蒙藏教育專家二人
 - 七 與教育有關係之各部會代表
 - 八 教育部部長次長參事司長
- 前項一三四各款會員如未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一人但須於開會前通知本會議
- 第三條 教育部所聘之專家與各省市或各大學或各機關會員人運有重複時教育部得另

聘專家補足其缺額

第四條 本會議舉行會議時請中央訓練部正副部長蒞會指導

第五條 本會議以教育部長為正議長另設副議長二人一由教育部政務次長任之一由全體會員票選之

第六條 本會議正式成立須具備左列各款

- 一 第二條一三四各款會員過半數報到時
- 二 第二條五六七各款會員三分之一報到時

第七條 本會議所討論之範圍以中央政治會議發交之教育方案為限

前項方案係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根據第三層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之決議案分別製成送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函送中央政治會議審核後發交本會議

政府函送中央政治會議審核後發交本會議

第八條 本會議在首都開會

第九條 本會議會期定為本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十二日遇必要時得由教育部酌量展緩或

延長之

第十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教育部酌量採擇

施行遇必要時得俟分別呈請上級機關核定

後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議設職員若干人分掌各種事

務其詳章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由本會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 專家會員由本會議酌送川資餘由

各該機關自行擔任惟會期內膳宿等均由本

會議供給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未妥處由教育部

修正之

世界書局出版

國語注音符號

陸衣言主編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注音符號	注音符號	注音符號	注音符號	注音符號	注音符號
羅馬字	信	遊	會	發音	發音	發音	發音	發音	發音
母	號	戲	話	體	理	法	史	問	課
				式	理	法	史	答	本

每冊二角 每種一冊

日用快覽

一册一元五角

陳和祥編

新近改訂適合潮流

全書分二十大類 取精用宏 鉅細無遺
讀此一書 可得文書之助 可知氣候之宜

可知經營之術

可識經濟之要

可備交通之用

可無疾病之憂

可知訴訟之方 可明烹調之節 可省游戲

之費 可免越禮違法之羞

可通天文地理之道

允宜人手一篇 家置一部 以便日用之需

世界書局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再版

不 准 翻 印

現行 **教育法令大全** (全一冊)

(每冊定價銀一元)

(外埠酌加郵費運費)

發行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各書局 世界書局

447165

